|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0/18  .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5月13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 CDIP第十届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举行。

.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95个)。

.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与会：欧洲联盟(EU)、欧亚专利组织(EAP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专利局)、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非洲联盟(AU)、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和伊斯兰合作组织(OIC)(11个)。

.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IQSensato协会、巴西国际关系中心(CEBRI)、Communia、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农作物国际组织、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无国境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池(MPP)和第三世界网络(TWN)(26个)。

. 吉布提常驻代表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主持了会议。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会并指出其出席会议体现了所有成员国承认本委员会的重要性和知识产权(IP)领域发展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回顾说，本委员会被视为发展议程(DA)的一个成果，在落实发展议程及其45项建议中，它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席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瑞先生和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感谢他们为将发展议程及其基本原则纳入本组织工作所做出的持续努力。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标志着发展议程的第五个年头，其进程正在日趋成熟。主席指出：由于成员国的深入参与和密切监督，落实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形势已经日益明显。第十届会议将继续重点评估和监测采用立项方法落实发展议程的成果。六个独立的评估报告将提交委员会审议。他说这样就使评估报告的总数增至12个。主席强调指出，委员会收到文件的绝对数量表明，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他期待着本届会议成为一次高效、积极的会议。他通知各代表团它们将收到拟议的本周工作日程安排。如有需要，他会就某些问题进行事先协商以确保取得良好的进展。谈到在非正式吹风会上的讨论时主席重申，他将在每个议程项目结束时提出简短的结论。结论将反映有关每份文件的讨论情况。这些结论将组成主席总结。这种办法会使编拟总结报告过程的效率更高。为使会议的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他期待代表团的合作和良好意愿。主席通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还将组织三次会外活动，可以向大家提供介绍这些活动详情的传单。在结束讲话时主席强调指出建立共识的重要性，并希望对知识产权制度为全球发展带来好处的共识，将为本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和支持。他请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在委员会发言。

7. 副总干事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瑞先生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总干事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请副总干事向各代表团转达他的热情问候和良好祝愿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副总干事感谢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对委员会的出色领导。他回顾说，在WIPO最近一届大会会议上讨论了本委员会的报告。各代表团广泛认同本组织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所做的承诺，承认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继续落实发展议程及其建议以支持WIPO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已成为普遍的共识。副总干事注意到已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编制了大量文件。这些文件包括有关目前正在实施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未对其落实提出追加资源需求的19项建议的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可使本委员会对这些项目和活动如何促进实现发展议程各项目标作出评估，同时也为把这些建议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工作奠定基础。他还注意到委员会还将审议六项有关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的独立评估报告。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体现了监测和评估的价值。副总干事强调指出，秘书处十分重视需不断向成员国提供反馈的工作，对发展领域进展的评价将以客观、有效的方式进行。对WIPO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也是秘书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他期待着委员会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议。副总干事重申，秘书处准备吸收委员会在对本次审查工作进行审议基础上提出的任何建议。秘书处还期待委员会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以及开发查询专利信息工具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他强调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建设性地参与工作，以便在委员会存在分歧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因此需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实现提高知识产权在发展中作用的共同目标。本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标志着自商定发展议程以来的第五个年头。秘书处希望本组织在把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工作的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就是要保持过去五年里为发展中国家和整个组织的利益取得的良好势头。在提及部分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编拟有关开发工具和本组织提供服务的文件时，副总干事通知委员会，在会场外为代表团提供了我们所编写的一本有关这一内容的小册子。小册子简要介绍了为本组织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服务。他希望这本册子能对成员国有所裨益。最后，他希望所有代表团能使此次会议成为一届非常成功和富有成效的会议。

8.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的讲话。他提请各地区集团注意，需要考虑为本届会议和下届会议选出两名副主席的问题。为落实副主席人选，要求大家抓紧时间提名。一旦收到提名，他会立即向委员会递交提名请求批准。部分代表团已向他保证只需要在地区集团内部进行简短磋商。主席希望各集团加速磋商以便尽快提交提名人选。他感谢即将卸任的副主席——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感谢她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主席然后转入议程项目上的议程第2项。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 审议文件CDIP/10/1–议程草案

9. 主席宣布：鉴于会议没有反对意见，议程即获通过。他请委员会进行议程第3项——认可观察员与会，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 议程第3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 审议文件CDIP/10/15–认可观察员与会

10. 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10/15，并通知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和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UEMOA)要求认可参与委员会会议。如该组织的请求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则该非政府组织将获得为期一年的临时认可。

11. 主席宣布鉴于没有反对意见，请求获得批准。上述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之后，主席请委员会继续进行议程第4项——通过CDIP第九届会议报告草案。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 议程第4项：通过CDIP第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 审议文件CDIP/9/17Prov. - 报告草案

1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报告草案载于文件CDIP/9/17 Prov.。该份报告草案于2012年8月28日发出。秘书处尚未从成员国收到任何有关该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

13.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此项报告。他宣布鉴于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报告获得通过。

# 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14. 主席请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作一般性发言。他提醒委员会在2012年10月24日举行的WIPO非正式吹风会期间，他曾提议为节省时间，仅允许地区集团协调员进行一般性发言。这是根据委员会以往的惯例。

15. 斯里兰卡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一切国家和地区均会赞同发展对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发展不仅有助于改善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而且也有助于改进其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在这方面，该集团承认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该集团热烈欢迎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所有主流工作领域所付出的努力，并表示相信这些努力在未来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该集团回顾说，在上届大会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在CDIP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以便可以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重要的相互联系。该集团希望涉及该议题的项目将会列入议程，并为这一议题留出充裕的讨论时间。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灵活性的文件CDIP/10/10和CDIP/10/11。它认为在这一领域还有进一步增进理解和认识的余地。该集团欢迎秘书处为组织国家和地区有关灵活性的研讨会作出努力,相信如在年内能组织一系列地区讲习班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与每个地区集团进行磋商将是有益的。该集团还认识到，需要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和规划。该集团注意到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的提案，并期待着在本周就该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该集团极为重视WIPO的技术援助举措。因此，该集团对于就WIPO合作促进发展技术援助进行的外部审查很感兴趣并对此表示赞赏。集团强调了利用其中所载建议的重要性。虽然各代表团不可能总是在每件事上都取得一致意见，但令该集团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多数时间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协议。该集团强调说，既然有些成员国就外部审查建议提出了联合提案，我们就应分配充裕的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并系统查明可以形成共识的领域，以此作为推动工作的手段。最后，该集团申明它承诺积极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同时集团的每个国家也将在适当时机发言。该集团期待着今后一周的工作将卓有成效。

1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自2007年以来，为确保发展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WIPO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大会已通过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和协调机制，确保发展被纳入WIPO所有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工作中。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启动了若干项目。这些项目或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该集团认识到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取得积极成果。然而，挑战仍然存在。这些挑战令人们感到关注，也使所有成员国根据2007和2010年相关大会决议做出的将发展纳入WIPO主流工作的承诺黯然失色。该集团强调指出，自2007年以来，CDIP已无法实施其第三支柱的任务授权，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虽然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制定一项发展支出定义，积极将发展纳入工作主流作为其注重成果管理框架的组成部分；但该委员会仍然不是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且没有报告它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同样不正常的情况也殃及WIPO标准委员会(CWS)。虽然它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标准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但CWS却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A以及有关准则制定的建议集B毫无认识。该集团还对核准各项建议和提案的工作进展甚微表示担心，因为提出这些建议和提案的初衷是为了改革和提高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效率、透明度并健全技术援助的管理。尽管我们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提出提案，同时WIPO高层管理的答复意见中也包括改革的要求，但CDIP却未能就这些重要问题得出具体结论，而这些问题对所有成员国不仅关系重大且意义深远。该集团认为，不应让这些挑战持续存在下去，也不应使本组织为把发展纳入工作主流而而开展的各种活动蒙上阴影。该小组强调，为找到长期性挑战的有效解决办法，应该表现出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建设性的努力。不应让挑战累积叠加以致使我们对未来产生怀疑。本着合作、相互尊重和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强烈愿望，该集团确定了需要在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的几个关键的优先领域。首先，推动WIPO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做出贡献。在这方面，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执行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并为这一可被视为CDIP未来会议常设议程项目的问题定期提供简报。第二，根据载于文件CDIP/9/16的中非洲集团提案所查明的建议，提高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质量和发展影响。在CDIP前一届会议上已经提交了该项提案。第三，促成拟议的WIPO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在2013年举行。这一内容已载入文件CDIP/10/17。第四，推动实施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项目。该项目是由非洲集团提出的。委员会应当利用迄今为止提出的有关该建议的各项提案。第五，根据2010年WIPO大会的决议，启动对45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和评估进程。第六，推进WIPO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领域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第七，支持把知识产权与发展列入CDIP的常设项目。第八，改进WIPO各委员会有关各自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的报告模式。这就要求我们对每个委员会落实相关建议的方法进行有意义的分析。该集团最后强调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在执行发展议程项目中应用非洲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该集团注意到使用的非洲专家的数量微乎其微。为此，该集团请秘书处增加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非洲专家人数。另外，非洲集团认为许多培训班和讲习班的内容偏多。在有限的时间里要了解这么多问题，对一些受益人而言颇具挑战性。因此，它认为应适当注意评估已执行项目的影响和作用。为使其特别关注的这些问题取得进展，该集团期待着委员会成员建设性的参与并表现出灵活性。在结束讲话时，非洲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将为本届会议取得有富有价值的成果提供支持并恪守承诺。

1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说集团对提供会议文件表示感谢。然而，尽管它理解文件管理中存在种种挑战，但该集团强调指出，不仅需要按程序及时提供文件，而且还需要以WIPO所有的工作语文提供这些文件。鉴于拟由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数量很大，该集团敦促委员会在确保根据规定的时间表进行平衡讨论的同时，井然有序地完成会议议程。在这方面，该集团提出几点意见。该集团欢迎在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和和评价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虽然它理解在及时提供评估报告中遇到的挑战，但集团敦促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更短的时间内提供这些报告。该集团还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估项目的工具。根据该集团对所有业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CDIP项目的评估和进展报告的审查，很多CDIP项目在执行中似乎都面临着一些带有共性的挑战。同样，许多项目的评估人员在未来项目的设计上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在这方面，B集团建议或许我们应该考虑将部分建议适用于所有初期阶段的项目。最后，为了更好地有助于委员会目标的实现，该集团再次强调项目评估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协调十分重要。因此，该集团欢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有关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讨论，该集团鼓励采取平衡、共识驱动和建设性的态度。该集团欢迎本组织愿意确保在所有技术援助的规划和交付领域具有更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避免近期在向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某些国家转运设备时出现的弊病。该集团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并期待着进一步做出更新调整。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一份在多边框架内有关专利灵活性未来工作的文件。该集团对这些信息表示欢迎，同时也注意到已经进行的大量工作。最后，该集团还注意到有关滥用标志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有助于实现就丰富和可获取公有领域的影响和好处进行深入分析的目的。B集团对这些信息表示欢迎，但认为其目前的国内法在申明竞争者利益的前提下，已对公有领域提供了均衡和充分的保护。在结束发言时，该集团向主席保证他可以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该集团各代表团将发扬建设性精神并对他的工作提供支持。

18.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时指出，西班牙文本的文件只是在最近才拿到的，这不符合本组织的规定。因此，该集团要求在将来遵守交付文件的最后期限。该集团具体提及了文件CDIP/10/2，它认为这是最重要的文件之一。该集团重申愿意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继续与其他成员国合作。2007年确定的45项建议，标志着为推动与发展相联系的各项举措和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平等所必须跋涉的漫长道路的开端。该集团鼓励在本组织活动中，特别要通过加强旨在进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改进知识产权特定领域工作的举措来落实各项建议。该集团强调了发展举措的重要性。发言中提到设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事例。该地区中若干国家已处于实施该项目的高级阶段，其他国家则刚刚开始起步。集团坚定地支持对该项目进行完善补充，以便在该地区能够设立知识产权学习中心。试点项目还会产生倍增效应。因此该集团强调说，对该项目的某些问题进行讨论非常重要。必须为该项目提供中期财务资源使之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应通过WIPO学院预算供资。PBC应在2013年解决这一问题。知识产权必须支持发展。该集团理解国家计划必须兼顾知识产权与有关国家具体情况之间的平衡。该集团坚信，在考虑这些参量的条件下，WIPO的合作项目必将有助于提高能力和社会创新及创造力。然而，该集团又强调说，这些战略的制定超出了我们的审议范畴，需要WIPO在整个执行期间提供合作。该集团表示赞赏秘书处编拟载于文件CDIP/10/2的进展报告。报告提供了有关各个项目进展和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它强调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必须持续下去，这项工作不会因某一项目的完成而告结束。该集团还指出，秘书处必须对本组织及其成员国自2007年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汇总，以评估落实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更为重要的是要对继续执行进程所应遵循的方法进行总结。正如它在前面所指出的，发展议程的落实不会因具体项目的完成而告终。我们必须确定新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该集团回顾说，上届会议有人提出秘书处如能在有关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未来报告中补充一些细节将会很有用。该集团有兴趣了解更多关于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以及在这些合作中是怎样考虑发展议程的。南南合作也是该集团十分感兴趣的一个领域，最近在巴西举行的会议令它感到欢欣鼓舞。此次会议涉及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些议题系涉及到治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版权及相关权。该集团期待着将于2013年5月在埃及举行的下一届南南会议。这次会议将涉及专利和商标。它强调说，这些会议不应只停留在学术讨论的范畴内。会议还应力争提出有助于指导本组织工作的实际建议。最后，该集团强调应继续实施文件CDIP/10/10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举措。还应按照文件CDIP/10/11的要求，针对在多边法律框架内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做好下一步工作。在本委员会内亦应有更大的灵活性，我们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重申它承诺以建设性精神参与会议期间相关问题的讨论。该集团承认CDIP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过去几年中取得了良好进展。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多具体成果。发展议程建议的覆盖范围和项目组合已体现了这一点。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协调机制和报告模式，也已得到批准并在被逐步落实。然而，整个组织通过发展议程进行精兵简政仍是一项长期工作。集团强调说，这不仅要取决于各成员国的承诺，而且还取决于本组织如何工作的文化变革。本组织的所有领域均需要进行文化变革，其中要涉及到所有工作人员和外聘顾问。该集团强调说，项目的批准和执行，无论取得多好的成绩，均不应视为落实发展议程的任务已全面完成。委员会必须继续监测和评估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活动领域主流工作的进程。该集团希望在今后一周里就委员会拟将审议的问题进行有意义和富有成效的讨论。该集团注意到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已更为完整且信息量也更大，内容和结构都已得到改进。文件CDIP/10/2便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范例。该集团重申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各成员国在本委员会和其他WIPO委员会提出的经常性要求。在谈到WIPO相关机构为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所作贡献的说明时，提及了文件CDIP/10/12。该集团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赞成建立一种强有力的机制，为成员国提供与落实发展议程相关的战略和活动的有价值信息。该集团支持非洲集团在上届会议提出的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各代表团主要观点摘要报告的提案。在上届大会期间曾提到，委员会应该能对相关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有意义的分析。集团重申其观点，所有成员国均应把PBC和CWS视为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这一意义上的相关机构。关于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的议程第7项，该集团回顾说，文件CDIP/9/16是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来的。该文件载有一项由该集团和非洲集团共同提出的联合提案。玻利维亚代表团也是这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该集团指出，此项提案的主要目标是根据载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的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该集团强调指出，为提高技术援助活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不应使这些建议的通过再度拖延。会议期间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讨论技术援助问题。在谈到为召集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时，集团指出它准备与所有成员国一起参与建设性的讨论以策划这次活动；这次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战略思考的机会，并为本组织的未来工作开拓新的前景。该集团通知委员会它已提交了一项载于文件CDIP/10/16中有关这次会议建议的提案，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该提案。集团感谢主席在闭会期间启动有关此次会议的磋商。集团愿意为举办一次成功和富有成果的会议贡献自己的意见并讨论会议的模式。集团提及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这是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的另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灵活性在平衡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该集团强调说，为使成员国能够充分利用国际协定中的灵活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工作计划是不可或缺的。集团强调说，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并不想包罗万象，同时也不想取代诸如CDIP/9/11和CDIP/8/5这些以前的文件。该集团指出，这些文件属于补充性的。最后，该集团回顾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曾提议列入一个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新的议程项目将专门讨论在2007年大会上创建CDIP的该决议中第三支柱项下的问题，即：本委员会商定的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关问题以及大会所决定的问题。该集团表示准备在今后的一周里为使本届会议卓有成效做出自己的贡献并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20.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委员会的议程十分繁重，这就需要所有各方紧张工作并表现出灵活性。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就改进本委员会运作的未来工作提出一些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承诺将继续以建设性、合作和高效的方式工作。本着这种精神，它们本希望本周会议的日程将更加严谨、主题突出，也期待会议能及时提供所有工作语文的少而精的文件。欧盟及其成员国敦促委员会按计划好的时间表进行工作，并随着工作的进展对每项议程做出结论，努力争取早日通过主席的总结。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能找到具有可持续性和平衡的解决办法。它们坚信主席有能力指导本委员会实现这些目标。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他们随时准备就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和改进其工作的可能方法进行讨论。

21. 匈牙利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时指出，就上届会议的情况而言，会议议程安排得很满。全体代表团必须有效工作，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该集团注意到本届委员会将处理一系列重要议题，包括发展议程各个项目的进展报告、评估报告以及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做的贡献。还将继续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进行讨论。集团发现对各种项目进行外部评估十分有用。这些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往往可以适用于其他项目，并能丰富有关如何进一步提高WIPO技术援助的效率和透明度的一般性辩论。该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虚心听取其他建议。该集团相信在委员会主席的坚强领导下，本委员会定将以兼顾各方利益和平稳的方式进行有效工作。在结束讲话时，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将在工作中给予他全力支持。

22.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发展议程启动以来的五年中，为将发展议程纳入其主流工作，WIPO付出了重大努力。成果令人鼓舞。该代表团对WIPO在这一领域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许。与亚洲集团一样，中国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也深感兴趣。为此，代表团希望本组织更加努力工作以便将发展纳入其主流工作。代表团还指出，对项目执行作出评价有助于丰富讨论的内容。代表团相信，在成员国的协助下，本组织将能够在制定和落实所有的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改进工作。为在主席的指引下取得具体成果，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讨论。

23. 主席注意到所有代表团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都承诺将努力以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工作。的确，会议的成功取决于所有代表团的贡献。主席还注意到代表团指明了一些需优先考虑的领域。这些意见凸显了所应关注的领域，我们将照此办理。主席在谈到效率时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卓有成效，今天早上的工作就比原定计划提前了一个半小时。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

### 审议文件CDIP/10/2 - 进展报告

24. 主席开始有关载于文件CDIP/10/2中的进展报告的讨论。他回顾说，秘书处已着手为CDIP的每一年终会议编制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文件CDIP/10/2载有第四年度的进展报告。报告提供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13个项目进展情况的评估概观，着重介绍了在落实需马上执行的19项建议中的主要成就。主席提议对这些项目逐一审议。他请委员会从设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的落实情况入手并请秘书处介绍这份报告。

### 审议附件二 - 设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 第二阶段

25. 秘书处(Di Pietro先生)简要介绍了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二中的进展报告。秘书处回顾说，2012年5月举行的CDIP第九届会议，在对一份独立的评估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项目提案作出说明后，会议批准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项目第二阶段将持续到2013年年底结束。工作涉及六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进展报告包括从2012年6月1日到2012年8月31日这一阶段计划进行和已经进行的活动。秘书处指出，所涉期间相对较短。关于项目执行率，报告表明截止到2012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为2%。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这一数字现已增加到33%。项目第二阶段在2012年5月批准后，秘书处于6月份开始与成员国磋商。项目前两个月的时间主要用于进行活动规划和审批。开展活动的详情载于该进展报告中。

2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题为“进展报告”的文件CDIP/10/2提供了WIPO执行作为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13个项目的概况。文件还具体提到了发展议程的19项建议。该集团已注意到报告所包含的所有活动并对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实现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这一阶段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27.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文件CDIP/10/2对WIPO 2012年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欧盟及其成员国已注意到报告所列的各项活动并欢迎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实现成员国为上一年设定的各项目标中付出的努力。欧盟和其成员国期待着在本委员会和WIPO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加强发展议程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首要问题的工作。

2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强调：设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在发展和增强知识产权机构能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项目与发展议程第10项建议的落实密切相关。因此，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决定性的十分重要的项目。使发展议程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的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已经启动。该集团注意到，第二阶段将增加援助建立自我维持培训中心的成员国数目。对于有兴趣创建自己的培训机构的其他成员国来说，亦有可能在将来对该项目进行复制。这将使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该集团很高兴能把这一积极的特征纳入该项目。在委员会前一届会议上，集团和一些其他代表团都强调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合理平衡的必要性。建议10体现了这一准则。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已考虑这一准则的发展模块信息。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模块内容以及这些模块是否已经到位的进一步细节。对该集团而言，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它还指出报告载有供成员国审议的三项提案。这些提案涉及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查明的某些风险。第一项建议系有关开发一个向CDIP未来会议报告的项目报告模板。集团同意报告模板十分重要，因此支持这项建议。第二项建议涉及到在合作期结束后的前两年里拟由WIPO学院提供的监测和援助。该集团指出在这之后初创学院将自己运营，此项提案意在对其初步举措进行监测，以确保这些学院可以达到自我维持的标准。集团欢迎上述意见并提议WIPO学院应向本委员会报告为帮助这些机构所提供的监测和援助。一旦机制到位，成员国就希望了解这些学院是如何运作的。这一点对该集团非常重要，因为其成员十分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将来是否能可持续发展；因此，它们非常想了解在项目结束后学院将怎样运转。最后，该集团注意到有关临时顾问的建议。这些顾问在减少学院半途而废的风险上可以发挥作用。项目经理则负责查明风险。集团还认为由于需要聘用顾问，该建议就会涉及到预算问题。它想知道对该项目项下已规划的其他活动的预算影响。集团了解已为项目划拨了预算并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查明了这一需要。虽然集团赞同聘用临时顾问十分重要，但它仍想知道这样是否会对该项目正在开展的活动造成影响。

29. 巴西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支持GRULAC集团提出的为该计划分配长期预算资源的建议。这一主张符合CDIP和本组织在其他领域寻求实现的许多目标。该代表团再次提到聘请临时顾问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它可能是对该项目职责范围作出的修正。尽管该建议包括预算所涉问题并可能对该项目的其他活动有潜在影响，但我们只是在被纳入一份篇幅较大的CDIP文件里的一项小文件中提到了该建议。代表团认为这种处理方式不足以引起人们对此项建议的重视。若要向成员国表明该建议的重要性，这一建议就应被视为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的职则范围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重申它希望了解为聘用临时顾问划拨的资金是否会对国家学院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如果会造成负面影响，代表团则提议应增加项目预算以维持职责范围核准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仍有任何问题，代表团就赞成对预算做出调整。

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项目是非洲集团在通过发展议程时想要实现的目标的一个事例。该项目旨在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来加强国家和地区机构及人力资源能力，以提高国家机构的效率并促进合理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集团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在详细概述秘书处工作的进展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这份报告是根据成员国在CDIP上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编拟的。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希望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旨在为该项目援建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开发报告模板。集团提及了WIPO学院在合作期结束后的前两年里对国家学院进行监测和援助的建议。它强调说向这些学院提供监测和援助的情况应向每届CDIP会议报告。在提到聘用临时顾问参与工作的建议时该集团强调，受益国应能聘用培训所需数量的临时顾问。对顾问数量不应作出限制，并且顾问亦无须仍旧是那些在执行该项目期间参与工作的人。该集团愿意与其他集团一起讨论这项提案。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获悉这一重要项目取得的进展。评估员指出，成员国参与项目人员的内部结构调整导致关键人员的更换。对于依赖关键人员来推进计划的任何技术援助项目而言，这无疑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挑战。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了解它建议应如何设计项目以便在将来管理这一风险。

32.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该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代表团愿意与WIPO合作，并希望协作将取得积极进展。代表团强调说国家一级的努力可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它介绍了埃及在这方面活动的一些细节。在谈到培训人员的培训时，代表团指出，已遴选出10多名培训人员。他们在2012年11月4日至8日之间接受了培训。WIPO工作人员在同一期间也访问了埃及。培训使用了远程学习方法。许多专家也提供了帮助，其范围特别涉及到开罗以外的省份和地区。此外，还任命了一名主任。该代表团感谢WIPO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本组织的一切努力。该项目非常重要，WIPO值得长期为其提供资助。

33. 西班牙代表团承诺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由于这是主席第二次主持委员会工作，代表团确信主席会还记得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曾就提供和翻译文件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得到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它在上届会议突出关注的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该代表团重申其关注的问题。有关文件的提供，本组织的规则要求须提前两个月提供文件。这是为了使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研究文件并为会议作好准备。然而，委员会却很难履行这项义务。在谈到提供文件译文时，代表团强调指出提前两个月提供文件的要求还应适用于六种正式语文文件的提供。委员会在履行这项义务时也有难度。例如，在本届会议开始前12天，还没有拿到三份西班牙文本的文件，其中包括文件CDIP/10/2。部分文件还没有全部翻译。文件的延误翻译是对特定语言的歧视。另一个问题系有关提供诸如评估报告等重要文件的摘要。这些文件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文件长度也只有16至28页。当代表团要求为这种做法提供合理解释时，它被告知这样做是基于WIPO的语言政策。然而，该代表团强调说，在语言政策或任何规则中都没有这样的规定。这种情况只适用于超长的文件。16至28页的文件篇幅还不足WIPO文件平均长度的一半。因此，这些均不能被视为超长文件。最后，该代表团要求仅提供摘要的文件，应全部翻译。鉴于这个问题以前已经提过但仍未得到改正，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这种做法凭借的法律依据或内部指令以及为确保此类事情不再发生拟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

3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及该项目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及其对项目所抱的期望。代表团介绍了今年该国开展这方面活动的一些详细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于2011年8月28日设立。自那时以来，ANPI进行了一系列活动。我们曾向委员会汇报了2011年的活动情况。今年编写了第3单元有关培训知识产权领域培训人员的课程。我们是在今年4月23日至27日开展这项工作的。活动由秘书处协调，来自ANPI、贸发会议(UNCTAD)和国家海关署的技术人员参与了这项工作。7月份启动了高级教学单元的课程。18名ANPI官员参加了这项活动，不公平竞争委员也为此作出贡献。在秘书处的主持下由来自国外的专家提供培训。通过秘书处还开展了面向培训人员的远程学习课程。ANPI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一些其他预定的活动。代表团还着重介绍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WIPO拉丁美洲地区工业产权局长会议。这些仅仅是已开展活动的几个事例。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反映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该项目的承诺和重视。首先，活动有助于说明项目所产生的倍增效应。最后，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

35. 巴拉圭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取得的进展。在谈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时该代表团重申，为使更多国家参与这一举措，PBC应使之成为常设项目。

36. 秘鲁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的关注。西班牙文文件的提供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代表团渴望为讨论做出更多贡献。因此，重要的是秘书处需要尊重文件翻译的相关规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试点项目方面的合作。它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用户应能为研究的目的获取WIPO的任何出版物。应当在国与国之间开展横向合作。这会对知识产权文化有所改进。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已在今年三月和九月为秘鲁的知识产权官员提供了培训课程。其内容涵盖了内部和外部政策的各个方面。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对本国的重要性。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在未来继续进行下去。只有资金到位才能使项目可持续发展并使其他国家参与该项目以便从中受益。这一项目对本国是一种重要的经验。

3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WIPO学院为协助突尼斯建立一所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进行的努力。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近期在本国开展的一些活动，为在2013年实施一项丰富多彩的计划进行了准备工作。其目的是为使其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在2013年年底完全独立。计划涉及若干领域的活动，包括培训人员的培训、使其教学模块适应本国立法，凡此种种。最后一期培训人员的培训课程于10月底在突尼斯举行。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国始终不渝的援助。

38.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对本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普遍重要性。代表团很高兴拉美地区已有三个国家正在直接从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中受益。在不损害迄今所谈工作的前提下，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项目的执行。代表团还强调指出，该项目是本组织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而正在进行努力的一部分。代表团说该国从这些活动中受益匪浅。代表团对各项活动非常满意并赞扬发展部门的工作，特别是WIPO学院及其负责领导该项目的院长为此而付出的努力。阿根廷代表团对这一极为重要项目的中、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很感兴趣。

39.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帮助各国努力促进合理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极其重要。为此，代表团支持该项目。代表团还表示支持GRULAC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这是一个对本地区至关重要的项目。代表团还强调说该项目应保持可持续发展，同时本组织必须继续提供支持。

4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总干事为推动知识产权发展所作的强有力和始终不渝的承诺。本委员会的工作对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乃是压倒一切的优先考虑事项。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扩大这一领域的活动表示赞许，同时它也注意到在总干事领导下，本组织启动了一些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这些措施包括建立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TISC)；查询研究、发展和创新成果；获取专业化的专利信息；开展使用适用技术、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能力建设。在建立“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框架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学院(EIPO)确定了一项优先考虑的工作：翻译并开设WIPO远程学习的一般课程。代表团相信本组织将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未来几年里发展人力和机构能力的工作，其中包括自动化领域。代表团希望将埃塞俄比亚作为该项目受益国的请求记录在案，该项目系有关进行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强调说，知识产业作为全球的关键部门，其发展势头方兴未艾；埃塞俄比亚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为从知识产权在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中日益提升的作用中受益，十分重视建立一个健全和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方面，进行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项目，将大大有助于埃塞俄比亚提高其这方面的技能和才干。代表团吁请WIPO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感谢本组织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建立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TISC)领域提供的支持。该代表团保证将继续支持本组织。代表团期待着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工作，表示全力支持并承诺努力使本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

4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说，虽然哥斯达黎加不属于参与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工作的六个国家之一，但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项目十分重要。在WIPO的援助下，哥斯达黎加建立了一所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帮助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访问了该国。在一个公私合营联合体的进一步帮助下，主管当局采取了使学院基本结构到位的首批举措。它目前正在制定从2012年至2014年的两项年度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表示支持GRULAC集团的发言。试点项目应成为WIPO的常设计划，以使诸如哥斯达黎加等其他国家也能在将来从项目中受益。代表团相信本组织对该项目的支持将确保项目取得成功。最后，代表团希望将有更多这样的项目。

42.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43. 秘书处(Di Pietro先生)提及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发展议程中有关在初创知识产权学院框架内正在编写的培训计划与课程的模块问题。秘书处指出，一项说明已列入风险和减缓战略部分项下的报告里。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它计划进行国家和分地区一级有关发展议程的专门模块的开发。这些工作很快将在利马开始。这些计划所涉及的选题包括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知识产权与专利保护领域中的灵活性；知识产权与人权、专利和公共卫生；灵活性在公共卫生领域的使用；版权和文化商品的获取以及受教育的权利；技术保护措施和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21世纪的版权、互联网和信息获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技术信息的使用；知识产权与反托拉斯法；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表达的保护与遗传资源的获取，等等。这是一些已经开发并将在国家一级推出的专门模块，旨在使人们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发展层面的问题。迄今为止，这些模块在受益国受到好评。之后秘书处谈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在合作期结束后聘用特别顾问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问题。秘书处澄清说，仅会涉及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由此而造成的财务影响不会很大，我们可以通过某些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加以解决。在现阶段，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对该项目提出一项预算修正案。在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时，秘书处重申在进行技术援助时，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往往会出现一些问题。就初创知识产权学院而言，培训的目标群体包括培训机构的协调员和培训人员。国家协调员的数目随着培训时间的减少而增加到两至三个。鉴于存在着部分培训人员可能最终离开学院的风险，应增加这批人员的数量。

44. 秘书处(Baloch先生)提及得到部分其他代表团支持的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及时提供文件以及特别是及时提供西班牙文文件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询问根据大会决议什么文件可被视为篇幅较长的文件。秘书处解释说，为在WIPO所有委员会中提供全部工作语种的覆盖面并考虑大会的相关决议，由翻译司设定的篇幅限度约为10到12页，超出这一限度就被视为篇幅较长的文件，即可编拟该文件的摘要。但某些情况下在发展议程协调司看来，或就此事而言，向一个委员会提供支持或服务的职能司对某一份工作文件的看法，可能会与翻译司的观点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司不得不为拟翻译的文件专门征得总干事的批准。西班牙代表团提到两个文件。其中一个文件，在文件提供方式上英文与其他文种相比就有很大差别。该文件的翻译就需要特批。西班牙代表团还指出，本委员会一直未能够纠正这种状况。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几点说明。第一，秘书处谈到向本委员会提交文件的数量和性质。秘书处已大致弄清楚向CDIP和向WIPO一些其他委员会提交的文件数目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如各代表团愿意，我们可以算出文件的确切数量，包括页数。秘书处认为就CDIP的会议文件而言，数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明承担的工作量。此外，虽然文件数量和工作压力会不断变化和增加，但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人力资源却并非是无限的。第二，秘书处强调需要研究编拟文件的流程。DACD在这方面需要得到本组织所有其他部门的合作与支持。这是因为它只是一个协调司。而其他司、局亦有其各自的工作和优先事项。第三，目前有很多正在进行的项目，但文件都要在CDIP每届会议之前的三到四个月时着手编拟。然而，我们也应为项目管理人员和负责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活动的其他同事留出足够的时间。为此，一方面我们需要给他们留出开展项目的时间，同时也需要使之有时间向CDIP做出反馈以编拟文件；所以有必要适当兼顾这两方面的需要。例如，我们必须在一月底就开始为CDIP下届会议编拟文件。然而，我们还必须考虑确保我们的同事们有足够的时间来开展活动。CDIP其他会议的情况也是这样，该司需要十分小心地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与提交文件的时间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秘书处强调指出：文件的绝对数量以及为此需要进行的协调、编拟和翻译工作对协调司来说仍然是一种挑战。在作了上述说明之后，秘书处同意还有改进的余地，协调司将继续尽其所能。秘书处分析了每个语种文件的脱稿日期，承认仍有改进的空间。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它将继续在这方面尽其最大努力。

4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坦诚说明DACD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该代表团承认本委员会要处理大量文件，这对翻译司是一种挑战。西班牙代表团对此亦有同感。然而，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委员会能思考一下有关文件提供和翻译的重要问题。该代表团意识到议程涉及了大量文件，而且有些还很长。但这不应成为不遵守准则的借口。秘书处指出一份文件如超过10或12页，即被看作文件的篇幅较长。该代表团说这一解释使规则缺少了实质内容。然而，鉴于秘书处已正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有改进的意愿，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重申要求秘书处和委员会考虑遵守准则的必要性。

46. 主席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并注意到其希望进一步探讨该问题以符合准则要求的建议。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其他评论意见，主席就此结束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

### 审议附件 - 专业数据库的查询和支持 - 第二阶段

47. 秘书处(Roca Campaña先生)概述了题为“专业数据库的查询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工作取得的进展。进展报告被列入文件CDIP/10/2的附件一。该项目交付的三个主要成果包括在第一阶段执行的持续开展培训计划；通过查询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和为发展与创新查询研究成果(ARDI)计划，加强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查询专业化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建立知识管理平台以便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上述三项可交付成果的进展情况良好。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32项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有19项在非洲举行；一项活动在阿拉伯地区；三项在亚太地区；四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另有五项活动是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部分国家举行。到目前为止，已有37个国家网络开始运营。秘书处正在加强努力以满足需求。自去年以来，包括5月对上述数字进行检查之后的期间内，对ARDI和ASPI的使用已有所增加。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将在午餐休息时举办的会外活动中，介绍旨在为参与该项目的发展中国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的知识管理平台。

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为建立TISC和在非洲国家加强查询专业化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进行的努力。该项目对非洲集团非常重要，因为它旨在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查询技术信息提供便利和提高国家有效利用这类信息的能力的方式，刺激创新和经济发展。进展报告显示共开展了55项现场培训活动，包括在第一阶段开展的活动。集团还指出，已启动了35个TISC网络。进展报告还提到已草拟该项目的通信战略。集团指出，通信战略中所描述的一个重要的新元素就是知识管理/共享平台("eTISC")的开发，其目的是对该项目建立的TISC和TISC网络提供支持。ARDI活跃用户的数量也已增加到70个机构，增长率超过100%。集团对所看到的进展表示肯定。该集团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培训材料、发言稿、发言人名单等。秘书处还应提供已建立TISC或签订服务级别协议(SLA)以及已接受培训的所有国的清单，明确说明在该项目第二阶段完成的工作。此外，该集团指出：重要的是秘书处还应介绍为TISC编拟的通信战略草案。除查询技术数据库外，该集团还寻求秘书处就已开展的涉及创新支助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相关的其他事宜作出说明。该报告指出这些领域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然而，项目自我评价却显示在上述领域并未取得进展。为此，需要就这些方面作出澄清。代表团接下来以本国名义发表一项声明。代表团强调指出：阿尔及利亚对该项目极感兴趣。它已建立了六个支助中心，三个设在高校，另外三个设在关键实体中。该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该项目并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代表团将继续在该项目的框架内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49. 古巴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以及继续项目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所需预算的重要性。TISC项目对加强国家能力至关重要。该项目创建了知识产权局将发挥关键作用的国家网络。ARDI和ASPI数据库为TISC的作用提供支持。然而，并非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能查询这些数据库。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到下一年，古巴将不再符合查询该数据库所需的要求。它已收到这方面的通知。该代表团请秘书处重新评估查询这些重要数据库的各项要求。要求应比较宽松，鉴于发展是本委员十分会关注的问题，因此这些要求尤其不宜过严。

50.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Roca Campaña先生在执行该项目中所做的工作。他在7月对该国进行访问期间，萨尔瓦多创建了TISC项目。目前国家项目正在实施中。TISC是在该国经济部所属的创新与技术转让部门设立的。萨尔瓦多将为TISC网络的及时建立提供一切便利。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项目的实施乃是国家优先考虑的重中之重。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和Roca Campaña先生为萨尔瓦多完成该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提供的援助。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专业化数据库查询与支持项目的第二阶段工作成果显著。建立TISC方面的工作也取得进展。虚拟知识管理/共享平台的开发支持了该项目建立的TISC和TISC网络。在俄罗斯联邦开展了文件CDIP/10/2提到的部分培训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有秘书处代表参加的教学研讨会。该代表团还告知本委员会，在2012年9月举办圣彼得斯堡国际创新论坛期间，召开了“俄罗斯技术与创新支助中心大会”。这次会议之所以举行是因为在该国已建立了71个TISC。代表团强调说，由于该项目非常重要，所以应使之得到进一步发展。项目有助于缩小知识鸿沟和加强国家一级的研究与发展。该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它将继续与秘书处一道工作以帮助提高成员国的科技潜力。

5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同意在尼日利亚建立TISC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项目并将使尼日利亚和其他非洲国家从中受益。尼日利亚主管机构准备启动这一项目的工作。该代表团附议非洲集团对该项目所持的立场。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处选择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该项目表示感谢，并赞赏委员会开展的对该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代表团向本委员会通报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活动。一个TISC已于2011年6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启动。其目的是为当地的创新者和研究人员提供包括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支持。为建立合作协调中心，已同多个研究中心取得联系。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国家TISC网络。已设立了两个协调中心为TISC提供信息和培训。为在全国高校建立TISC，签订了四项协议。部门官员还对其他研究中心和大学进行了多次访问。这些单位包括加勒比地区的伊比利亚美洲大学和工业与生物技术研究所。圣多明各大学和科技学院也参与了交流工作。为建立研究项目的详细目录进行了各种考察。以查明特定项目的技术发展现状。此外还就人们感兴趣的部分项目编拟了报告。报告包括与特定项目相关的专利信息。一个面向对TISC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培训项目正在实施中。从2013年起，将进行一系列活动，包括在线和现场课程；专利和使用许可的培训课程，以及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专业课程。主管当局目前正在同有兴趣参加培训课程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代表们开展协作。此外还有一个与该国各部门和地区的协调中心进行协作的项目。最后，代表团希望WIPO将继续提供使该项目取得成功的必要支持。

54.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该国十分重视参与该项目的工作并赞同古巴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ARDI和ASPI数据库的查询不应限定参与范围。应重新考虑查询要求并适当放宽标准，以使更多国家能参加该项目。代表团感谢项目管理人员积极热情地推广该项目。项目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使用专利制度。代表团说其主管当局为推动当地的专利申请，正在与大学和企业发展中心联手开发一个网络。主管当局还希望在明年开办一个技术转让中心。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项目应成为WIPO正在开展活动的一部分，因为它们的确有助于知识产权的积极发展，并为大学、研究机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SME)提供支持。

55.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种评论作出答复。

56. 秘书处(Roca Campaña先生)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系有关向CDIP提供培训材料。秘书处指出，将通过在今天下午的会外活动时启动的eTISC知识管理/共享平台提供全部培训材料。这些材料还会在WIPO网站的TISC网页上提供。不过，也可以根据要求交付和提供材料。有关汇编已建立TISC或国家网络的完整清单一事，秘书处说清单可能在TISC的网页上提供。通信战略也与上述情况相同。这些战略可与各成员国分享。秘书处还强调说：通信战略包括eTISC知识管理平台的开发，这是该项目第二阶段关键性的可交付成果之一。进展报告也提到了这一点。有关创新支助培训的其他方面问题，秘书处指出：正如第二阶段的项目文件中所提到的，将对培训进行协调工作。虽然培训会侧重于专利信息服务，它还将包括与中心利益攸关的创新支助的其他领域。培训将与WIPO的其他计划一并统筹考虑。培训还包括商标和版权等方面。有关创新支助、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商业化和技术转让以及专利撰写方面的主要课程，将与创新部门协调。秘书处也会努力使网络工作人员参与建立了TISC国家网络的那些国家的相关活动。秘书处重申它已掌握有关签订SLA的国家数目、不同课程等方面的所有信息。它肯定可以提供上述资料。这只是一个使各代表团了解信息来源的问题。在培训方面，秘书处回顾说在第一阶段我们的工作重点多放在查询技术数据库上。但在第二阶段，培训则多根据TISC的请求进行。我们可与WIPO的其他同事就培训活动进行协调。秘书处提到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有关ARDI的问题。ARDI提供了查询科技刊物的通道。秘书处确认古巴将不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出版商等所有其他伙伴规定的资格标准。秘书处强调说资格标准并非仅取决于WIPO的决定。资格标准包括国民总收入、人文发展指数以及只有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方有资格免费查询的国家要求。当一个国家不再符合该标准时，秘书处必须就此事与出版商协商。事情比较棘手，但秘书处会尽其所能。然而，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秘书处回顾说，厄瓜多尔代表团也提到了ASPI。秘书处指出：就ASPI的情形而言，它与商业性专利数据库提供商有着更密切的关系，我们或许能更快达成一项优惠费率的安排。最后，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10年—2011年的计划效绩报告(PPR)包括一份截至2011年各国建立的TISC网络清单。清单在本委员会五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批准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后已进行更新。到目前为止，TISC网络已在37个国家里启动。

57.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答复，鉴于各代表团有没有其他补充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 审议附件三 -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58. 主席开始进行有关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的进展报告的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59. 秘书处(Ouedraogo先生)回顾说，该项目包括三个基本要件。第一要件系有关创意产业。第一要件在2010年圆满完成并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第二要件是统一加勒比版权连接(CCL)会员的分配规则、方法和工作流程。该要件于2010年完成并在2011年向本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有关提高CMO的业绩和联网能力的第三要件的执行进度比较缓慢。文件CDIP/10/2的附件三提供了可交付成果的细节。到2012年8月底，整个项目的预算利用率为54%。秘书处提请注意该文件第三页中有关可交付成果部分的内容。该部分还载有最后一个要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挑战的详细内容。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对该要件的战略调整计划。调整方案被纳入在现代化软件环境下对WIPOCOS软件进行重新设计的进程。参与该项目的九个西非国家的CMO均使用该软件。调整计划还与联网系统和结构捆绑。为西非CMO建立一个公用数据库的工作，还需将其版权文献、使用许可和使用费分配数据库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同类数据库相链接。秘书处重申，正如在以前各届CDIP会议上所作的说明那样，该项目这一部分的执行工作是与WIPOCOS的再开发项目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秘书处提议应进一步侧重西非网络(WAN)项目，以便为西非的CMO提供一个作为试点项目的平台；这个平台将最终能够被全世界大批国家的同类组织所效仿和使用。正如进展报告所述，我们将在三个方面进行重新调整。该项目需要制定新的业务目标、新的可交付成果和范围以及一项新的实施战略。有关这些方面的详情载于该报告中。经修订的执行时间表将延长至2015年，时间表也会列入报告里。

60. 刚果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该项目以及经修订的项目执行时间表作的说明。该集团非常重视该项目。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协助CMO在其地域内有效地管理版权文献、使用许可和使用费的分配。它还能使CMO在与其选择的业务合作伙伴共同制定解决方案的同时，通过现代化技术平台可以借助WIPOCOS系统的发展而被纳入地区和全球网络，从而为其版权管理提供支持。该集团注意到在执行项目这部分工作时遇到的各种制约因素和困难。该集团对执行工作出现延误感到关注。然而，它高兴地注意到该项目将为西非网络(WAN)成员国的CMO进行版权管理提供WIPOCOS软件。新软件将支持WAN网络成员CMO的需求，并最终也可供西非和中部非洲的其他CMO使用。第一批从项目中受益的是西非国家。集团了解该项目的衍生项目并意识到它在解决数字鸿沟方面的潜力。该集团强调指出，数据库的缺失将导致收益受损，特别会由此对集团各国版权事业的未来带来不利影响，集团成员国对此极为关注。新WIPOCOS软件的部署将增加使用费分配的透明度。使用费应分发给合法的受益人。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该集团认为各国均可从该项目的成果中受益。为此，集团赞同对该项目重新整合并修订项目执行时间表。集团希望工作中最初的延误情况不会继续下去。该集团促请秘书处采取一切措施确保WIPOCOS在本组织活动中具有长期性，同时也须应要求在其他国家进行部署。最后，该集团也表达了某种担忧。该集团注意到WIPO已经中断与谷歌的伙伴关系。该集团想要了解是否剩余的46%的预算足以支付项目的未来支出。该集团提及文件法文本第11页有关该项目已开展活动的详情介绍，并希望对第3、4、5点的星号含义作出澄清。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项目评估员在评价项目执行中出现延误的原因时态度十分坦诚。该代表团指出，WIPO与创意产业潜在的关键伙伴——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和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已开始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尽管项目出现了进一步延误的情况，但这仍不失为向前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该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项目的延误，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技术问题。但集体管理协会的数据管理不只是一种技术性的挑战。更是一种运作层面的挑战，代表团认为CISAC和SCAPR在处理全球这类问题的经验方面，可能是我们这个项目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62.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刚果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该项目对非洲地区的重要性，特别是试点项目在援助西非CMO方面尤为重要。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将有助于查询版权作品信息，为CMO文献和使用费分配方面的要求提供支持。代表团注意到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延误，希望该项目将延续到2015年。该代表团还支持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三的报告中提出的新方向。鉴于文件其他附件所描述的众多项目都可能取得成功，代表团希望本项目将不会成为一个例外。代表团注意到预算还剩余46%的资金。

6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支持刚果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布基纳法索是WAN的成员，因此它对该项目十分重视。该项目旨在帮助CMO在其地域内有效管理版权文献、使用许可和使用费分配。它还能使CMO在发展WIPOCOS系统的进程中融入地区和全球网络，以便通过现代化的技术平台为版权管理提供支持。虽然该代表团也对执行工作的拖延感到失望，但它相信在现代化软件环境中对WIPOCOS的重新设计，将为WAN数据库的更新提供便利并使该系统得到加强。代表团指出，西非国家是试点项目的首批成员。尽管工作出现了延误，但代表团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极为重要。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赞同修订项目并执行新的时间表。

64.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种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65. 秘书处(Ouedraogo先生)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秘书处还感谢各代表团对该项目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在谈到刚果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秘书处强调项目的执行不仅涉及到技术。它还需要参与该项目的CMO掌握工作经验、业务知识并为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本组织和谷歌都意识到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同时该系统的部署还应符合CMO的需求。秘书处解释说，由于这些因素才导致项目的延迟交付。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在没有刚果代表团发言中所提到的那个合作伙伴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重新调整的部分原因。秘书处非常清楚我们面临的种种挑战。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在进行调整时选择在本组织内对项目进行内部的重新部署，其目的是为了对WIPOCOS的发展进行管控。美国代表团讲得很对，秘书处很倚重诸如CISAC和SCAPR这样的合作伙伴，因为它们在集体管理的业务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在谈到预算案时，秘书处重申目前已使用了56%的预算。除为西非的CMO开展相关活动外，资金还用于为创意产业和加勒比地区的CMO开展活动方面。用于西非CMO项目执行上的资金，几乎占预算的15%。上述活动包括技术特派团、业务规则和业务工具的部署以及对相关国家九个CMO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秘书处认为剩余46%的预算恰恰是我们可以用来在秘书处内部重新部署WIPOCOS和在西非相关九个CMO中作为试点项目部署该系统所需的资源。秘书处还强调指出，尽管WIPOCOS软件还可以在其他地区应用，但就西非的情况而言，不仅可以部署这一软件，而且还会用于为九个CMO创建数据库和数据交换系统。秘书处相信将会实现该项目的目标。秘书处谈到刚果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即有关在报告自我评价部分的几个要点中出现的星号。秘书处澄清说，就这几个要点而言，应当有两个而不是一个星号；因为它认为该项目在最初阶段寻求实现的目标从业务层面上讲并未完成。秘书处为出现的错误表示歉意。最后，秘书处谈到了该项目的重要性。它认为在文献、使用许可和分配方面的版权和版权管理事业的未来，将涉及到一个强大的全球网络。秘书处认为本组织应在这类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成员国提供服务。

6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答，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意见，讨论结束。

### 审议附件四–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

6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1. 秘书处(Bachner女士)回顾说，项目初始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加强项目和预算中的成果框架以便为包括发展领域的合作在内的监督和评审WIPO活动提供更牢固的基础。随着采用一个更坚固的、面向成果的措施框架之后，在本报告所覆盖的时间内，工作着重于加强监督机制。重点是加强对工作计划的监督。开发了一个提供对本组织所有活动综合评述的系统。2012年工作计划机制和工作手段首次提供了全面的整个组织范围内的年度工作计划的梗概。它方便了从各种角度对活动的分析。例如，就预期结果而言，负责落实一项活动的计划和致力于一项特定结果的落实的各方面细节；以及从国家角度而言，在一个特定国家正在落实或正在计划落实的项目计划的细节。秘书处集中于保证有关工作计划落实的信息保持最新的监测机制。预算信息也首次纳入了工作计划和监督机制。工作还集中于保证在准备落实2012/13计划和预算时使基数得到更新的指标。秘书处回顾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更新基数的讨论并指出，它已经就保证在新的两年期开始之前，基数能够反映2011年底情况进行了工作。还在保证本组织各位同仁把所要求的机制落实到位方面做了工作。就此而言，秘书处强调了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所做的验证。IAOD建议加强数据收集机制以保证计划和预算中的各种指标方面的效绩数据可以获得。在审议期间尤其加强了这一方面的工作。计划管理和效绩科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在发展议程(DA)项目独立评估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在为保证根据指南进行评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设计、发展和建立一个可持续和一致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以支持监督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的影响；加强对本组织活动对发展影响的客观评估能力；以及审评WIPO在发展合作领域的现有技术援助活动，帮助对未来工作确立一些基数。这是一个重要项目，该集团以极大的兴趣跟踪着其发展。该集团承认一些重要活动已得到落实。然而，如同在文件CDIP/10/2附件四中的进展报告指出的那样，若干其它重要活动尚未完成。就此而言，该集团提及与发展议程建议33和38相关的活动。也应该使监测和评价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可以获得，以支持决策者并增强本组织的责任。这一信息将帮助成员国评估本组织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就此而言，该集团强调该项目需要及时和全面落实。该集团理解，这是一个非常大和复杂的项目。然而，该项目得到全面落实是重要的。该集团提及关于WIPO在发展合作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外部评审的Deere-Roca报告。这是本项目的一项结果，该集团回顾说委员会本周期间将讨论落实该报告中的建议。该集团注意到一些工作已经完成，而余下的，成员国必须决定如何继续进行。该集团要求澄清与本项目相关的一些事情。该集团提及附件四第8页，其中表明一些指标或效绩数据尚不可获得，而要在2012/13对它们进行评估。由于2012年已接近年末，该集团希望知道这些将如何得到落实，是否可以在时间表方面提供任何信息，以及是否会延迟落实。该集团还关注该项目下一步将如何进行。该集团提醒说该项目的期限是24个月。最后，该集团重申，该项目触及一些非常重要的发展议程建议，它以极大的兴趣跟踪着其发展。
3. 秘书处(Banchner女士)承认，本项目中还有一些未完成的可交付成果。秘书处解释说，计划、监督和评价同时进行非常困难，因为监督和评价取决于计划框架的质量。因此，秘书处选择了分阶段做这些事。秘书处开始集中于计划框架的质量并认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承认，还有改进的余地，然而就所关系到的2012/13计划和预算而言，已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在开始了落实工作，秘书处正就监督和评价机制集中工作。秘书处再次强调没有强有力的衡量框架落实到位，把重点放在监督和评价工作上非常困难。因此，战略必须保证框架在改进之前到位，使监督和评价机制进行。这就是如同附件四第8页中指出的，为什麽有一些用以评估的效绩数据尚不可获得的情况。那些活动于落实2012/13计划和预算时开始。秘书处也承认落实该项目稍有延误。这也是由于较早前述及的阶段性方式。秘书处进一步强调说改变为注重成果的组织文化工作正在进展。这不是一朝一夕发生的事情。它影响着可以采用的计划管理改进倡议的步伐，包括了整个项目。在短时间内采用太多的改变可能对改进倡议的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把重点放在增加变化的过程上会使之有所减缓。然而，秘书处肯定说，在下一个进展报告中它可以就指标做出报告，将提供信息供委员会评估。秘书处提及附件四第6页，并说还有另一个可交付成果需要落实。这涉及在国家层面上的意识提高。如同较早述及的那样，在秘书处方面已经把重点放在使事情就绪上。这在国家和地区层面，进行有关监督和评价效益的意识提高活动之前是需要的。对秘书处来说，在进行这些工作之前有一个什么是最需要的明确想法很重要。
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由于各代表团没有更多意见，该项讨论结束。

### 审议附件五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Toso女士)指出本项目已处在落实的第二年，并将于明年进入最后落实阶段。本项目使秘书处与项目选定的三个国家的当地社区和企业进行了接触，这三个国家是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秘书处与不同国家和社区的一些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每个国家选择了三个社区。经验证明了当地社区和小型企业在应对竞争性挑战中和通过适当地使用知识产权品牌战略把它们的产品投放市场中所面对的困难。秘书处开始通过为每个选定产品开发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进行工作。秘书处与国际顾问和当地专家共同制订这些战略。顾问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极为重要。遇到了几个挑战。主要是由于让涉及选定产品的促销和品牌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困难。这是从草根到政策制定者层面的广泛利益攸关者。同时，证明了在国家层面协调各种群体多少有些困难。然而，已经靠让所有不同利益攸关者群体，包括那些相互没有直接联系的，聚集在一起而获知不少，并且现在对不同利益攸关者群体面对的品牌挑战也有了更强得多的理解。因此，创建利益攸关者群体是一项成果。本项目的其它成果可以从选定产品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利数量方面衡量。这些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一例地理标志。工作进展的方式是以本项目的第三个目标为重点。这是关于构筑意识的。秘书处希望这一目标将于明年，特别是通过为当地社区发展举办关于知识产权和品牌大会来实现。要涉及的问题将包括利用品牌促进企业发展需求以及国家发展需求。秘书处指出，大会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大会的宣传材料已经编拟。秘书处还述及了该项目下产生的三份视频文件。这些是有效的交流工具，目的是编制文件和提高每个社区对其产品的品牌和商业化过程中面对的挑战和机遇的意识。
3. 泰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它的国家三项选定产品方面的一些进展。泰国是为落实本项目而选定的三个实验国家之一。三月份已经完成有关品牌概念的首次能力建设系列讲习班。WIPO聘请的一位国际顾问讲授了三项选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这些有待国家认可管理机构考虑。六月份，项目管理员访问了泰国，与相关管理机构和部门讨论了项目的落实并会见了未来将支持该项目的潜在合作伙伴。自现在至2013年项目结束的工作计划已经达成一致，包括为产品在国内和潜在的海外市场注册商标的相关活动。还包括将于2013年1月举办的有关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和企业计划能力建设的最后系列讲习班。此外，本项目将在国际大会上展示。该代表团确认对完成本项目的承诺。该代表团希望本项目能够对当地产品的品牌形成模式并从长远上对可持续的社区发展有所贡献。该代表团强调，泰国乐于与其它在未来有兴趣参加该项目的其它国家分享其经验和最好的实践。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本项目对该集团特别重要。它回顾说项目的初始目的是支持中小型企业(SME),特别是那些产生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地农户和生产者群体在设计和落实产品品牌中适当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从中小型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及其进入市场能力有限的角度来说特别重要，尤其对农业生产者更是如此。尽管承认品牌对产品的市场营销有影响，该集团还是希望看到对它有一个评估。该集团说该项目将帮助加强选定国家的能力。为此，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能力，包括通过组织讲习班。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有关为当地社区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大会准备情况的细节，并表示赞赏本项目实现的结果。这包括准备评估产品质量和品牌潜力的工具以及提供对相关产品品牌战略选择的信息。还包括商标注册，以加强各种产品的市场营销。该集团注意到对本项目结果和成果的全面评估是积极的，尽管迄今记录了不太多的进展。该集团承认本项目对农户和生产者有很大潜力。一些国家在使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方面有困难。该集团希望本项目的潜在益处将会实现。该集团注意到只邀请了非常有限数目的国家参加该项目，希望将来有更多国家能够参加。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由于项目管理员的持续努力以及受益的成员国积极参加与合作，本项目似乎进展较好。该代表团还回顾说本项目是建立在它的最初建议的基础之上。因此，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告知委员会，大韩民国计划明年四月份在首尔与WIPO举办联合大会。关于品牌的大会将支持本项目的成功完成。因此，该代表团要求成员国继续关注并参加该大会。
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赞赏本项目向前进展的方法和在三个国家落实本项目的方式。该代表团问及，是否就本项目对当地生产者的影响评估方面做了任何工作。
7. 巴拉圭代表团说明了本项目在随后几个月和明年要进行的步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团关于本项目伸向更多国家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在有机会的情况下这样做。
8.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问题。
9. 秘书处(Toso女士)回答了巴基斯坦关于影响评估的问题。秘书处强调说本项目依然在落实过程中。选定产品品牌的基础还在建立中。然而，秘书处已要求专家开发评估战略影响的指标至少在五年的时间框架以上，。拟议的指标已包括在战略设计中。此外，明年要召开的大会将有一天专家会议。所有曾在选定国家就本项目工作过的国际和国家顾问将开会讨论他们建议的影响指标以及在每种情况下采用的方式。秘书处希望会议将产生对一种方法学的指南以及能够在未来落实品牌项目中使用的模式。会议期间，专家们还将评价为泰国的本项目拟定并提供给另外两个国家的问卷。为在巴拿马的落实，问卷已经翻译成西班牙语。如有必要，将评价和精炼问卷。它将被视作本项目产生的工具之一。问卷将在本组织在其他国家落实类似项目时使用。关于向其它国家扩展项目问题，秘书处强调它曾尝试满足其它国家的大量要求。这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的。例如，当执行一项在泰国落实的项目任务时，秘书处也将其作为向越南提出建议的机会，该国对本项目表示了非常强烈的兴趣。秘书处意识到了其它国家对从本项目开发的投入和方法中受益感兴趣的这一情况，并曾尝试了除最初选定的三个国家外，使其它国家可以获得其服务。
10.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回答，由于没有代表团有进一步意见，讨论结束。

### 审议附件六 - 在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已查明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在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的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Shenkoru先生)提供了本项目在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实验阶段落实的进展情况。各个步骤已经完成。本项目进入了最后阶段，而且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应当准备好承担它们分担的责任。已经在每个国家确定了两项紧急发展挑战或适用技术可以有效地致力于改进生活条件的需求领域。它们是在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者的群体会议之后确定的。WIPO和国际专家也参加了会议。孟加拉国政府确定的两个需求领域是：对软弱贫瘠土质的土地用水泥和石灰处理的先进地面改进技术；和用于把城市废料转换为土地填充材料以抵御环境公害的适用技术。尼泊尔政府确定的两项需求领域是便于获取的用于烹饪和取暖的清洁、绿色替代燃料的生物质成型，和豆蔻收割后的干燥，以改进小农户的生活条件并通过产生的收入改进被边缘化的社区。赞比亚政府确定的两项需求是径流雨水的收集，用于小规模灌溉，和方便获取清洁饮用水的太阳能水蒸馏。在多个国家专利局的合作下，查询所需要的科学技术信息来分别确定每一个需求领域的适用技术的工作已经完成，这些合作国家是瑞士、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日本和印度以及欧洲专利局。在其启动后，韩国政府也密切参与了本项目的落实，包括提供专家建议。作为应对每个国家已确定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大多数适用技术的选择已经完成。每个国家用以落实选定技术的企业计划已经制订。落实过程包括各项技术的转让、获得、适应和开发。计划的制订方便了项目进入最后阶段。秘书处感谢那些参与项目落实的各方，以及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在项目落实过程中的指导和支持。
3. 尼泊尔代表团回顾说，它曾支持通过本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优先考虑尼泊尔参加本项目。它感谢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其要求做出迅速、积极的反映。该代表团指出本项目对尼泊尔是一项重要的创举。为落实本项目而做出的努力得到了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者的赞赏。技术可以帮助解决发展需求和优先目标。它可以帮助使经济更为有效和有竞争性。然而，该代表团强调，像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技术来发展时面对许多挑战。它寻求通过构筑国家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能力去克服挑战。这需要获取知识和创新信息系统。必须开发技能以检验信息并分析其在国家特殊发展需求方面的应用。在确定国家研究机构需求和使用用于发展的适用技术中，能力建设是需要的。技能必须开发以便能够准备指导基于技术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而且最为重要的是从有效落实技术转让承诺中受益。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在尼泊尔落实适用技术项目。其政府对取得的进展和落实本项目采用的方式，包括在国家所有权方面感到高兴。两个确定的需求领域分别是便于获取的用于烹饪和取暖的清洁、绿色替代燃料的生物质成型，和豆蔻收割后的干燥，以改进小农户的生活条件并通过产生的收入改进被边缘化的社区很重要。确定这些需求领域在它的国家受到了广泛支持。该代表团提及国家和国际的WIPO专家建议的技术解决方案，承认专家们已经寻求推荐在国家范围内适用的技术。该代表团指出，期待建议的技术解决方案为其农村社区带来社会和发展效益并相应地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该代表团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司在落实该项目时与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者的密切合作。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向委员会通报最近召开的国家多方利益攸关者会议上，政府指出将考虑从国家技术发展基金中提供种子基金以方便该领域建议的技术的资源配置。该代表团强调尼泊尔寻求与WIPO继续合作以在其它发展领域扩展和进行类似的项目。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建立政府与研究机构和大学之间的联系，以方便使用它们的研究成果。该代表团指出本项目立即产生的效果之一是国家适用技术专家组转变为尼泊尔国家知识产权专家组。适用技术多方利益攸关者小组也转变为尼泊尔国家知识产权多方利益攸关者委员会，着眼于致力于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建设。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其衷心感谢WIPO选择尼泊尔作为落实该项目的试验国家之一。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的特别需求和在建设他们的创新基地方面提供WIPO的支持和专门知识。该代表团要求WIPO在今后的年份里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发展需求领域的支持，并且重点援助他们攻解广泛的结构制约和挑战。
4. 大韩民国代表团很高兴本项目在关键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注意到，已确定了三个受益成员国家每个国家的两项技术需求。技术前景报告已经完成，企业计划正在审议。该代表团建议项目管理员和专家对本项目做出进一步努力。然而，该代表团对项目选定技术的落实的最后阶段还有一些关切。尽管进展报告中指出落实是受益国的责任，而且是在项目范围之外，但该代表团怀疑受益国是否有开发选定的技术并使其最优化的必要资源。该代表团认为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需要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和重要经验。因此，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在落实适用技术中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要依靠确定开发技术的最合适研究机构。该代表团还敦促秘书处在未来进行类似性质的项目时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境况。
5. 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开发国家在科技领域的能力对孟加拉国极为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孟加拉国正在落实“视景2021(Vision 2021)”。通过落实这一计划力争到2021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它的主要发展优先目标之一是创造和促进一条技术和知识激励发展的通道。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强烈支持WIPO通过的关于适用技术的发展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赞赏项目的重点是力争通过具体活动方便能力建设，这些活动包括在检索专利和相关数据库的科技信息，以便确定符合关键的国家发展优先目标的适用技术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还指出，孟加拉国赞赏WIPO在发起这一有用动议方面给予的支持，以便在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求的方面赢得实际经验。该代表团重申了孟加拉国政府确定的两个需求领域是用于在软的，低洼沼泽土地中的基础结构开发的先进地面改进技术，和把城市废品转变成地面填充材料以抵抗环境公害的适用技术，换言之，把废品转变成资源。本项目力求致力于应对那些问题。该代表团对基于需求的项目确定方法感到高兴。该代表团还赞赏在国家层面的项目落实方式，通过这一方式，使有广泛基础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包括相关的政府各部和部门，私有和公共部门研究和开发研究机构，大学以及产业界代表。该代表团也赞赏国家专家小组在国家层面管理和落实本项目中的中心作用。该代表团感谢项目管理员、最不发达国家司，以及为了成功完成国家阶段的工作与它们的管理当局一起工作的WIPO团队。该代表团还感谢在检索适用技术方面予以合作的国家，特别是大韩民国的持续参与。该代表团希望孟加拉国将能够从技术前景报告建议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企业计划推荐的落实战略中受益。然而，该代表团也指出，为保证这一成果，需要WIPO和其它发展伙伴的进一步支持。该代表团希望WIPO和其它伙伴在未来扩展它们对后面步骤的支持，这些步骤要求在相关国家落实那些技术。该代表团强调，孟加拉国和其它最不发达国家将从国际合作中无限受益从而应对发展的严峻挑战。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它衷心感谢WIPO选择孟加拉国作为项目落实的试验国家之一。孟加拉国的技术能力和知识构建过程将从本项目取得的经验中无限受益。该国寻求以此为基础并继续其在这一领域的联合努力。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要求WIPO及成员国通过扩展其范围并使其成为正规的发展计划，把这个使最不发达国家受益的项目继续下去。
6. 赞比亚代表团希望记录赞比亚政府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其要求在赞比亚落实该项目的积极反应和必要措施的感激。该代表团认为，关于适用技术项目是前锋式创议和本组织发展与赞比亚伙伴关系的典范。其概念和在本领域开展的活动应当与其它类似项目涉及的国家专家，不同发展组织的利益攸关者，以及公共和私有部门分享。该代表团指出本项目还有许多溢出效果。像赞比亚这样的国家在利用用于发展的技术中面对着众多挑战。本组织安排的项目落实，包括选择国际和国家专家；成立国家专家组和由公共和私有部门代表组成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小组；选择和分析了需求领域；帮助战胜了项目落实中的直接挑战。本组织使确定需求领域以及由国家专家起草的企业计划可以获得所需要的技术与科学信息，这为国家专家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者小组参加讨论和分析问题的领域，以及考虑各种解决方案提供了机会。专家组的讨论重点在于两个已确定问题的领域。讨论包括一项合适的国家政策和研究机构框架，以便构建在使用基于科技信息的解决方案去应对已确定的需求领域中和发展挑战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确定适用的和可以承受的解决方案是至关重要的，以便使技术为发展做贡献，这些解决方案对两个需求领域是适合的并且与国家层面的发展相一致。在这方面，专家组充分地讨论和审议了国家和国际专家就两个确定的需求领域，即用于小范围灌溉的雨水收集和方便获取清洁饮用水的太阳能水蒸馏，所作的陈述。专家组就选择两个领域中最合适的技术进行了工作。也讨论了企业计划草案。该代表团感谢WIPO和日本、美国、德国、奥地利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专利局在确定和获得与两个需求领域相关的适用技术的专利信息方面给予的合作。该代表团还感谢其它政府和组织在这方面慷慨相助。该代表团指出专家组一致同意卫生部将作为落实太阳能水蒸馏项目的国家领导机构。赞比亚农业部的农业研究所将是落实收集径流雨水项目的领导机构。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者小组要求国家专家和国际专家完成项目的落实，同时考虑它们在会议上讨论的成果。该代表团重申，确定适合于所确定的需求并与赞比亚的发展水平相符合的合适的和可承受的解决方案是至关重要的，可以使技术贡献于发展。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赞比亚已经行使国家项目的所有权。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它与WIPO官员磋商中贸易部表示渴望尽早开始落实本项目。政府认为根据估算的费用，项目是可负担得起的，并可以通过私有部门或公共财政贷款得到资金。因为对农村社区和国家整体的潜在益处是巨大的，专家组和国家利益攸关者小组建议在各个部的指导下，立即以试验规模，在各个省落实该项目。可以预计，落实机构将保证一组有兴趣的小规模企业参与各省的太阳能蒸馏的生产和雨水收集系统。专家组也将组织在基层层面介绍和解释落实适用技术的扩展计划。该代表团说，专家组的工作将不与WIPO正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相联系。然而，专家组将酌情得到必要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通过落实本项目，该国政府将力争走出仅仅是提供获取知识的范围，并将开发有效地向赞比亚人民、社区和组织传送适用技术的可能性，他们需要这些技术，希望通过协调不仅访问和检索科技信息，而且通过适当的技术秘密和技能转让，来提供对这种技术的有效的实际落实。该代表团指出本项目一个直接溢出的效果是它在激励当地发明、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对项目落实中采取的重点和方式特别高兴。.根据该代表团意见，国家所有权是这一方式最有用的方面。该代表团赞赏地说，所有项目的可交付成果和里程碑都是由于国家专家组和国家多方利益攸关者小组的积极参加而完成的。这些小组将承担起国家层面项目落实的主要责任。该代表团说到，本项目在赞比亚产生的直接效果之一是技术能力建设。在这一领域已经在进行参与式讨论。最后，该代表团再次表示它衷心感谢WIPO选择赞比亚作为落实本项目的国家之一，并感谢总干事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专门需求给予的关注以及提供WIPO在构筑其创新基础方面的支持和专门知识。
7. 主席请秘书处回复评论意见。
8. 秘书处感谢尼泊尔、孟加拉国、大韩民国和赞比亚的发言。秘书处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指出它已经记录了该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并将在本组织内交由适当层级处理。
9.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结束了本项目的讨论。

### 审议附件七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Fink先生)回顾说，本项目发起于2010年，包括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经济效绩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那些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进展报告所覆盖的时间内，在巴西和智利两个国家的研究项目，在达到设想的知识产权微观数据能力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已开始了分析阶段。可交付的成果有望按时间表完成。此外，自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国家研究也在中国、泰国和乌拉圭启动。事实调查工作和与相关利益攸关者的访谈已经可以评估可获得的数据和分析国家政策制定者的需求。项目计划已经分别与管理机构拟定，并在所有三个案例中开始落实计划。最后，定义知识产权在埃及关于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产业作用的研究范围的咨询正在进行。秘书处指出，本项目在数据方面做了可观的投资，而且有一些是长期的投资。秘书处认为这些投资的产出将产生长期效益。秘书处提及作为新的统计数据库基础的原始数据的质量。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清理和统一申请人姓名，比最初的预计要做更多的工作。然而，秘书处很高兴地报告，所有设想的数据库的开发在很大程度上均已进入轨道。秘书处建议向前进展的一个方式是使每项国家研究遵循其自己的特别实施计划。这些计划是在各自国家咨询相关同行和研究合作伙伴后制订的。在巴西和智利，国家研究进展在最前面，秘书处期待统计数据库的开发不久将结束。秘书处指出这一步骤在智利已经实现，项目团队正在起草最后报告。报告将提供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微观证据。其它项目处在数据库还在组合的阶段。秘书处重申，根据实施计划，所有那些项目都在正常进行。然而，秘书处指出项目的全面实施要比批准的时间表有所延迟。延迟的原因有两个，一个是起始时因招聘一位项目官员而延迟，以及政府就研究的实质方向的咨询长于预计的时间框架。因此，秘书处请求把项目实施的截止期限延长六个月，到2013年底。修改后的时间表将不要求任何人员费用方面的资金，因为项目顾问的招聘延迟了六个月。因此，六个月的延长将在数额上相同，而且项目依然在本两年预算期内完成。
3.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非常热衷这一项目的进展及其在该国对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影响。因此，该代表团迟疑接受文件中建议的和秘书处在其陈述中指出的延迟项目落实的意见。
4.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GRULAC的意见和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可以获得西班牙语文件的意见。该代表团理解，为委员会编拟了大量文件。秘书处提供了对这一问题的初步答复并解释了编拟和翻译文件涉及到的困难。然而，该代表团将密切跟踪这一问题以便保证及时获得西班牙语文件。该代表团转而谈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并感谢WIP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在本项目中所做的工作。根据该代表团意见，文件CDIP/10/2附件七中的进展报告提供了对有关本项目在智利所进行工作的充分反映。该代表团感谢WIPO专家进行的多次访问。这些鼓励了智利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和国家统计研究所工作做出的进展。在开发统计数据库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为分析工作提供基础的统计信息工作正在进行。由于研究尚未完成，评价本项目的影响还为时尚早。然而，该代表团同意在明年前几个月会有一些成果。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本项目对该国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在智利设计和落实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提供了经验的和理论的分析。
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非常重视本项目，项目寻求缩小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落实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面临的知识鸿沟。本项目分析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各方面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该集团欢迎本项目，包括进行中的四项研究和正在进行的定义关于知识产权在埃及信息和通信产业中的作用的研究范围的咨询。该集团期待在埃及进行的研究成果，该集团充分支持本项目的活动，并希望秘书处尽其所能改进本项目中用以开发统计数据库的工具质量。该集团赞成本项目延迟六个月以便完成所有活动。
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指出，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相联系。那些建议包括在建议集D，关于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中。该集团认为，本项目开发的知识将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致力于实施发展友好型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积极地注意到，像进展报告所述及的那样，许多成员国的各个政府机构在本项目中表现出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巴西是项目中的案例研究国家之一。政府期待着项目的成果。该代表团确信成果将对成员国有帮助，该集团赞同乌拉圭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意见，支持在附件七第3页中关于延长本项目的请求，以便使所有可交付成果完全实现。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活动正在巴西、智利、泰国、乌拉圭和埃及进行。该代表团要求说明和提供关于在智利和巴西正进行讨论的专门产业部门或主题的信息。
8.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本项目对发展中国家极为有用。关于知识产权对该地区的每个国家的重要程度的信息是必要的，以便培育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为此，该代表团强调在其它国家复制这些研究极为重要。方法学也可以复制。它可以为这些研究提供建议新方法的基础。
9.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的国家感谢能有机会参加本项目。该代表团指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已经建立了新的知识产权体系。然而，这只是近30年所做的。尽管这是非常短的时间，该代表团强调在中国，知识产权体系对创新、科学发展和经济发展已经做出贡献，而且它的影响依然在增长。该代表团指出类似知识产权创新，改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如何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值得在WIPO予以更多考虑。该代表团强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IPO)将继续与WIPO合作进行研究和调查。
10.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1. 秘书处(Fink先生)回答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有关智利和巴西的项目所应对的主题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两例情况中，项目都开发了以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局运行数据为基础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分别与来自公司效绩的统计研究机构的数据密切关联。两个项目的第一个共同步骤是汇编两国知识产权使用方面的概括描述。想法是深入了解在每个国家使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的部门，并且在依靠纯粹的描述的情形下，得到有关经济效绩或公司效绩是如何与利用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相联系的较好理解。这为创建数据库之后的分析研究提供了基础。在那两个国家，秘书处响应了政府表示的兴趣。在智利，正要形成两项研究。一项是关于商标，这项研究试图解释是什么决定了商标在智利使用的快速增长以及商标在该国的密集应用。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智利是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商标注册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想法是尽可能弄清楚这其中的原因。第二项研究是集中于当地医药产业在多大程度上利用知识产权体系去创新。巴西的情况是进行一项跟踪调查，主要是估算在公司层面从申请专利中得到的回报。关于方法学，秘书处指出将取决于在各个国家提出的主题。然而，由于需要新的经验数据，数据库的创立对所有调查研究都是共同重要的因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依赖于知识产权局现有的信息，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以前没有应用于经济分析。第二个步骤是密切观察数据。在描述层面已经有大量可以知悉的东西，这些事情看起来可能是相当基础的，诸如在不同国家谁是最大的申请人。这是以前并不一定存在的信息。当进行分析调查时，用于调查的专门方法学将依赖于可获得的数据以及要应对的问题。秘书处强调说，它正依靠最新水平的计量经济学技术来试图确定因果关系以及可以弄清的经验主义关系的类型。如有需要，秘书处很高兴提供进一步信息。
1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由于没有代表团进一步发表意见，主席结束了讨论。

### 审议附件八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Rainey先生)回顾说，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19、25、26和28相联系。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CDIP五月份会议之后，本项目只开展了一项活动。然而这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活动。七月份召开了首届关于技术转让的地区咨询会。这是在新加坡为亚洲地区召开的。九个来自亚洲的国家参加了咨询会。秘书处收到了涉及亚洲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有关技术转让问题的重大反馈。本项目计划有五次地区咨询会。第二次地区咨询会计划于2013年1月29至30日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秘书处还指出本项目中计划的六项调查研究工作正在进行。调查研究涉及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权利，特别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在这方面的政策。已经同专家接触过，正在进行开展研究的工作。调查研究应该于2013年年中完成。秘书处指出，到2012年8月底使用了17%的预算。使用率正常。本项目将于2013年第三季度结束。在地区咨询会后，将组织一个专家论坛审议从项目中产生的建议和提案，并为后续行动形成提案。秘书处重申地区咨询会是依照时间表召开的。
3.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由于没有意见要发表，主席结束了本项目的讨论。

### 审议附件九 -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Jazairy先生)回顾说，本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36相联系，即“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例如人类基因组项目。”本项目现在进入第三阶段。秘书处回顾说，项目的第一阶段重点是开发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研究包括全面地评审有关开放式创新主题的相关研究和文献。研究目的是把不同的开放式合作举措及其所基于的知识产权模式绘制路线图、集合分组、分析和相互关联。研究是由斯坦福大学帝国学院和柏林欧洲管理与技术学校的专家团队完成的。该项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将为深层次的评价研究提供有用基础。研究还结合了CDIP所提意见。项目的第二阶段是为成员国组织开放式会议。组织了两次会议。包括2012年5月11日与CDIP第九届会议相衔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和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正式WIPO会议。第二次会议的计划可在WIPO网站上找到。来自帝国学院、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南方中心和日内瓦大学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一些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项目的第三阶段是组织专家会议交流关于公共和私有企业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好做法，会议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召开。日期将适时通知成员国，会议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有相同数量的代表参加会议。该会议的经费将用今年划拨的预算剩余部分支付。本项目的根本目的是建立供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信息和经验交流的互动平台。本项目的帝国学院的专家已经把来自帝国学院计算和商业学校的团队聚集在一起，并已开始帮助为本项目构建联机工具。双向数字门户将由网站和网上论坛组成。秘书处指出，项目的成果将纳入相关的WIPO活动。本项目还可以用作为创新而开发的合作网络的构件。
3.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邀请它与成员国一起六月份参加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会议。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发展议程建议36，因为它提供了讨论以自由获取知识为基础的交替创新模式的机会。这些模式在全世界，包括在先进技术开发中的使用正在增加。这些模式已经成功地应用于最复杂和有活力的经济部门。因此，该代表团很高兴WIPO提供了讨论这些模式的机会。该代表团注意到在2013年将有大量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专家聚集在一起参加讨论。该代表团对项目实施的方法有一些关切。关于第一阶段涉及的研究准备，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建议36的目的和意图多少有些受到了曲解。该代表团指出，该项建议的基本目的是要讨论创造公共产品而不是垄断的模式。该目的关系到发展议程的工作。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的重点似乎更多地集中于私有部门和产业。研究提供了大量有关产生专利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企业之间合作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这种形式的合作没有任何公开性，因为它们是受到保护的而且获取是受限制的。研究把大量重点放在了那些经验而不是关于真正的开放式合作项目上。该代表团还指出，为指导研究而选定的专家是来自私有部门的贸易专家。他不是在大学和公共部门开展活动的专家。该代表团在六月份与成员国开会时曾表示过它的关切。该代表团还对这一会议表示关切。如同进展报告谈及的，仅有七个成员国参加了会议，结果是，讨论是受限制的。该代表团指出它应邀在世界卫生组织介绍一个项目，该代表团在一个几乎是空房间里做了介绍。该代表团指出，会议是与缔结新的音像表演的北京外交大会同时召开的。许多代表团忙于那些磋商，而且对成员国的会议邀请也发出的非常晚。这些情况导致参加会议者寥寥无几。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会议的时间也只限于一个下午。该代表团回顾说，在2003年，70位专家向WIPO发出过一封信函，要求召开会议讨论它们的模式。这些专家中没有一个参加了会议。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建议36中专门提到了人类基因组项目。然而，这一项目没有在议程中，也没有在会议上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多少有些不同意那次会议及其组织方式。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经验是建议36的核心，而会议为成员国提供了首次交流的机会。不幸的是只有七位代表参加了会议。所以该代表团的意见是这项活动尚未真正落实。因此，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在2013年专家会议之前或之后组织另一次成员国会议的可能性。建议的会议将依照建议36，给成员国以讨论和交流经验的可能性。最后，关于专家会议，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不仅邀请私有部门和和产业界的专家，也邀请参与了开放式合作项目的，特别是那些在2003年寄送过信函的公共研究中心和大学专家参加。该代表团了解到参加者名单尚未最后确定。然而，该代表团相信Craig Venter将被邀请参加。该代表团指出，当各国政府同意参加人类基因组项目时，是认为它们的合作将导致开放式获取关于人类基因组序列的信息。而那时，Craig Venter正在领导一个富有竞争性的项目，即在公共管理的项目之前，把人类基因组私有化并将其排序。因此，该代表团惊讶，尤其是当人类基因组项目被特别述及与本活动相关时，Craig Venter将被邀请参加有关开放式合作项目的专家会议。
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玻利维亚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强调，许多观点是正确的。作为向前进展的方式，该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告知下一次会议的细节，从而使成员国对会议的时间安排和要邀请的专家知情。
5. 主席请秘书处对所提意见做出反应。
6. 秘书处(Jazairy先生)感谢玻利维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回答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将尽力保证项目重点的平衡。本项目不应当只包括私有部门，也应该包括公有部门以及个别的倡议，包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世界卫生组织研究和开发资助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奖励建议。关于六月份成员国会议问题，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它制作了介绍录像已经在会议上分发。这可以让那些不能出席的人听取介绍。秘书处提及各代表团对未来要为成员国组织的会议建议。秘书处做了几种可选择一种替代的建议。可以邀请成员国出席专家会议。它将为成员国提供发表意见和收到有关各种倡议的反馈意见的机会。秘书处将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人数平衡。会议上要讨论的问题也将是平衡的。秘书处向该代表团保证其有关专家和与会者的意见将予以考虑。秘书处答复巴基斯坦的意见。专家会议的日期还有待最后确定。然而，会议有可能于2013年第一季度在日内瓦WIPO总部举行。
7.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答复。该代表团认为专家会议向成员国开放是一个好想法。许多专家将会参加而且成员国也会有兴趣参加。该代表团还建议专家会议期间可以给成员国一些发表其看法的时间。该代表团重申秘书处的建议是好的并能有非常积极的影响。
8. 主席感谢项目管理员并且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意见宣布结束了讨论。

### 审议附件十 -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Baechtold先生)回顾说，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是基于发展议程建议16和20.那些建议旨在支持和保持公有领域。就专利和公有领域而言，本项目寻求检查和揭示一个丰富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作用，以及某些企业在有关公有领域的专利方面做法的影响。本项目将补充发展议程\_16\_20\_01项目进行的专利和公有领域调查研究的发现。它将在微观层面调查研究专利体系在公有领域范围内的效果来实现这种补充。正在进行一项调查研究，特别是分析某些企业在有关公有领域专利方面的做法的影响和一个丰富的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该调查研究正在由一位外聘专家准备。有望在2013年4月可以获得该研究，本项目正在依照落实的时间表进行。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说，专利与公有领域的联系至关重要。公有领域应当在WIPO全部标准和规则制定中得到考虑。然而，这将需要对丰富的和可获取的公有领域的含义和益处进行分析。该集团支持编拟指南，它可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它们的司法辖区确定进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该集团提及有关某些企业有关公有领域的专利方面做法的影响，以及丰富的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的调查研究。该集团注意到该项研究是由一名外聘专家进行的并期盼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上审查该项研究。
4. 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意见，主席结束了本项目的讨论。

### 审议附件十二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Fink先生)回顾说本项目有两个组成部分。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利用专利文献中发明人国籍和居住地信息绘制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性图。绘图做法的主要目的是构建几个在知识工作者国际流动性和人才流失方面的几项指标，并将它们与其他技术工人的流动性措施相比较。第二个组成部分是举办国际研讨会，讨论绘图做法中的主要发现，并鼓励一方面讨论知识工作者的移居和相关的人才流失之间潜在关系，另一方面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国际传播，创新和发展。也期待研讨会拟定未来研究议程，并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很高兴地报告说本项目进展正常。正在很好地绘制带有移居背景的发明者图。最初对有关发明人居住地和国籍方面信息可获得的数据质量有些担心。然而，现在很清楚，尽管PCT数据没提供完整信息，但也已有足够的数据可以进行有意义的分析。相关数据已经集中在一起，并且考虑到以前有关移居和人才流失的文献，已构建了初步指标。秘书处正在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秘书处在组织国际讲习班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讲习班现在有望于2013年4月举办。讲习班的关键主题以及每个主题的相关专家已经确定。要邀请的专家来自学术界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在最初项目建议中确定的组织。设想的讲习班主题包括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相关的人才流失；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经济分析和跟踪发明人的移居模式；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人才流动、移民网络、知识流动和人才流失；移民企业家、海归企业家和创新；以及从非洲角度看知识产权与人才国际流动。最后一个主题考虑了非洲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特别关切。最后，秘书处重申，本项目在按计划进行。秘书处期待2013年结束工作文件并召开专家研讨会。
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这对该集团是非常重要的项目。非洲特别受到人才流失的影响。由于剥夺非洲国家的技能熟练的劳动者而使该地区国家致残。其后果是严重的，特别是在可持续经济发展方面。在CDIP前几届会议上，该集团提出了对本项目的不少关切。该集团回顾说，建议39涉及对人才流失的研究和提出相应建议。该集团认为，本项目如同所描述的那样，将不确认人才流失背后的真正原因。应该引导研究去检查这种趋势是否可以逆转。该集团强调专利不是唯一的知识产权权利，而本项目没有牢固的基础。该集团强调说，其成员需要采取有助于停止人才流失的措施。该集团重申，移民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缺乏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尊重不能解释人才流失现象。例如，许多非洲学生在发达国家完成学业后不返回其祖国，因为缺乏基础结构和技术。该集团还认为，非洲缺乏对以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知识的获取也是人才流失的一个原因，因为这些资源在发达国家较容易获取。该集团认为为了创造“人才流入”，需要对人才流失的原因进行更多分析。因此，该集团希望调查研究重点放在这些方面。该集团欢迎秘书处为组织2013年非洲研讨会做出的努力。然而，该集团对这一计划有保留。该集团希望，当公布研究结果时能够讨论这一问题。例如，建议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国际流动的主题意味着人才流失现象可能与缺少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相联系。建议的主题将不能确定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这一趋势如何可以逆转。该集团建议随后应该进行深入分析。
4.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认为本项目令所有发展中国家有很大兴趣。许多受到人才流失现象的影响。秘书处所建议的对这一现象原因的研究是重要的，因为这将帮助他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为逆转它而做些事情。该集团注意到，除研究外，本项目还计划召开一次研讨会。然而，迄今，看上去只涉及非洲。该集团希望参加本项目计划的2013年活动。该地区也应当参与那些活动。
5. 印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和秘鲁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GROULAC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强调了该主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理解项目文件和方法学是基于一种设想，即一些国家缺乏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权利可能鼓励发明人移居到对知识产权给予更大保护的国家的。然而，该代表团认为移居是一种复杂的现象，缺乏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权利似乎不是一个重要因素。人才流失可能由于学生移居到发达国家研究机构去获得技术知识和技能。在它们的祖国缺少这种技术知识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该代表团还认为一些国家在低技术能力水平上实施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可能扼杀技术学习的机会，而这可能反而刺激移民。该代表团提及印度医药和软件产业的发展。尽管在该国缺少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许多移民返回该国，用在发达国家获得的技术知识建立产业。该代表团要求在这一研究中充分针对这些问题。该代表团询问有关国际研讨会的计划将何时提交委员会讨论。
6.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这些意见。
7.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对项目的意见和愿景。它回顾说，本项目是基于发展议程建议37，该建议指出，WIPO可以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确定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秘书处强调说，这是因为，鉴于各种其它国际组织都在进行有关移民和人才流失问题的工作，把这方面的工作与知识产权相联系非常重要。从一般考虑角度解决这一问题也是困难的。秘书处回顾说，当本项目经委员会讨论和批准时，同意采用两种方法，这包括准备进行一项研究调查。它还承认，研究调查在范围上是相当有限的，将限于绘制一种做法，这一做法以一种以前没有做过的方式使专利数据得到令人感兴趣的使用。秘书处指出，尽管可以从分析数据中了解到很多，但也承认绘图的做法本身不能对移民问题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任何问题。调查研究将不会进入移民问题的决定性因素中，特别是不进入那些不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度可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这就是为什么研讨会在建议中列为第二个要素的原因。研讨会的目的是在更广的范围内讨论这些问题，并且至少提出一些有关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可能联系的思考，而不会对这些可能的联系是什么有任何预先设想，同时承认移民问题有很多决定性因素。各个代表团提出的许多观点将在研讨会上讨论，没有任何这种预先设想。研讨会将把来自学术界和国际组织的专家聚集在一起，以面向数据的方式讨论这些问题。秘书处曾与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其它国际组织和学术单位接触过。研讨会的计划尚未最后确定，然而，秘书处期待研讨会将围绕着进展报告中描述的和秘书处介绍中述及的主题进行。秘书处认为，包含在进展报告中的六点和介绍中的要点确实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观点。然而，如果不是这样，秘书处将很高兴听取对此建议的任何更多看法。
8.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由于没有代表团再发表意见，本项目的讨论结束。

### 审议附件十三 -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Wunsch-Vincent先生)指出，本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对非正规经济中如何产生创新的更好理解，并考查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可能联系。如同CDIP在其上届会议上批准的和六月份项目落实报告中所描述的那样，本项目将产生四项调查研究。这些研究将就非正规经济中如何发生创新以及知识产权权利在该过程中的可能作用提供概念性指导和案例研究证据。第一项研究是概念性研究。研究是由秘书处和来自学术界的外聘专家准备的。它将强调在非正规经济中如何发生创新，创新在非正规经济中的作用和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可能联系。概念性研究将由三个国家案例研究完成。委员会吸收了秘书处建议，将那些研究集中于非洲。因此研究将在加纳的草药部门、肯尼亚的金属制造部门和南非的化学部门进行。如同进展报告和实施报告中描述的那样，一个能胜任的专家团队已经同意进行这些研究。团队包括当地的非洲专家和国际专家。如同落实报告中述及的那样，下周将在南非召开国际研讨会，为专家和秘书处提供机会讨论和协调这三个国家案例研究的方法学。秘书处很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如同进展报告中述及的，南非比勒陀利亚的创新经济研究所(IERI)自愿举办研讨会。研讨会的议程几乎已确定。将留给主席一份供委员会了解，不久也将可以从CDIP网页上获得。秘书处通知委员会，概念性研究已经为专家备好，并将在下周在研讨会上讨论以图改进这一研究。如同所述及的那样，用于指导三个国家案例研究的共同框架将在研讨会期间拟定。国家案例研究涉及不同部门，而项目的一个困难源于非正规部门活动非常不同这一事实，这些不同不仅在国家之间而且在部门之间。因此，有一个共同的方法学是重要的，而且它将是研讨会的关键成果。研讨会结束后，秘书处将继续完成概念性研究而专家将开始进行三个国家案例研究。然后，这些将提交给委员会供审议。
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发生了许多发明性和创新性活动。因此，考查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联系是有用的，它将帮助指导这方面的政策。本项目特别适合于提高该集团对这种联系的理解。该集团支持本项目的目标，包括评估现有的知识产权政策工具如何影响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以及什么样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可以帮助提高产出和就业率。该集团认为本项目不应该仅仅以提高产出和就业率为目标。该集团认为目标也应该在于帮助那些非正规部门迈入正规部门。还需要考查那些非正规部门如何可以更好地促进其发明和发现。该集团感谢南非同意举办研讨会，该集团确信在研讨会上知识产权部门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之间将会富有成果地交流观点。
4. 秘书处感谢南非和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给予的支持以及各代表团给予的反馈。
5. 主席结束了本项目的讨论。

### 审议附件十一 -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Roca Campaña先生)告知说，在审议期间已经按照实施时间表开展了一些活动。首先，召开了第一次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GRTKF)，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利地区间会议。会议是八月份与巴西政府合作召开的。3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和国际的与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三天的会议。第二，开展了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引入新功能以及WIPO有关南南合作的网页设计的各种活动。进行了确定进一步在南南合作和开发WIPO南南合作网页中引入新功能的最好方式的准备工作，以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南南合作方面所有活动的一站式便利服务。基于已进行的工作，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向前进展的最有效和最合适的方式是从解决网页的设计和内容问题开始，这应该与项目文件中要求的功能性开发密切联系。就此而言，秘书处启动了对其它南南平台的评审，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特别小组(SU/SSC)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专门开发的网页。秘书处还参加了五月份在纽约召开的第十七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秘书处参加了会议，收集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现状，以及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其它南南举措的信息；并且与SU/SSC建立了联系，确定了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南南合作的潜在合作机会。最后，9月28日，秘书处召开了第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南南合作的年度大会，审议了第一次地区间会议的成果并向在本项目框架内组织的会议和大会提供指导。秘书处强调说，本项目无论在开展的活动方面还是在预算支出方面都在按计划进行。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回顾说，本项目的重要目标包括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建设；国内创新能力建设；方便获取和传播知识与技术，和利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以及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联系。该集团指出，项目实现的进展，为使南南合作制度化和成为WIPO活动主流不可分割部分，并在未来预算中作为单独的计划，提供了坚实基础。这对该集团是重要目标。该集团回顾了在巴西召开的地区间会议和日内瓦的第一次年度大会期间提出的几项建议。这些建议应当由本组织落实，特别是作为2014-15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落实，以便保证本项目有意义的成果。该集团强调了一些建议。首先，需要能使南南合作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和建立基于南方现有经验和能力的共同政策，以应对该领域的共同挑战。第二，在国民待遇和互惠原则基础上，在观点相同国家中推行一种地区探讨方式以及双边相互认可的协议，这些协议可以是传统知识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国家之间正常交流的有用工具。第三，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确定合作面临的共同趋势、挑战和机会，以便更好地理解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第四，在这种会议和其它活动框架中吸取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应当纳入出版物、手册、政策指南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有用的资料中。该集团指出，出于监督和评价目的，对秘书处来说重要的是提供定期的有关其促进南南合作活动的报告。这些应当至少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一次。该集团提及项目文件并要求说明有关在南南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落实现状。这些包括在项目文件(b)和(c)部分中。该集团欢迎埃及作为东道主承接2013年5月第二次地区间会议。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在准备第二次年度南南合作大会时，汇编会议期间的所有建议和提案。大会应当正好在2013年十一月CDIP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以使其节约成本并保证这一重要活动的管理和组织的效率。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召开的第一次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GRTKF)，以及版权和相关权利地区间会议。该集团对会议提供较广泛的观点和经验的包容性保有信心。因此，应该鼓励在现有预算内增加出席人数。该集团欢迎有关组织第一次会议的费用的详细预算信息。合理的财务透明度是该集团希望遵守的第二个原则。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了八月份在巴西利亚召开的第一次南南合作地区会议。会议是由WIPO与巴西政府联合举办的。近40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它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交流南南合作经验的宝贵机会。该集团还回顾了九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南南合作的第一次年度会议，以审议第一次地区间会议的成果和进一步开发南南合作的模式。该集团期待在下一次开罗举办的地区间会议上的讨论，这将提供对南南合作的更深入理解。该集团有信心，这些系列会议将产生帮助成员国和本组织设计有效的南南合作活动的相关建议。该集团还强调了本项目的一些其它组成部分。这些包括开发一个关于南南合作的网页，在现有系统中引进新功能和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主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互动网络作为专门网页的一部分。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在这些领域开展活动的信息。该集团提请注意本项目关于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向其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增加利用资源专家和与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经验的元素。最后，该集团回顾说，南南合作在其它领域被认为是一种战略和有效工具。因此，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应当有所区别。
6.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对项目做一些澄清。该代表团提及项目预算，并认为进展报告略微有些过时了，因为它在本届会议前就起草完了。文件指出预算只花费了百分之十三。该代表了解到，参加南南合作第一次年度大会的发展中国家受到了PCT联盟的资助。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大会花费的准确数额，包括资助与会者的明细。该代表团还希望补充非洲集团的建议，下次会议应该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以保证出席人数增加。进展报告第7页中述及只有32个发展中国家参加了第一次大会。该代表团还寻求说明南南合作的联络员。在报告第8页述及到项目管理员目前是本组织南南问题的联络员。该代表团提请注意“目前”一词似乎暗示项目管理员临时被指定为联络员。该代表团回顾关于联络员的最初建议是要在WIPO秘书处内部指定，以便跟踪南南合作。项目管理员被短期指定为联络员显得没有考虑这一要求。因此，要求明确联络员问题和把“目前”一词包括在内的理由。
7.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及非洲集团关于汇编建议的提议。该集团认为这一建议非常重要。把建议转变成培育南南合作的举措将会产生益处。该集团还认为第一次年度大会的日期或许不是最合适的。因此，下一次大会的日期应当考虑已经提出的问题，以便在更合适的时间举办。已经从以前的经验中吸取了教训，它们将使未来活动受益。
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进展报告还在讨论中。下次大会的职责范围和日期应当稍后在一个合适的时间讨论。
9. 南非代表团提及非洲集团较早的发言。该代表团曾经指出，会议的职责范围不应该是讨论的主题，因为它们的理解是这已经在CDIP第七届会议上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强调说，这已形成文件记录在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文字如下：“会议的职责范围必须在有关会议的任何工作开始之前，在2012年1月底之前在地区协调员一级做出决定。”由于所说的会议已于2012年1月召开，该代表团不理解职责范围为何要作为另一次讨论的主题。在这方面有明确的一致意见。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使用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召开之前已经达成一致的职责范围继续工作。
1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发言。该集团回顾了委员会就这一问题的结论以及以前通过举办在巴西利亚的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和在日内瓦的第一次年度大会确立的先例。该集团注意到这一模式工作得很好，因此，没有必要在这后一阶段改变。该集团还回顾说，经委员会通过的本项目文件也列出了将在本项目下举办的会议要讨论的主题。因此，该集团鼓励所有与会者遵守一致协议并支持这一项目取得的进展，这对发展中国家是重要的。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请本委员会注意本届会议要完成的非常长的和详细的议程。该集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把重点放在非常好的和详细的进展报告上。该集团认为已经建立了一个好的做法。所有代表团都曾同意过下一届地区间会议职责范围将在适当时间由地区协调员讨论，而不是在委员会还在讨论进展报告时讨论。该集团强调,报告的重点是已经做了什么而不是应当做什么。委员会将在适当时间讨论职责范围。应当有一些纪律，该集团期待朝着加速结束会议的方向工作。
12. 巴西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观点，即职责范围不应当由委员会讨论。
13. 南非代表团提及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中谈及的各代表团要遵守纪律。该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然而，该代表团还指出同意和尊重已经达成一致的内容也是纪律。本情况是，在CDIP第七届会议上已经达成一致协议。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遵守这一协议。本委员会向前进展时不应该放弃以前达成的一致意见。
14.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问题和意见。
15. 秘书处(Roca Campaña先生)答复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向其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内容，包括对专利审查员和其它官员的培训以及信息共享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回顾说它同意这可通过在WIPO IP-DMD数据库中引入能够为需求与提供方牵线搭桥的新功能来初步提供。在项目文件中也述及了这一点，秘书处正在进行把新功能包括在数据库中的工作。秘书处还解释说，目前项目预算不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向其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特殊领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然而，秘书处强调说，在本组织正常预算的框架内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以下领域开展了大量活动，诸如对专利审查员、法官和竞争管理机构的培训，以及知识产权局之间信息共享。秘书处回答有关项目预算问题并解释说，2012年预算用于落实两项主要活动，即地区间会议和年度大会。根据本组织确立的惯例，WIPO资助了发展中国家的26位代表参加地区会议。WIPO还资助了演讲人参加会议。会议是与巴西政府合作举办的。该国政府资助了一些会务的相关费用。关于年度大会，秘书处回顾说，项目文件指出，第一次大会紧接成员国大会之前举办。因此如同在委员会讨论的那样，为了节省开支，本组织只为那些通过得到PCT联盟或马德里联盟资助参加大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每日生活津贴。本组织为每个国家两位与会者提供了额外的每日生活津贴，因为大会是在成员国大会之前，于星期五召开的。与会者的资助依照“25加1”的相同原则。一些国家有两位与会者，是因为由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资助他们参加成员国大会。本组织还支付了口译费用，茶歇和三位演讲人参加会议的费用。演讲人曾经参加了第一次地区间会议。它们在大会期间向与会者吹风，并介绍了地区间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秘书处解释说，进展报告表明了截至八月底的情况。报告中的预算使用率只有13%，因为大会是在九月份召开的。秘书处重申，项目的落实是遵循计划的而预算的使用是经过批准的。秘书处回答南非代表团所提的关于联络员的意见。秘书处指出，项目管理员是在本项目期间作为本组织南南问题的联络员。这是因为该项目是秘书处在南南合作方面的一项唯一活动或任务。当项目落实完成后，情况可能改变，或许要做其它决定。这就是关于联络员使用了“当前”一词的原因。
1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的说明。该代表团要求在未来进展报告中对这些点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和信息，特别是有关交付战略的各种组成部分，包括秘书处所说的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向其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该集团还要求有关项目文件第(c)部分，有关在WIPO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增加使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共享的资源人员和经验的进一步信息。第(c)部分还要求秘书处更好地协调其南南合作与地区办公室的工作。该集团希望提供关于这一活动的进一步信息。该集团还提及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南南合作联络员问题。这是项目文件中的重要问题。要求对这一问题有长期考虑。
17. 南非代表团提及进展报告第4页。它包含了对联络员开展的活动的描述。该代表团赞赏进一步信息，因为如同较早谈及的，联络员是负责就南南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建立联系的。这就是为何在项目文件中述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相关南南合作举措的原因。该代表团将赞赏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因为它渴望知道本组织就南南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建立联系和协调工作方面发生了些什么。进展报告只提供了项目管理员曾经做了些什么的简要描述。该代表团重申，联络员的工作应当由长期性指定的人来开展，因为它涉及本组织工作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联系。
18. 主席感谢南非代表团，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发表进一步意见，本项目讨论结束。

### 关于要立即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19项建议)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进展报告文件(b)部分。该部分报告强调了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的落实的主要成果。他请秘书处介绍这部分文件。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提供了文件CDIP/10/2附件十四中包含的，已确认不需要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而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的进展报告的概述。秘书处回顾说，这部分文件的结构和内容是在上几次CDIP会议上讨论的，着眼于使之更适合各代表团的要求和期待。当前文件的结构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各代表团的高度认可和赞赏。报告以表格形式呈现。表中每一项建议下有两个栏目。左边的栏目是有关落实的战略。这是基于CDIP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的讨论和给予秘书处的指导。右边的栏目是有关取得的成果，秘书解释说，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没有列出已经开展的活动，而是以简洁的方式描述了成果。与CDIP第八届会议报告的情况相同，秘书处也试图依靠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因此，报告中不是再生成信息，而是在需要的地方包括了对IP-TAD的参考或联系。此外，为了更好地使报告与作为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的结果所涉及的广泛的组织结构一体化，报告还包括了对本组织计划效绩报告的联系和参考。最后，秘书处重申文件的结构是基于CDIP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已经是一个成功的经验。秘书处建议，主席或许可以请委员会分别审议那些建议。
3. 主席采纳了秘书处建议，请委员会审议建议1的落实情况。
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附件十四有关落实19项建议的内容做总体发言。该集团要求说明建议13、14、15、21和35的落实情况，因为进展报告中没有提供有关那些建议的落实战略和成果的任何信息。该集团提及建议1并要求秘书处说明正在进行的设计、落实和评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的过程。关于建议3，从进展报告中弄不清楚WIPO如何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作为其拓展的活动、出版物和教材的一部分。因此，该集团要求把该建议的这一特别方面的解释包括在下一份进展报告中。该集团提及建议4。该集团希望知道WIPO在开发解决中小型企业和科研机构需求的合适的国家战略，使之作为其对成员国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援助的一部分方面，是否建立了适当的联系以及是否有任何协同作用。关于建议6，该集团寻求说明顾问花名册是否像报告中述及的那样，只限于那些根据专门服务协议招聘的顾问，还是包括了WIPO签约的所有顾问。该集团提及建议7。该集团赞赏秘书处该项建议所做工作，而且如有可能，希望把秘书处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汇编成册，以使好处扩展到受益国以外的国家。最后，关于建议11中的未来工作，该集团希望更多重点放在培育产业、学术界和中小型企业之间联系方面，特别是通过促进联系和在产业界聘用研究人员，以及其它旨在加强研究开发方面开展合作，使当地新的创新商业化的相关活动。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承认报告考虑了较早的意见，这是好的。该集团不深入到实质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在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中已经谈及。该集团表示支持这些意见。在报告的内容方面，该集团意识到包括了交叉参考和与其它报告相联系的做法。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这样做并增加这种做法，因为这将帮助进一步提供正在开展的活动方面的细节。该集团列举了几个实例。报告包括了对去年召开的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会议的参考。就此而言，把每一事件与网页的联系也包括进去是非常有用的。该集团指出这将使各代表团能够得到有关参加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和专家的进一步信息。然而，最重要的问题是也要包括与会议上所做的介绍和讨论的文章的联系。把这些联系包括进去对各驻日内瓦代表团及其在首都的同事是好的，因为这将使它们对WIPO开展的活动有更好的了解。与这些文章和介绍的联系将非常有用，因为实质性信息可以帮助知识产权局和政府管理机构在它们的国家处理这些问题。
6.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这些意见。
7. 秘书处回答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正进行的设计、落实和评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的过程。秘书处回顾说，项目管理员Francesca Toso女士较早时曾向委员会解释了本项目。秘书处还回顾说本项目是委员会批准的。该战略和落实过程在一段时间内也是与委员会共享的。秘书处建议再次请项目管理员解释这一过程，这可以在双边层面或在委员会内进行。秘书处提及建议3，埃及代表团说在进展报告中有关WIPO如何把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作为其拓展活动的一部分不太清楚。秘书处记录了这一意见，并将尝试在未来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这一问题。关于建议4，该代表团想要知道，秘书处在把制订合适的国家战略以解决中小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需求作为其对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援助的一部分方面，是否做了适当的联系以及是否有任何协同作用。秘书处也将试图在未来报告中更专门地解决这一问题，将寻求创新司提供更多信息，因为它负责中小型企业问题。秘书处提及顾问花名册。秘书处回顾说，过去解释过花名册问题。花名册包括了聘用于本领域工作的专门服务协议合同的顾问。花名册不包括本组织总部的顾问。关于建议7，秘书处记录了该代表团有关把秘书处对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汇编成册的要求。关于建议11，秘书处向该代表团保证，在未来报告中它还将以产业界、学术界和中小型企业之间的联系为重点。秘书处回答巴西代表团所提的交叉参考和联系的建议，秘书处重申当前的文件结构是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的。秘书处将与该代表团讨论与会议和其它活动相联系的问题。秘书处认为IP-TAD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或许它也包括与本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的联系。如果没有包括，秘书处建议，或许它更倾向于把这些联系包括在IP-TAD中，以便使所有信息集中在一个地方。
8. 玻利维亚代表团承认这一部分文件的格式有所改进。质量达到了好的水平，而且现在可以了解在活动内容和重点方面的变化。然而，还有改进的余地。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强调需要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审查这些变化并评估这些是如何发生的。例如，发展议程建议1指出WIPO技术援助应当面向发展，需求驱动和透明，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性和专门需求。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以往的格式中，秘书处提供了活动清单，并可以知道那些活动是否真正面向发展。在现在的格式中，在成果项述及了这些活动是真正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的等等。然而，这还不够。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还应该解释这是如何实现的。换言之，为保证这些活动面向发展做了哪些改变。该代表团强调这一陈述需要有证据做支撑。或许引入了一种评估技术援助的新方法学，或可能是技术援助的内容已做了改变。该代表团有兴趣知道更多有关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内容。该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关于在16个国家采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的意见。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战略质量的信息。这些战略应当是面向发展、需求驱动和透明的。重要的是对这一问题的解决，因为它提供了这些战略与建议1的要求相一致的程度的说明。该代表团提及建议3和埃及代表团对该建议发表的相关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成果中述及了利益攸关者数量增加是通过WIPO网站和各种出版物达到的。然而，缺乏在质量方面的信息，因为建议3的目标不仅仅是实现更大的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而且还要促进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这方面在成果中没有反映。此外，它还有兴趣了解在接触这些利益攸关者的过程中这些是如何也考虑到的。关于建议6，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在顾问花名册中提供的信息是否包括有关利益冲突的说明和有关以前专业经验的信息。该代表团回顾说，如同建议6中特别提出的，顾问花名册的目的是保证这些顾问中立和可信赖。这是目标。因此，只列出顾问姓名是不够的。真正要求的是关系到它们的其它专业承诺和利益的信息，该代表团提及建议13。该代表团有兴趣知道WPO的立法援助是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等方面的情况。该代表团意识到这个问题已经在其它论坛上讨论过。据说提供的立法援助是保密的，因为对各国是特定的。因此，难以公开对一个特定国家提供的特别援助。然而，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其它文件。或许有提供立法援助的标准范本，而这些是否可以让成员国获得。该代表团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它对评估建议13的应用程度非常感兴趣。目前，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所取得的成绩只包括了考虑到那些要求而提供的立法援助的说明，而没有包括要评估这一问题的任何内容。该代表团建议可以把有关立法援助的文件公布在WIPO网站上。该代表团不是指保密文件，而是关于立法援助的标准文件或范本。这将非常有帮助。
9. 南非代表团提出一些改进本节报告的建议。该代表团承认已经做了重大改进，但它也注意到秘书处说报告简洁而不是更精制。它在某种程度上同意这一意见，因为他已注意到格式中引入了交叉参见，而这与计划效绩报告(PPR)相关。然而，该代表团强调一些要素没有反映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报告不应当篇幅很长。该代表团强调尽管文件应当简洁并抓住要点，但也不应当像在某些情况下那样抽象。例如，在建议3项的成果中，述及了成员国对WIPO为国家和国际学校的年轻人准备的教材的使用有所增加。该代表团指出这是第一次遇到这一情况陈述。该代表团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没有看到这一陈述，而且不知道可以从哪里找到证据来证实。该代表团说，一些成果被包括在内但没有任何证据予以支持。这恰恰是抽象的表现。该代表团赞赏提供更多证据。该代表团列举了一个被包括在内的实例。在建议12的成绩项下，述及了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已经纳入2012-13计划和预算主流。这是由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为证据的，在这些预期成果中，该两年期的60个组织预期成果中，40个有发展份额。该代表团指出这是成果的证据。该代表团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团也提到包括了参见但是没有证据。尽管该代表团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有对计划效绩报告的交叉参见，但还是赞赏在未来报告中把证实成果的信息包括在内。这是文件最重要的部分，它涉及评估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该代表团重申这方面的改进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在报告中已经有了重大改进的看法。该代表团不涉及详细内容，因为其它代表团已经谈及。该代表团就格式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它注意到落实战略和相应的成果已列在每项建议之下。这提供了已经采取的行动的非常好的概观。然而，该代表团强调，需要牢记关于任何一项建议的成果都是不详尽的，在整个过程中需要就每项建议适当开展更多活动。第二，该代表团强调，在某些点上，需要就每项建议开展的活动和成果进行影响评估。该代表团回顾说，这一问题以前曾有一些代表团提出过。
1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这些补充的问题。
12. 秘书处(Baloch先生)认可玻利维亚代表团寻找改进的证据的发言。秘书处将尝试以一种显示出定性的不同方式介绍这些活动。秘书处回顾说这是该代表团提及的有关建议1和3的问题。关于建议6，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在审议有关IP-TAD报告的完成情况时讨论了道德准则。建议6是以两种方式解决的。第一种是通过本组织拟订道德准则和通过把建议的要求纳入到给顾问的合同中。第二种是在顾问名册中包括尽可能详细的内容。秘书处回顾说，过去曾经谈及过隐私权政策禁止秘书处未经同意而去公开那些个人信息。需要他们同意，而这项工作还在进展中。秘书处将尝试从相关同事那里弄清有多少顾问同意了许可本组织提供有关它们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多少依然悬而未决。如同过去说过的那样，本组织已经与所有顾问沟通以寻求它们的许可。秘书处注意到，该代表团还谈及了需要有关其它专业项目承诺和利益的信息。秘书处将要求负责这一问题的同事与该代表团接触，或许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它能要求把什么信息包括在顾问花名册中。关于建议7和立法援助的标准范本，秘书处回顾说，这一问题在委员会以及WIPO各种其它论坛上讨论过。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上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讨论期间，负责提供技术援助的同事们被叫来解释它们的方法。没有标准范本。秘书处强调说标准范本将会违反建议1，该建议指出WIPO应该根据特定国家的需要提供援助。然而，秘书处可以要求相关同事与该代表团碰头，或者甚至如有需要，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委员会面前提供详细情况。秘书处感谢南非代表团的宝贵意见。秘书处强调说，在一份要求简短、扼要的文件中确定何等详细程度是合适的总是有点挑战。关于WIPO供国家和国际学校教材的使用的信息，秘书处提请注意2010－2011计划效绩报告。在第94页计划19中包括了这类教材的使用基数。其中说到教材在2008和2009年在10个成员国中使用，也提供了国家名单。在效绩数据中还指出，WIPO供年青人使用的教材在14个成员国中使用并列出了国家名单。这是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进展报告中提及的。秘书处承认，在提供的信息和要求的要素方面，多么详细是合适的总是有改进余地，而且意见可能不同。秘书处把它留给委员会，由委员会来决定报告应该如何结构以及应该包括多少信息。秘书处重申，它已经从列出活动清单开始，然后在一段时间内，拟订结构。秘书处回顾说，在第三届会议上开始了这一进程，而委员会现在已是第十届会议，如果可以改进结构到所有代表团都对报告感到高兴的程度，秘书处将很乐意。秘书处提及巴基斯坦关于影响评估的意见。秘书处感谢该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强调说，作为注重成果的管理的项目结果，现在评价相对是容易做的。本组织也正在逐渐走向影响评估。昨天，在介绍注重成果的管理项目进展报告时，项目管理员曾经提到，它涉及文化变化，而且实现这一渴望的结果需要渐进的过程。然而，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影响评估已列入本组织议事日程。内部审计监督司和计划效绩和评价科正在朝这一方向工作。秘书处感谢玻利维亚和南非代表团关于引入的定性变化的建议。秘书处提及南非代表团关于改进报告陈述的建议。秘书处说该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包括更多证据。就此而言，秘书处建议可以改进参见，不是把一般性参见包括在效绩报告中，每一项参见将专门对应所包括的说明。证据包含在计划绩效报告中，而且它包含了内部审计监督司验证了的效绩数据。秘书处提及南非代表团说到的实例，它特别涉及计划绩效报告的某些要素。秘书处重申，包括专门的参见可以改进报告的总体陈述。关于影响评估，秘书处指出这对建议落实情况的整体评估肯定是需要的。计划效绩和评价科将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密切合作，检查建议落实情况如何可以进行更加定性的评估。
13. 玻利维亚代表团承认采用的变化改进了报告的定性问题。然而，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而第一步或许将是提供更多证据。例如，关于技术援助和对它面向发展的要求，以前提供过活动清单。在当前报告中，在成果的内容中说明了技术援助是面向发展的。然而，需要证据来证实这种说明。该代表团建议，或许用于技术援助的问卷或文件可以用作在这方面的参考。也可以召开内部会议检查提供的技术援助是否符合发展需求。该代表团强调，简单地说明技术援助是面向发展的是不够的。该代表团重申，目标是超越定性的说明和提供证据。这将帮助成员国理解采用的定性变化。这将是下一份报告的目标。该代表团谈及顾问花名册。该代表团注意到提供的信息包括了专家的姓名、国籍、语言和专门知识。然而，这些信息不能用以评估顾问的中立和客观性。需要有关顾问的职业和他(或她)是否来自学术界、私有部门或公共部门。还需要关于顾问以前的承诺项目的信息。当一个国家与一个顾问签订合同或当一个顾问去一个国家参加研讨会时，这是基本的。例如，如果是将要在玻利维亚召开的植物保护研讨会，管理机构将需要知道该顾问是否在为孟山都工作，因为该公司也参与了出售种子。它还有助于了解该顾问来自何处，何时他(或她)发言。这样的信息对评估顾问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是基本的。因此，该代表团质疑数据库是否可以扩展，因为目前没有关于顾问的职业、承诺，或附属情况的信息。因此不可能检验专家的中立性。
14.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答复该代表团之前的发言所提供的澄清。该代表团回顾说，若干代表团在计划绩效报告被提交上来时对于是否对其进行批准有所顾虑，认为只应注意到该文件。它表示，这是因为信息不够充分，无法使这些代表团确信应批准该文件。有鉴于此，该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提出证据来支持这些论述。该代表团重申，大部分论述都是抽象的。例如，关于建议3的落实战略包括树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及提升公众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了解如何将其转化为成果的必要性，即国内和国际学校的年青人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WIPO的教育材料。该代表团强调，不仅要要求提供数字，还要有证据来证明确实是面向发展的活动。该代表团可以对整个文件进行说明，但这没有必要，因为玻利维亚代表团已经这么做了。该代表团赞成玻利维亚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要使本委员会的程序独立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程序。据该代表团了解，将对报告进行修改润色，它希望在其中提供更多的信息。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若干信息甚至未被纳入计划绩效报告。
15.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两条补充意见。
16. 秘书处(Baloch先生)感谢玻利维亚和南非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用，秘书处将在编拟下一份进展报告时把它们考虑在内。秘书处回顾说，IP-TAD项目大约是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被批准的。当时在项目管理者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了对该项目的预期和要被纳入数据库的信息。但秘书处将询问是否可能对数据库进行扩展来纳入更多信息，如果可行，那么在财务资源等方面有什么需要。秘书处还可以请负责数据库工作的同事与玻利维亚代表团会面讨论该事宜。秘书处将告知委员会任何关于数据库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17. 主席感谢秘书处作出的答复，并宣布关于进展报告的讨论结束。主席回顾说，他告知了各代表团他将做出一个简短的总结，以反映就每份文件进行的讨论。针对文件CDIP/10/2做出如下总结：

“在议程第六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名为“进展报告”的文件CDIP/10/2，并注意到正在落实中的13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商定了下列项目经修订的时间安排：

1.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的能力，从而管理、监测和发展创意产业以及完善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表现和网络；
2. 旨在支持对发展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关于强化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的项目；及
3. 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秘书处按照要求提供了解释，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进展报告的不同方面所作出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马上落实的19项建议的落实进展。秘书处被要求提供若干澄清，并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

### 审议文件CDIP/10/12——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1. 主席宣布开始对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进行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Baloch先生)回顾说，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成员国就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协商一致，上述模式尤其要求WIPO其它机构和委员会在它们提交给WIPO大会的报告中纳入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出的贡献。据此，WIPO大会在今年对载于文件WO/GA/41/13 Rev.的一份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将其作为文件CDIP/10/12送交委员会讨论。该文件正在被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该文件载有各代表团在WIPO各专门委员会讨论此问题时所作发言的汇编。该集团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问题上未被所有成员国承认为有关机构感到遗憾。因此这两个委员会不就此问题进行报告。该集团回顾说，大会于2010年建立了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旨在落实CDIP任务授权的第二大支柱。该集团强调说，为了确保该机制有效高效地发挥作用，机制应就建议如何在本组织所有工作领域得到落实为各成员国提供分析性的观点。该集团回顾说，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非洲集团建议对秘书处的一份报告进行细化处理，该报告归纳总结了不同代表团所提出的主要意见。这有利于开展更有意义、更全面的评估，成员国将能够确定哪些领域需要采取进一步举措，并对可能的改进工作进行研究。该集团还回顾，建立协调机制的决定还要求在2012/13年两年期期末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一项独立审查。在这方面，该集团建议把在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中所提到的报告作为独立审查的信息来源之一。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了该文件。该集团仍然认为，业已可以通过既有的灵活报告模式对WIPO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报告。而且，它见证了这些模式在以下机构成功地发挥作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商标法常设委员会(SCT)、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因此，该集团不认为改变后的报告模式会带来附加值。
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该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WIPO各委员会要提高对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进行报告的质量。该集团重申，文件CDIP/10/12仅载有不同代表团在各委员会所作发言的副本。这其中没有附加值，并且显然与会议记录没有区别。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为WIPO委员会报告编拟一个模板，以便明确各委员会所提出的确切建议，以及各委员会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45项建议作出贡献的具体方式。该集团注意到，在此问题上未取得任何进展。该集团强调，协调机制的目标是确保所有机构都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并依据发展议程开展工作。该目标未完全得到实现。该集团的另一个关切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标准委员会不是大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而建立的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为国家局制定知识产权标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编拟计划和预算。该集团强调，这些是至关重要的活动，它们应受到发展议程建议的指导。最后，该代表团认为，该事项应作为一个议程常设项目被纳入SCP、SCT、SCCR和ACE。该集团注意到该问题以特别方式被纳入到上述委员会的议程。重要的是它要作为一个议程常设项目被纳入这些委员会，特别是在大会年度会议前的各委员会会议上。该集团期待这一重要事项取得进展。
6.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根据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通过有效的协调机制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是委员会的一个关键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旨在保证发展方面的考量成为本组织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协调机制应对此进行推动。该代表团受到过去朝着这一方向所取得进展的鼓舞，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得到完善，达成协商一致。关于文件CDIP/10/12，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包括非洲集团在内的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秘书处编拟结构清晰、易读的报告的必要性，以便对不同代表团所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归纳总结。该代表团重申，要求提交结构清晰的报告，从而对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有意义的分析。该代表团还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问题上应作为有关机构。特别是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实质性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认为，有鉴于每个计划都要说明自己与发展议程的关联，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为WIPO既定政策——即把发展纳入WIPO所有活动和机构的主流——的例外情况，并且不向大会报告它在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这将是不正常的。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该文件载有不同委员会关于它们为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这是对存在于这些委员会的与发展议程方面工作有关的问题、共识点和若干分歧点的有益回顾。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这些委员会中的大多数都在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该代表团期待上述所有委员会继续朝着这个目标推进工作。
8.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该汇编集是为实现所计划的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有关委员会工作主流所做的一次很好的努力。但该代表团认为汇编集本身并不是目标。它只是实现目标的一个途径。该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国都抱有同一个目标，即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在发言中存在两个固有要素。它们包含评论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强调，如果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得不到采纳，那么所作的全部努力将付诸东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用系统化的格式，以便使评论意见和建议得到采纳。该代表团表示，这项工作可以由成员国来做，或要求秘书处来完成。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纳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完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即对于各项问题既存在共识点，也存在分歧点。有必要在这些发言中找出并侧重于共识点，从而向前推进工作。该代表团还同意其它若干代表团的意见，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应被纳入报告机制。该代表团难以理解为什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与发展议程无关，因为它处理本组织的所有计划和整个预算。最后，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发言应被采纳的意见表示赞同，其中一个方式就是在独立审查中使用这些发言。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使委员会能够监督发展议程被纳入本组织各工作领域的情况，这是一项重大成绩。这符合大会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即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被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工作，并应为此与WIPO有关机构进行协调。该代表团表示，该机制的最终目标是为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提供便利。协调机制不应被看作是一个问题，而应是一个解决方案，旨在避免各委员会的工作出现重叠，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在这个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文件CDIP/10/2十分重要，应对其认真仔细地进行审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之前的讨论中未就如何推进这方面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表示，重要的是制定出报告方法，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便利。该代表团强调，如果不能就模式的问题达成共识，委员会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将更为复杂，并很难取得切实成果。该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支柱，应确保它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强调，如果该机制不能正常地发挥作用，委员会将无法履行其任务授权，即对落实发展议程及将其建议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进行监督。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还应讨论并指定被要求对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进行报告的有关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WIPO所有委员会都是要进行报告的有关机构。该代表团强调，两个重要的委员会，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没有参与落实大会的决定。该代表团重申，这两个委员会是应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有关机构，并应对它们的贡献进行报告。
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该集团一直以来的立场，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不应被纳入协调机制。该集团强调，协调机制从未要求所有委员会进行报告。只有有关机构被要求进行报告。该集团表示，这显然意味着在发展议程的问题上存在非有关或无关机构。但该集团愿意继续就所提出的标准委员会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有关机构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但该集团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在标准委员会的周边活动中进行上述讨论，并且充分期待讨论不会干扰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强调，CDIP不是开展上述讨论的适当论坛。如该集团一直以来所述，应由WIPO各机构决定它们的有关性。该集团谈到了制定系统性报告格式的提案。如该集团在上次发言中所述，目前的报告形式非常成功。它非常灵活。有鉴于此，该集团不认为不同的新报告格式会带来益处。
11.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协调机制的落实工作完全满意。该机制达到了预期，反映出WIPO所有机构被确定为与落实建议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对各机构的建议落实工作表示祝贺。这证明了它们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关于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性质和工作意味着它已对WIPO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报告，包括与落实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它指出，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一个非其自身机制不同的机制进行报告只会造成重复性工作，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该代表团表示，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包含了有必要避免重复性工作以及利用既有的结构。该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即应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它们是否与发展议程有关。该代表团表示，CDIP不是对此进行讨论的适当论坛。
12. 瑞士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此议程项目编拟了文件。该文件完全符合该项工作的需求。依据现有文件，该代表团欢迎各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说，上述委员会在去年被划归为协调机制的有关机构，因为它们处理发展问题和可能引起它们关切的相关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的落实工作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它达到了所作决定的要求和所说明的对于协调机制的需求。该代表团重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属于有关机构，不应是该机制的组成部分。已就标准委员会为什么不是有关机构作出了解释，相同的原因也适用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该代表团强调，应由各委员会决定自己是否是协调机制的有关机构，这就是为什么应每年就此设立一个特别项目。关于报告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所做的的工作令人满意。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CDIP/10/12，该文件载有不同代表团就各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作出的发言。该代表团对讨论的背景进行了说明。首先，在2010年做出了一项关于WIPO机构协调机制的大会决定。它是关于各机构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第二是关于该机制的“落实”问题。少数几个代表团在若干委员会中与其它代表团分享了它们对于该具体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评论意见。但在上述委员会作出发言后却没有进行讨论。其它代表团未就发言发表评论意见。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决定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落实，即在若干委员会中，一些代表团就它们所认为的该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进行了发言。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当前没有在对大会决定进行落实。该代表团非常重视该机制。该代表团一直坚持机制的落实，虽然从得到通过到现在已近三年，但该机制没有得到落实。该代表团重申，还有两个委员会没有通过该机制。这两个委员会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该代表团还认为，已通过该机制的委员会并未切实对其落实。综上所述，该代表团支持埃及和巴西代表团作出的提案，即对已通过该机制的委员会的报告进行改进，并强调必须要研究如何完善该机制。
14. 德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它也认为没有必要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纳入协调机制。
15.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和埃及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了包括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在内的WIPO所有机构适用协调机制和有关模式的重要性。
16.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两个问题。第一，它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委员会还未列出有关机构的清单。该代表团听到若干代表团提到，有些委员会被确定为有关机构，上述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该代表团不记得进行过这样的活动。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对于那些正在进行报告的委员会，若干代表团提到此议程项目不应作为先例，因为报告活动是特别安排的。该代表团表示，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没有得到执行。第二，该代表团指出，协调机制有着不同的组成部分。其中包含若干个要点，该代表团指出，其中一个要点指示总干事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向委员会进行报告。该代表团表示总干事一直在做这项工作，并请大家注意总干事的报告包含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活动。该代表团感到不理解的是，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被认为与发展议程无关，为什么总干事要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活动进行报告，因为报告的题目是“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该代表团还指出，标准的问题也包含在总干事的报告中。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若干代表团所提出的理由没有说服力。该代表团从协调机制得到通过后就一直听到同样的理由。该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0/12，表示有很多可以进行讨论的领域。该代表团还强调，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包含一个要点，它规定委员会可以指示WIPO有关机构确定发展议程建议被纳入它们工作主流的方式，并促请它们据此落实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开展这项工作。不是所有的有关机构都在向委员会进行报告。虽然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机构的报告，但该代表团认为，除非谁应进行报告的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委员会就无法推进其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必须在大会的层面上开展，因为它涉及到一项大会决定。该代表团不认同这一理由，即应由各委员会决定自己是否是有关机构。该代表团不赞同这一观点。一个委员会不能决定自己的任务授权。每个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由WIPO的主要决策机构——大会决定。考虑到讨论毫无进展，问题得不到解决，该代表团表示该问题必须在大会层面处理。在确定有关机构方面要取得进展，以便使委员会能够针对包含在关于协调机制决定中的要点开展工作。该代表团重申，报告还必须达到用户友好的要求。该代表团对目前的格式感到不满意。必须是用户友好型的格式，这样委员会才能推进其工作，落实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中的若干条款。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南非代表团正确地指出委员会在该问题上毫无进展。该代表团提到摩纳哥公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就发展活动正在如何得到落实进行报告，如果该委员会被作为协调机制的一部分，则会造成重复性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从未要求进行重复性工作。要求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被作为与协调机制有关的机构，这一点也得到了其它各代表团的支持。在此阶段，该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能够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持务实态度。但该代表团认为文件CDIP/10/12应得到使用。如果该文件不能被利用，那么它就毫无意义。发言应被采纳，成员国要就如何采纳这些发言达成协商一致，否则委员会需要将该事项提交大会处理。
18.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协调机制应适用于本组织的所有委员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没有明确其适用性，不应由委员会对此进行任何解读。该代表团认为，那些认为它们不在协调机制范围内的委员会，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组织在发展议程下所开展的计划。
1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B集团及摩纳哥公国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该代表团也认为这两个委员会不是有关机构。应由各委员会决定它们是否是有关机构。
2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坚信，现行的报告机制是充分的。
21. 俄联邦代表团表示，应由WIPO各委员会决定其有关该项目的报告的提交方式。在现阶段，该代表团对于报告方式完全满意，并感谢秘书处所编拟的高水平文件。
22.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即CDIP不是开展此讨论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指出，在议程上还有很多未决的项目，包括很多需要委员会评估或讨论的项目。委员会应高效有效地侧重于这些讨论。
23. 法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现行的机制令人满意并且充分。
24. 主席宣读了此项目拟议的结论供委员会审议。结论如下：“在文件CDIP/10/12下，委员会讨论了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各方表达了对于“有关机构”一词和文件结构的不同观点。”
25.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出的拟议结论。该代表团承认这一结论抓住了就该问题存在不同观点的事实，特别是在B集团成员与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其它集团成员之间。但该代表团希望为该问题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重申，这一问题在CDIP和其它委员会中得到了讨论。它还正开始在大会中凸显。因此，需要澄清解决该问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当委员会面临一个问题时，它应尝试解决该问题，而不是留待今后解决。因此，该代表团鼓励为讨论该问题的进程找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6. 主席询问埃及代表团是否在其它方面同意他宣读的结论。
27.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已承认结论捕捉到了观点的分歧。但还有大会决定的根本问题，即要求进行有效的落实。该代表团重申，若干代表团认为并未做到有效落实。有鉴于此，上述决定的有效落实也应在结论中予以强调。
28.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它之前提出了若干条意见。除了文件的结构以外，该代表团还谈到了有关机构清单的问题。该代表团理解要就清单进行讨论，并希望听取其它代表团对此的观点，特别是考虑到还有另一种意见，即委员会显然已就有关机构做出了决定。据该代表团所知，并未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希望进一步讨论该问题。该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即要在该事项上做出清楚明确的决定。这一决定应尽快做出。该代表团回顾说，它还提到任务授权是由大会制定的。因此，委员会将该问题返回大会处理，从而解决有关机构的问题，这么做也许是适当的。该代表团强调，如果该事项得不到解决，委员会将无法正确地落实大会的决定。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成员不作出回应，这就意味着该事项必须酌情被纳入主席的结论。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打算就大会决定进一步采取行动，可以请各成员国就必须向大会报告的WIPO有关机构的清单提交提案。然后委员会就有了一个讨论的起点。
2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非常希望考虑并采纳最初由主席建议提出的表述。该集团回顾了它之前的发言。该集团在此时无法接受对大会的提及。该集团已多次明确表示，应由WIPO各机构决定它们的有关性。该集团认为，主席结论的表述非常好，非常平衡。委员会同意各自保留不同意见。在这个阶段，该集团不愿意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3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所提出的委员会就该问题所作决定的表述。该集团指出，很多代表团对于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任务授权是否得到正确的执行表达了关切。该集团指出，很多代表团不认同任务授权正在得到执行。除了所表达的关于有关机构的不同观点，该集团指出，还提出了报告结构要更为清晰的建议。该建议也为该集团所支持。该集团注意到，主席结论草案没有提到所表达的关于落实大会任务授权的不同观点。它重申，它不确定大会的任务授权是否得到了充分的落实，从其它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也是它们的观点。
31.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已对不同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关于有关机构的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B集团的成员强调了应由各委员会决定其有关性，且该事项不应主导委员会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已为所提出的所有意见提供了答复，并且主席所建议的结论反映了上午所开展的讨论。
32. 南非代表团承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观点。但它强调，该问题要得到解决，因为大会决定始于CDIP。该代表团回顾了该决定的背景。该问题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当时建议应对CDIP任务授权的第二大支柱进行讨论。该支柱规定要对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邀请了若干国家提交提案。在第四届会议上，巴基斯坦、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协调机制的联合提案。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该事项应交由大会审议。在2010年的大会上对一项决定进行了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差一点就有关机构的清单达成协商一致，但讨论陷入了僵局。该代表团强调，该问题应尽快得到解决，并且应请各成员国提交正式提案，因为当时是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因此未对清单进行记录。该代表团重申，可以请各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上提交清单，然后可以将该事项提交给大会。
33. 主席宣布结束对该项目的讨论。

### 审议文件CDIP/10/7——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Rajaobelina先生)提供了载于文件CDIP/10/7的评估报告概述。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这是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在一名外聘专家的协助下对该项目进行的评估。IAOD是秘书处的一个独立机构。该项目有三个主要目标。它们包括增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在地区和次地区层面提升机构的能力以及提升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项目预算是309.1万瑞士法郎，其中220.9万瑞士法郎用于非人事费用，88.2万瑞士法郎用于人事费用。依据评估结果，得出六个主要结论。首先，总体来说，项目的设计比较合理，管理比较专业。但在项目的设计和管理挑战中存在若干影响到项目总体表现的短板。项目的设计和落实是通过对三个独立的项目进行合并，对于它们计划要做出哪些贡献没有设立一个整体的目标。由于缺少这样一个整体目标并且是对三个独立的项目进行合并，所以造成未能实现协同增效，并使WIPO的内部协调没有达到最理想的水平。项目管理团队内部及项目管理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流不够。利益攸关方感到对于某些具体活动没有得到关于项目进一步发展的信息。第二，在产出方面，项目的绩效比较理想，至少有一半项目的预期产出得到了实现或完成，还有30%部分实现或完成。有鉴于此，项目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使目标受益方获益。第三，在成果层面，在三个预期成果中只有一个大体上实现。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组成部分的预期成果大体上得到实现。其它两个预期成果未被实现。这是由于缺少风险缓解战略，以及所制定的成果不合理或对于项目的类型或所分配的时间而言过于雄心勃勃。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的情况中，虽然开发方法和工具的进展按部就班，但由于所选定的国家回应速度缓慢，使得试行阶段被拖延。第四，项目的目标和活动与目标受益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高度相关。项目在相关性方面得到高分，原因是为对其进行开发所采取的过程及为落实项目而选择开展的主要活动。CDIP在对项目进行设计时的互动过程帮助确保了项目对于关键利益攸关方来说是相关的。第五，项目绩效的总体水平(80%的项目产出得到或部分得到实现/完成)与预算使用水平(48.7%)相比，总体来说项目的落实实现了较高的成本效益。做到了物有所值。第六，项目结果产生持久效果的可能性比较大。虽然项目的全面影响在此次评估期间无法完全得到评价，但有若干重要迹象/信号显示出项目具有发挥持久效果的潜力。例如在项目下所开发的方法和工具不但已经为各试点国家，而且还为其它成员国所普遍接受。依据上述结论，此次评估工作提出五项建议。首先，对于新项目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应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第二，从结果的角度来看，新项目应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为了避免项目的产出和成果之间出现脱节，同时也为了确保成果既雄心勃勃又符合实际，应考虑采用逻辑框架或通过其它方法保证产出、成果和影响之间存在逻辑关联。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如果项目的不同组成部分无法与某一整体目标产生逻辑或实际的关联，那么这些组成部分应作为单独的项目予以落实，即便它们源自于一个发展议程建议。第三，应继续通过互动过程对项目进行开发并对此予以鼓励，因为它保证了项目的相关性。第四，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目前在开发中的)具体的WIPO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第五，为了实现长效的可持续性，应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或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益成员国。有力证据表明，在此项目下所开展的工作有潜力产生长期的积极效果。IAOD将继续定期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IAOD对外聘专家和本组织各司在评估期间所给予的良好合作表示感谢。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报告载有秘书处的一个司IAOD在一名外聘专家协助下所作评估的结果。该集团回顾说，该项目是CDIP在2009年4月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增强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以及提升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该集团完全赞成专家依据项目的研究结果和评价所得出的六个主要结论。该集团对于三个预期成果都没有完全实现感到遗憾，但这是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在三个预期成果中只有一个大体上实现。该预期成果是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的组成部分。其它两个预期成果未被实现。它们包括为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而成功地建立次地区/地区机制以及在目标国家/地区将知识产权成功地纳入中小企业的商业战略。依据结论并兼顾发展议程的总体目标和WIPO更为广泛的组织目标，该集团支持专家提出的五项建议。该集团还要求立即采取行动，落实项目的两个目标。它们包括通过合作在地区和次地区层面增强机构能力，从而通过工作分摊或共享资源为知识产权检索和审查的有效管理提供便利，以及提升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使这些机构可以更好地应对中小企业的需求。
4. 西班牙代表团赞赏对于项目可持续性的强调。它一直都认为，重要的是当项目得到通过和落实时，应对可持续性予以特别强调，从而使项目产生长期效果。项目的最终目标是使受益国能够在未来不需要外部协助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或完成项目。该代表团还强调要在本组织各司之间实现协同增效，从而优化项目的落实工作。这需要完善对于委员会所批准项目的治理和管理。该代表团要求了解外聘顾问的身份和背景以及遴选顾问所采用的标准。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IAOD为这一旨在建设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重要项目所编拟的有益报告。该代表团认为，所有三个组成部分所蕴含的概念，即为各国构建有用的方法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支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地区合作以及进一步了解并支持知识产权对于中小企业的重要性，都是十分严谨且急需的。但该代表团对于IAOD报告所得到的结论表示关切。该项目原本是一个为期24个月的项目，但它从2009年4月起一直处于落实的阶段。该代表团理解与CDIP有一个对项目进行改进的互动交流过程，并出现了一些不可避免的延误。但该代表团希望更好地了解进一步落实该项目的战略和时间安排。
6.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7. 秘书处(Rajaobelina先生)感谢各代表团对于报告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注意到，若干评论意见是关于建议的评论意见。秘书处重申，IAOD将对建议进行跟进，特别是关于在本组织和转交计划内部完善协同增效，使受益国能够在未来不需要外部协助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或完成项目。IAOD聘用了一名外聘专家来进行大部分评估，因为它没有足够的资源独立作出评估。是通过竞争和查找来聘请专家。标准包括之前的工作经验。IAOD还有一份人名单，列出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经验的人员。所有这些都在遴选专家时得到了使用。专家的职责范围和所要开展的工作由IAOD的团队确定。该团队还通过分摊工作和陪同专家考察对专家进行协助。秘书处提到了所提出的关于可持续性的若干意见。结果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只有具有可持续性，成果才能在项目结束之后维持并保持下去。关于项目的知识产权战略组成部分，为此开发了方法和工具，并将提供给成员国来开展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活动。这是鼓励长效可持续性的方法之一。这是项目的一个实际成果。秘书处提到所发表的关于本组织不同司之间协同增效和项目总体管理的评论意见。如在评估报告中所述，承认该项目被看作是三个独立的项目，没有总体目标。因此，未来项目的设计应得到改进。在该项目的设计中，总体目标是缺失的环节之一。所以很难确定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增效。但只要在参与该项目知识产权战略组成部分的试点国家的受益方范围内相关，都会提及其它组成部分。关于时间安排和进一步落实的问题，在知识产权战略组成部分方面，在该项目下未得到实现的是相关国家实际通过战略。但这个过程并不取决于给项目规定的时间安排。秘书处还澄清，尽管该项目在2009年4月得到批准，但落实工作从2010年初才启动，项目在2012年第一季度完成。最后的活动，至少对于知识产权战略组成部分来说，在2012年1月完成。虽然战略还未得到通过和实施，但方法和工具正在协助那些不属于最初的六个试点国家小组的国家在本国落实类似的活动。
8.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厄瓜多尔仍在制定它的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表示，本组织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巨大贡献，因为它们现在有了基本指南来指导各国为增强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所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该项目在厄瓜多尔的另一个非常积极的成果是所开展的知识产权日方面的工作。超过100人参加了在两个城市举行的会议。不同的部门派出了代表。会上展示了知识产权对这些部门的影响。它有助于为未来工作提供充分的信息，从而使知识产权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包括在该项目下所开发的方法。该代表团相信，项目的效果将长期保持下去。应对方法进行分享，使该项目得以在其它国家复制。
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也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该代表团对本组织为制定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摩尔多瓦共和国所获得的经验也能够为其它国家所用。该代表团表示，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已经制定完成，目前正由政府审议。该代表团表示，该程序不由知识产权局决定，希望战略很快得到通过。
10.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就评估报告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评估报告的作者表示赞赏。该文件写得很好，阅读起来令人愉快。该代表团表示建议7、9和10非常重要，鼓励秘书处继续落实这些建议。
11.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它的国家也欢迎上述方法，认为经验应在其它国家复制。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协助制定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涉及到关注国家经验，并研究这些建议是否可能在其它国家复制。它确信该项目能够产生长期效果。有鉴于此，应推动该倡议的发展，并长期持续开展工作。
12. 主席感谢巴拉圭代表团，考虑到没有代表团要发表更多的评论意见，他宣布结束讨论。

### 审议文件CDIP/10/3——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他请审评员介绍文件。
2. 审评员(Austin女士)回顾说，IP-DMD项目有三个主要要素。它们包括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促成有效地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的交互式程序；建立牵线搭桥和信息交换机制；及设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有关潜在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的信息，以便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求找到合作伙伴。评估侧重于把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而不是侧重于单独的活动。评估的重点是项目为评估成员国的需求及确定资源或手段以应对这些需求所作的贡献、它随时间推移所发生的演化、它的表现(包括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协调、一致性、落实和所实现的结果)。评估着眼于三个具体领域。它们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的效果；及项目的可持续性。报告对各领域的主要评估结果进行了说明。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原始项目文件较宽泛地列出了发展议程建议9的要求。提供了项目组所起草的更详细而实用的项目文件作为补充。正式文件和补充文件都缺乏一个协调的行动计划，包括WIPO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和责任以及各自执行任务的相关时限。尽管项目组要求提供信息，并且总的来说考虑了其它部门的建议，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战略，导致所开发的数据库现在虽然投入运行，但是职责并不明晰。负责实施IP-DMD的项目主管是一名技术专家，这为项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该项目主管和项目组也负责落实其它两项发展议程建议，这样确保了用相同的方法来落实这三项建议，从而实现了成本效益。关于效果(指的是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影响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主要因素)，在编拟报告时，捐助方和请求者对数据库的使用比较有限。在数据库中只有六项请求和六项提议。这是三个月前的情况。审评员不了解目前的情况。尽管数据库已在2011年年中交付使用，但并未采取任何切实举措在秘书处内部以及向各成员国、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宣传该数据库。现有的两名系统管理员负责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在公布信息前对其进行检查。这一关键步骤目前处于可控水平，但是该小组在数据库使用更加频繁时能否有能力应对还不明了。这个问题与缺乏支持数据库的明确工作流程有关。尽管项目文件中列出了报告要求，但不清楚需要监测哪些信息，以及如何使用和报告所收集的信息。关于可持续性，由于数据库的使用目前比较有限，现在说出将来捐助方、秘书处和成员国对数据库的使用程度还为时过早。一个关切是，数据库未被明确纳入WIPO的结构性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系统与战略。为IP-DMD和将来的项目提出了十项建议。前面六项建议针对的是IP-DMD。第一项建议是关于责任链和工作流程。它们要立即在WIPO内部不同司和部门参与数据库工作方面得到澄清。第二项建议是关于对数据库进行宣传。必须尽快开始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以便使成员国和其它相关方了解数据库的存在。第三项建议要求WIPO利用与捐助方联系的机会，寻求对于项目有关数据库请求的支持，以保证数据库实际得到使用，这应该与相关部门协调并经其事先同意。第四项建议是关于确定国家的优先事项。这是为了确保设计出合适的项目上载到数据库。第五项建议是数据库要更好地纳入WIPO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以确保任何通过数据库拨付的资金都可以作为所取得的成果显示出来。第六项建议是应该就数据库的目标达成一致，包括捐助方的数量和类型、预期请求及所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数量。后面四项建议针对的是未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比照了针对IP-DMD的建议。因此第七项建议是，针对未来项目所开展的第一项工作应是建立起经各方同意的工作流程。它应澄清各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与标准WIPO战略和流程的关联。第八项建议是，未来的特别技术项目应在管理和发展的层面与相关各司进行讨论与合作，以便在与外部机构打交道时增强一致性。第九项建议是未来的项目应该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宣传和提高意识的战略。最后一项建议是关于监测和报告要求。建议监测和报告要求应作为未来项目落实计划的一部分被纳入进来。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成秘书处对建议进行落实。在这方面，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它将如何在一个给定的时间范围内落实这些建议的报告。该集团期待建议落实工作的下一步被纳入评估报告。
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牵线搭桥数据库。该代表团认为该数据库是加强技术援助活动透明度的一个工具，还为建立受需求驱动、满足具体知识产权发展要求的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途径。该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正在将关于IP-DMD的信息纳入它的WIPO FIT。该代表团强调，项目的持续成功(如上述项目)在很大程度上要求成员国和其它相关方熟悉数据库、上载信息和访问其内容。因此，该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IP-DMD及其所提供的功能。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在IP-DMD的整个开发过程中一直是该项目的支持者。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数据库已上线运行，并正在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需求和提议。虽然评估报告注意到，在编拟报告时只有六个需求和六项提议被收入数据库，但据该代表团了解，已收入了更多的需求和提议，并完成了若干次匹配。但该代表团期待，随着IP-DMD越来越为人所知，条目和匹配的数量将随之增长。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个有意思的情况，即顾问发现IP-DMD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提供牵线搭桥服务的数据库。这对于CDIP、各成员国和WIPO员工来说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成绩，它们看到了建立能够将各利益攸关方联系在一起的数据库以及建立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发展伙伴关系存在着价值。该代表团还认可，评估报告发现IP-DMD目前效果受限的若干种表现形式。该代表团支持顾问在评估报告中所审查的前面六项建议，希望WIPO秘书处和适当的WIPO员工对这些建议进行落实。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意见，即它希望听取秘书处介绍由谁在什么时间框架内对这些建议如何进行落实，以及是否会有额外费用。该代表团还有其它若干数据库本身可以采用的快速解决方案方面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下一步是进一步宣传IP-DMD，并使它尽可能用户友好。为此，该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建议。可以考虑在WIPO的主页上把IP-DMD作为热链接加以突出，这甚至可以是一个临时性的安排。这可以使访客注意到IP-DMD，并使查找更容易。该代表团表示目前浏览数据库好像不太容易。可以在数据库的主页上添加需求、提议和匹配的快速链接。这将使得浏览内容更加容易。快速查看未决需求和提议的数量能够引发对上述内容进行浏览的好奇心，并可能会引发采取行动。应考虑添加IP-DMD员工的联系方式，以便对问题进行解答。关于数据库主页，关于谁应该如何使用数据库的若干补充说明也可以添加进来。这还可能会引发人们采取行动。在数据库中，在网页之间进行浏览并回到主页应更易于实现。该代表团认为，上述这些比较简单的解决方案能够起到很大作用，使数据库更易访问，对用户更友好。该代表团昨天参加了关于eTISC社交媒体平台的周边会议，该会议旨在鼓励新发明人就他们的工作和想法交流信息。该代表团认为，该网站也许可以通过某种方式与IP-DMD协调起来，实现两个网站之间的协同增效。最后，该代表团赞赏并将考虑报告中的建议7至10，它们指出了各组成部分，如工作流程规划、更好的协调、宣传等，所有这些项目应从一开始就被纳入CDIP的未来项目。
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到目前为止，各成员国之间对于该项目不存在分歧，这是好现象。该集团重申，它非常重视如上述项目这样的外部评估。外部评估增强了透明度，还为成员国提供了进展方面的反馈。该集团对于报告中所提出并说明的三个领域方面的评估结果感到关切，即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效果；及项目的可持续性。该集团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资源更为多样化。但必须保证成功的落实，这样项目才能实现其目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烈建议落实载于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在相关方之间对倡议进行宣传传播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与可以为该项目目标作出贡献的WIPO服务和各司的关联。
7.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外部评估提供了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的机会。评估报告是完善若干方面并找出应在未来项目中避免的短板的非常有用的工具。谈到它们在CDIP第九届会议上的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再次强调项目管理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的重要性。它们特别欣慰地看到在吸取教训之后提出了明确的建议，例如那些被纳入IP-DMD项目评估报告的建议。特别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及时澄清责任链和工作流程的必要性；监测和报告要求从一开始就被纳入未来项目的必要性；及将来的特别技术项目应包含管理和发展层面的讨论和合作。总地来说，还要完善规划、监测和评估项目的工具，以及加强措施，以保证项目在未来的可持续性和连续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促请秘书处不忘所吸取的重大教训，因为它们对于在未来项目的管理中提高有效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8. 智利代表团认为IP-DMD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工具。它使各国可以评估它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需求。该代表团认为，为促进信息的交流而建立机制，以及通过建立沟通系统使捐助方能够应对成员国的具体需求，这两点是非常积极的进展。报告清晰明了地说明了可能从项目获得的效益，以及为支持数据库有效高效的使用还可以改进的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其它代表团所提出的观点，即重要的是对工具进行宣传，从而使它有效地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作出贡献。
9.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有必要增强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在此方面，外部审评也是一个必要的手段。该代表团也赞同非洲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认为秘书处应提交一份关于如何落实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报告。这项工作对增强该项目的效果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该项目的落实工作延迟了12周。鉴于受益国的收效，必须全力消除延迟或至少将延迟缩减到最低水平。延迟也可能会导致项目管理产生问题，而缺乏项目审评所需的必要数据或工具，审评人员可能无法开展其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应着重关注所有项目的可持续性。关于IP-DMD，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认为数据库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因而，该代表团注意到，审评报告中提到，不应将该项目本身视为一种目标。数据库的创建本身并不是目标，因为最终目标是要使得所付出的努力能够满足需求，以便使数据库能够满足受益国的需求。
10. 瑞士代表团很高兴看到IP-DMD的创建，并注意到其目前运转良好。该代表团认为，对于提升知识产权发展需求方面的透明度，该数据库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并将会改善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出的需求之间的协调一致和互补。该代表团表示，确保该项目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强调说，许多建议都很重要，都应加以落实。关于数据库的宣传和应用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表示，可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加以考虑，以增强数据库的概况。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IP-DMD将成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需求匹配可用资源的有效手段。该代表团很高兴通知本委员会，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所提供的一项发展援助计划“一个村庄、一个品牌”目前已经被登记在该数据库中。近期，其还计划将另一项名为“开发并提供适当的技术”的发展援助计划登记在该数据库中。该代表团表示，KIPO将自2013年第一季度开始通过该数据库和其它现有程序来接收针对2013年计划的要求。该代表团要求关注成员国对该计划的利益和参与。该代表团支持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有益于WIPO各部门和各司加以关注和考虑。有关提升数据库和工作流程方面意识的各项建议需要立即加以落实。该代表团表示，该数据库尚未得到充分的充实。该代表团还指出，KIPO已将“一个村庄、一个品牌”的相关资料发送给WIPO，而将该计划载入该数据库则花了五个多月时间。该代表团认为，经过必要的改进，该数据库将能够实现其基本的目标。
12. 中国代表团支持IP-DMD项目。该报告表明，尽管IP-DMD的设计和实施已经完成，但是由于缺乏宣传活动以及数据库管理方面的缺陷，因而仍存在一些问题。因此，该数据库仍未实现其目标。该代表团赞同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希望在成员国的支持下，秘书处能够采取切实的措施来落实这些建议，以便改进数据库，并促进其应用。通过这些工作，该数据库将会帮助发展中国家从更多的技术援助中获益。
13. 德国代表团认为IP-DMD是一项非常有效的项目。应对其进一步加以宣传和促进。该代表团赞同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了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并表示，这不仅于项目而言是一项关键因素，对于发展同样关键。该代表团还强调说，正如一份审评报告中所指出的，各个项目是实现目标的手段，而并非目标本身。该代表团还认为，增强对项目进行规划、监督和审评的手段并辅以更好的协调，将会进一步有助于改善可持续性。
14.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开发IP-DMD这种管理工具和成员国间信息交换的工具。
15. 秘书处(Ntchatcho先生)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向各代表团保证，他会对所提的各项建议加以充分的考虑。秘书处提到了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秘书处应提交一份关于如何计划落实各项建议的报告。秘书处当然愿意开展这项工作，并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基于项目的成果开展工作。秘书处希望针对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推出一项行动计划，并将继续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委员会。针对数据库的促进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表了一份关于该数据库的照会。该照会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发表。该照会强调了数据库对于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此外还为包括IGO和NGO在内的众多代表团印发了一份宣传材料。该宣传材料以三种语言编写，简要介绍了该牵线搭桥数据库。此外还开展了内部磋商，并针对本组织内各个部门的职责和职能编写了一份办公指令。该指令将由总干事发布。根据该指令，预算科、财务主任办公室和法律顾问负责提供援助的实质性工作。援助也可涵盖属于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主题。对外关系部也囊括在内。秘书处强调说，这些并非最后的措施。数据库的提升是一项渐进的工作，秘书处将会考虑在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诸多建议。秘书处还注意到许多代表团针对采用链接来改进网站所提出的十分有效的建议，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在此方面也付出了努力，尽管如此总有改善的空间。秘书处将尽力采纳这些建议，以便使得这一平台更加对用户友好且更便于利用。秘书处将应要求提交一份关于将如何落实审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报告。
16.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表示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宣布讨论结束。

### 审议文件CDIP/10/4–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对《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审评报告》的讨论。他请审评人员介绍文件。
2. 审评员(O'Neil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10/4所载的报告。该项审评工作由智慧研究与评估公司OwlRE创始人GlennO’Neil先生和内罗毕T&P创新和技术管理公司TomP.M.Ogada教授联合开展。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涉及在各个不同的成员国部署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特别是针对OAPI、ARIPO和不丹、老挝与柬埔寨这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该项目还包括举办针对各局之间知识传递的讲习班。审评员提到了审评工作的主要结果。关于项目设计与管理，对于启动本项目四个组成部分而言，项目文件被认为是充分的。针对项目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开展了需求评估，购买、安装、测试和调试了设备，并培训了员工。但审评工作中注意到了一些缺点和挑战。关于效果，在ARIPO部分，该项目有助于增强高效受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支持了更快和高效的数据交换，以及在线接入中央知识产权数据库，但在OAPI部分，项目没有取得这些成果。该项目有助于在ARIPO的“成员国数据交换项目”以及LDC部分的IPAS项目中消除并最大限度减少手工纸件密集型程序。根据审评结果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如上所述，该项目确实增强了各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支持了各局与其地区局之间更快和高效的数据交换。在此方面，针对ARIPO开展的项目是最有前景的。该项目也利用了各局之间的协同效应来以成本效益方式落实项目。然而，对已经落实的系统是否能够长期持续下以定论仍为时尚早。根据审评工作，报告提出了四项主要建议。首先，建议WIPO秘书处修改项目文件，以在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具体细节如第52段所述，包括对WIPO和其他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现有合作协议进行修改，增强参与知识产权局的职责。第二，建议WIPO秘书处同意在经常预算内把活动纳入主流以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因而，应考虑加强ARIPO项目，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系统部署过程，并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第三，建议WIPO秘书处在今后的项目实施和交付策略中纳入成本分摊的理念。最后，建议WIPO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说，该项目旨在加强各国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为其利益攸关方提供高效、高质和及时的知识产权服务，并使各国和地区知识产权局能够承担研究分析、预测和估计，并支持该国的科学和商业发展。因此，审评应有助于成员国对是否实现了这些目标加以评估。该集团注意到审评工作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需要修改项目文件以在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中使用，以及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需要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该集团针对该审评报告提出一些评论意见。首先，审评工作并未对该项目及其四个组成部分如何在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内促进一种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政策加以评估。在对该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时，审评工作仅仅针对的是其是否增强了高效受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以及支持了更快和高效的数据交换和在线接入中央知识产权数据库。其次，尽管审评对该项目能够促进各国就自动化方面的知识、经验教训进行共享与合作进行了评估，但是其并未对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一种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政策加以评估。第三，在对该项目在何种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0加以评估时，审评工作并未提及该项目是否促进了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合理平衡。审评报告只是简单地指出：“该项建议在本项目的整个阶段都得到了落实。各知识产权局配备了新的IT业务系统和IT设备以支持项目，员工也受到了新业务系统和方法的培训。”该评审并未对该项目下举办的三次培训讲习班加以评估或提供讲习班的具体内容。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这份全面的审评报告表示赞赏，并乐于了解这种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进行现代化的创新方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尽管金额不小，但会在今后产生大量收益。该代表团建议CDIP注意审评员对设计未来项目的观点。例如，审评员建议，根据候选人对全面完成落实工作发挥其作用所表现出来的决心来遴选计划参与者。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审评提出了一种明智的推进方式，即未来的项目设计要能够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在项目落实中实现各项关键工作。如果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和其与地区和邻国知识产权局之间增进沟通方面的未来项目得到妥善的设计，该代表团会加以支持。
5.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来提升各国机构的能力这一目标已在发展议程建议10中得到明确表明。其不仅旨在促使知识产权机构更加高效，还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合理平衡。从而，该项目应有助于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实现一种合理平衡。外部专家并未对这一方面加以审评。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未加以审评的原因为何。该代表团认为，项目文件中或许没有充分地体现出这项内容。然而，审评工作理应包括这项内容，因为这事关发展议程建议10的应用，而这项建议明确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应实现合理平衡。因而，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对审评报告进行修订以反映这项内容。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项目如何有助于实现这种平衡。如果在现阶段无法对此加以审评，该代表团希望这一点能够体现在项目文件中，从而今后能够提出一项活动来继续落实这项建议。
6. 加纳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为成员国提供信息、知识和经验交流方面的论坛以及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赞赏并赞同WIPO提出的愿景，促进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使之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要素。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加纳开展的众多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特别是诸如针对业务方式数字化的需求评估等项目、关于专利信息利用以及IPSAS系统部署方面的讲习班，这些都提升了知识产权局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能力和效率，并极大地减少了国家层面积压的申请。加纳也受益于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能力建设活动以及WIPO和瑞士知识产权局所支持开展的其他活动中对专利信息的利用。该代表团认可，高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并加以改进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加纳作为受益国之一，并支持将该项目推广到其他成员国。该代表团期待文件CDIP/10/4所载的各项建议能够得以落实，从而与其他建议一道来加强ARIPO项目。
7. 主席请审评员对以上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8. 审评员认为，向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应得到增加，并与实现某些关键性工作相关联，从而鼓励此类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平等的参与。关于建议10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方面的要求，审评员承认，审评在很大程度上并未关注到这一方面。审评员认为，在现阶段对此加以评估，或许为时尚早或难以操作。审评结果中理应提到这方面的内容。
9. 秘书处(Meredith先生)感谢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以及审评员提出的建设性的有用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审议，并将在今后项目中加以考虑。秘书处提到埃及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实现平衡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其强调说，该项目本质上十分技术化。因而，审评员可以对该项目下交付的培训、系统和IT设备方面的技术成果加以衡量。然而，审评员难以在所提供的时间内对项目产生的影响加以审评。这包括对落实项目的国家或地区的当地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的评估。审评工作中并未记录下这项内容。然而，秘书处已经在对第二年和下一个两年期的规划中对此加以考虑。秘书处希望提供一些指标来衡量在地区和各国知识产权局落实的技术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因而，这些评论意见已经得到考虑，秘书处也会尽力将这些内容更多地纳入今后项目的审评工作中。
10. 主席感谢审评员和秘书处作出的答复。他表示，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他宣布针对该项目的讨论结束。

### 审议文件CDIP/10/5–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对《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的讨论。他请审评人员介绍文件。
2. 审评员(O’Neil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10/5所载的报告。该项审评工作由智慧研究与评估公司OwlRE创始人GlennO’Neil先生和内罗毕T&P创新和技术管理公司TomP.M.Ogada教授联合开展。该项目包括两个独立的组成部分，分别涉及版权和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版权部分旨在收集信息并探索版权制度的潜力、管理版权的灵活性和不同模式，另一个附加目标则是为WIPO开展一次跨学科的机会审评。这一部分的主要活动是委托开展一项包含三个部分的学术研究。数字化部分则旨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来帮助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审评报告包括一些主要结果、结论和根据审评工作作出的建议。审评员提到了主要结果。项目文件对于项目两个组成部分的启动来说是足够的。但是，审评指出了不少缺点。审评报告对此已有说明。报告工具在提供项目一般进展信息方面是恰当而且有用的。但是本阶段，版权部分监督和报告工具的需求有限，因为目前仍处于初步阶段，且各成员国还未讨论这些研究。至于数字化部分，从17个参与的知识产权局收集和编辑监督数据对WIPO而言是个挑战。至于效果，受初始状态影响，版权部分在提高成员国在该领域的意识方面进展有限。虽然该项目已完成研究和咨询阶段，但是其形成的三份研究报告尚未在各成员国中讨论。讨论将在CDIP本届会议中进行。因而，该阶段无法对效果进行评估，因为这只能在本周晚些时候开展。数字化部分在17个知识产权局实施程度有所不同。由于这些知识产权局处于该项目的不同阶段，它们各自数字化和更新的数据库的能力有所不同。三个参与局的直接反馈和WIPO的报告表明，各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进展表现在将其已有专利记录数字化。六个知识产权局和ARIPO的这些记录已经或者很快将要可以通过全球专利平台PATENTSCOPE®访问。尚有11个知识产权局需要完成该项目。审评员开始转而介绍审评的结论。该项目由两个部分组成，而实际上，除了服务于填补数字鸿沟这一共同的长期目标以外，它们之间并没有任何组织结构上或者操作上的关联。这给项目和项目的各组成部分造成了混乱。至于数字化部分，虽然已经采用了计划和项目管理工具，但是建议未来此类发展项目在评估准则、监督工具和知识产权局报告方面有所改变，并在采购流程上有所改进。数字化部分并未要求各知识产权局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在类似需要国际-国家合作的发展项目中，正常应该有明确的合作伙伴国报告进度安排，以确保它们履行其项目责任。这将能便利监督和下一步的决策。正如之前所提到的，版权部分的审评收到限制，是因为最关键的阶段—成员国讨论以及确定新活动—尚未完成。但是，阅读了这些研究报告及其建议，那些有意思和有价值的建议似乎值得交由各成员国审议。至于数字化项目，最初的计划是支持6个知识产权。后来这一数字增加到支持17个知识产权局。大多数情况下，专利记录数字化工作已经取得进展，并保持成本效益性，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这积极地增加了项目覆盖面。但同时加大了秘书处跟进各知识产权局项目进展情况、鼓励它们在规定时限内参与和总结该项目的工作难度。至于可持续性，版权部分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兴趣和支持。各成员国的投入是该项目未来的关键。该部分长期的成功还有赖通过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数字化部分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有赖各知识产权局的资源和努力。参与的知识产权局应继续使用扫描设备扫描新的专利申请和已有的商标记录。建议WIPO继续通过不间断的技术咨询和跟进来支持这项工作。审评员进而介绍各项建议。审评报告包含五项建议。第一，对今后包括两个不同组成部分的此类项目，考虑创建两个独立的项目。第二，建议WIPO秘书处修改项目文件，以便用于未来类似发展项目的实施。本报告第60段对此加以说明。第三，建议成员国审议版权部分的研究报告和建议，并向WIPO提供实质性的反馈。第四，考虑到版权部分的一个重要要素，即WIPO可能开展的新活动，还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应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第五，为实现数字化部分的可持续性，特别是由于11个知识产权局尚未完成项目的这一部分，建议WIPO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项目包含两个组成部分。版权部分旨在收集信息并探索版权制度的潜力、管理版权的灵活性和不同模式，另一个附加目标则是为WIPO开展一次跨学科的机会审评。数字化部分则旨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来帮助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鸿沟。该集团注意到了项目设计与管理方面的审评结果。该集团赞同该项目效果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结果。但是，该集团对该项目版权部分取得的有限进展表示担忧。该集团认为，该项目完成实施将会增强知识的获取，从而支持受益国或受益组织实现其发展目标。该项目的完成将会通过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文件进行数字化从而提高技术性知识的获取。其还将有助于增强各知识产权局有效创建数据库并提供数据库接入的能力，并提高公众从知识产权能够获益的认识。因此，该集团支持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因而，该集团呼吁本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该集团强调指出了一些要素。第一，该集团承诺要对三份研究报告进行讨论，来提升成员国在通过版权制度增进对信息和创新内容的获取潜力方面的意识。这是依据该项目的版权部分。第二，正如审评员指出的，该项目由两个部分组成，而实际上，除了服务于填补数字鸿沟这一共同的长期目标以外，这两个部分之间并没有任何组织结构上或者操作上的关联。从而，这两个部分应相互独立。第三，秘书处应调动资源，在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中完成数字化部分。第四，秘书处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以确保对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处理，并鼓励针对参与的知识产权局中商标记录和申请采取类似的处理。第五，该集团担心，相比于商标，数字化部分应优先考虑专利记录。在此方面，该集团回顾了审评报告的结论之一：“但是，专利记录不一定是各知识产权局的优先选项，因为专利只占它们工作量的约10%。商标占它们余下90%工作量的大部分，商标记录的数字化是它们的优先选择。很明显，WIPO优先考虑专利记录是因为它希望将这些国家的记录纳入PATENTSCOPE®，并考虑到国际上对全球专利记录的需求。”
4.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鉴于该项目的特性，对该项目进行审评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中提及的许多内容以及审评员强调指出的许多内容，诸如缺少内部协调和指标以及衡量标准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都表明如果各项目不能更加一致或完整，本委员会不应批准这些项目。通过这些项目需要经过详细的讨论。如果批准的项目在其文件中包括有必要的内容，那会比较易于确保这些项目能够得到适当的实施，以便实现那些潜在的利益。该代表团注意到，审评报告中指出，项目文件是足够的。但是，根据这些展示，似乎尚有不少改进的空间。该代表团强调说，对今后的项目而言，谨记这一点很重要。规划和文件应尽可能的完整。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应重点关注质量而非数量。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对于能够成为该项目的受益国之一感到很自豪。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很高兴通报本委员会，四个国家使用IPSAS并受益于知识产权文件数字化系统和工具获取方面所提供的援助，阿尔及利亚是其中之一。这些都有助于该局基础设施的现代化。
6. 智利代表团提到该项目的数字化部分。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智利已经从该项倡议中获益。智利已经针对知识产权局内专利和商标记录成功地实施了一个类似的项目。因而，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在所有参与的知识产权局完成该项目的实施的建议。如果WIPO有资源，其应继续支持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从而各知识产权局能够对此类活动产生兴趣。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这份全面的审评报告表示赞赏。正如审评员所指出的，此时来对该项目的版权部分加以讨论为时尚早。在本委员会余下日程项目中，计划对文件CDIP/9/INF/3《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进行讨论。但是，对于数字化项目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审评员针对为WIPO项目潜在的参与者制定统一的评估准则、在项目实现关键性工作的前提下递增地提供资源、以及改进监督系统表示出确实的担忧。该代表团注意到，据报告称，2011年12月已完成了数字化项目的落实，但是许多局尚未完全对其记录进行数字化。如果审评员或秘书处能够对2011年以来所开展的任何工作提供更新信息，该代表团将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祝贺阿根廷知识产权局、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南非、越南以及ARIPO完成其专利记录数字化。这是一项伟大的成就，将会为这些国家和全球的发明人带来大量利益。该代表团注意到，其他一些参与数字化项目的知识产权局也正朝着完成的方向在前进，并希望能够保障资源来支持这些工作。该代表团赞同项目审评员和其他代表团，项目成功的持续性将包括确保新产生的专利记录得到扫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展到对商标记录进行扫描。该代表团将会支持未来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8. 加纳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对于创建国家数据库并将纸件记录数字化以填补数字鸿沟并为用户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便捷获取，该代表团认识到这些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遇到了一些挑战，整体而言，这是一个可行的项目。加纳对该项目饶有兴趣。该代表团支持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5。该代表团期望看到该项目的完全交付。
9.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强调说，此类项目应导致商标记录的数字化，因为商标占据了知识产权局的大部分工作。这将会使得各知识产权局扩展这些系统的应用。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应是开放的系统，可以由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持续加以共享。该代表团认为，这将会有助于此类项目的落实工作，今后可以如此操作。该代表团敦促PBC为此类项目分配更多的资源，以便提高各知识产权局的效率，并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
10. 古巴代表团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并希望其他知识产权局也能够尽快地受益于该项目。该代表团支持将该项目扩展到商标。该代表团认为，为该项目的扩展分配足够的预算非常重要。
11. 主席请审评员对上述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2. 审评员(O’Neil先生)重申，成员国应参与版权部分的下一阶段项目，因为这对该项目的未来而言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阶段。审评员注意到，各代表团已对该项目数字化部分的文件的充分性表示出担忧。审评员对其中一些担忧表示赞同，并建议采用更多标准评估指标以及需要WIPO和各国知识产权局参与的关键性工作。
13. 秘书处(Meredith先生)提到该项目的数字化部分，并针对可持续性、未来工作以及扩展到商标发表了一些评论意见。在该项目落实期间，该项目已增强了秘书处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数字化服务的能力。尽管秘书处目前很难这么做，经常预算计划15下仍有资源可用于继续开展相同的活动，尽管会有所削减。实际操作中，这意味着秘书处能够向请求局提供技术援助，但是在经常计划和预算的资源中无法通过与外部公司签订数字化合同来提供援助。因而，为了确保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秘书处正在联系外部机构，来尽力为这些活动获得外部资金。从而，从本组织的角度而言，经常预算资源被分配用以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也一直在争取从外部融资机构获得支持来加强这些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活动是可持续的。从各知识产权局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持续的，因为秘书处已经交付了系统、进行了培训和知识转让，使得各局能够继续开展项目落实期间业已开展的工作。已实施该项目的各知识产权局持续在使用这些系统，审评报告中也强调了这一点。各局也能够将数字化活动扩展到用来扫描新受理的文件以及商标文件。秘书处表示，一些受益局在2012年期间已经开始了商标记录的数字化工作。秘书处提到该项目的版权部分。正如审评员所指出的，该项目已经完成了研究和磋商阶段。但是，CDIP第九届会议由于时间原因而并未针对研究结果展开讨论。本周五，本委员会可以对此加以讨论。秘书处很高兴看到，各代表团已经表示出对这些结果进行讨论的意愿，并期望本委员会在推动这项工作方面作出贡献并加以指导。
14.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答复，并宣布关于该项目的讨论结束。

### 审议文件CDIP/10/8–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开始就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审评报告进行讨论。主席回顾说，本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了该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开发工具来协助学术和研究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从而增强创新和技术转让。主席通报本委员会，审评报告载于文件CDIP/10/8中。他请审评员介绍该报告。
2. 审评员(Monagle先生)表示，由于创新有助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该项目的目标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本地创新。这一目标预期通过为创建和改进基础设施和专业技能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支持来得以实现。正如初始项目文件中所指出的，该项目旨在创建并测试、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更新并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材料。该项目还规定了在一个门户网站中纳入这些材料，这一门户网站将用作一个数字资料库，用来收集培训模块、指南、工具、实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略范本、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最佳作法和案例研究。该门户可通过WIPO的网站来访问，并将提供对这些材料进行评估的一站式服务。这些材料有望通过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知识产权管理来促进本地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该项目于2009年4月正式启动，并于2012年4月正式完成。审评工作的目标在于从项目落实过程中学习经验，审视哪些方面开展顺利而哪些方面效果不佳，并提供基于证据的评估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审评工作的专注点并非是对个别活动进行评估，而是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估。审评本身是通过案头审查相关项目文件和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半结构化的面谈或电话访谈来开展的。审评报告的结构围绕着四个关键领域的问题：项目设计与管理、效果、可持续性以及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审评工作涉及的项目时限为36个月(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但是，由于2012年4月之后，这些活动尚在落实当中，由于项目启动有六个月的延迟，最晚截止2012年9月中所开展的活动都在考虑范围内。在开展审评时，大多数成果都已经交付或即将交付。预算开支也接近完成。据向CDIP第八届会议提交的项目总结中所报告的，截至彼时，项目文件已经交付，众多培训工具也在一些研讨会和活动中现场得到了测试。秘书处还在该届会议上介绍了数字门户网站的原型版本。截至审评时，数字门户网站初版中所纳入的材料包括三类。这些材料包括之前仅可通过WIPO网站或书店购买获得的已有材料、WIPO网站目前可免费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外出版之前等待批准的新内容。在审评时，尚未完全交付的成果是数字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对秘书处以外的用户开放，因为需要对新材料加以批准，此外还需要为受训者提供一个网络论坛网络。后者与数字门户网站的对外可得性相关。审评报告提供了有关审评工作的结果、结论和建议的详细信息。审评员强调了审评工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这些与CDIP最为相关。关于项目设计与管理，总的项目交付成果与项目目标相关。项目文件是确保期望明确、时间安排现实以及产出可衡量的关键性的重要工具。在项目期限长且人员在项目期间有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项目文件尤为重要。项目某些成果和衡量成果的指标如进一步细化可能会对该项目有所帮助。特别重要的是，产出的数量、重点和格式及其交付的预期时间安排要足够具体以指导落实，为员工提供明确的信息，并有助于对项目成果进行恰当的衡量和评估。项目预期应明确且可衡量，效绩要按照项目启动时确定的项目计划进行衡量，这些固然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还要有灵活性，应能对出现的机会和趋势做出战略反应，包括在必要时探索偏离原项目交付战略的做法。在外部交付数字门户网站之前选择开展最终审评限制了对项目效果相关的某些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特别是有关项目目标的问题。然而，审评工作仍得出了某些结论。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所开展活动的价值得到了承认。一个广泛看法是，各种现场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起到了以下的支持作用：提高了成员国利用专利制度保护发明和营销发明的专业技能；培养了更强烈的意识，在创新的不同阶段利用专利制度；并改善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基础设施。正如项目设计所支持的，由于材料免费且向公众开放，在线提供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内容也同样有望进一步支持上述目标。项目强调使用网上提供机制被认为对用户既有优点也有缺点。一个关切是，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支持用户使用在线技术的基础设施不存在或无法负担得起。然而，另一个观点认为继续支持以网上服务为重点是恰当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取互联网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情况可望持续改善。此外，即使是一个全球性的网上提供机制，也要鼓励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不断调整内容。项目的可持续性也是一个关注点。由于目前没有确保不断开发和维护数字门户网站的持续承诺，项目总体的可持续性存在着切实的风险，特别是传播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成员国希望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得以保留并且还能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可以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可持续性。可持续性这里是指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有数字渠道获取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最新相关和有用的材料。确保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可包括为维护和进一步开发数字门户网站不断投资或把数字门户网站的内容和任何开发的新材料纳入WIPO网站，这些内容可通过WIPO网站通用检索功能获取；或把上述备选方案结合起来。而这些都应虑及目前对WIPO网站的重新开发以及因再度关注用户友好程度而带来的机会。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项目广泛认可了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支持国家机构的价值。此外，还认可了这一领域存在着大量的持续需求，满足这些需求往往要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整，而且需求会随时间推移而变化。在以中央化的数字方式提供材料的情况下，如通过门户网站，根据国家层面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加以满足仍然有必要，这一点得到了强调。为此，审评意见认为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参与此类项目的交付是有价值的。特别要指出的是，各地区局能够很好地促进和推动网上提供材料的使用，并在中央层面上对成员国及区域层面的用户表达的用户体验、本地提供环境和需求进行反馈。鉴于项目强调学术和研究机构、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需求，审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认为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10的重点一致，即重点支持国家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同时还意识到在一定的发展环境中，对其他部门，如中小企业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可对整体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根据审评发现和结论，审评提出了三项建议。第一，为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0并支持项目效率和可持续性，建议CDIP应认可国家层面支持国家机构的活动的价值，且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第二，为增强项目可持续性，建议CDIP应请求秘书处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这些备选方案应包括但可能不限于审评报告所概要列出的内容。应确定一个优选的备选方案。特别要指出的是，可请秘书处考虑，以符合WIPO规划新网站结构的原则和材料组织的方式把本项目数字门户网站内容整合纳入该新网站结构是否合适和可行。这应包括审议此类整合从长期看最好作为独立门户网站的补充还是替代方案。最后，为提高项目效果和效率，并增强现有和未来开发的材料的相关性和覆盖面，建议CDIP应鼓励秘书处考虑把WIPO各地区局作为伙伴进行利用的最佳方法，使各国利益攸关方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特别要指出的是，由于目前没有确保不断开发和维护数字门户网站的持续承诺，项目总体的可持续性存在着切实的风险。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应报告已完成工作的传播，并报告用于免费向公众在线提供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材料和资源的备选方案的可行性。该集团还针对审评报告的其他方面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首先，该集团注意到，该报告的附录提供了关于审评过程的附加信息，包括审评结果总结、审评矩阵等等。但是，该集团注意到，经访谈的利益攸关者的清单并未被纳入。成员国和各国知识产权局是潜在的信息来源，因此这是必须列出的。第二，尽管该报告提供了项目效果方面具体的主要结果，但是现场培训的内容是否体现出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政策或其是否专注于促进专利制度，这尚未明确。这也与该项目实际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10这一个更广泛的问题相关联。第三，报告中列出的审评工作的各项结论并未充分提供有关该项目为何是与发展议程建议10相一致的信息，即重点支持国家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该集团支持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需要WIPO秘书处的落实。该集团强调指出该三项建议。第一，应认可国家层面支持国家机构的活动的价值，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第二，为增强项目可持续性，建议CDIP应请求秘书处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第三，为提高项目效果和效率，特别是增强现有和任何未来开发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材料的相关性和覆盖面，CDIP应鼓励秘书处在实施其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计划的同时，考虑把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作为伙伴进行利用的最佳方法。
4. 玻利维亚代表团就三份审评报告发表一般性意见。这些审评工作并未充分地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但是，该代表团认可，或许本委员会在最初批准项目文件时应更多地关注评估准则。从而，本委员会应确保针对今后项目的准则能够体现出质量方面的内容。该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请负责开展今后审评工作的专家注意这方面，以及项目下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培训和培训材料的内容。质量对于发展议程以及获得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10非常重要。关于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审评报告，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关于项目效果，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为何审评报告并未包含现场培训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出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的详细内容。该代表团注意到，审评工作的结论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已得到适当地应用。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对现场培训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加以审评的准则为何。
5. 主席请独立审评员和秘书处对上述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6. 审评员(Monagle女士)通报本委员会，访谈是根据秘书处所提供的清单进行的，该清单可以向本委员会公布。审评员提到，针对效果以及审评工作如何来对培训材料的内容是否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实现平衡进行评估提出了若干问题。她解释说，审评工作专注于项目整体而不是个别的活动。因此，对培训材料的内容进行评估超出了审评工作的范围。但是，今后审评工作《职责范围》可以对此加以考虑。可纳入一项具体的要求，来使审评工作对个别活动的内容相关的问题加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审评工作的结论是，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10相一致。该结论是基于该项目对学术和研究机构需求的关注。但是，正如已明确指出的，该结论并不是基于培训材料的内容。此外，尽管现场研讨会被广泛地认为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相一致，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再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支持创新和技术转让，包括针对国家机构来开展工作。审评员还强调说，审评报告包含了一系列具体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涉及此类活动的影响和地理范围。
7. 秘书处(Jazairy先生)提到数字门户网站中包含的新的指南和工具。其中一项指南是针对开放式创新网络的战略管理。该指南对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方面提出的诸多问题加以解决。该指南是由德国齐柏林大学的专家EllenEnkel教授制定的。她还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Haas商学院的HenryChesbrough教授一同撰写了若干文章。关于对现场研讨会的审评工作，秘书处通报本委员会，研讨会中所用的幻灯片可通过数字门户网站获得。
8. 主席感谢审评员和秘书处作出的答复。主席宣布，关于该项目的讨论结束。

### 审议文件CDIP/10/6–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宣布就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开始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报告。
2. 秘书处(Rajaobelina先生)表示，该项目始于2010年1月，预算为1,576,000瑞士法郎。项目期限为30个月。项目旨在通过出版专利态势报告(PLR)、制作电子教程以及组织地区会议来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取专利信息的渠道。审评工作得出了若干结论。第一，尽管本项目的筹备和管理总体上充分，但仍有空间进一步加强现有的项目规划、监测和评价工具。没有明确实现影响层面的各个成果和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因素。实现与WIPO其他部门及外部伙伴的良好协调更多地是因为个人主动性，而不是系统规划的方法。系统地检索在线服务用户的详细联系信息，可使WIPO了解其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展在线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相应改进服务以满足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出于管理目的，本项目制定了一份财务报告，把各项开支与预算项目和产出关联起来。这被认可为是一种好做法并应在全组织得到广泛应用。第二，项目设计过于宏伟，特别是针对专利态势报告制定的目标过高。本项目拟在30个月时间内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产出12份专利态势报告，并不恰当，且这似乎是因为需要把项目期限和两年期预算周期挂钩，而不是考虑到交付成果所需的时间。第三，尽管本项目总体上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了所需的支持，但没能完全交付预期的产出(专利态势报告、电子教程和地区会议)。用户认为这些报告质量高，对他们的工作总体上有帮助。电子教程的质量好，并对用户具有潜在相关性，特别是对那些有技术背景但对专利领域事先不了解的人尤为有用。参会者对地区会议质量的评价是与他们的工作高度相关。地区会议主要推广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这些中心也得到了项目DA\_8\_01的支持。根据这些结论提出了若干项建议。秘书处强调指出了其中一些建议。除了预期产出和成果已加以明确并配有可客观验证的指标(OVI)，还应明确本项目可望推动的长期变化并配有相应的OVI。监测和自我评估项目结果需要耗费相当多的资金，这些资金要纳入预算。自我评价报告不仅应使用可客观验证的指标根据目标评估成果，还要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进行定期的自我评估。出于内部管理目的，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这将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为管理人员编制未来项目预算提供坚实的基础，为发展议程(DA)内的项目制定基准并为具体评估各项目效率提供必要的信息。审评工作建议，本委员会应考虑支持可能开展本项目后续阶段的提议，后续阶段将完全专注于完成正在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并进一步发展概念，以期能确定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提供定期服务，帮助进行专利分析并提供咨询，以及系统地协调专利态势报告的发展。审评还建议，本组织可以考虑采用额外的方式跟踪其在线服务用户。这样可收集现有服务用户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特定目标群体需求调整信息服务，并积极获得用户反馈以持续地改进服务。为了提高各种培训活动的效率，本组织可以考虑通过互动的在线课程，进一步补充差旅费高昂的现场培训。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可与其他部门一道，通过协商一致进一步规范在涵盖专利态势报告的后续阶段落实中各自承担的职能与责任。总之，秘书处重申说，IAOD将会继续就落实项目管理者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 议程第7项：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 审议文件CDIP/10/13–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1.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介绍。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主席请秘书处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相关文件进行介绍。
2. 秘书处(RocaCampaña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10/13《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旨在完成第一阶段所开展的工作，即完善第一阶段开发的标准化工具，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分析领域的合作，为之提供便利，并对各种报告的使用情况和影响进行跟踪。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改善对专利出版物中所披露技术的获取，在编有专利态势报告的具体技术领域提高人们对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以及在这些领域最佳做法和专利检索方法上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旨在为上述成果和目标做出贡献，方法是：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即公共卫生、粮食和农业、能源和气候变化及残疾人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该项目可望在2013年执行，最终审评将于2014年4月进行。
3.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说，应对第一阶段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加以考虑，以便解决所产生的问题并改进第二阶段的落实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审评报告至关重要，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应得到考虑和跟进。该代表团提到所建议的会议，并认为其可能与TISC项目存在重复，因此会议应集中关注项目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特别是因为第一阶段的非人事成本中50%是用于各类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翻译工作也是根据需求来进行。因此，其表示，报告应全部都进行翻译，而不需要经成员国要求来进行翻译。报告全文都应进行翻译，以便信息能够得到全面的理解，并服务于报告的各项目标。该代表团认为，预算表与第一阶段审评报告的各项建议不符，因为其并不清楚。该代表团重申，各项目的预算表应尽可能的详细和完整，以避免产生任何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还认为，预算表中存在一处错误，因为其并未指出所提到的数字单位是千瑞士法郎。
4. 加纳代表团赞赏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规划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有能力在国家层面改进创造活动。在此方面，专利信息的使用能潜在地扩展土著创新和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国家层面的创新技术能通过考虑一个社区的环境、社会或经济状况为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涉及能力建设和专利分析领域各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机构能够开发并发展其能力。该代表团表示，有关TISC的会间活动期间所提供的附加信息表明获取专利信息将会增强发展中国家机构利用专利态势报告的能力。其还注意到，第二阶段的产出包括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以提供给个人发明家、技术中心和大学的研究人员、中小企业、产业界、学术界、研发和技术转让领域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使用。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加纳与WIPO合作，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帮助下，将于2013年3月举行一场国家专利竞赛。这场竞赛旨在鼓励使用专利信息来为本地层面社区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方案。专利文献也被用来寻找解决方案，用来应对本地社区的需求和挑战。该代表团表示，这场竞赛还将对采用适于当地状况的技术的优秀创新解决方案予以奖励。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加纳认为，使用专利文献中所含的信息在实现服务于当地需求的创新技术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对文件CDIP/10/13和CDIP/10/6进行审议后，该代表团批准文件CDIP/10/13，并支持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第二阶段。
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启动电子教程，并表示12月在尼日利亚启动TISC非常及时。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在启动之前将会举办一个展览会。发明家将展示其发明，同时他们也能够通过中心来获得专利信息。该代表团全力支持尼日利亚的TISC计划，并建议WIPO应部署更多的资源来提升意识，以促进专利信息的使用。该代表团敦促WIPO协助培训工作人员，以帮助尼日利亚和其他非洲国家通过中心来获取专利信息。该代表团对于该计划很满意，并鼓励WIPO在该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
6.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其一贯支持TISC倡议。菲律宾是该倡议的一个主要受益国。该代表团表示，该国已经建立了超过40家TISC。其通报本委员会，该知识产权局针对WIPO利托那韦专利态势报告所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涉及对报告的实际应用。该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对于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用，其有助于减轻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相比于该局专利审查员所完成的审查工作，WIPO的研究提供了针对与相同主题相关的专利申请的更为全面的观点。其有助于了解在所披露的技术方案方面作出改进的趋势和顺序。《廉价药品法》也适用于WIPO研究报告中所指出的专利族。该知识产权局分析了专利族中所确认的每项专利相应和相关的权利要求，以便根据用于解释法律的固有学说对每个专利族获得专利保护的合法性进行评判。专利态势的产出将指导其专利审查员对个别专利申请进行审查，为其提供附加的观点，以帮助其明确应加以避免的“常青化”专利。这将会有助于该局提高其授权专利的质量，并跟踪专利制度在影响公共卫生的关键领域中的可靠性。该代表团表示其非常支持专利态势项目的第二阶段，这将会对能力建设和最佳作法的分享加以处理。其表示，菲律宾最近举办了一次专利分析研习班，对于TISC非常有帮助。该代表团表示，专利态势报告在菲律宾得到广泛使用表明了WIPO在专利分析领域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针对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这份报告，该知识产权局针对利托那韦开展的工作将不得不从零开始。对各类专利开展研究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该代表团敦促WIPO继续开展专利态势项目，并考虑与发展中国家在开展今后的专利态势项目上进行合作。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并降低实施项目的成本。该代表团希望，这一活动能够最终被纳入WIPO正在开展的主流工作中，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信息充分的基础上就是否授予专利权作出决定并避免“常青化”做法，因为其扰乱了知识产权制度应实现的平衡。
7.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是在编写专利态势报告的方法方面，哥伦比亚受益良多。该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对公共卫生、粮食和农业、气候变化和残疾人等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尤其感兴趣。该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将有助于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分析领域的合作，为之提供便利。这将有助于各国更好地利用专利信息。哥伦比亚已建立起一个TISC网络，科技部门在对其开展协调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将会提高人们对特定技术领域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该项目将会使个人发明家、技术中心和大学的研究人员、中小企业、产业界、学术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等受益。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该项目还会通过促进更好地获取专利信息来推动技术转让。其表示，技术转让已被纳入哥伦比亚2010-2014国家发展计划中。该代表团支持TISC，并敦促本委员会继续开展该计划。为此应对其分配以预算资源。
8. 智利代表团重申，推动并支持这些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创新活动和技术发展的倡议非常重要。支持该项目继续开展其第二阶段至关重要，因为该项目的预期成果包括改进对专利公开文献中所披露的技术的获取以及更好地了解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趋势和创新格局。该代表团表示，该项目的落实应考虑文件CDIP/10/6的审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避免与其他项目产生重复。
9. 赞比亚代表团认为，获取专利信息对发展和创新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援助在赞比亚建立TISC，并对中心的用户进行培训。该代表团全力支持这一倡议，并希望WIPO为此项目投入更多的资源。
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WIPO在尼日利亚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并补充说尼日利亚已经做好准备。知识产权学院将会有助于其研究机构、学生和其他希望更多地了解知识产权的人群。该代表团强调说，这非常重要，并重申其要求WIPO在此方面提供援助。
11. 南非代表团提到文件CDIP/10/13和CDIP/10/6。该代表团认为文件CDIP/10/6的建议1(e)非常重要。这项建议指出，应根据对实现成果的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该代表团认为，文件CDIP/10/13并未考虑到该项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在此方面做出修改。该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曾表示，文件CDIP/10/6中的各项建议将加以落实。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到建议6，并询问其落实情况如何。该代表团对通过一致同意来开展协调表示怀疑。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其将如何限定管理结构及其会对第二阶段造成何种影响。该代表团强调说，文件CDIP/10/13和CDIP/10/6应紧密相连，文件CDIP/10/6中的各项建议也应在文件CDIP/10/13中加以体现。
12. 古巴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继续开展该项目第二阶段，并提到第二阶段的第二个目标，加强发展中国家机构利用和编写专利态势报告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因此，编写专利态势报告的工具和方法指南应在各机构间加以贡献。
13.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加以答复。
14. 秘书处(Roca Campaña先生)提到针对与TISC项目产生的重复提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其强调说，第一阶段第三项产出与建立TISC相关联。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与建立TISC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第一阶段举办了区域会议来使TISC交流意见、最佳作法和经验。这些会议与建立国家网络相一致。秘书处强调说，针对第二阶段只建议举办一次区域会议。正如文件CDIP/10/13第4页第C段所指出的，第二阶段将就专利分析另外举办一次区域会议，为交流最佳做法提供论坛。会议还将启动方法指南的撰写以及专利态势报告编写与提供最佳做法的汇总。秘书处表示，这次会议专门旨在实现第二阶段的某些项目交付成果。项目之间相互关联，TISC也将会受益于该项目的诸多目标和产出，因此并没有重复工作。秘书处提到南非代表团针对建议6提出的要求。其解释说，该项目也与WIPO全球问题的计划相关联，这些全球问题包括公共卫生、气候变化等等。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已与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一道就专利态势报告开展工作。这些报告为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的工作提供了帮助。秘书处解释说，建议6与增进负责落实该项目的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和负责协调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工作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之间的直接协调相关。秘书处(Rajaobelina先生)提到西班牙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就IAOD如何跟进这些建议所提出的意见。秘书处表示，一份关于这些建议的跟进工作的报告通常会与一份其落实工作的行动计划一起发布。与相关人员一起讨论了该行动计划。关于风险和预算管理，IAOD将审查是否能改进风险分类以及预算能否更为详细，特别是在成果和交付方面。秘书处提到关于规范与其他部门协调的建议6。秘书处表示，希望能够确保协调工作得以记录。正如审评报告中所指出的，与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开展顺利。但是，这更主要地是得益于个人的倡议努力而不是归功于一种系统化的有规划的方式。
15. 主席感谢秘书处作出的答复。他随后宣读了他提出的针对审评报告讨论情况的如下结论：

根据议程第6项，本委员会对以下一系列的审评报告进行了审议：

1. 关于知识产权开发基准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3)；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审评报告(建议10)(文件CDIP/10/4)；
3.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5)；
4.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文件CDIP/10/6)；
5.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7)；以及
6.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8)。

在每位审评员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后，各方进行了意见交流。各代表团对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跟进工作表示关注，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

1. 埃及代表团要求分发一份书面案文。
2. 主席表示，如果随时都要提供并分发书面的结论草案，那么会难以保持进度。主席建议，可要求秘书处来宣读案文。
3. 埃及代表团理解，这些应是本委员会的结论。因此，各代表团应有机会对这些结论加以审查，以便更好的理解这些结论。该代表团建议分发案文，以便各代表团能够有公平的机会来阅读案文并在后期加以反馈。该代表团需要看到书面案文，并联系各个项目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来对之加以阅读，尤其是因为这些建议也是针对今后工作所提出的。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其也很希望看到一份书面总结。该集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对主席的总结进行最终讨论。
5. 主席表示，可要求秘书处来分发一份书面案文。但是，他强调说，今晚之前必须通过一份案文，也必须为此留出时间。主席表示，最坏的情况就是重现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的情况，应避免这种可能。他表示，将分发一份书面案文，当晚之前应留出时间来正式通过一份案文。主席还回顾说，本委员会尚未通过一项针对相关WIPO机构的结论。他表示，或许可针对为此目的的案文达成一致。随后，主席请本委员会考虑通过文件CDIP/10/13所述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由于各代表团未提出反对意见，该项目第二阶段得到通过。

### 审议文件CDIP/10/9–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获通过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

1. 主席宣布开始对文件CDIP/10/9《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获通过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进行讨论。主席回顾说，针对发展议程建议22，外部顾问编写一份评估有关WIPO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研究报告，CDIP第八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应本委员会的要求，该顾问对这份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再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主席请顾问介绍该文件。
2. 顾问(Musungu先生)回顾说，CDIP第八届会议讨论了这份研究报告。会议同意将对该研究报告进行修订，以将讨论中发表的意见考虑在内。他通报本委员会，该次会议之后立即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于2011年12月完成。修订内容被纳入当前文件中。CDIP第八届会议上的讨论也被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文件CDIP/8/9第271段至291段)。顾问重申，经修订的研究报告考虑了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他注意到，尽管各代表团总体上支持该研究报告，仍有众多的评论意见是针对扩大千年发展目标的覆盖面，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1、2和6的覆盖面。顾问表示，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对千年发展目标1、2和6相关的附加指标加以处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2，目前的WIPO工作结构很难与该千年发展目标或一个特定指标产生实际关联。顾问回顾说，关于技术风险的各项指标也得到了讨论，一致同意WIPO在管理技术风险中并不发挥实际作用。因此，这些指标被删去。针对研究报告作出的一项结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有所贡献，也展开了讨论。在此情况下，他解释说，这项研究报告对WIPO2008/09和2010/11两年期的效绩进行了研究。WIPO在其计划和预算中并未制定优先计划来直接处理千年发展目标。因此，所谓贡献意味着千年发展目标与WIPO工作之间存在着积极的关联。但是，这并不是一种系统性的方法，这也是本研究报告希望加以解决的部分问题。最后，在WIPO网站上设置了一个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专门网页方面可取的进展也得到了说明。顾问表示，除了对本文件所作的小改动之外，第14段、34段、40段、49段和50段以及文框1、附录2和3都进行了较大的修改。顾问回顾说，这是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三份报告。第一份是由秘书处编写的。第二份本研究报告的先前版本。顾问强调说，本研究报告提出了一种系统性的方法来分析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而这项工作先前未曾有人做过。这是本研究报告希望开展的第一项工作。其纳入了可用来明确WIPO所作贡献的各项指标，同时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处于很高水平，其难以表明与WIPO工作的关联。他重申，该研究报告对之前所做工作进行了评估，并考虑到了过去曾特意努力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WIPO的直接计划中这样一个事实。本研究报告第52段和53段纳入了本委员会可考虑加以推进的未来工作方面的建议。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其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首先，该集团认为，作为联合国机构，WIPO的工作必须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WIPO工作有必要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这一点也被纳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中，特别是建议22。第二，该代表团回顾了其针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开展工作的要求。第一份报告(文件CDIP/5/3)是由秘书处应要求编写的。在对其审查之后，本委员会决定，应对报告进行修订，以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行经验评估。经修订的报告建议，WIPO在对实现千年目标中发挥的作用应在科技和创新框架下得以审查，因为WIPO的任务授权是促进创造和创新。因而，该报告有望对WIPO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进行评估。但是，其主要的关注点是WIPO战略目标1和3以及千年发展目标8之间的关系。第三，尽管千年发展目标8似乎确实是可适用的，因为其某些目标涉及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以及享受技术带来的好处，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则涉及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疾病。这包括了千年发展目标2和6。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显然与负担得起的药物相关。类似地，获取文学艺术作品也与知识产权相关，此方面与教育目标的实现相关。该集团认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更为广泛，不仅仅与千年发展目标8相关。该集团注意到，不适用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来对WIPO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所作贡献的原因。其还认为，WIPO各项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无需使用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就能建立起一种直接的因果联系。或许WIPO有必要开发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反映这些直接的联系。此外，还应开展工作来开发具体的指标，以用于对WIPO所作贡献进行评估。第四，该集团将经修订的报告(文件CDIP/10/9)与之前的报告(文件CDIP/8/4)进行了对比，发现在方法、结论和建议方面几乎没有修改。或许最主要的变化在于扩展到千年发展目标8之外，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1和6。但是，该集团可赞同研究报告中关于增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建议以及关于对此类贡献进行评估和报告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如下内容：
   1. 虽然WIPO作为联合国机构有责任单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至关重要的是其工作也与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和机制密不可分。因此，WIPO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并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IAEG)的工作，且应将之作为优先事项。
   2. 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计划规划阶段不仅仅将产生设计更好的预期成果，也将最终产生更好的数据收集。对于如何加强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这一问题来说，这反过来将加强本组织内部的学习进程；以及
   3. WIPO需要从相关的计划效绩报告(PPR)中的效绩数据中提取可信度更高和更具体的成果，在专用网页上细化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工作和贡献的报告。网页信息应进行定期更新，以反映本组织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不断变化的性质。

第五，关于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概念框架，该集团回顾说，计划效绩报告是秘书处开发的一种自我评价工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对其予以了批准。因此，计划效绩报告不可被用作唯一的标准来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第六，关于推进方式，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不仅要落实该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也要就那些应成为今后CDIP会议常设日程项目的问题定期发布简报。本组织应进一步开展工作来评估其对本研究报告中未加以涉及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因为必须对之加以考虑，以便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能够得到适当的评估。还应制定具体的指标来准确地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此类指标可被纳入2014/15计划和预算中。这将会有利于WIPO开展实地工作和具体的案例分析，来对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进行评估，并跳出现有桌面研究的局限，理解这种贡献的本质。最后，该集团重申，WIPO有必要增强透明度，并通报本委员会其对千年发展目标后的发展议程的贡献。其注意到，WIPO非常忙于开发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制定，以及里约+20成果文件的落实，包括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简化这些过程。该集团还注意到，WIPO是秘书长在年初成立的联合国工作组的成员之一。WIPO对机构间的会议和秘书长报告的编写都作出了贡献。WIPO协调撰写了《科学、技术和创新与知识产权：发展愿景》的报告相关的背景介绍。该集团还注意到，在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工作组框架下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开展的工作将由WIPO和UNCTAD来领导。WIPO也在必要时对其他集团针对后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作出贡献。该集团认为，出于透明度考虑，本组织所开展的这些活动应向CDIP报告，以便本委员会每位成员了解这些活动。

1.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0/9所载的经修订的关于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进行评估的研究报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这份研究报告全面地概述了本组织的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以及包括发展议程在内的广泛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框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确实在多个不同的论坛都加以触及，而WIPO的作用目前也得到了明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了解到WIPO在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方面作出的努力。其认可，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贡献。其还强调了继续与其他IGO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通过协调对发展需求作出响应，包括落实发展议程各项活动，并确保在其他相关论坛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时能够采用适当的专门知识。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0/9明确地强调了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WIPO不仅作为主要关注知识产权发展的国际组织，同时还是将追求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作为其活动之一的广大国际组织中的一员。其很高兴地注意到，该研究报告总结说，WIPO各项活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该研究报告还指出，在WIPO各项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广泛的指标之间能够建立起一种直接的因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认为，目前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已被引入多年，并有助于对本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客观的评估。因此，该集团认为，应继续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对WIPO的工作进行评估。
3.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0/9进一步分析了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并将成员国在CDIP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纳入其中。该集团重申，获通过的方法是根据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该框架对本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但是，由于相关信息提取自计划效绩报告，因此相关发现也存在一定的局限。该集团回顾说，计划效绩报告是一种针对计划管理者的自我评估工具。成员国并未参与，也未做出贡献。因此，由于其基于计划效绩报告，因而对WIPO工作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实际上是根据秘书处的自我评估。该集团认为，计划效绩报告固然是一种非常重要的问责工具，并认可在此方面纳入秘书处的意见具有价值。但是，正如计划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所指出的，其也存在局限。该集团认为，有必要开发相关并准确的指标来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该集团表示，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诸如“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Sachs报告和STI工作组的报告中，找到WIPO的工作与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方面，然后将这些问题与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相结合”。该集团建议，作为研究报告的后续工作，应制定出一种结合了具体指标的更为精确的方法来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该集团提到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针对WIPO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第44段)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IAEG)(第46段)的建议。该集团赞同这些建议，但需要建立起适当的机制，使得成员国对本组织参与联合国工作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
4. 中国代表团表示，千年发展目标反映了各国领导人促进人民发展的政治意愿。其强调说，评估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对于改进本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的任务授权是要发展知识产权并将其用于促进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WIPO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紧密相连。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可更多地利用其专门知识来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顾问在明确WIPO各项活动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加以衡量的不同领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WIPO似乎在这些领域有效地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该代表团期待看到未来针对WIPO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作出贡献方面的研究报告。关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效绩报告，该代表团希望了解WIPO将如何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效绩报告的方式进行调整来使之符合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如果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或效绩报告程序需要加以调整，那么会做哪些调整，以及会摒弃或增加哪些内容。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成为工作组成员之一将会对WIPO造成何种影响，其是否具备现有工作人员和资源来承担起这种附加的责任，以及本组织是否确实是以此方式来对千年发展目标差距进行评估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组织。
6. 哥伦比亚代表团理解将WIPO各项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联所面临的困难，并强调说，成员国应具备有效的手段来理解WIPO工作对其国家实际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认为，WIPO发展议程就是各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例如，建议10涉及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来帮助成员国发展并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该代表团表示，在该建议下，哥伦比亚正在开展一个重要的项目。作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哥伦比亚目前已经具备知识产权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有效工具。因而，其支持继续开展该计划。该代表团强调说，拉丁美洲近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已经增强了创新，而创新则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必要手段。该代表团表示，文件中所涉及的发展相关的问题能够跨越灵活性，并纳入创新和创造所有的激励机制，这一点也很重要，而创新和创造将会影响经济发展，从而影响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7. 主席请顾问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加以答复。
8. 顾问提到针对与计划效绩报告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来源所提的意见。他的理解是，计划效绩报告是用来为秘书处提供一个机会来进行自我评估，在此基础上由成员国来加以问责。正如在研究报告中所指出的，计划效绩报告被选作数据和信息的主要来源，这是因为计划效绩报告包括了WIPO的所有计划和倡议，因而能够对计划和预算进行衡量。从而，与其他信息源相比，计划效绩报告被认为是一个较为可信的信息来源。顾问表示，尽管关于如何以不同的方式来改进计划效绩报告或评估工作会有讨论，目前而言，计划效绩报告是用来分析WIPO所作贡献的最为可靠和全面的信息来源。关于经验评估问题和该研究报告是否能够更加深入，他重申，研究报告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了研究，以便本委员会能够恰当地评估WIPO是否以及如何来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顾问强调说，如果千年发展目标有相关的目标，工作就会便捷地多，并能够对这些目标是否得到实现进行评估。因此，他重申，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与WIPO的工作相关，WIPO的各项目标中并没有系统性地对之加以考虑。因而评估工作在某种意义上是在对千年发展目标和WIPO的工作之间相重合的部分加以研究。这就是为何该研究报告提出，应该有一种更加客观的方法来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进行评估。
9. 秘书处(Bachner女士)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使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与千年发展目标相符及其会产生何种影响所提的问题，并表示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差距相当之大。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化的目标，而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是众多国际组织中一家国际组织的成果框架，这些国际组织都对千年发展目标在作出贡献。秘书处无法立刻给出这一问题的答案，因为还需要进行一些分析工作。在此方面，秘书处认为有必要对各种联接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之下诸多层面进行更多的研究，包括那些与WIPO工作更为相符的指标。秘书处表示，若应要求，其可以开展分析工作。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其对于更好地理解所需要开展的工作很感兴趣，包括将会需要作出哪些调整，在这种调整中将会摒弃或获得哪些，之后其才能明确是否会支持这种调整。因而，其需要更好地理解WIPO这方为作出这项调整将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11. 秘书处表示，需要开展一项分析，之后其才能回答这一问题。秘书处将需要决定哪些预期成果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在此方面，秘书处表示，可能的情况是并不是所有的成果都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并不希望为秘书处带来过大的负担。该代表团并不是想要创建一个全新的项目或启动一项全新的分析。其更多的是担心本委员会是否想要严肃地考虑以不同的方式来调整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效绩报告，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将如何改变和影响现有的程序。该代表团重申，其并不是想要创建一个大项目来让秘书处承担。
13. 顾问提到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并解释了为何研究报告建议WIPO应加入这一机构。他表示，超过20个联合国机构正将其各自不同的专门知识带到这个机构中，WIPO也可以从这一程序中加以学习。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因为该工作组承认，其发现其难以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以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评估。顾问认为，对于那些工作组不具备充分的专门知识来加以处理的问题，WIPO可以作出切实的贡献。他强调说，正如埃及代表团所指出的，WIPO已经参与到2015年之后的工作中。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融入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顾问澄清说，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并不是要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进行调整来专门就千年发展目标进行报告，而是要对如何在规划WIPO工作时考虑千年发展目标进行报告并明确本组织能够作出贡献的领域。因而，其想法是如何将千年发展目标考虑在内，而不是要将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完全调整为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14. 秘书处(Bradley先生)提到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并通报本委员会该工作组已经针对千年发展目标8编写了2012年报告。该报告包括一份关于获取药品以及知识产权的案文。秘书处认为，如果其能够参与这一过程，那么其能够开展的工作之一就是对该工作组编写的措辞加以审查。WIPO负责对外关系的部门可以从本组织内部来协调专门知识以对其作出贡献。秘书处表示，这与很多联合国工作流程相类似，并认为这并不会产生大的负担。目前，秘书处正努力争取主动，而不是对已经完成的案文作出反应。秘书处正尝试在早期阶段参与此类流程。本组织参与监督联合国工作组针对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工作是要更好地理解机构间的工作流程所取得的成果。目前，在该机构中就有三个工作组。其中一个工作组处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相关的技术方面，另一个工作组处理2015年后框架的监督和指标，第三个工作组则处理全球伙伴关系。WIPO负责对外关系的部门作为联系人来协调本组织可能对这些讨论作出的贡献，监督和理解目前正在开展以及能够开展的工作，并在必要或需要时，预先作出贡献，以便能够参与确定该工作流程。这是本组织在当前阶段参与的目的。
15.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WIPO在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成立之初就加入该工作组应是符合逻辑的。其认为，WIPO能够作出卓越的贡献，例如在创新领域。WIPO也可以从参加该工作组的其他组织身上加以学习。该代表团表示，WIPO应参加该工作组，因为其与正在开展的工作相关联。
16. 主席宣布针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束，并宣读其建议的如下结论：“本委员会对《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CDIP/10/9)》研究报告进行了讨论。各代表团支持WIPO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支持一个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该贡献的有效机制。”
17. 埃及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能够向各代表团分发一份书面案文。其进一步询问，这些结论是否意味着赞同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还要求就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加以澄清，譬如经验分析、实地工作和千年发展目标后工作。
18.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主席建议的案文提到了三项内容，即WIPO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开展工作、一个向成员国报告的机制、以及定期向成员国进行报告。秘书处注意到了对本文件以及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行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问题和评论。其表示，其将会定期进行报告，并将在对现场所听取的意见和报告内容加以考虑之后向成员国提供反馈。
19. 主席向本委员会保证，将分发他所宣读的拟议结论的书面案文。
20. 巴西代表团要求就拟议结论中“继续开展工作”这一用语加以澄清。其希望了解哪些工作将继续开展，以及其是否包括关于拟议的设立具体的指标来更好地跟踪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方面的工作。
21.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包括具体指标在内的各类想法都得到了讨论。他回顾了他之前关于有必要对如何来改进本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以及其所需要开展的工作加以审查所发表的意见。因而，秘书处会需要就此问题加以思考。秘书处重申，其听取了现场发表的一些意见以及外部顾问的观点，秘书处表示本委员会将会在下届会议或再下届会议上再来讨论这份文件。
22.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所发表的想法和建议所持的开放态度，并表示在CDIP下届会议上再度对该问题进行审议时，或许可以就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编写一份进展报告。该代表团建议，一些措施或许能够加以落实，例如WIPO可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其认为，这一点可以很快实现，并将会确保WIPO在此领域开展的工作和大的框架之间保持协同作用，包括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所发生的新情况。该代表团期望这一点能够被纳入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报告中。
23. 秘书处回顾了其之前针对WIPO通过其参与工作组来对该过程作出贡献的发言。它还回顾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WIPO是否是对评估千年发展目标差距起关键作用从而应加入该工作组的一个组织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需要对这些问题和建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尽管秘书处认可，顾问的报告中已经包括该建议，这项建议仍需要得到内部的审查。因而，秘书处已建议本委员会对所提出的各类想法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秘书处建议，应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文件，并提交给本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而不是像早先建议的那样提交给第十一届会议。这将会给秘书处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开展协调工作并收集所需的信息来编写一份全面的文件供本委员会审议。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建议是一种很好的推进方式。其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即关于秘书处将如何对这些建议加以研究编写一份进展报告也是一种很好的推进方法。该代表团要求主席重复宣读一下本次会议之初主席曾宣读过的结论，因为该代表团遗漏了部分内容。
25. 主席通报本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结论草案可在会议室外自取。主席重复宣读了其之前曾宣读过的草案。
26.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的推进方式，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表示赞同。其认为，将该问题推迟到将于一年后举行的CDIP第十二届会议将会导致时间上的损失。其强调说，2015年之前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如果花费一年的时间来对可开展的工作加以评估，那么就只有一年时间来对加强现有工作。因而，该代表团建议，可开展一些分析工作，分析结果应提交给即将于6个月之后举行的CDIP下届会议。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则可由本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再来加以考虑。该代表团强调说，各种措施并不类似；一些措施可以较快地加以落实，而另一些则需要秘书处进一步加以分析。该代表团强调说，需对这一问题予以急切的关注。该代表团也愿意参与秘书处举行的定期简报，并参与本委员会下届会议就此问题开展的讨论。
27. 南非代表团理解，主席的结论包括非洲集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即所涵盖的千年发展目标不应囿于千年发展目标1、6和8。该代表团不希望仅仅关注研究报告中所体现的千年发展目标1、6和8。该代表团提到文件CDIP/10/6中所载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并表示该报告第31段将专利态势报告项目与千年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该报告在该项目的产出方面提到了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认为这正是其在寻求的将WIPO工作与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的一个实例。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可行的，分析的成果也可向CDIP下届会议提交。该代表团赞成下届会议来开展这项工作，因为这会与总干事报告的提交相重合。在此方面，其强调说，总干事报告涵盖了本组织的所有活动，而在向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中也提到了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不希望总干事报告将涉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那些重要活动排除在外。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将分析报告的第一稿草案基于将向本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这是种谨慎的做法。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意见，至少在针对差距工作组的问题上，其认为等待一整年的时间来参与差距工作组实际上可能是一种无谓的推迟。其赞同至少这一部分建议能够得到更为及时的研究并可能在CDIP下届会议得到分析和讨论。其他方面，诸如对效绩报告和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整体进行研究可能会花费更长的时间。但是，关于差距工作组，该代表团支持对此予以更快的推进。
29.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出于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相同的原因，其支持向CDIP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集团认为，这将会有助于本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尽早开展评估。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其赞同可以对有些问题加快进行处理。例如，WIPO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这一问题就能够很快地向本委员会进行报告，这将会对成员国非常有帮助。
30. 主席注意到，似乎能够达成共识，将会在结论中反映这一点。

### 审议文件：

### CDIP/8/INF/1 -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 CDIP/9/14 -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

### CDIP/9/15 - 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CDIP/9/16 -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1. 主席宣布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相关的文件开始讨论，并请秘书处对这些文件进行介绍。
2. 秘书处(Baloch先生)回顾了之前就此主题展开的讨论。在有关增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项目下，开展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报告(文件CDIP/8/INF/1)已向CDIP第八届会议提交。本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确认报告中多余的建议。应本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向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CDIP/9/14)。在那届会议上，本委员会用了一整天时间来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议。DAG和非洲集团还联合提交了一项提案(文件CDIP/9/16)，供本委员会审议。其赞同在第十届会议上对该文件进行讨论，以便对其所载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加以审议。秘书处通报本委员会，项目管理者和其他相关人员都在场，以便帮助本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审议。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进行介绍。其回顾说，在大约一年前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一个特设工作组得以设立来对外部审查中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尽管各方有效地交流了意见，但是工作组仍未能明确秘书处能立即落实哪些建议。因而，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决定一道来明确外部审查中哪些建议能够立即由秘书处来加以落实，而前提则是研究报告中的其他建议仍有待今后的讨论。该代表团强调说，该提案是根据外部审查报告并考虑了秘书处作出的澄清意见，包括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也转录在文件CDIP/9/16所载的提案中。该文件强调指出应由秘书处立即加以落实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被分为12个部分。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努力旨在改进WIPO的发展合作活动。该集团提到该提案中的各个部分。A部分是关于相关性和导向。其包括了制定指导方针，为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提供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详细信息。其还包括就WIPO应如何规划和组织其技术援助活动制订一份政策草案，以便改进这些活动的相关性和发展导向性。B部分是关于计划和预算。该集团表示，该部分所载的建议旨在加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以使得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更加以发展为导向。WIPO还应细化其战略目标、成果和成果指标，并对其进行重新导向，以反映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概念。C部分是关于预算外资源。该集团表示，这些建议旨在改进预算外资源使用过程中以及为发展动员资源的合作伙伴关系中的协调和透明度。D部分是人力资源。这是一个重要的领域，因为WIPO所有的技术援助活动都由其工作人员来执行。因而，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道德守则》进行修订，以便适用于WIPO所有工作人员并涉及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针对专家和顾问，应制定一份独立的《道德守则》，因为这些专家和顾问直接参与到技术援助活动中。在此方面，《道德守则》有必要涉及到诚信和客观。准则草案应提交CDIP审议。F部分涉及透明度和沟通。该集团表示，秘书处有必要改进WIPO网站信息的可得性，以及向CDIP报告所有直接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活动。向成员国提供WIPO在技术援助方面活动的所有信息也很重要，包括这些活动的合作伙伴、提供者等等。此类信息应向本委员会提交。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巴西代表团将继续对该联合提案进行介绍。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说，该提案中的所有部分都是根基于Deere-Roca报告。该集团继续按部分来介绍该提案。其表示，G部分是关于技术援助数据库。其旨在将完整的相关信息纳入数据库中，以便帮助秘书处开展各类活动，通过数据库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活动相关的更为具体的信息。H部分涉及影响评估、监督与评价。该部分涉及到监督和用以评估技术援助的衡量和指标的质量。外部顾问曾指出，尽管技术援助获得了大量的资源，但是本组织尚未建立起一个独立监督和评价机制。因此，该集团表示，这一部分旨在提高监督和评价的水平，以改进对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监督，并让成员国能够对这些活动进行妥善的评估。根据Deere-Roca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也纳入了一系列的建议。I部分涉及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该集团表示，本部分总结了外部顾问提出的主要建议，用以加强对用来通报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的审查。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应考虑到成员国的需求，并应以发展为导向。许多建议是根据需要定期向本委员会通报本组织采取措施来按照相关国的实际需求来调整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而提出的。J部分是关于立法与监管援助。该集团表示，该部分的建议旨在增强透明度，并确保所提供的立法与监管援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一致。该集团表示，其中一些信息是保密的，成员国应能够来决定是否将其公开。但是，关于提供立法与监管援助的总体框架，该集团表示，可开展很多工作来改进此类活动的落实。本组织在此领域已开展了众多的活动。但是，成员国并未获得很多关于其落实情况的信息。因此，一些建议呼吁对这些活动开展独立审评，以使成员国能够明确了解正在开展的工作。K部分是关于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用户支持系统。该集团强调说，技术援助应考虑相关国家的环境。例如，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较大也较为先进，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家局则规模较小。此类因素应被考虑在内。也有一些建议呼吁对WIPO针对用户支持系统的各项活动和未来工作重点进行深入的审查，包括对所有用户相关的服务进行调查。该集团表示，这对于成员国监督本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增强其获取和要求与其需求相关的技术援助非常有效。L部分涉及WIPO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以及如何加以强化。最后，还有一个部分是涉及后续工作，其包括通过向利益攸关者和利害方公布信息来提高透明度方面的建议。该集团随后对这项联合提案的落实工作发表了一些一般性评论。该集团强调说，正如讨论中有多名来自秘书处的代表可以看出，包括WIPO在内都对技术援助给予了高度重视。该集团认为，技术援助是WIPO为其成员国所开展工作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该集团强调说，这也是发展议程框架下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总体而言，发展议程建议中有不少都呼吁技术援助以发展为导向，并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工作重点和需求。还应有透明度和问责机制。该集团认为，许多建议能够容易地落实，因为它们仅要求更多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这会使得成员国能够改进其对本组织在此领域所开展工作的理解。该集团之前曾强调指出外部审查的重要性。成员国是首次能够获取对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深入分析。外部审查报告中包含了许多优秀的建议。因而，该集团赞赏顾问为编写报告所付出的努力。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秘书处强调指出的，长久以来一直对这一主题在进行讨论。其始于对Deere-Roca报告(文件CDIP8/1NF/1)的讨论。特设工作组也开展了讨论，但是并未取得多少进展。本委员会也曾注意到管理层答复中的内容，这些内容涉及业已落实的工作和需进一步讨论的内容。该集团在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也发表了对管理层答复的意见。这份文件是与非洲集团联合提交并与玻利维亚代表团共提，包含了根据顾问编写的深入报告而缩小范围的提案。CDIP上届会议以来，这项联合提案就已经向所有成员国公布。这让所有代表团能够对该提案开展研究并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该集团呼吁针对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在这项非常重要的活动方面，相关工作有必要进入到更为实质性的阶段，并对顾问所提的建议加以落实。该集团打算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这一重要活动的讨论。
5. 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在每届会议上，文件数量都会增长，而新问题也会浮出水面。其认为，实质性辩论不仅实属必要，而且对所有成员国都不无裨益。但是，该代表团对当前文件仍有一些切实的担忧。首先，Deere-Roca报告包含了一些对WIPO技术援助最为深入的学术分析。但是，应当承认的是，这仅仅反映了2008/2010期间的情况，并主要关注的是WIPO的技术援助。该报告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双边和区域层面的技术援助。该报告也非常的学术性。第二，管理层的答复包含了有关技术援助的更新的观点，并强调指出哪些是可行的。作为B集团的一员，该代表团可赞同被秘书处纳入B类的各项建议。但是，该代表团理解，其他一些集团希望能够更多地关注管理层答复中秘书处认为是已经落实的(A类)或政治上存在问题(C类)的其他类别。该代表团不希望对秘书处在此方面的评判加以质疑。第三，特设工作组也开展了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其曾在上届会议上表示，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并不十分尽如人意。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出于其他一些原因，其观点也得到了其他一些集团的赞同。但是，正如该代表团当时所指出的，这感觉像在深水潜水。工作组受到氧气–即《职责范围》的限制，并不得不依赖于现有的条件进行潜水。但是，结果并不是最理想的。现有文件是最后列于文件清单上的。该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在此方面开展的细致而艰难的工作。但是，该代表团还怀有一些切实的担忧。第一，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开展实质性的讨论，有必要找到一种所有地区集团都一致同意的方法。其应超出一些地区集团和个别国家的贡献，无论这种贡献价值如何。第二，该代表团发现，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尽管很令人关注，但是在若干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这项提案过于冗长，包含了过多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本委员会是否需要对其中一些建议加以考虑进行优先排序。关于其内容，该代表团注意到，大约有八项脚注涉及到管理层答复，同时有超过70项脚注提到了Deere-Roca报告。如果要对其中一些建议加以审议，那么就需要实现某种平衡。第二，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仅包含了被纳入管理层答复中B类下的一些建议。这包括了就提供技术援助编制一部全面的手册的建议以及对顾问花名册进行更新的建议。但是，该文件包含了秘书处认为已加以落实的各项建议的长清单。这些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列入A类中。例如，拟议的将所有预算和计划纳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经常预算中以及进一步更新WIPO网站的建议。该提案还包括了在上届会议上被秘书处认为较为困难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细化WIPO的战略目标。此外，自CDIP上届会议以来，WIPO在多个领域也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包括在人力资源领域。因此，该文件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有所过时。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本委员会面前摆着若干份文件，本委员会所欠缺的仍是对成员国在WIPO未参与的双边和地区层面所开展工作以及对技术援助受益方的预期加以更好的理解。该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面前的各类文件尽管各有优点，但也引起了一些切实的担忧。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表示，仍应以兼顾各方的建设性的方式继续开展辩论。该代表团随后继续代表B集团发言，并回顾说，CDIP第八届会议对有关WIPO技术援助的若干份报告进行了讨论。这些报告包括《关于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管理层答复》以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此外，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提交了一份关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该集团注意到，自2007年10月以来，为响应WIPO发展议程，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已有所增长。在CDIP和其他论坛所提交和讨论的提案和项目的数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本委员会不仅对此类项目进行了讨论，其一致同意并落实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数量更是史无前例。同时，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以及特设工作组的各项结论也对WIPO技术援助的质量和范围提出了问题。该集团注意到，这些问题很多都归结为以下的概念：在由在该领域也非常活跃的非WIPO外部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随后可能产生的重复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相对缺乏；以及WIPO的技术援助需要进一步改进。为了使关于技术援助的辩论保持高质量，该集团就一般性讨论的结构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方针。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和特设工作组都赞同，WIPO技术援助的质量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使WIPO成员国从中受益。因此，作为第一步，正如Deere-Roca报告和管理层答复中所建议的，该集团建议对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领域的最佳作法进行审查和讨论。这是两方面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是WIPO的技术援助，另一方面则是一系列众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所提供的非WIPO技术援助。为了改进WIPO的技术援助和外部协调，WIPO及其成员国应学习所有已有的知识产权援助方面的最佳作法和经验教训。这种辩论可着重于明确最佳作法和WIPO及非WIPO技术援助的经验教训，也能够提供机会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项目进行联合介绍。这种学习的做法还应包括在考虑全球范围内其他培训倡议的情况下对WIPO世界学院培训活动的战略优势开展深入而严苛的审查。该集团建议，可在CDIP下届会议上花费一整天的时间来让业已参与此类活动的实体提供更多的信息。这会有助于更好地对WIPO的战略优势市场进行部署和细化。该集团认为，此类活动将会改进WIPO和积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制定其援助计划的主要双边与地区局之间的系统性协调工作。
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说在CDIP第九届会议上，其曾表示其认为，关于《WIPO管理层对Deere-Roca报告的答复》，被确认为B类的那些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应成为本委员会的关注重点。但是，明确的是，这一观点并未得到本委员会广泛的接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现在是时候来关注Deere-Roca报告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以便改进WIPO的发展合作活动。因此，其认为，CDIP将会受益于为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领域专门分配一整天的会议时间。其目的在于确认最佳作法以及WIPO和非WIPO技术援助的经验教训。这也会提供机会，用于介绍双边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由捐助国和接收国联合进行介绍。这一环节将会直接对Deere-Roca报告的一项关键建议作出回应，其建议WIPO和积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主要双边和地区局之间的系统性协调应得到改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承认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其支持B集团的发言，在CDIP下届会议上用一整天的时间来进行这样的审查和高质量的讨论。
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目前讨论的背景情况。在CDIP第八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并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对外部审查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若干场合举行了会议，并对外部审查中的各项建议以及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广泛地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意见。在特设工作组进行了讨论之后，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对外部审查中所提的并且得到管理层答复中赞同的具体建议加以关注，以改进WIPO的发展合作活动。因而，所介绍的提案包含了旨在改进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具体建议。该集团强调说，该提案并不包括外部审查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关于比利时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主要的重点建议已得到确认，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并达成一致会非常重要。例如，这些建议包括制定指导方针，为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提供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详细信息，从而来增强WIPO技术援助相关性和导向。秘书处也应要求就提供技术援助编制一部全面的手册。在今后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效绩报告中，就每个计划所开展的发展活动进行的报告应再辅以一个章节，对本组织全部计划所开展的发展活动的预期成果和实际成果进行总结。今后的计划和预算应包括一个新的预算类别，分执行模式对预算分配进行报告。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应加以细化，以明确地处理如何将发展导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纳入到WIPO整个计划和活动中。对《中期战略计划》中本组织战略目标、成果和成果指标进行细化和重新导向，以反映发展导向的全面概念，这一点也非常重要。该集团强调指出，该提案还包括了一些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重要建议。例如，秘书处应尽快完成一项对工作人员理解在哪些领域欠缺改进其发展合作活动的导向、影响和管理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的技能和能力的差距分析。这项差距分析的成果应提交CDIP审议并决定其下一步行动。还应采取措施来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的招聘和PMSDS过程中，并以招聘和PMSDS程序为契机，在本组织内倡导以发展为导向的文化和意识。秘书处也可定期向成员国更新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这也会有利于秘书处编制指导方针，来确保外部专家的遴选过程保持透明。该集团表示，该提案中所载的其他建议旨在增强透明度、沟通、技术援助数据库、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其强调指出，所有这些建议的总体目标在于提高WIPO提供援助的效率、妥善管理和对发展的影响。该集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赞同效率和妥善管理原则，因此这不应存在争议。该集团认为，本届会议中讨论的起点应是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实现的成果。该集团回顾说，应主席的要求，秘书处已明确了其认为既重要同时也是立即可加以落实的建议。例如这些建议包括有关本组织针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的建议、对WIPO世界学院工作的外部审查、以及近期启动的一项用来经与成员国磋商制定更加连贯和透明地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计划的倡议。本委员会上届会议并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因而，该集团表示，本委员会可以开始对秘书处确认为可加以落实的那些问题进行讨论。其回顾说，上届会议请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为讨论提供书面材料。该集团注意到，在此方面成员国并没有提交任何材料。因此，面前唯一的文件就是由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提交的联合提案。该集团回顾说，本委员会也商定，本届会议将讨论该联合提案以及针对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答复的报告，以便对一些建议的落实加以考虑。该集团强调指出，这是上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因此，其认为，WIPO是时候该赞同向本委员会所提交的建议。这些建议应对今后工作提供指导，以确保其对发展的影响。主席也将指导该集团就此问题开展讨论。该集团乐于逐章节地队联合提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讨论，以进一步深化讨论并促进本届会议就此问题实现一项明确的成果，正如本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一致同意的内容的。该集团期待看到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和合作，以推进就此重要问题取得进展。
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文件CDIP/8/INF/1就是独立专家就本组织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所进行的分析的成果。该代表团对文件CDIP/9/16所载的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从就该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来看，对该文件开展实质性讨论有着很好的氛围。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能够就该文件中的一些具体建议达成一致，以便这些建议能够立即得到落实。
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支持继续就《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该集团认为，本委员会本周的日程中，特别是在对具体项目审评的讨论期间，都非常明显地体现出对WIPO技术援助方面具有更大的可持续性、效率和透明度的要求。其认为，将审评报告中的一些总体建议纳入讨论是有利的。其认为，这将会对再度开始辩论带来好处。这些建议包括，在先对落实外展和宣传活动的决定，以及受益方负有义务就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反馈，而这可作为一种良好的影响评估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了深化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该集团认为下届会议留出一整天的时间来就技术援助问题加以处理是有好处的。为了确保连贯性和效率，该集团也支持比利时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深入考虑技术援助更广泛的框架，并提供机会来联合介绍各类WIPO和非WIPO技术援助活动，同时重点关注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该集团认为，在专家层面经过深入讨论后，本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为今后工作得出必要的结论。
10.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认为地区集团的参与能够得到加强。外部审查中的建议很重要，应带来实际的活动并增强透明度。该集团认为，明确一次性的活动来加以落实是一个好想法。也曾提出过一些非常好的倡议，诸如那些由B集团所提出的倡议能够得到进一步讨论。该集团还认为，对能够立即落实的建议加以明确是有益处的。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其认为对某些具体倡议和建议加以落实仍是一个好主意。作为其本国而言，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有关技术援助的手册将会有所帮助，并应加强与成员国的合作。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倡议，该代表团希望更多的了解这项倡议以及本组织能够提供的帮助。本委员会或许能够着重关注这一点以及其他一些单独的提案。
11. 玻利维亚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议程对玻利维亚至关重要。技术援助是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强调说，发展议程46项建议中有14项是涉及技术援助的。因而，目前的讨论可作为对落实发展议程的重要贡献。这些努力旨在增强WIPO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提升效率和透明度来实现这一点。这不应被视作是针对本组织的攻击，而是一个加强WIPO并增进其作为组织的可信度的一个契机。该代表团已对向本委员会提交的各份报告进行了审查。其对外部专家针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所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很有价值，包含了许多建议，其针对WIPO技术援助所开展的详细分析是史无前例的。该代表团注意到，管理层的答复也包含了一些重要的、引人注目且更新的信息，这些信息全面地描述了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在各类文件中所作出或确认的结论和建议的应用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其身处一种比较复杂的处境。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采取共提，因为这是对外部审查报告中所载的一些主要建议加以确认的一种很好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联合提案考虑到了秘书处的答复，这很重要，因为正如比利时代表团所指出的，外部审查报告仍未得到更新。因而，有必要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报告之后工作的信息考虑在内。因此，这两份文件都被用于编写这份联合提案。该提案包含了被秘书处根据其落实情况而分为A类的一些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该提案紧密地遵循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对秘书处提到的之外的能加以落实的建议进行研究。该提案还包含了被认为可轻易得到落实的B类建议和存在问题但可由成员国进行讨论的C类建议。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中所包含的大量建议不应带来落实方面的问题。其重申，其参与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努力中，是因为成员国有必要确认那些其认为对其重要的建议以及那些其认为能够加以落实的建议。该代表团对B集团提出的并得到其他一些地区集团支持的提案表示感谢，即在下届会议上专门留出一整天时间。该提案或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让各代表团能更仔细地考虑。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应开始对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研究。其强调指出，到目前只有一份来自成员国的文件。关于该文件中各项建议应开展讨论，来确认在哪些领域可以达成共识，在哪些领域存在着困难，以及为了达成共识需要作出哪些调整。该代表团强调说，本委员会必须尝试就这些建议开始讨论，因为自外部专家提交该报告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多时间。本委员会尚未进入这些建议的操作性阶段。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本委员会现在应对这项联合提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并决定如何加以推进，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对成员国提交的所有书面提案进行分析和讨论。
12.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提案方所作发言。其表示，在CDIP之前几届会议上以及本委员会之外，都曾对此问题有过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讨论非常有利，但是现在是时候来决定本委员会应如何就此问题推进工作。在就此问题推进工作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的成员国，因为该问题对所有成员国都很关键。关于有望帮助本委员会推进工作方面，该代表团提出四点内容。第一，各代表团都不应担心建议的数量庞大。其中有很多建议是涉及到提供信息和报告。因此，在本委员会开始真正认真考虑对实质性建议进行讨论时，建议的数量会少得多，而且也能对建议进行分类，从而能够以集中的方式来对其采取行动。第二，认识到现在是时候来着重关注一些具体建议，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第三，其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并得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推进。第一项工作是要关注具体建议。关注点没有便宜，这一点很重要。在此方面需要注意两项内容。第一，简化本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第二，以系统化的方式来加以推进。该代表团认为，如果采取了这两种方法，本委员会就不会在继续就各项建议开展工作方面犹豫不前。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非常好。本委员会可就此推进工作。但是，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一届CDIP会议上或在一天时间内，是无法完全解决这一问题的。其注意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中包含各种内容，其中一些是基于外部审查报告中的相同部分。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集中地商定一份工作计划或行动计划，来逐部分地队这些建议进行审查。本届会议能够立即开始就一些建议开展工作。无论何时达成共识，本委员会都能推进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对成员国所提的具体提案进行审议，也可能存在一种并行的方法。B集团和欧洲联盟的提案是可以开展工作的。通过这些并行的方法，本委员会能够以简单而系统化的方式来对所有建议的问题加以研究，以达成共识。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关于比利时代表团B集团提出的提案，CDIP下届会议会将各成员国关于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的介绍纳入在内，澳大利亚将会愿意分享其经验。经验介绍可酌情包括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伙伴的的经验。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介绍将会支持对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进行的讨论，并能够对CDIP在制定手册或指导方针方面作出任何决定提供指导。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在确认需求推动的需要过程中首度和本地的参与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问题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中得到了确认。
14.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最近几年中，WIPO在技术援助领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是，由于该领域的工作非常重要，WIPO需要对其过去的工作进行审查，并继续要求成员国提供政策指导。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指出，发展合作活动中仍然存在着缺陷，包括在相关性和导向、管理、透明度和协调方面。该代表团对各类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建议很有意义，也很有帮助。其希望WIPO及其各个部门能够参考成员国和专家们提出的这些建议，以便以积极的方式推进技术援助工作和发展合作。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表示欢迎，并希望本委员会能够尽快达成共识。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其强调指出，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是Deere-Roca报告的简化。该代表团认为，Deere-Roca报告中提出了很多建议，其中一些存在着争议。这些建议未被纳入该联合提案中。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包括了被分入A类和B类的建议。因而，在对其中一些建议进行确认和落实方面不应存在任何困难。该代表团认为，应采取一种系统化的方法来对建议加以确认并落实。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即制定一份工作计划来对建议进行审查。该代表团重申，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建议，并注意到一些建议是原则性的，它们能够得到轻易的落实或跟进。该代表团还认为，正如非洲集团协调员所指出的，可以从上届会议的总结开始。该代表团回顾说，总结包括了主席要求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确认那些能够较易落实的建议。副总干事也应要求工作了，但是这些建议尚未经过讨论。现在正是一个契机，来对秘书处认为可落实的那些建议重新加以研究。该代表团感谢B集团的提案。这种努力是富有远见的，因为B集团提出了处理技术援助的新方法。但是，该代表团强调指出，B集团的提案不应替代Deere-Roca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其表示，如果这是一项单独的活动，那么其可以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要求就此方面予以澄清。
16. 日本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关于对最佳实践进行审查和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日本可以分享其通过FIT的活动所获得的大量经验。通过与WIPO驻日本办事处的合作，还可以对利用知识产权的成功案例进行介绍。这些都被纳入了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中。该代表团对介绍并分享这些经验持积极立场。
17. 比利时代表团解释说，其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不是要对业已开展的工作加以重复。其表示，Deere-Roca报告包含了一项关于改进WIPO和地区与双边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系统化协调工作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其代表B集团的发言是完全依照目前已有的内容。其只是提出了一种正式的方法，来对已有内容开展研究，并通过纳入对非WIPO实体在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进行介绍来针对一些建议开展工作。
18. 南非代表团说，其要求可能不太明确。B集团已谈到Deere-Roca报告中的一项建议。代表团重申，主席对上次会议的总结是讨论建议的起点。但是，现在B集团提出的提案只涉及Deere-Roca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在此，代表团想知道对报告中的其它建议将作何处理，B集团所指Deere-Roca报告的这项建议与本委员会需讨论的其它建议之间有何联系。
1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顾了当前讨论的背景。首先，这份外部审查报告是外界对WIPO技术援助的内容、归属、程度和质量的看法。秘书处针对外部审查报告作了很有价值的解读。随后，各成员国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在此，B集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也发表了意见。因此，现在B集团也应该阐述自己的观点。它重申，其对当前讨论的发言立足长远。B集团认为，继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联合提案后，B集团也应积极推进目前的讨论，这样才公平。B集团只提及Deere-Roca报告中的一项建议，也许其它建议也值得探讨，但是，B集团认为，联合提案只是推进讨论的一种方式，重要的是成员国都应再多尽一点努力，联合也好，平衡也罢，思想要开放。这才是解决之道。
20. 玻利维亚代表团高度重视B集团的提案，但认为需要落实到书面上，与职责范围和外部审查的建议一并进行讨论，并通过提案进行落实。代表团还需要知道管理层答复中提供了多少信息。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内容非常详细，还涉及到外部审查报告和管理层答复，非常具体。代表团重点指出，B集团的提案缺乏这些内容。代表团虽然欢迎其提案，但需要落实到文字上，应该尽可能具体并应论及需要通过该提案落实的建议。
2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所有代表团都参与了有关改进本组织技术援助的讨论，十分令人鼓舞。该集团认为，这一问题事关所有成员国，赞同某些代表团的观点，即，B集团的提案是一条平行的途径，可以被视为是对本委员会根据外部审查建议所做工作的补充，但不能取而代之。该集团强调，根据建议开展的工作是实质。委员会讨论这些建议已一年有余，并采取了措施，包括特设工作组进行讨论，对这些建议进行筛选。代表团还研究了管理层答复。该集团认为，当前资料充分，委员会可以开展实质性工作。该集团赞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B集团的提案应落实到书面上，这将有助于成员国详细了解该提案的具体内容。该集团愿意参与讨论制定一份有关建议的工作计划；如前述，这些建议是以联合提案为基础、外部顾问的详尽报告为依据优中选优得来的。该集团重申，有些建议已经被确定下来，随时可以落实。有些建议涉及提供信息、透明度和问责制等问题。这些建议落实起来比较容易，不会引起争议。至于如何落实，可能需要委员会明示。秘书处也可能为建议的落实提供意见和建议。该集团相信有些建议已经具备了落实的条件。该集团希望各方承诺，其它建议也将得到妥善处理。它愿意与其它代表团探讨这一问题并认为现在就应该对这些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上述解释更加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目前不乏一些非常好的想法。因此，代表团建议采取分两步走的方法。第一步，按一些代表团要求，B集团将他们的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第二步，各代表团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期间就如何讨论这些建议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代表团注意到，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对所有建议进行系统的讨论，如果成员国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也可以依此办理。
23. 计算机和通信产业协会(CCIA)代表认为，WIPO的发展援助以及把发展问题贯穿其工作中的更广泛的承诺至关重要。在发展援助提出时CCIA就积极予以支持，今天仍一如既往地给与支持。CCIA曾在“知识产权观察”上发表题为“使WIPO充满活力”文章，最近在WIPO大会上直陈胸臆，与各地区成员国开展讨论。作为私营行业的主要声音，CCIA一直呼吁提高WIPO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完善问责制和改进管理。代表指出，正如最近CDIP/9/16号文件所示，发展中国家历来都是改革的倡导者，这一点毋庸置疑。CCIA认为，提高透明度、完善问责制和改进管理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产生了共鸣。希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就一揽子改进方案达成一致。代表还就CDIP/9/16号文件中关于相关性和导向的A节、项目与预算的B节以及评估影响、监督与评测的H节阐述其立场。CCIA认为，这几部分十分重要，但是鉴于联合国开发机构已制定了相关的指南和程序，因此建议秘书处不要再重复劳动。在此，它欢迎比利时代表以B集团的名义提出的在CDIP下届会议上用一整天的时间讨论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代表指出，所谓采纳最佳实践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用其它机构的方法对WIPO的工作进行分析。他指出，根据WIPO的估计，发展援助占其预算的21%，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则认为只有3%的预算与发展有关。诚如一些代表团指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WIPO对这些活动的预算、计划、落实、评议或定义与其它机构对同样活动的采取的方法不尽相同，导致结果迥异。这主要涉及关于人力资源的D节第二段。CCIA认为，评议不应仅针对发展活动，而应涉及WIPO的全面工作。CCIA还认为，关于专家和顾问的E节中的建议十分重要，但范围应扩大。例如，第一段中，不必拘泥于发展活动，而应普遍适用。代表强调指出，WIPO向成员国提出关于修改法律制度的建议对所有相关利益放至关重要，会产生巨大影响，也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WIPO应公布提供意见的专家的资质和专业，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专家。CCIA理解有些国家希望对受援国名称列表进行变更。他完全支持F节，透明度和宣传，并提出两个建议。首先第一，应全面采取措施，而不应仅限于与发展相关的活动。同理，应向WIPO每个相关委员会进行报告，而不仅限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4段中，把第一种情况仅限于地方团队似显不妥。代表认为，关于J节，即，法律法规援助，相关资料应发布在网站上，与各国直接沟通。CCIA认为，所有建议都应该在网站上公布，而不仅是这段内容。有些建议可能与某些国家无关，而另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有用，因此，我们应为各国对各自国名进行改动提供方便。代表在谈到这一节中的独立审查时建议说，应普遍采用这种方法，而不仅指发展活动。这样就避免了CCIA认为成为争论焦点的有关特指发展的某些说法。最后，代表指出，某些发达国家提出在2013年大会期间安排一天时间重点讨论行业利益相关者的活动和需要，这对其它利益相关者是不公平的。CCIA并未要求这样做，也不知道哪些行业这样做。CCIA在大会上曾经阐明立场，给予个别非政府利益相关者特殊待遇有损WIPO的可信度。我们应该从全局出发，以包容的心态，以透明的方式征求所有非政府利益相关者意见，听取他们的要求，更好地让他们与WIPO和成员国开展合作，而不要影响成员国建言献策、所有各方畅所欲言的积极性。
24.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及其它代表团关于建议工作的发言。应以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为基础，集中讨论秘书处认为可以落实的建议。与此同时，委员会等待比利时代表以B集团名义提交书面提案以供审议。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讨论的目的是制定一份令人满意的工作计划，为此需要安排充裕的时间。
25. 主席指出，这项议题已经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他指出，所有代表团都认识到技术援助在开展发展援助中的重要性。然而，委员会应如何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推进，各方意见不一。有代表提出一个方法，值得考虑。委员会可以对这些建议分部分逐一进行讨论，确定可以立即落实的建议。对相对难以定夺的其它建议再进行更加深入地讨论。比利时代表团以B集团名义提出了另一项提案。各代表团要求书面提交提案已供审议。主席指出，原则上这项提案得到了支持。他提议，委员会现在应就制定工作计划做出决定，强调委员会有必要就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达成共识并就此寻求各代表团的支持。
26. 比利时代表团称，既然它已经代表B集团发言，自然也愿意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以便于其它代表团进行仔细研究。它认为，如果委员会在主席和秘书处的指导下进一步开展讨论，也许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可以接受的方法。
27.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认为非常恰当。一方面开始有关联合提案细节的讨论，同时，等待B集团和其它成员国按要求提交书面提案。代表团建议在本届或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安排时间，委员会以现有提案为切入点，用一整天时间就这些提案开展细致的工作。可以按字母顺序逐段进行讨论。另外，也可以从秘书处认为容易落实的建议入手开始讨论。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有关建议的工作中，主席的作用不容小觑。举行全体会议，让所有代表团参与并取得共识至关重要。
2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的提案，并认为，巴西的提案非常实际。委员会可以逐段讨论联合提案。在等待B集团的书面提案的同时，开展实质性讨论。该集团认为这两者之间并不矛盾。委员会可以就联合文件中的实质性提案开展工作，当接收到B集团的书面提案时予以适当讨论。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B集团同意提交书面提案并愿意参与下一步工作。代表团注意到，玻利维亚和巴西代表团恰到好处地指出了主席所讲内容。委员会分部分讨论联合提案是系统性地推进工作的简便方法。有共识，就可以行动。如果成员国提出一些具体提案，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先向前走，然后再讨论其它问题。
30. 埃及代表团认为，刚才的发言已经形成了共识。他注意到，虽然这一问题费时不少，但实质性讨论还未开始。代表团希望现在围绕现有提案开始讨论。
3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已经摆在我们面前，希望进一步详细讨论，并为此提出了一个建设性方法准备提交给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一个办法是召开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下一步将如何走。之后，各代表团可以探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处理现有提案。该集团注意到，Deere-Roca报告和管理层答复还提到，反思和讨论若干成员的经验很重要。该集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只讨论某一提案，而应进行广泛探讨。如果委员会只讨论个别集团体出的个别提案，该集团希望扩大讨论范围，听取并讨论其它成员国的实践和发展中国家的期待。因此，委员会不应匆忙行事，限制讨论的范围。该集团愿意并期待对其它技术援助提供者的观点进行探讨。
32. 南非代表团阐述了为什么他要求B集团需要对其提案进行解释。代表团对于有代表说委员会行事过于匆忙感到担忧。代表团强调说，Deere-Roca报告交到委员会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主席要求秘书处甄别那些容易落实的建议，这是委员会的进步。秘书处已经确定了一些建议，至少我们应该讨论秘书处确定的这些建议。代表团重申，主席关于上次会议的总结中已经列出一些建议。代表团说，那时，因为委员会没进行讨论，所以这些建议未被采纳。代表团称，委员会本次会议将讨论这些简易。然而，现在有一份提案似乎在对这些建议进行釜底抽薪。代表团知道，Deere-Roca报告是一份独立的报告。B集团从中只挑选了一份建议。代表团强调说，不能只因为举行一个编外活动就认为Deere-Roca的建议从属于一个建议，委员会根据会边活动的情况可能会反过来讨论这些建议。代表团对此不能接受，无论最终如何前行，都要说明，这些建议和B集团的提案二者是分开的。两者没有从属关系。代表团重申，只要有关建议的工作不以B集团的提案为前提，就支持该提案。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33.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的关切感同身受。代表团认为，可以采纳主席提出的方法。它有些不解。代表团称，WIPO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直截了当。一个国家或区域集团提出提案，就要讨论。这就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行事风格。代表团说，当一个国家提出一份草案，在会议上就要进行讨论直到达成共识。它强调说，当下也应该采取同样做法。两个集团提出的提案理所当然地要进行认真讨论直到取得一致。这也是前行的方法。这项提案是上次会议提出的。代表团说，B集团要求给些时间对提案进行研究。该提案已被翻译成其它语言并且所有集团都有充分时间对提案进行仔细研究。因此，现在应该对提案进行讨论。该提案是由一个集团还是两个集团提出没关系。代表团回忆说，主席以前曾经要求所有成员国和集团提交提案。但是，迄今未有新的提案提交。有趣的是只有一个口头提案。不过，代表团重申，只有书面提案才能得到讨论。关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代表团指出，为公平起见，只应讨论多国参与起草和提交的书面提案。代表团还说，这种提案应予仔细讨论，从而确定共识与发现问题。
34. 主席强调说，委员会必须找到一个通用方法。虽然不无困难，但委员会必须这样做。在此，他建议会间休息，之后召开由有关代表团参加的协调员会议，以期确定一个共同的方法。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有关议程第6和第7项的结论，研究一下是否就这些结论达成某些共识。主席宣读了关于议程第6项的如下结论：

“另根据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开展了以下项目评估工作：

1.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3)；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审评报告(建议10)(文件CDIP/10/4)；
3.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评估报告(文件CDIP/10/5)；
4.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6)；
5.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的评估报告(文件CDIP/10/7)；以及
6. 国家机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8)。

每位审评人介绍审查报告后，会议开始交换意见。各代表团对如何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表示关注，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1. 主席说，上述结论的书面文本已经发给了各代表团。
2. 埃及代表团发言说，目前对所有建议进行的探讨大体上都是理论性的，各代表团就建议的跟踪、落实以及后续项目提出了许多要求。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曾征求过各代表团的意见和要求。因此，总结应突出秘书处听取所有成员国意见、为谋划未来项目所做的努力。
3. 主席问埃及代表团是否愿意提出具体案文。
4. 埃及代表团发言说，他提出这一问题原本希望主席提出一个方案。不过，代表团也表示恭敬不如从命。
5. 主席说，如果不反对，在呈交给委员会的结论草案将尽量反映出这一问题。随后，他宣读了有关议程第7项的如下结论草案：

“委员会讨论了‘评估WIPO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的研究报告(CDIP/10/9)。各国代表团支持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努力，并建立一个定期向成员国汇报的有效机制。秘书处将向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相关工作范围的分析文件。”

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他对该结论非常关注，因为其中涉及了一个对该集团非常重要的发展方面的问题。结论不甚清晰，过于宽泛。“行动”到底指什么不甚明了。就建议而言，研究中提出了三项建议并得到美国的认可，成员国可以对其进行审议。
2. 比利时代表团以B集团的名义感谢主席所作的结论。鉴于委员会正在讨论各项结论，该集团解释说，在讨论到主席总结时还将进一步发表意见。
3.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以后对结论产生疑义，则违背了建议采纳的方法的初衷。主席认为，一旦有提案提出修正，最好应立即审议。他认为，此项内容的讨论结束应形成共识，要求秘书处开展分析工作，并在下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之前完成。主席认为，这一点已反应出在刚才宣读的草案中。他原本希望结论草案能够获得全体代表团的批准，但未能如愿。因此，他表示将重新拟订结论草案，委员会晚些时候再讨论。
4.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WIPO发展合作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有关文件。
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谈到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联合提案A节的建议，即，委员会专家应从实质和程序方面编制指南，具体指导更趋向发展的援助的规划和落实工作。该集团回顾说，外部审查报告第61页以采纳了这一建议，指出秘书处应根据发展议程的原则制定“发展指南”，详细规定了更趋向发展的援助的规划和落实具体内容。所有项目及参与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以及顾问都须遵照执行发展指南，并遵守为提供服务的个人、专家、WIPO工作人员、顾问和无薪酬的演讲者/专家制定的道德守则。该集团还记得，在管理层答复中，秘书处把该建议归类到A和B类，即，WIPO活动或现行改革计划，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在此，该集团想知道这项建议是否可以全面落实，抑或这一重大问题会产生什么结果。
6. 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指出上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中提到的那些可以立即落实的建议。他认为在上届会议总结中的第4页上可以找到这些建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这些建议进行详细介绍，以便于会议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另外，他支持埃及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处是否采纳有关制定指南的建议。最后，代表团要求B集团对与其提案相关的建议进行解释。
7.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说，该集团对文件CDIP/9/6进行了研究。他十分关注A节中有关编写一本提供技术援助综合手册的建议。该集团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强调，透明性十分重要，应该编写一本技术援助目录或手册。该集团本星期听到了许多建议，希望有更深入的了解。它认为，编写这样一份手册有助于厘清问题，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WIPO技术援助以及如何获取援助。该集团认为，这样的手册将惠及许多成员，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这也会提高技术援助的透明度。
8.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埃及、巴基斯坦和秘鲁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他认为，Deere-Roca报告第一部分有两个建议可以立即落实。这两个建议分别是制定提供技术援助目录/手册和指南。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立即落实这些建议。在此，他注意到，这些建议被列在管理层答复A和B类下。因此，代表团认为落实这些建议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一些说明会更好。代表团认为这两份建议可以一同落实。他强调说，Deere-Roca报告英文版第16页要求制定指南并附上一份提供技术援助的目录或手册。代表团提出这些建议应一并进行审议。
9. 主席指出，秘书处和比利时代表团应按要求提供一些解释。他请秘书处答复这些问题。
10.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指出，上次会议提到的三个建议可以立即落实。这些建议涉及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世界学院的外部审查和国别计划。秘书处重申，他认为这三项建议是可以落实的。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秘书处回忆道，项目主管已向委员会通报了落实方法、程序及一些试点国家的落实情况。因此，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可以立即落实并且落实工作确已展开。随后，秘书处又谈到WIPO世界学院的外部审查并告知委员会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它还指出，审查工作是WIPO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顾问负责的。秘书处之所以聘请Carolyn Deere博士对学院进行审查，因为她曾经对WIPO的技术援助进行过审查，从中撷取的经验对她开展全面审查工作很有裨益。关于国别计划，秘书处表示，已将这项工作纳入到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还有另一方面的工作也在进行中，即，关于编写本组织技术援助项目手册和聘任专家制定计划和落实更倾向于发展的援助的指南。秘书处认为这些工作与B集团提案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契合点，可以举办一场会议，其它双边或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可以相互交流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在此，秘书处认为，在制定本组织计划和开展更倾向发展的援助的指南之前召开一次会议，探讨提供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将会十分有用。
11. 主席请比利时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解释的请求做出回应。
1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目前的讨论十分有益，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该集团认真听取各方的发言，并注意到秘书处多次讲到可以落实的建议。该集团认为，秘书处所谓可以落实的建议是一个可行的方法。至于澄清的请求，该集团表示，他可以提供他讲话的提要。不过，该集团还谈到了非正式讨论，并表示也许其它代表团同样希望就一些具体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至少，有些建议可行，有些建议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该集团重申，讨论是非常开放的，这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并能催生更多步骤。关于哪些建议可以落实，该集团称，秘书处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如果有兴趣，各代表团还可以就昨天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发表进一步意见。该集团听取了各代表团发言，并暗示说，秘书处不必按类别阐述这些建议，只要告知委员会哪些建议可行就可以了。该集团认为，现在为下步工作已经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1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秘书处已经按照外部审查报告开始落实三项建议。该集团认为这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希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议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关于制定指南的问题，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认为这是可行的。该集团将此视为那天上午讨论中取得的良好结果。秘书处建议与双边和区域捐助者举行磋商。对此，该集团忖度秘书处是否可以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前组织一场活动，WIPO和其它捐助方可以分享和交流经验教训。秘书处可在下届会议前提供此次活动总结报告，根据活动的讨论起草指南草案，并提交给下届会议。该集团会后开始讨论联合提案中的其它建议，即，提案第3页关于项目与预算的Ｂ部分的建议(b)、(c)、(ｄ)和(e)建议。建议(b)指出，在以后的项目与预算和计划绩效报告中，每个项目的发展活动报告都应增加一个章节，简要介绍本组织各项目中的整个发展活动的预期和实际结果。建议(c)指出，以后的项目与预算中应包括一个新的预算类别，按‘提供方式’报告预算分配情况。建议(ｄ)指出，项目与预算的预期结果需要细化，详细说明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的各部分是如何与WIPO项目和活动相结合的。建议(e)指出，秘书处和成员国需不断调整和改进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中期战略计划(MTTSP)中的成效指标，从而全面反映出以发展为导向的理念。该集团指出，秘书处认为外部审查报告第６１页的这些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视为Ａ类建议。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澄清这些建议是否可以考虑落实。尚若如此，希望随时掌握建议落实的情况。
1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要求，即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供有关建议落实的情况。关于编制技术援助指南的建议，该集团表示，其目的之一是对WIPO各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统筹协调。该集团承认，WIPO机构庞大，员工众多，外聘顾问不计其数。因此，指南应该为技术援助确立的共性。该集团提出，编制指南受到发展议程的启发，因此指南应遵循其原则。其它有助于编制指南的意见也应给予考虑。该集团认为，指南应该有助于提高WIPO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该集团表示这并不是助长官僚作风，而是加强知情权和透明度，应让各成员国更多地了解如何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资源。
15. 玻利维亚代表团强调，决策过程和落实工作都应具有系统性；并提及编制技术援助指南和目录/手册一事，已包括在其与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的第1页第2条建议中。代表团尚未发现对此联合提案有任何反对意见。而且，不少代表团对其表示出了兴趣。因此，代表团建议会议就建议的落实做出决定。关于编制指南一事，代表团注意到，有人建议不妨考虑一下B集团所提议活动中出现的意见，对此，代表团不反对。对于埃及代表团的关于将会议报告提交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赞同。但是，代表团强调，指南还应该以Deere-Roca报告为基础。该报告中包含了有关编制指南的很多信息。随后，代表团转而谈及秘书处认为易于落实的三条建议。代表团表示，这些内容也已包含在其联合提案中。代表团认为，联合提案第13页M节第1条建议的(a)款涉及国家计划，请求秘书处公布发展合作活动的规划和开展模式。代表团请秘书处明确此请求是否可行，是否可以接受并落实。关于WIPO世界学院外部审查一事，代表团提及联合提案的第12页K节第3条建议。鉴于目前审查正在进行，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审查的职责范围。代表团还认为外部审查的结果也应公之于众。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告知是否反对此条建议。最后，关于知识产权策略一事，代表团提及联合提案I节第1、2条建议。代表团也请求秘书处告知是否反对这两条建议。代表团强调，根据第1条建议的(a)款，对IP策略的通知工具和方式进行独立审查的外部顾问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审查的TOR的信息，秘书处都应提供。一旦独立审查完成，第1条建议中的其它内容也将具有可行性。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表态第1条建议的(a)款是否可以接受并落实。
1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期待在下届会议上听到有关双边技术援助的陈述。为推进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对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以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这三份文件中达成共识的建议进行讨论。
17. 主席请秘书处答复与会者提出的请求和建议。
18.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重申，关于技术援助手册一事，秘书处已经应委员会的要求，编订了一份关于WIPO目前所提供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服务的手册。与会者可以在会议室外拿到。这份目录详尽全面地介绍了WIPO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项目。所以，关于指南一事，这份手册已经可以胜任，以后的任务就是请专家为如何更好地落实那些举措，建言献策。秘书处强调，手册中也包含了实施举措、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因此，关于委员会希望如何完善这些工具，秘书处可能会请求得到更明确的指示。秘书处重申，召集不同的捐赠人和技术援助提供者一起开会，研究提供IP技术援助的最佳方式，将有助于进一步改进目录，以后的任务就是如何更好地提供WIPO现有的这些工具。当然，秘书处也希望能够进一步了解如何改进上述指南。秘书处接下来谈到其认为可以即刻落实的三条建议。秘书处表示，原则上，公开国家计划模式没有问题，并认为可以公布在WIPO网站上。关于WIPO学院审查一事，秘书处声称需要进行内部讨论来决定是否可以公之于众。秘书处解释说，之所以WIPO外聘专家进行审查，是希望调整学院及其培训活动，请确定WIPO不同部门提供的培训是否和学院的有所重叠；所以，审查结果仅供秘书处内部使用，旨在完善学院工作。不过，秘书处也会顾及此审查对外界产生影响，引起外界的关注。秘书处强调其无法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公开审查内容，并重申审查是由Carolyn Deere先生负责进行的，所以，委员会不会质疑审查内容的可信度。但是，秘书处也充分遵循透明度原则，只要能够解决一些技术性问题，并确定是否有机密内容会影响到审查结果公开，秘书处就能尽快做出答复。关于IP策略一事，秘书处记得这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一个项目，委员会已经听取了关于其进度报告的陈述。评估员Sisule Musungu先生已经将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并做了陈述。该报告可以公开。
19. 玻利维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对落实联合提案M节第1条建议的(a)款，未表示有任何困难。既然如此，代表团提出，如果成员国没有异议，其可以认为该建议获得共识。代表团接下来讨论联合提案K节第3条建议。代表团称，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应向成员国公开以便于查阅，而不是要在网站上公布。做此澄清后，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还反对此项请求。如果秘书处没有异议，代表团认为，落实此条建议的第二部分应该没有问题。关于联合提案I节第1条建议的(a)款，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代表外部顾问给予答复。代表团声称，了解每一件事情的进展，有时确实不容易，但其注意到此条建议的部分内容已经得到落实，所以了解它的情况应该并不困难。因此，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应该能够就联合提案中的三条建议达成一致。关于技术援助目录或手册一事，代表团并不知道目前已经有一份目录。这是个非常好的消息。代表团希望审阅手册，以便确定其中是否包括了联合提案里建议的各项内容。如果没有包括，代表团希望知道，如果所请求的信息可以公开，是否能修改目录，将建议中的内容添加进去。
2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再次请求对某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集团询问秘书处，是否已经准备好落实完成联合提案“计划和预算”(P&B)一节中提到的建议，尤其是建议(b)、(c)、(d)和(e)，因为上述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是被定性为“正在落实”或者是“可以落实”的。关于WIPO学院外部审查一事，集团赞同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此问题发表的意见。集团强调，联合提案K节的建议中也提到了此问题，即应委托一个由IP和发展方面学术权威组成的独立委员会，对WIPO所有的培训资料和课程进行审查，以便制定明确的发展方向。为了保证培训活动反映DA的建议，并且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该审查还应该从发展的角度，评估WIPO项目中培训的质量、方式和方向，培训活动的整体平衡性，以及主讲者的多样性。集团回忆称，上述内容是基于外部审查报告第130页上的建议提出的；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定性为A类或者B类建议。鉴于这种情况，集团请求秘书处给予指导：在对WIPO培训活动开展审查的大背景下，管理层答复第36页第2项(a)目中的建议可以落实到什么程度。
21. 关于技术援助手册一事，南非代表团回忆称，在上次会议，发展议程集团曾提议应编制一份手册。当时秘书处也表示，原则上这应该没有问题。既然如此，代表团想知道手册或目录何时制作完成，因为在上次会议上还没有这样的手册，并且当时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发展议程集团提案中建议放入指南的内容也可以加入到手册里。因此，代表团想知道手册的内容以及何时能够制作完成。
22. 主席请秘书处回复代表团的评论。
23. 关于玻利维亚和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技术援助手册问题，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记得上次会议上，由于未达成共识，委员会并没有正式地提请秘书处编制手册。不过，秘书处认为，如果能制作这样一份手册，应该会大有裨益，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其进行国家计划的时候，知晓WIPO提供的各项支持。因此，在此次会议前两、三个月的时候，秘书处自己决定着手编制手册。的确，为了能赶在委员会此次会议上使用，手册制作、审批得也比较匆忙，所以，手册的封面甚至还是临时性的。秘书处重申，手册基本上就是一份目录，罗列了WIPO在其各个项目中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所以，就联合提案要求提供的信息来说，手册已经满足了第一条最重要的要求。关于WIPO内部负责各项工作的核心部门，秘书处解释说，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时，往往会涉及WIPO内多个不同的部门。所以明确指定一个具体部门并不容易，而且写入手册没有用处，也无关紧要；反而只会让事情复杂化，与秘书处希望手册或目录简洁明了、方便使用的目标相左。关于申请援助的流程和接收申请的时间期限，秘书处表示，由于尚无明确规定，其认为也可以不必写入手册。所有成员国都知道，正式的请求需采用书面方式提交给WIPO。但如何提交这样的申请，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接收上述申请的时间期限也很难说清。秘书处声称，接收成员国的援助申请，目前没有截止时间。关于可能的合作模式，秘书处解释说，因为WIPO不同部门所提供援助的性质，在手册中已经有了详尽的叙述，所以秘书处也认为合作模式其实已经不言而喻，若写入手册，没有什么意义。基于上述理由，秘书处没有将这些其它信息添加至合作机制以及WIPO与其成员国的合作方式中。秘书处希望目录能够简洁明了地介绍WIPO提供的各项工具和服务，以方便各个国家以及研发机构、大学和中小企业等国内各利益方和用户清楚地了解WIPO能够提供和正在提供的支持。秘书处强调说，这才是制作目录的题中之义。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WIPO学院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在对学院进行外部审查时，肯定会考虑其有关发展的内容。秘书处重申，开展审查的顾问就是代表团们所援引建议的提出者。这也是为什么秘书处选择她来对学院进行审查。预计报告将会在年底提交。秘书处不知道报告的内容，但是代表团们提出的各项问题肯定都会纳入考虑。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请求，秘书处表示，虽然完全公开报告不太现实，但是向成员国公开还是可以的，这样各成员国也有机会建言献策。秘书处(Bachner先生)下面回答埃及代表团案提出的关于P&B的问题。联合提案B节第1条建议的(a)款提到，所有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和计划，都应该整合进常规的P&B程序中。信托基金(FIT)和其它相关资源支持的活动应该在WIPO的常规预算、计划和汇报程序中得到反映。秘书处记得，该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归类为“正在落实中”的建议。针对此问题，秘书处强调，2012/2013年的P&B除了提供各项目预期结果的成就信息外，还将每个项目中各项活动可使用的常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了整合。这是第一次这么操作。过去，预算外资源的信息只是以表格的形式放在附录中。秘书处还强调称，2010/2011年的计划绩效报告(PPR)首次在附录中加入了对FIT所支持活动的全面介绍。因此，PPR中既包括了常规活动的绩效数据，也包括了FIT所支持活动的绩效数据。该建议之所以会被定性为正在进行中，是因为还需要对其进行改善。秘书处指出，其它委员会也提到过这个问题，但是请本委员会放心，秘书处将精益求精，努力对其改进。关于联合提案B节第1条建议的(b)款，即WIPO应该继续完善措施，更准确地估测发展合作活动的人事和非人事预算，并改进用于估算或跟踪实际支出的信息系统；以后，P&B和PPR的各项目发展活动报告中，应该添加一节内容，用于概述WIPO各项目内所有发展活动的预期和实际成果。对此，秘书处强调，2012/2013年的P&B中，首次按成果编制了预算，并对每个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进行了测算。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原先，秘书处只是提供项目层面的估算，现在则采用更加详细的自下而上的方式，从计划层面就开始估算。可以说，这方面进展显著。方式改善后的相关信息可以在2010/2011年PPR的附件中找到。至于跟踪机制，秘书处表示，其它委员会也对其进行了讨论。秘书处已经逐步建立了一个实际支出跟踪机制，这比之前需要估算支出的方式又前进了一步。跟踪的结果会反映在PPR的实际支出一项中。因此，该建议其实早就已经在实施了。联合提案B节第1条建议的(c)款提出，以后应该在P&B增加一个新的预算种类，汇报预算按照提供方式进行分配的情况。秘书处记得该建议在管理层答复中被分类在“应予进一步考虑”的建议下。对此，秘书处需要考察是否还有其它需要追踪的内容，并考虑这么做是否有意义。秘书处解释道，现在已经有一些有关驻外办事处、差旅费，会议等的费用类别。所以，秘书处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并考量添加新的费用类别是否有意义。秘书处赞同改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并声称其一直在此方面努力。对此，秘书处重申，2012/2013的P&B已大大细化了预期成果。秘书处将和各成员国一道继续努力，使WIPO的成果框架日臻完善。最后，秘书处指出，联合提案B节第1条建议的(e)款涉及中间战略计划(MTSP)。鉴于MTSP进程主要是由成员国推动，秘书处对该建议无权评述。
24. 美国代表团表示，当前阶段，批准落实任何建议为时尚早。但美国代表团认为，B集团的有关讨论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提案，将为落实Deere-Roca报告中的具体建议指明前进方向。针对某些成员国要求的进一步阐释，代表团回答，B集团的提案直接涉及到管理层答复中的以下建议。首先，B类建议的第7条，即筹划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促进创新性、创造性、技术转移和知识获取方面的项目活动。该建议出现在Deere-Roca报告的第50和144页上。第二，B类建议的第8条，即建议WIPO携手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一份关于发展合作活动的清单或目录。此条内容出现在Deere-Roca报告的第62页。第三，B类建议的第9和13条，即落实节约开支和提高效率的措施，比如避免重复、更好地使用技术资源以及讨论这些方面的最佳实践等。此条建议贯穿整个Deere-Roca报告。第四，B类建议的第10条，即讨论其它组织如何检测和评估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该内容在Deere-Roca报告的第74页和前言部分的第XVI页都出现了。第五，B类建议的第4条，即除了工业产权，还应关注创造性和文化产业方面的问题。该建议出现在Deere-Roca报告第86页。最后，B类建议的第11条，即把IP培训领域的最佳实践与其它公共政策问题相结合。这条内容出现在Deere-Roca报告第130页。
25. 针对秘书处关于手册的评述，秘鲁代表团认为，与其说是一本手册，倒不如说是一份合作活动清单。不过，代表团还是对此表示感谢，毕竟这小册子有助于其了解目前开展的活动。
2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针对技术援助手册发表意见。集团声称，这是头一次见到手册，并认为出台手册是落实建议过程中积极的一步。集团希望有机会对其进一步深入分析，并结合联合提案中的建议来给予评价、提出意见。集团将仔细研读手册，然后再结合建议内容，给出如何改进手册的评价。
2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各项努力已经取得一定进展，这是良好的开端。针对哪些建议切实可行，委员会内进行了热烈地讨论。集团注意到，今天会上，某些建议得到了进一步细化。慢工出细活，讨论越深入建议越具体。集团指出，这将帮助尚未表态的成员加深对建议的了解。集团的某些成员也提交了一些非常详细具体的提案，因此更加需要深思熟虑。集团曾表示，愿意以最佳实践为主题进行陈述，提出自己的观点。鉴于此，以及当前热烈的讨论，集团相信秘书处能够决定什么建议切实可行，并且能够出台一份文件，先在此次会议上进行初步讨论，然后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再进一步深入讨论。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给出简明扼要答复。但是B集团协调员乐观地认为此次讨论裨益匪浅，对此代表团无法苟同，议而不决，讨论的意义将大打折扣。在此，代表团提及美国代表团的表态，即它无法通过任何建议。既然有些代表团明确表示他们不打算通过任何建议，代表团试问此次会议的目的何在？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的评论表示担忧，并请其进一步明确上述表态是仅针对特定建议，还是任何建议都不准备通过。关于技术援助手册，代表团给予高度关注，因为当其向秘书处咨询项目信息时，经常在各部门之间被支应来支应去，搞不清到底哪个部门负责提供信息。因此，手册应该清楚写明各项目的联系人，以及申请项目的要求。如果没有既定的规程，那就在手册中注明。代表团强调，上述信息很重要，有助于秘书处理顺WIPO的内部管理。对此，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自己如果能有一份手册，其中清楚写明项目的联系人以及申请或评估流程，那将带来很大的方便。代表团问各成员国对根据上述要求编制这样一份手册有无异议。如果没有，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立即着手编制手册的工作，提交给委员会下届或再下届会议，毕竟编制手册需要一些时间。代表团表示，这是一项具体决定，使委员会当前的讨论多少有些意义。关于秘书处针对内部协调的评论，代表团回忆称，秘书处曾表示有的时候很难厘清哪个部门负责什么。对此，代表团提到联合提案L节第1条建议的(c)款。代表团认为此条建议可批准通过，以帮助秘书处明确各部门及其下属科室在WIPO的项目落实过程中的作用和职责。这对秘书处和各成员国都有好处。代表团相信，上述建议应该不会有反对意见。如果有，代表团希望相关成员国解释通过上述建议困难何在。
29. 玻利维亚代表团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样对美国代表团刚才的发言表示担忧。代表团表示，本次讨论充实而有益，为推进讨论，主席有必要采取有效方法，这一点十分重要。代表团表示，目前委员会正与秘书处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确定哪些方面可以快速推进、哪些领域需要做进一步的调研。然而，这一切成果必须形成一个决定或某种形式的跟进，否则委员会将无所适从。因此，代表团请求主席协助委员会系统地推进这项工作，以免在下届会议上重复讨论相同的问题。关于技术援助手册问题，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始。代表团强调，这是他们第一次看到这份手册，将对其进行仔细研究，或许下届会议上结合秘书处对于联合提案的回复提出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继而谈到三项建议的问题，秘书处已将该三项建议分为秘书处能够立即付诸实施或已开始实施两类。有意思的是，一些代表团无意采纳秘书处正着手推进的任何一项建议。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这一切努力表示支持。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当向委员会下几次会议提交一份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度报告，因为该议题将长期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之中。秘书处可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简报，至少包含关于三项建议的信息，即知识产权战略、WIPO世界学院外部审查及国家计划。因此，代表团相信秘书处不会反对联合提案中的以下建议，尤其是M节建议1(a)以及K节建议3，其中包括I节建议1和建议2的内容。代表团期待秘书处能在下届会议上提供相关信息。关于知识产权战略一事，代表团强调，M节建议1(a)要求秘书处就聘请外部顾问对通告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独立审查以及该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供相关信息。代表团提出，如果某项目文件中已有这方面的信息，他们希望看到这份资料；如果该审查已结束，则应如建议1(b)所述，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对审查工具或方法进行公示以征求意见。代表团认为把这些信息写入报告提交下届会议十分重要。接着，代表团开始讨论联合提案中引起他们注意的其他问题，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供有关信息。首先，在外部审查报告第170页上，联合提案G节有关技术援助数据的建议。建议要求秘书处采取措施重新设计数据库，以方便内、外部搜索，并确保定期、系统的更新该数据库所有程序。代表团指出，各方商定数据库程序更新是该项目组成部分，根据管理层答复这项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然而，代表团注意到尚有大量信息有待录入数据库。例如，关于与会者、捐赠人、发言人、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议程、演示稿和发言人简介等均未进入数据库。代表团强调，这些信息十分宝贵，非常重要，都应当纳入数据库。特别是大会早已同意将这些内容作为项目文件的一部分，但它们仍处于缺失状态。因此，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对落实联合提案G节的建议1和建议2有无异议。其次，有关道德守则内容的D节建议1和E节建议1。代表团知道现在已有一份员工和外部顾问使用的道德守则，但联合提案建议应针对员工和外聘顾问分别制定不同的规范，因为WIPO内部职员和外部顾问的忠诚度和相关要求是不同的。因此，代表团建议对外部顾问应另立道德守则，WIPO内部职员的现行守则应根据联合提案D节建议1的相关内容进行重新修订。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对此有无异议，分别制定道德守则并增加联合提案中的内容是否有困难。同样，代表团还想请秘书处回答：联合提案E节建议2和建议3的执行难度有多大？对于为保证专家选拔的透明度而编拟指南以及定期更新和完善在线顾问名册两项事宜有无异议？
30.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讲话，即由秘书处起草一份报告，将可落实的和可达成一致协议的建议做一个总结，以便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对此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31. 美国代表团表示，充分尊重和信任大会翻译的能力，因而只能认为有些成员没有认真听他刚才的发言。美国代表团刚才说的是，现阶段批准或采纳并落实任何建议为时尚早。
32. 印度代表团说，关于秘书处为成员国编写的WIPO技术援助目录或手册，他附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手册中应包含WIPO技术援助的详细信息，可以称为现行目录的临时版本。代表团认为这对会员国很有帮助。关于有系统地推进当前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巴基斯坦的提议得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为开展下一步工作，拟择日对外部审查报告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讨论。印度代表团可以接受B集团的建议，即，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探讨双边或多边机制的最佳实践，这有助于指南的编写工作。总之，代表团对就此议题做出严谨或一致的决定表示乐观。
33. 南非代表团发言说，他注意到，技术援助手册是由秘书处单独负责的。该计划具有积极意义，有前瞻性，对此他感到十分高兴。然而，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有关其认为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的其他建议的详细报告将非常有帮助。代表团倾听了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一系列讨论，认为某些建议似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这方面，代表团相信，一份详细的报告会提供很大帮助，因为管理层答复仅仅将建议做了分类，而没有探讨其细节。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初衷是要推进建议的落实，因此，代表团请求已该提案为基础提供一份清晰而详细的报告，以帮助委员会推动工作的进展。代表团说，美国代表团刚才就此刻它不能同意批准任何建议做出了解释。代表团尊重它的决定，但强调，为不影响整个会议的进程，议事规则允许成员国拥有保留权。代表团指出，部分代表团可以通过一些建议。既然美国代表团此时无法加入已达成的共识，代表团建议他们可以行使其保留权。代表团接着谈到联合提案中的建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E节建议3落实起来是否有困难，因为这条建议只是要求完善顾问名册，完全属于可以执行的范畴。代表团知道这份名单最近已做了一些改进，但他们还是希望秘书处能够回答对于落实该建议有无什么问题。接着代表团提到他们认为应该立即执行的第F条中的建议。代表团指出，管理层答复中曾将此条中大部分建议归为B类建议，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答复是否可以落实这些建议，并认为其中部分建议仅仅是一些基本原则。代表团特别提到F节建议4，因为使团和WIPO之间的沟通渠道常常会出现一些问题。
3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它正在执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次会议的决议。该集团回顾说，委员会已同意讨论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及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以期考虑落实相关建议。该集团强调，他们是本着这一精神参与讨论的，期待能够取得满意的结果。玻利维亚代表团的建议秘书处应在接下来会议上汇报建议落实进展，南非代表团对该建议又作了补充。该集团对此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团认为管理层答复中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该集团也表示认同。发展议程集团非常期待能够获知各项建议落实的详细情况，并相信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最佳场合。该集团请求将此事项列入委员会未来会议的日程。接下来该集团提到玻利维亚代表团针对联合提案D节和E节中的建议发表的评论。关于道德守则，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认为这项工作已经完成。但实际上未竟事宜还很多。该集团出于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样的理由，完全赞同针对WIPO职员和外部专家及顾问分别编写一套道德守则，并表示这是落实建议所必需的，也可以打消他们在这方面的顾虑。此外，该集团还表示顾问名册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代表团表示，他们在前几次委员会会中不止一次地提出过，顾问名册应包含WIPO所有外聘顾问的相关资料，但该集团发现已公布的信息非常有限，尚有少缺失。资料保密符合情理，但顾问名册的目的就是为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完整的资料，便于开展咨询。对于确定顾问就具体事务开展工作，这些资料非常有用。在此，该集团表示，成员国需要更多有关各位专家以往经验、近期活动以及工作范畴的资料。
35.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可即时落实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并对迄今开展的讨论进行说明。代表团认为讨论富有成果，委员会的工作也有很大进展。代表团对编制技术援助指南和手册的想法持肯定态度，但现阶段，要批准联合提案A节的建议还有诸多事项需要讨论。代表团继而论及这些建议的一些具体内容，示意其对此表示肯定，但在做最终的决定之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例如，第2页建议2的(b)款要求将联合提案附录中的25条建议也一并编入手册中。代表团提请注意CDIP/9/16号文件附录第1页的建议2：“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职员必须向各国家主管部门坦陈困难和风险，以对未来的结果和成果保持现实的预期。”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中的这条建议与外部审查报告第62页的内容是一致的。因此他们要求提案的支持者解释一下这条建议与联合提案F节建议4的关系，其中指出所有的发展活动都必须经过日内瓦总部使团。代表团表示，也许这些内容前后不一，但正好说明了这份未来建议的清单范围广泛，数量众多，尚有诸多事项有待讨论。
36. 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这是一次颇有成效的讨论，并认为大会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代表团感谢美国代表团提出与B集团意见一致的建议，也对美国代表团目前尚未准备好采纳任何建议表示理解，但是委员会早该对在这次会议中采纳某些建议做好准备。尽管如此，代表团一直坚信建立共识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建议引起了各方热烈的讨论，应该利用这些讨论取得一些进展。代表团还注意到与会代表团的很多提议在发展议程集团、非洲组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中都已有涉及，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通报一下有哪些建议可以立即实施，以及相关建议进展详细情况。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确定可以落实的建议。代表团相信以此保证当前的讨论成果不会付诸东流，支持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采取一些行动。
37. 瑞士代表团附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B集团成员愿意与各方共同探讨建议的落实问题。他们一直密切关注讨论的进展，也相信有很多很有用的建议需要讨论。但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说，在通过任何建议之前还有几个问题需要澄清。代表团强调，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跟进这些讨论非常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了大家关注的几个问题。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依据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起草一份文件，以协助各代表团推进有关建议实施的讨论。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委员会需要对建议及其落实进行详细审议，从而保证做出的决定真正得到贯彻。考虑不周仓促决策可能会漏掉很多有用的细节，因而毫无意义。代表团补充道，B集团的专题发言对落实和改进WIPO技术援助活动十分有益，今后还要讨论这个发言。
38.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推进工作的方法的建议。根据联合提案J节的建议3，秘书处应委托外部机构对加入WIPO条约的成本和收益开展独立调研。如果秘书处研究过这一问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对是否可以落实这一建议进行表态。
39. 埃及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关于今后工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他们也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希望获得一些书面的资料，以便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做准备。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取决于是否批准这些建议，尤其是需要给秘书处提供指导。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已经开始落实各项建议，因此再继续争论是否应该采纳这些建议毫无意义。但代表团认为，检验秘书处的实施方式是否符合外部审查的建议是有必要的。因此，代表团强调说，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要阻止秘书处继续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表示，关于WIPO学院的外部审查报告将于年内发布，期待早日看到这份报告。代表团还指出，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已经在落实过程中，同时指南和手册相关事项的落实也指日可待。另外，代表团还提到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建议也在落实当中。代表团认为一切均进展良好，秘书处应当继续致力于各项建议的落实，委员会不应妨碍本组织所做的有益的工作。代表团继而谈及联合提案D节的建议2，其中提到秘书处应当对职员的技术和能力不足及时进行分析，发现认识在哪方面欠缺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从而改进发展合作活动的方向、影响和管理。代表团指出该建议可参见外部审查报告第170页，且被秘书处同时定性为A类建议和B类建议，管理层答复附录二的第7款(a)中提到该建议。因此，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是否正在落实该建议，如果是，委员会何时能够看到差距分析的结果。
40. 菲律宾代表团介绍近几年该国及东盟地区在接受WIPO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深知Deere-Roca报告对WIPO技术援助给予的评价意义重大，但他们想谈谈报告以外的情况。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报告仅涉及2008年至2010年期间，此后，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至少在菲律宾和东盟地区如此。代表团解释说，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局请求WIPO或任何一个发展伙伴提供技术援助时，总是要先确定重点。决定后，还要确定需要哪个合作伙伴提供什么，之后再提出技术援助请求。因此，技术援助很大程度上是由需求拉动的。知识产权局的行动不受任何实体机构指使，技术援助基本是出于国家的需要。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然后请求技术援助。知识产权局知道WIPO的相关负责人是谁，知道具体问题需要找谁、什么部门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例如，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实施一个自动化项目，且已接近尾声，但在项目开始之前办事处就知道该去找谁来协办此事。知识产权局很清楚他们需要什么，相应的技术援助也是根据需求提供的。代表团认为，就目前有关技术援助的讨论，委员会了解各国知识产权局的情况是有必要的。关于提供模式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需求。比如，在自动方面，可以提供专家援助，若某个国家在考虑加盟某项条约，则可以提供法律咨询。在这个方面，代表团强调加入条约是由该国的主权意志决定的。当菲律宾决定加入某项条约时，国家会向WIPO或其他相关的合作伙伴寻求其所需的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项目的实施期限不是由WIPO单方面决定的，它还取决于一个国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愿意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多少人力和资源。知识产权局不囿于手册或指南，往往会超越其范围。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指南或者手册是指导性的材料，帮助国家或产权局确定如何开展工作，需要什么资源。代表团向委员会证实这几年菲律宾和东盟地区已得到他们向WIPO提请的技术援助。最后，代表团再次强调，委员会非常有必要了解一下各国知识产权局是如何利用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来满足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推动其国家知识产权系统发展的。
4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进行发言指出，有的集团在会上发表讲话，一些成员提出了一些问题，另一些国家集团给出了答复。该集团认为，这一切都为下届会议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代表团表示，下届会议应围绕本次讨论内容，探讨其他捐助者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受益国体验。该集团注意到菲律宾代表团介绍的该国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该集团认为，如果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探讨，以交流最佳实践为重点不失为一个好的想法。该集团建议秘书处写一份简短的提纲，并说明委员会何时能看到有关当日讨论及各项提议的汇总文件，这将有助于推进当前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讨论。
42. 日本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若能依照比利时代表团的提议先听听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题讲座，听取受秘书处在实际执行建议中的反馈，成果将会更丰富，效果也会更好。
4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B集团对Deere-Roca报告中与代表团提议相一致的建议所作的澄清。该澄清非常有用，有助于委员会落实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代表团附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认为秘书处可在接下来的会议上汇报上次会议中确定可以落实的三项建议情况以及秘书处为落实其他建议采取的行动。该集团刚刚注意到手册问题，并欢迎秘书处提供关于落实建议采取的其他措施的信息。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集团解释说，联合提案的附录是以Deere-Roca报告为基础的，其中包含了可在不同领域落实的普遍性建议。这些对各种建议的落实具有指导意义。因此，该集团认为，将这些整理编入附录十分有用，以免遗失。
44. 主席请秘书处对以上评述做出答复。
45. 关于技术援助的目录和指南，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回忆说，许多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国家申请技术援助的更详细的资料。就此问题，秘书处指出，本组织内设有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国家和亚太四个地区局，负责发展中国家和秘书处的联络，掌握着发展中国家的总体发展规划。地区局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现状，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联络机构，因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是横向交叉。关于像本组织申请技术援助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各国不应就具体需求与本组织内的各处室直接联系。他们应将申请交由相关地区局与本组织内地相关单位。因此，秘书处认为，将本组织的内部运行程序写入手册又是妥当，这只会使情况复杂化。因此，它希望事情越简单越好。技术援助申请应直接送交地区局，他们将负责协调向有关国家提供所需援助。关于Deere-Roca报告中建议的落实情况，秘书处回忆说，报告出炉时就略微过时，因为所涉时段只截至到2010年。此后，本组织主动采取措施，报告建议中所含的大量活动开始得到落实。秘书处强调说，这些措施是与那些建议平行展开的。之所以开展这些活动是因为秘书处认为，这会使其活动更具价值。秘书处指处这一点的原因是，这些并行的活动和措施的进行看似是在执行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就此，秘书处提请注意，它尚未接到委员会有关该报建议的正式指示。委员会就如何开展一下步工作仍在议而未决。此时，秘书处已经开展了一些活动，并且与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不谋而合。关于玻利维亚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是否可以有本组织负责落实以及落实起来是否有困难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是为成员国服务的，执行它们的指示义不容辞。但是，协商一致是必要的，指示必须明确的。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无论何时，它都可以按要求说明那些建议它认为比较容易落实，或者哪些建议正在落实当中。下届会议上，秘书处会欣然向委员会更详细地介绍它正在开展的、且与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相对应的一些工作。关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沟通问题，秘书处指出，根据政策规定，来往函件需通过常驻日内瓦使团。本组织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关于加入WIPO条约成本收益的独立研究问题，秘书处指处，这项工作尚未开展。但是，本组织已经向各国提供了有关加入WIPO各项条约利弊的研究分析，包括需要考虑的问题。秘书处还为考虑加入条约的国家组织了信息通报和研讨会。所有相关利益方都受到邀请，尽管他们对条约可能各持己见。因此，秘书处力图确保程序透明，成员国尽可能了解更多的信息，从而就加入WIPO的条约做出明智的决定。在发展合作方面，针对欠缺相关技能和专业技术的领域，进行差距分析。关于这个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人力资源管理司有办法处理这一问题，并为此设计建立了绩效管理和职员培训系统(PMSDS)。该系统包括秘书处正在进行的职员培训项目中，以保证职员胜任所在岗位。针对菲律宾代表团关于需求推动技术援助的发言，秘书处表示情况确实如此。本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需求驱动的方法。所有援助项目、政策和战略不会强加于任何国家。秘书处根据各国国情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援助。秘书处表示这种方法不仅对东盟，对所有地区都行之有效。
46.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WIPO为该国提供的所有援助深表谢意。代表团指处，秘书处在帮助确定该国技术援助需求中慷慨相助，雷厉风行。具体项目工作人员表现出了令人钦佩的创造了。副总干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代表团对此予以高度赞许。
47. 关于议程第6项和第7项的结论草案，主席向委员会通报，经与关注结论草案的代表团非正式协商，议程第6项的结论草案已重新修订。主席宣读修订后的议程第6项结论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另根据议程第7项，委员会审议了一些项目的评估结果：

1.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见文件CDIP/10/3)；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审评报告(建议10)(见文件CDIP/10/4)；
3.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评估报告(见文件CDIP/10/5)；
4.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见文件CDIP/10/6)；
5.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见文件CDIP/10/7)；以及
6.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审评报告(见文件CDIP/10/8)。

在每位审评人介绍完以上报告后，会议开始讨论。各代表团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后，表示继续关注该报告中建议落实情况，个别情况下，有代表团主动向秘书处索要更详细的信息。

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要求提供书面结论草案。在该集团尚未对该结论达成共识，还需要进一步斟酌。
2. 主席指出，敲定结论草案的讨论程序的初衷在于加快委员会的工作速度，从而不是使其陷于停顿。主席强调，如今委员会工作进度已经滞后。他认为目前的案文已征求过各代表的意见，没有特殊争议的内容。主席担心如果继续拖延下去，恐难以按时结束讨论。随后，主席开始讨论议程第7项的结论草案，并宣读如下：
   * + 1.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评估WIPO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的贡献”的研究报告(见文件CDIP/10/9)。各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继续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努力，并建立一个定期向成员国汇报工作成果的有效机制。秘书处将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下列内容的文件：
3. WIPO所参与的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行动；
4. 利用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法；以及
5. 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正在开展的工作。”
6. 主席强调说，文件是根据与有关代表团的非正式磋商拟定的。
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事先对主席总结的文字措辞进行充分讨论很有益处。该集团并未对工作方法提出质疑，相反，对其表示支持，只是集团成员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该集团重申支持现行工作方法，并且积极参与了草案的讨论。但是该集团的确需要白纸黑字来核实总结是否有遗漏的信息。该集团强调，此举并非意在延缓会议的进程，而是为了确保总结能够真实反映大会的讨论。
8. 主席要求发展议程集团告知委员会何时准备讨论总结案文。
9.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用听写速度宣读结论草案，以便代表团进行记录。
10. 主席宣布，他刚才宣读的两份结论草案将以书面形式散发给各代表团。主席接下来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7项中有关“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的结论草案。主席认为这些结论反映了上午进行的实质性讨论，书面案文将发给各代表团手，以供审议。现在宣读该草案：

“委员会同意：

* 1. 秘书处应当根据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中的讨论结果，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供一份文件，确定可以立即落实和正在落实的建议，并且汇报工作进展；
  2.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利用一整天的时间来讨论:
     + 1. 以上文件;
       2. 参与技术援助的国家或其他机构分享的最佳实践，以提高WIPO技术援助质量；以及
       3. 在本次会议中经过实质性、建设性讨论可能得出的更多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3. 根据地区协调员与有关代表团就上述最佳实践的介绍方法的讨论结果，秘书处将邀请感兴趣的企业参加交流。
  4. 上述(ii)中所含放发是否继续适用取决于委员会的讨论结果以及达成的进一步协议。

### 审议以下文件：

### CDIP/10/16–关于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建议

### CDIP/10/17 - 非洲集团为WIPO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贡献

1. 主席宣布开始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进行讨论并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指出，召开发展与知识产权大会的相关事宜在委员会的前几次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前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由主席组织各代表团进行相互磋商。如今磋商已经完成，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出提案。秘书处在此告知委员会现已收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两份提案，分别载于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此次讨论的目的是就大会的筹备工作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与议程集团表示非常乐意为会议的召开提供新的思路，做出自己的贡献。集团认为此类磋商不但能够有助于各代表团就会议召开的细节进行斟酌，还能促进代表团之间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换，从而为如何开展相关工作指明方向。根据磋商结果，集团成员提交了提案。集团表示，该提案是一些初步的意见，并非面面俱到，旨在抛砖引玉，促进各成员国在该次会议展开讨论。集团特别指出，其与非洲集团分别提交的两份提案本质上是互补的，因此均可以在会议上进行讨论，从而就大会的一些相关重大问题达成共识。集团介绍了提案中一些主要内容。集团认为，会议名称虽然应该由成员国来共同决定，一定要能体现大会的精神，为此提供了一些思路。关于会议的举办地，该集团建议在日内瓦举行，以方便驻日内瓦代表团参会，也免去舟车劳顿之苦。再加上许多会议都在日内瓦举办，会务工作有所保证。集团认为，会议的举办时间应该定在2013年下半年，至于具体日期则酌情而定。集团认为，对所有主题进行充分讨论需3天时间，具体形式可灵活安排。召开全体会议是必要的。但是视情况针对专门议题也可以召开小规模的会议或会边活动。至于会议产生的结果，集团指出，如果WIPO所有大会和会议一样，将会上讨论的所有文稿和文件放在一个专门的网站上不失为一个好的主意。此举不但有利于与会者为会议做准备，还有助于各代表团对会上讨论进行评价，会后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会议应该为所有成员国提供一份包含所有发言的详尽报告。委员会应专门花时间对会上可能出现的观点、成果和建议进行审议。集团指出，会议内容和发言人毫无疑问是整个会议最重要的环节。该集团希望讨论有意义，能够引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社会团体和有关各方的关注，促使它们参与讨论。为此，该集团在提出了一份议题建议清单，所涉领域并不全面。第一是设计一个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探讨其作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平台作用，这是大会主题。其次，建议召开一个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会议，该集团认为在这方面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探讨。有些问题提案中有所涉及，随着讨论的不断深入，还会触及有其他一些问题。该集团还建议召开知识产权与创造性会议。鉴于这个议题涉及面甚广，集团建议，会议应研究如何将获取知识、创意与创新相结合，实现权益持有者和社会利益的合理化。提案还建议召开知识产权与生态环境的专题会议，探讨如何应对粮食、农业、气候变化以及基因资源方面的挑战。最后，该集团建议会议对WIPO在相关管理问题中的作用展开探讨，并强调可以在讨论过程中加入更多议题。至于对发言人的筛选，集团指出，应该根据其专业技能和发展定位来进行。集团并没有对每个议题给出推荐人选，这一点应该由委员会来负责。集团认为，如果会议能够吸引到一些政府间组织、学术界、民间团体、商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团体的参与，那么定会更加成功。此举旨在促进更加广泛的探讨，并且为WIPO会议带来新鲜的观点。正因为如此，扩大参与范围益处极大。为使大会从想法变为现实，该集团乐于讨论一些具体的想法和建议。该集团回忆说，委员会把召开大会的议题列入日程由来已久。集团认为，为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委员会引发新一轮的探讨、提出新的观点，为主题更具吸引力。集团指出，在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进度的讨论，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设立范围甚广的一个论坛。集团认为，召开这样的一场会议不仅符合委员会成员的利益，也符合有意深入探讨知识产权与发展平台的广大公众的利益。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注意到了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考虑到这两份提案的提交稍迟，代表团表示将一如既往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指出目前的议题与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题没有联系。集团对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了若干初步的建议。首先，大会主题和方法应避免与WIPO的其他活动重复，应有自己的中心思想，开展以知识产权促发展的讨论；其次，该集团注意到，会议将很有可能在日内瓦召开。该集团还注意到，若干主题性的活动根据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提案做了筹划。由此，该集团希望提案的支持者对这两份提案的异同进行说明；再次，大会筹备应考虑WIPO 2013年的工作负荷；最后，集团希望详细了解财务透明度情况。该集团表示，提案应提供详细的预算信息，使人们更清楚资金去向。由于财力有限，所以必须有效利用资源。该集团认为，与其反复召开会议倒不如多做实际工作，对发展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
5.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重申，提交给委员会的两份提案在本质上兼容并蓄，并且在很多方面不谋而合。代表团指出，有关会议召开的若干细节仍有待推敲，但绝非难事。代表团强调说，会议涉猎内容广泛，将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活动，不可错失良机。大会内容和流程须精心筹划，务求达成实质性成果。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中有关会议准备工作的建议，一定要保证会议前夕的准备工作协调统一。代表团特别指出，委员会应该恪职尽责地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包括会议主题的制定和发言人的遴选。代表团期待着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
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对该集团帮助理顺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许。
7.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与议程集团表示支持上述提案。由此，代表团得以时刻铭记发展议程的宗旨以及WIPO 2007年会议通过的45项建议，强烈呼吁就发展的各方面问题重点开展工作：如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方面的准则制定；技术转让与获取知识；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以发展为导向的执法趋势；以及，WIPO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的作用。代表团认为大会审议不同层面的发展现状、以及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其与国内、地区乃至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制度相结合。代表团注意到，提案均承认知识产权在公共卫生、教育、营养、环境以及知识的传播和转移方面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代表团要感谢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为此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并对他们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尽快达成共识，全面推进会议准备工作，落实这些提案中的建议。毫无疑问，所有成员国、观察国以及公众必将从大会中受益匪浅。
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和其成员国对B集团的发言表示认同，即，主席那周的工作计划中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讨论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联系，不会对新议程项目的讨论和结果产生影响。欧盟及其成员国饶有兴致地研读了非洲集团以及发展议程集团关于2013年举办知识产权和发展大会的建议。关于此次大会，首先要讨论明年举办的可行性，因为WIPO明年工作计划繁重，召开这样一场盛会实为锦上添花。切忌反复讨论和WIPO南南合作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和WIPO其他机构的资源浪费；最后，按照联合国组织惯例，此类会议应是开放性的。
9.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提案，尤其在以下两方面：首先是会议形式。代表团与其他提案的支持者都认为，大会不得重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应该对学界、商界等所有感兴趣的团体开放，以促进观点、信息的交流，从而有利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代表团指出，提案中所建议的大会的形式是可取的，它能确保各委员会工作量不会重叠。大会不应该成为一个讨价还价的场所，而应该一个为推动委员会工作进行交流思想和经验的论坛。另外，代表团对大会主题表示赞同，特别是其中公共卫生、环境以及食品和农业这三个议题对玻利维亚十分重要。在这三个领域推广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代表团强调指出，其他论坛正在对这些议题进行探讨，而WIPO尚未触及。因此，代表团支持在会议上对其展开讨论。
10. 主席请巴西和埃及代表团对以上问题进回应。
1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和议程集团感谢B集团提出了有关预算影响的问题。该集团指出，在之前由主席负责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中，该集团已获悉，本两年其内已为举行此次大会作了预算安排，提案是以此为依据提出来的。该集团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2. 主席请秘书处对该问题进行解答，并指出非正式磋商中的确有提到过这一点。
13. 秘书处(Baloch先生)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秘书处重申，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已经为此次大会划拨了预算，但是所拨预算是否足够不得而知，这要取决于大会的特点，包括会议规模、形式、活动、范围和发言人的数量。因此，秘书处需要更多详细资料并依此进行成本核算，以确定现有资金是否充足。之后，秘书处将把这些必要信息提交给委员会。
1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这份提案与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是相辅相成的。非洲集团指出，委员会将根据其授权第三项结合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项目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在之前的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随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交文稿。这份提案就是该集团提交的讨论文稿。当然该集团也愿意讨论其他成员国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该集团认为，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大背景下，会议应该探讨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其与国内、地区乃至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制度相统一，以及还应包括在委员会以及更广大的知识产权界、学术和民间团体引发热议的重要议题。该集团支持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并希望各国和各地区举行筹备会议，根据会议结果开始筹备进程，并最终促成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明年在日内瓦成功召开。提案还提出了一些会议的议题，如，开发设计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系统；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问题；知识产权、教育、创意产业及其他发展问题；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和农业；知识产权与环境；创新、创意、竞争和知识产权。集团指出，尽管大家都在讨论这些问题，但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果要产生实效，就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的探讨。此外，提案还提出了一些可供探讨的新兴议题，如帮助残障人士利用多样化的通信技术(知识产权和信息与通信技术)；知识产权及其灵活性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作用和贡献(知识产权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互联网的沿革与发展(知识产权和信息与通信技术/新议题)。集团注意到，有些问题委员会已经讨论过，并建议大会于2013年9月在日内瓦择日举行，为期三天。该集团认为，只有成员国、民间团体、学术界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开发机构广泛参与区域和国际会议才能使这场盛会真正具有普遍意义。集团相信，会议一定能取得积极成果。大会筹备过程中和会上产生研究成果、演讲稿、报告和建议等资料都应公开发表。此举对委员会未来工作具有很大帮助。会议成果还可以提交给WIPO大会。该集团建议将会议的名称定为“发展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国际会议”，因为这是在WIPO反复讨论的议题。关于会议的组织形式，该集团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两个并行会议构成，由后者全体会议进行报告。最后，该集团重申，欢迎各成员国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希望以建设性方法推进这一问题讨论。
15. 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对非洲集团的提案原则上表示肯定。代表团认为，两份提案在本质上具有互补性，都有助于大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相信，如果能够提供更多有关会议经费的信息，对所有代表团都有益。代表团表示，筹备工作需要举行地区性会议和灵活性。区域会议的目的是要阐明各地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主张。代表团认为，此次大会正逢其时，并对文件CDIP/10/17中非洲集团提案的若干议题提出建议。这些议题与非洲集团建议的议题相互补充。代表团强调，这些都是暂定议题，并非面面俱到，将根据各地区要求而定。代表团指出，每个地区有每个地区的问题，它们都希望会议讨论的议题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
16. 南非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对他们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强调指出，两份提案相辅相成，实际上并不矛盾，但非洲集团的提案进一步简化了某些问题。在对秘鲁代表团的支持表示感谢的同时，南非代表团表示，前者提出的几个要点很好地解释了在筹备过程中举办地区会议的必要性。南非代表团接着指出，自去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大会的问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也曾讨论过。因此，这不是第一次讨论这一问题。所以，代表团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时能够定下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这样，委员会就能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代表团重申，2010/2011年度计划和预算中就安排召开此次大会，但却未能实现。有代表团对明年召开大会的可行性表示关切，对此，代表团指出，本组织根据每年讨论结果确定日程安排，现已计划召开多场会议。这是因为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各代表团就是来工作的。代表团特别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提出过大会经费问题。关于这一点，代表团记得秘书处曾表示大会经费充足。代表团认为，所谓“充足”就意味着有足够的钱，因此，大会不存在资金问题。代表团获悉大会经费有保障，对此感到十分欣慰。针对有代表团关于重复工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不存在此类问题，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这些国家之间的互动。然而，这次大会是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关系到每个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要参加。代表团指出，这显然不同于政府间的南南合作项目。这次大会不应重复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对此代表团表示认同。但是，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提供一个发现新问题的平台。有很多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本组织未参与其中。此次大会将成为探讨这些问题的平台。代表团指出，鉴于WIPO已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相关工作，大会理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最后，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该就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达成共识对各代表团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十分重要。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将其作为本次委员会会议的一项成果予以审议。
1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该议题。因此，该集团希望继续有关该议题的讨论。为加快议程，它强调了几个可能被各代表团考虑列入会议的主题。该集团回顾道，非洲集团建议了一个关于因特网和发展的主题。在此背景下，它建议可以再增加一些潜在的主题，例如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或者通过创新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发展竞争力。该集团还回顾道，巴西代表团曾代表DAG表示有兴趣在创造力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因此，该集团建议围绕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主题开展一些工作，例如，在创意产业运用知识产权，并且更深入地研究电影和音乐行业。该集团相信，所有的代表团都认同，中小企业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都很重要。因此，一个可能的主题就是知识产权的运用和商业化，尤其是中小企业中知识产权的运用和商业化。该代表团强调，虽然会议是关于发展的，但是知识产权也很重要。在这点上，它强调它有颇具价值的意识。该代表团建议了一些可以回应上述关切的潜在主题，包括：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尤其是工商集团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盗版和假冒商品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运用设计权保护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还有一个主题的题目是“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合作平台：WIPO Re:Search、WIPO Green以及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18. 埃及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关于会议拥有可支配资源的观点。它回顾，在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中曾提供了关于此项的具体数字。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数字，以及该资金是否可以用于组织明年的会议。
19. 中国代表团对DAG和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赞同。它指出，这些提案涉及性质上相互关联而又互为补充的一些领域。它相信，会议及其他论坛进一步讨论和调查知识产权如何促进发展，将能帮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进其知识产权政策的导向，并支持将发展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
20.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埃及代表团的问题，询问是否可以提供具体数字。
21.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无法提供具体数字。它重申，正如它曾在上届CDIP后的非正式磋商中所说，DACD的预算尚有结余。秘书处表示，剩余金额应在50000瑞士法郎到60000瑞士法郎之间，但是由于后来有支出，包括与本届CDIP会议相关的支出，所以具体数字有待核实。它重申将核实具体数字来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22.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B集团的发言，它表示对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召开会议并不那么感兴趣，而对于写明每个类别的开支具体有多少资金的详细预算更有兴趣。
23. 主席强调，委员会就会议的主要要求达成一致非常重要。他指出，本届会议必须要做出决定，因为秘书处告诉他，如果本届会议不能形成决定，2013年的会议将很难得以召开。因此，有必要就会议的方式、日期、长度、与会人员及主题展开讨论。主席建议成立讨论上述问题的工作组。他询问B集团是否愿意接受该提案。
2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表示有兴趣先听听其他代表团的意见。除了主席的意见，该集团还建议可以组织由地区协调员或者还可以包括其他三方参加的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相信，该方法比另外成立一个工作组更可取。
25.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各代表团对该问题的讨论，并强调做出决定非常重要。在这方面，该集团需要询问其成员国更倾向于哪种方法。
26. 主席同意就选择哪种方式展开进一步磋商。

### 审议文件CDIP/6/12 Rev.—关于在CDIP会议中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的提案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在CDIP会议中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的提案。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回顾道，文件CDIP/6/12 Rev.是在CDIP第六届会议期间由巴西代表团代表DAG提交的。该文件中的提案包括但不限于希望在委员会的日程中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
3. 埃及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批准该议程。
4.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它提出了与埃及代表团相同的问题。该集团解释了它提交该提案的原因。它表示，委员会将在监督发展议程的实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是，仍然有必要经常性地为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预留时间，以便落实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的第三个重要原因。这一点很重要，因为那些问题应该讨论。该集团回顾了以往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有的认为这会导致重复工作，有的认为这没有必要，因为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是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但是，它表示，有必要设立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用于针对新出现的问题开展有意义的讨论。该集团强调，委员会基于项目落实情况的讨论方式是有价值的，但这不应该是唯一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重申应该建立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以使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5.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巴西代表团代表DAG正确地指出了委员会的第三项职责是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它指出，委员会已经针对发展议程的45项建议开展了工作，这对DAG来说非常重要。委员会还继续采用经批准的基于项目的方式开展工作。但是，该集团相信还有更多的空间，可以就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整体问题展开更广阔、更详细的讨论。这是为什么要求设立常设议程。该集团相信，这对于讨论许多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其他问题是有必要的。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重申该集团在CDIP前几届会议上表达过的对于创建知识产权和发展常设议程的立场。该集团仍然坚信，委员会的作用就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因此，它认为用同样的标题来增设会议议程没有意义，这只不过是重复委员会的核心作用和目标。然而，该集团强调愿意参加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个别问题的专门议程的讨论。该集团指出，过去虽然没有专门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议程，也没有影响委员会讨论与发展有关的事项。综上所述，它认为没有必要增加这样一项新的常设议程。
7. 摩纳哥代表团同意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增加这样一个标题宽泛的会议议程会导致重复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建议的这项会议议程内容太广。该代表团提及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必须遵守流程规则。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表示，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建议就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个别问题设置专门会议议程。所以，用这样一个模糊而宽泛的标题来创建一项会议议程没有意义。
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重申其在CDIP前几届会议上表达过的对于创建知识产权和发展常设议程的立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就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所以，他们看不出来增加一项与目标完全一样的会议议程有什么意义，这只不过是重复委员会的名称而已。但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愿意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个别问题的专门议程的讨论。综上所述，他们认为没必要增加这样一项新的常设议程，也不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9. 埃及代表团提及文件A/43/13 Rev.中记录的2007年WIPO大会决议。该决议确定设立CDIP，并明确其职能是制定落实45项获批建议的工作方案，并监督、评估、讨论与所有获批建议的落实相关的问题。为了上述目的，它应当与WIPO各部门协调，并讨论经委员会以及WIPO大会批准的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的重点是其职能的前两项。它还应该履行其职责的第三项，这可以理解为CDIP应该尊重大会的决定。该代表团强调，必须要遵守决定，否则就可能向WIPO最高决策机构传递负面信息。它表示，保持委员会的效率很重要。大会的决定必须要遵守。该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信息是非常负面的，这对WIPO有全面的影响。它继而提及部分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愿意讨论增加新议程的问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并询问本届委员会是否可以批准关于设立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和后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议程的请求。如果可以，该代表团希望该议程列入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日程。它将此作为提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DAG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增加一项新的常设议程，名为“与落实大会批准并决定的委员会第三项重要职能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建议的议程将有利于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开展讨论，并将为讨论目前委员会没有讨论的重要问题提供空间。它强调，委员会从2010年以来一直未能在此问题上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希望尽快增加该议程，以便将讨论重点放到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上。这包括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该问题在外部咨询师的研究报告中已部分讨论过；并就总干事报告中关于WIPO对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机构间进程的贡献提供指导。
11. 日本代表团同意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并不反对巴西代表团关于成员国应当在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建议。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实际上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用专门议程的形式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基于此，它强烈认为，委员会将文件中每一个建议的主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来建议和讨论就可以了。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设建议的议程来讨论那些专门问题。
12. 南非代表团指出，过去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太虚了，是时候进一步讨论该问题了。它指出，大会赋予CDIP做三件事情的职能，实际却只做了一件事情。该代表团表示，另外两件事情陷入了永无止尽的讨论，所以委员会应该将这些提交给大会讨论。所有的发言都是以前说过的内容，毫无新意。所以，该代表团认为没必要在这个问题上浪费更多的时间。是WIPO大会决定了委员会的职能，因此这件事情应该提交回这个WIPO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该代表团回顾，埃及代表团已经朗读了大会的决定，没必要再重复了。它建议主席在总结中记下该问题应提交大会决定，以便委员会能够从大会得到明确回复。该代表团提醒道，大会的决定并没有提及基于项目的工作方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项目以外讨论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应该归在一个专门的会议议程之内。这一点被阻止了，该代表团不满意，希望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议程，涉及到委员会的职能。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无法决定该事宜，应该提交给大会作决定。
1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强调不愿意重复其之前的发言。该集团非常清楚地表示，愿意讨论专门议程，没必要又回头谈论任何大会的措辞。
15. 主席询问比利时代表团是否反对南非代表团关于将该事宜提交回大会的提议。
1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确认对该提议有问题。
17. 埃及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议。它注意到，该提议还得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支持。
18.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它也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议。它有点担心，因为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说，在履行委员会的第二和第三项职能方面总是存在阻力。该集团担心委员会未来会因为没有履行大会规定的职能而遭受指责。它不希望出现那种局面。委员会承诺执行这个决定。这不仅因为该决定与发展相关，还因为这是大会的决定。该集团担心难以找到落实大会决定的方法。
19. 斯里兰卡代表团回顾道，在大会期间，它是强调该问题的代表团之一。在它的一般性发言里已经提及有必要增加这项议程。所以，作为DAG的成员，该代表团也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议。
20. 摩纳哥代表团认为没必要把大会决定再翻出来，因为它认为CDIP已经履行了其职能。委员会已经围绕知识产权和发展开展工作。的确，它是为了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各种关系而设立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很多届会议都已经在做这项工作。因此，该代表团不理解关于它未履行这项职能的观点。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也提及文件A/43/13 Rev.对CDIP职能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关于过去几分钟大量讨论的第三项职能的具体描述是“讨论经委员会同意以及经大会决定的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这里并没有要求设定专门的常设议程。委员会讨论发展问题，这是以当时的需要为限。
22. 主席注意到，关于是否应增加此常设议题仍然存在分歧。对于如何继续也存在不同意见。

### 审议文件CDIP/10/10 - 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Longcroft女士)回顾道，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以第八届会议建议的新内容为基础审议并通过了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一些内容。自从今年早些时候的上一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在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工作计划，有一些获得批准的工作现在需要委员会的进一步指示，以便能够推动工作继续前进。具体来说，文件CDIP/10/10希望委员会就以下问题给出指导意见：根据文件CDIP/9/11第2段(f)开发数据库工具、根据文件CDIP/9/11第2段(h)公布关于国家和区域性灵活性问题研讨会的信息、根据文件CDIP/9/11第2段(d)将有关灵活性的工作延伸至专利体系以外的知识产权体系。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强调，在该领域开展新工作，牢记WIPO扮演着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的角色很重要。该集团表示，新工作应该在这个范围内开展，并且要避免重复现有工作。它还强调了关于文件CDIP/10/10中建议的数据库的几点内容。该集团对数据库采用成员国驱动的信息收集方式表示欢迎，并指出，数据库的内容和格式尚未确定，秘书处要求成员国提供信息范例，用于开发数据库模型供审议。该集团支持秘书处关于请有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少量文件用于数据库模型开发的建议。这将有利于改进已有信息的标准化，能使数据库更加有用。该集团建议，信息范例应该限于能反映成员国在执行灵活性方面实践经验的法院裁定、案例研究和WIPO学院培训教材。此外，秘书处应该将提供的信息纳入数据库供查询。
4.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提及文件CDIP/10/10。关于秘书处在第4段(i)中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重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汇集法院裁定、案例研究、WIPO学院培训教材以及其他可获取的材料。关于第4段(ii)中提出的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WIPO应该致力于将信息标准化并纳入数据库，并将信息翻译成WIPO的正式语文。由于不清楚针对拟纳入数据库的信息的研究工作有多繁重，所以至少在它被普及和使用之前他们不支持秘书处的这项建议。该代表团还重申，在对拟纳入数据库的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理时，秘书处应当认识到，各成员国对于落实具体的灵活性原则存在不同意见，它应当避免针对特定灵活性使用的恰当性和有效性做出价值判断。关于文件CDIP/10/1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回复很少。他们认为，这也许可以反映通过本委员会来进一步推动灵活性相关工作的受关注程度。这可能因为灵活性这个主题正由SCP来专业、全面地处理，或者因为该主题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内处理更为恰当。为了避免重复SCP的工作，让已经超负荷的本委员会审议其他事项，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最好集中精力处理开发数据库的操作性问题，而不是在该领域进行更多的研究。
5. 美利坚合众国在上次会议上支持提案2(f)关于创建网页并在该网页提供类似“知识产权优势”的数据库工具的建议，让各国可以自愿分享他们在落实灵活性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上次会议上，该代表团还要求就提案2(d)将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延伸到商标领域以及提案2(h)进一步组织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说明。它注意到，关于提案2(f)建立数据库工具，秘书处在针对拟纳入数据库的信息的内容和格式寻求指导意见。关于信息的内容，该代表团完全不反对纳入法院裁定、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撰写的或委托撰写的资料、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中委托举办的研讨会或召开的会议上的文件和演讲、有关落实灵活性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以及在发达国家落实灵活性的案例研究，只要案例研究不涉及最佳做法或者规定标准的导向就可以。该代表团认为纳入学术论文实用价值不大，因为它们仅代表某位作者或者某一批作者的观点，通常是纯理论的，并非基于实践经验。此外，很多情况下，这些论文受版权保护。因此，如果WIPO需要将此类材料放在网上，需要征得作者的许可。关于案例研究，该代表团要求解释“相关成员国提交的”这句话的含义。它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某成员国可以提交关于其他成员国落实灵活性的案例研究。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希望作出限制，各成员国只能提交反映本国经验的案例研究。关于信息的格式以及秘书处需要对各成员国提交的信息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仅仅让各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能在数据库内查询到，而不要求秘书处对此做任何额外的工作。它表示，额外的工作，例如标准化、翻译以及信息研究，可能很贵而且耗费时间。
6. 巴西代表团提及秘书处在第4段(i)提出的问题。它支持纳入列在该段的各项内容。关于在第4段(ii)提出的问题，由于可能包含一些实质内容，所以如果与提交信息的成员国商议，它不反对该建议。它强调，在任何信息可供查阅之前，应当与相关成员国商议。该代表团继而提及第6段关于进一步召开关于灵活性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的问题。该代表团强调，它查阅了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的网站，很高兴地看到，以今年召开的某次研讨会为例，它能根据项目找到信息，包括与会者名单以及其他材料，例如讲义和演讲人简介。该代表团重申，这些信息对于成员国评估组织的工作尤其是评估研讨会和大型活动、获取有关讨论的实质性议题的信息以及未来大型活动潜在演讲人的信息、了解在该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都很重要。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公开有关研讨会和大型活动的信息是很积极的一步，他鼓励秘书处公开所有大型活动和研讨会的此类信息。
7. 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及亚洲集团的发言，该集团的发言曾指出，在该领域仍有进一步加强理解和提高认识的空间。因此，它对秘书处为组织关于灵活性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而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表示，正如亚洲集团所说，如果全年组织地区性研习班时征求地区性集团的意见、了解他们希望特别关注的重点话题会更加有利。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详细说明是否在这方面有进一步的计划。
8. 巴基斯坦代表团就数据库的内容给予评论。该代表团认为，该数据库应该包括重要的灵活性，例如排除、例外、限制、平行进口、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许可。它表示，该数据库还应该记录运用灵活性的现行经验，就好像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就记录了发明者、创造者、企业家和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经验。此外，秘书处应该继续帮助翻译提供的信息，并真实地总结由成员国提交的法院案例。该代表团表示，关于落实《TRIPS协议》的国家经验，秘书处可以直接公布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它指出，可以直接将各成员国提供或提交的信息上传至数据库。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建议，也许委员会可以研究如何延伸到其他运用灵活性的实体，例如严重依赖授权前异议运用的本地行业。此外，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将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粮农组织(FAO)关于灵活性的研究和报告放在关于灵活性的网页上。
9.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在灵活性方面开展的所有工作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用。它表示，灵活性问题的范围是很广的，讨论不应该只基于WIPO涉及的那几个主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灵活性问题尽可能扩大范围，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然后，该代表团提及关于重复工作的多次评论，它表示，虽然WIPO已经在文件所列的某些灵活性方面开展了工作，但那些工作不是以发展的观点来开展的。这种观点是委员会所关注的。这也是发展中国家最感兴趣的方面。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0/10第7段，该段要求各成员国讨论与《TRIPS协议》有关的商标领域灵活性问题。它强调，该协议对于商标领域的限制和例外做了基本规定，各国可以决定将哪些限制和例外写入本国商标法。所以，该代表团指出，虽然限制和例外应该符合《TRIPS协议》第8条、第17条和第20条的规定，但是，还应该就各成员国是否在本国商标法律和相关实践中采用《TRIPS协议》的规定、采用到什么程度开展研究。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针对所有成员国适用的限制和例外开展研究是有益的。然而，它担心案例研究可能会在某项特定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TRIPS协议》的条款方面有争议。该代表团还强调，应该理解，案例研究并不保证某成员国提供的某项特定限制或例外符合《TRIPS协议》的规定。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针对商标法中的限制和例外进行案例研究和调查。然而，这应该仅以研究为目的。
11. 玻利维亚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关于灵活性的网页，它对网页提供了以往大会和大型活动的详细信息表示欢迎。它还发现，很多信息在技术援助数据库找不到。该代表团多次要求将类似信息纳入数据库。同样，它要求解释为什么某些信息可以是与灵活性有关而另外一些活动的信息却不能。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为使各成员国可以观看第七届会议的演讲而做出的努力表示祝贺。这非常重要，因为它就正在进行的工作向成员国提供了更大更丰富的图片。该代表团强调，除了数据库以外，文件CDIP/9/11还包括其他的提议。它对第2段(c)筹备更多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研究尤其感兴趣。因此，该代表团有一些可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运用灵活性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开展研究。该代表团一段时间之前曾提过这项要求，它强调，虽然知识产权系统有灵活性原则，但是在很多国家并没有得到充分运用。因此，这项研究很有用。它建议，还可以针对其他话题开展研究。例如，可以就与公共卫生相关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表示，WHO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工作，WIPO参与正在进行的关于灵活性和药品获取问题的工作将很有用。
12. 南非代表团支持第4段(i)中的建议。它理解法院案例和案例研究是经各成员国许可提交的，但要求对此予以明确。在各成员国和WIPO之间就将信息提供到网站上达成协议很重要。该代表团还支持第4段(ii)(b)和(c)关于翻译以及提供世界卫生组织(WHO)、粮农组织(FAO)、贸发会议(UNCTAD)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网站链接的建议。但是，关于第4段(ii)(a)中的提议需要解释。该代表团想知道信息标准化是指什么，会带来什么结果。它继而提及第7段的提议，表示支持在商标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建议请各成员国明确商标领域有哪些灵活性问题可供审议。
13. 古巴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关于灵活性的研究。它表示，该主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主题来说非常重要。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在根据其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高效运用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的问题上面临着巨大挑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鼓励委员会推进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的工作，尤其是加强各成员国对于有哪些灵活性原则可用以及如何将之运用于公共政策的关键领域的理解。这应该由WIPO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来解决。该代表团还表示，在讨论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灵活性的工作计划未来工作时，应该考虑到各国所处的发展水平不同。它强调，专门介绍灵活性问题的网页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可用的灵活性并从中受益。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应该就网页的筹建问题展开具体讨论。其公布的数据和信息应该能符合灵活性的目的。所以，委员会必须决定可以在网页上提供的各种信息的类型。该代表团表示，举例来说，内容可以包括规定、规章、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及其适用情况以及各国政策。它支持公布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及其适用情况，希望各成员国通过该数据库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强调，它同意由各成员国提交秘书处要求的信息来创建数据库。这包括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用灵活性的范例。委员会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决定哪些类型的信息将被纳入数据库。秘书处应当整理这些信息并将其翻译成WIPO官方语文，然后再输入数据库。还可以研究其他类型的信息，例如秘书处在文件CDIP/10/10中建议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研究。该代表团还支持关于秘书处继续组织关于灵活性尤其是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的提议，例如近期由WIPO组织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关于灵活性的研习班。该研讨会在圣何塞召开，讨论了许多有意思的话题。该代表团表示，这引导其相关部门讨论如何改革其某些立法领域。它还支持将委员会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延伸到《TRIPS协议》内的其他工业产权领域，例如商标，以通过保护当地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等方式支持各国的发展。
16.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创建数据库。它强调，让各国都能方便访问该数据库很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将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延伸到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使其成为促进发展的全面工具也很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它对于在版权领域开展更多灵活性相关工作感兴趣。
17.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提及文件CDIP/10/11，并回顾道，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同意由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一份关于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扩展文件。它们包括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协议》第27条)、有关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国家安全方面的措施(《TRIPS协议》第73条)。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准备了文件CDIP/10/11。该集团认为，委员会未来在关于植物和软件的可专利性方面的任何工作都不会是重复本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强调，SCP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开展该领域的工作，因此结果也会不同。关于适用刑事制裁和国家安全例外的问题，该集团强调，WIPO以前没有开展过与这些灵活性有关的工作。因此，在这些领域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针对上述四项灵活性的评论并没有质疑继续就这些灵活性开展工作。因此，它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这些灵活性的工作。该集团认为，未来关于灵活性的提案可以在专门为此目的召开的闭会期会议上讨论。同时，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将工作重点放在详细审查文件CDIP/10/11所列的四项灵活性上。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表示，应当继续采用对以前的文件CDIP/5/4和CDIP/7/3所采用的方法。继续开展关于灵活性的工作符合该集团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0/10。关于第7段将有关灵活性的工作延伸到商标领域的提议，它表示尚不清楚哪些灵活性可以算入该领域，以及它们是如何与发展问题相关联的。
19.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话题。在与专利与创新司司长讨论以后，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提议是未来有关灵活性方面工作的基础。关于文件CDIP/10/10提及的创建数据库的问题，它表示，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非常重要，让各国能获取其他国家法院裁定和有关灵活性适用的其他书面材料很重要。该代表团强调，该数据库中的信息应该定期更新，而且应该易于访问，且翻译成WIPO所有官方语文。该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继续组织类似2月份在波哥大举行的会议那种关于灵活性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它表示，研讨会可以帮助各国进一步讨论和审查灵活性，也能帮助其从本区域以外国家的实践经验中获益。至于要讨论的更多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可能在灵活性的适用方面会有一些标准问题，很多主题都可以讨论，例如新政策。
20.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GRULAC的观点，并强调对于有关灵活性的文件应该采取尊重事实的方法。这是该集团的普遍感觉。关于数据库，它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强调这很重要，应当用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的信息来充实该数据库。关于语言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信息和数据应该也翻译成西班牙文。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它的国家局有很多信息可能有用，可以用西班牙文提供。
21.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22. 秘书处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问题，有关提交用于关于灵活性的数据库的案例研究的那段文字。它表示，文件CDIP/10/10里那段文字是说案例研究应该由相关成员国提交，以明确成员国应该根据本国的国家经验来提交案例研究。针对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是否能够进一步提供未来或已计划的会议相关信息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很多代表团可能已经注意到，在关于灵活性的网页上增加了一个新工具，提供访问灵活性问题专门会议的清楚链接，也有已计划的或者未来大型活动的链接。秘书处尽力及时更新网站，只要活动到了计划阶段、共同举办会议的成员国或机构觉得可以公开这些信息就马上更新。这些活动组织起来或者结束以后它还会继续这项工作。秘书处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某些灵活性会议信息量的问题，这些信息在关于灵活性的网站上能访问，但却不一定总能在技术援助数据库里找到。它认为这种情况是技术援助数据库存在数据可访问性的差异。秘书处解释道，现在，关于WIPO举办的每次会议的信息都是由组织相应会议的项目或部门来写入数据库。关于灵活性的会议的大量材料都是由专利法司的同事辛勤工作，将其公布到WIPO的网站上。但是，秘书处向委员会确保它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正在着手解决提交WIPO所有会议相关信息的标准化问题，包括会议单、链接、网络直播以及其他材料。秘书处希望能实现此类信息提交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便技术援助数据库可以包含与目前关于灵活性的网站提供的信息相同的内容。针对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提交可能涉及灵活性的法院案例信息，秘书处保证会要求征得相应法院案例所涉及的成员国的同意，因为，正如前面所说，案例需要由相应案例涉及的成员国提交，所以肯定需要征得他们同意才能提交信息。随后，秘书处简要总结了它理解的委员会的观点以及根据文件CDIP/10/10提出的问题所批准的工作。它注意到，对于应当纳入数据库的内容类型已经达成了明确一致，需要秘书处继续数据库开发工作。看起来对于数据库应包含由各成员国提交的法院案例链接、由各成员国提交的学术论文、由相关成员国提交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撰写或委托撰写的资料以及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中委托举办的研讨会或会议上的文件和演讲已经达成了一致。而对于WIPO是否需要对数据库中的材料进行标准化处理、翻译或者开展学术或其他研究，尚未达成一致。针对关于标准化的疑问，秘书处表示，这个问题源于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的类似经验。秘书处解释说，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的信息都不是直接由各成员国提供的。为完成该数据库中案例研究相关信息的接收、研究和标准化，工作量非常巨大。秘书处曾请求委员会给予指导意见，它现在得到的明确指令就是不要在信息标准化方面花这么大力气。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应该直接输入数据库，不需要WIPO做额外的编辑或其他工作，包括翻译或标准化。最后，关于文件CDIP/10/10第7段，秘书处注意到，对于委员会现阶段需要针对商标或者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哪些方面进一步开展灵活性工作的审查，尚未达成一致。
23.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文件CDIP/10/11。该集团支持本组织在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开展的工作，顾及到了各成员国关注的问题。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阐明它前面发言提及的内容。关于学术论文，它认为这类信息没有太多价值。
25. 秘书处记录了该阐释，并将相应地修改同意纳入数据库的条目。
26. 南非代表团问哪些代表团反对未来在商标领域进一步开展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因为秘书处得出了关于该问题未达成一致的结论。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在可能同意开展商标领域的灵活性研究之前，它想知道要研究哪些灵活性，以及它们与发展议程的关联。
28. 南非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解释，它并不认为这是反对意见。有必要确定涉及哪些灵活性以及它们与发展议程的关系。它认为委员会可以让秘书处来研究该建议。
29. 秘书处表示，目前灵活性的工作在专利领域开展，成员国中仍然有兴趣延伸该工作的范围。它回顾，秘书处在文件CDIP/9/11中请各成员国就它们可能感兴趣的商标或版权方面的具体领域提出建议。那时候，发言中部分意见表示对于委员会在版权领域开展工作没有兴趣，因为延伸的工作已经由SCCR在做了。秘书处重申，在本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各成员国没有就可以开展的工作提出专门的提议。因此，它们对于就哪个项目进一步开展工作没有专门提议。

### 审议文件CDIP/10/11 - 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Baechtold先生)回顾，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该为本届会议准备一份关于四项灵活性的文件。这包括：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委员会还同意，该文件应注明SCP是否已经就上述某项灵活性开展工作，委员会将从相同视角还是不同视角处理这项工作。它还包括对后两项灵活性的进一步解释。还有一点达成一致的就是，秘书处应汇编其收到的各成员国意见。对此，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共收到7份来自成员国的意见反馈。它表示，委员会的各项指示已在文件CDIP/10/11实现。关于该文件，秘书处提出，SCP的确就前两项关于排除植物和软件的灵活性开展了部分工作。但是，那可能是从与本委员会关于灵活性的工作不同的视角着手的。关于后两项灵活性，秘书处不知道秘书处是否开展过与其有关的工作。它表示，委员会可以决定是批准文件中提及的全部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还是只批准其中一部分。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可以批准一项、两项、三项或者全部四项。委员会的决定将指导秘书处将哪些灵活性写入提交给下届会议的文件。秘书处表示，根据上届会议达成的意见，如果对任何一项灵活性都没能达成一致，那么未来可能审议其他灵活性。但是，这将留待闭会期间磋商。它表示，这是讨论这份文件应当遵循的流程。随后，秘书处提及该文件中包含的四项灵活性。第一项灵活性是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这涉及《TRIPS协议》第27条3(b)的适用，该项允许排除微生物以外的动植物以及非生物和微生物生产方法以外的动物或植物的实为生物的生产方法。但是，应当或以专利形式，或以一种特殊有效的体系，或以综合形式，对植物种类提供保护。这项灵活性的适用有很多种选择，各国司法实践中从可专利性中排除的范围的也不尽相同。还有一些司法体系规定植物具有可专利性。因此，要了解在世界范围/全球范围内不同司法体系下这条灵活性是如何适用的。第二项灵活性是关于软件的可专利性。我们设想也是要了解世界范围内的实际情况。有些国家承认软件的可专利性，有些国家允许其在特定条件下有可专利性，还有一些国家完全将这类事物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第三项灵活性是关于在专利执法中适用刑事制裁。在这个问题上，《TRIPS协议》的最低要求是专利执法中要适用民事处罚。但是，某些司法体系允许适用刑事制裁。我们的设想仍然是要了解全球范围内的情况。最后一项灵活性是安全例外。一些国家的专利法规定，如果认为某项信息的公开有违国家安全利益，则不要求公开。还有一些司法体系规定可以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某些发明例如核裂变物质。这些灵活性涉及到《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或《TRIPS协议》特定条款的适用问题。秘书处总结说，上述四项灵活性已按照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写入文件。现在，由委员会来决定这些灵活性中的哪几项应当写入未来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
3.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及南非代表团关于文件CDIP/10/10的评论。它对商标领域的灵活性问题很有兴趣，希望了解更多。该代表团认为，这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信息，因为它没有处理该问题所必须的信息。它还回顾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问南非代表团为什么这个话题与发展相关。该代表团认为南非代表团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因为它很清楚这个话题对发展无益。它表示，也许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明天可以明确解释其立场。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重申希望遵守工作计划，希望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该集团希望其他集团也能遵守商定的时间表。它注意到，文件中包含有一份载有《TRIPS协议》第27条、61条和73条规定的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清单。它还列举了WIPO开展的关于上述灵活性的各种活动。它包括各成员国2012年8月31日以前提交的关于灵活性的些许评论。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WIPO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4的要求，努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履行和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建议以及关于理解和运用《TRIPS协议》规定的灵活性的建议。然而，委员会应该确保未来关于《TRIPS协议》的所有工作都不会与已经开展的工作重复。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认为，针对《TRIPS协议》第27条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或者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的灵活性已经展开了实质性的工作。最后，该集团注意到，调查问卷收回的回答数量有限可能说明对于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兴趣度不高。
5. 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表示对文件CDIP/10/11有兴趣。该集团回顾，在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同意由秘书处根据文件CDIP/9/11第2段(c)为本届会议准备一份关于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这包括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协议》第27条)、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TRIPS协议》第73条)。关于植物和软件的可专利性的灵活性问题，该集团表示，委员会未来的所有工作不是对WIPO已完成工作的重复。它强调，SCP在这方面选择了不一样的工作方法，所以结果也会不一样。关于适用刑事制裁和安全例外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没有关于本组织先前曾就此开展任何工作的信息。所以，在这些方面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这四项灵活性的评论并没有对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提出质疑。因此，它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关于这些灵活性的工作。它认为，未来关于灵活性的提案可以在专门为此召开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同时，该集团要求集中精力对文件CDIP/10/11列举的四项灵活性进行详细的审查。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要求秘书处继续采用对以前的文件CDIP/5/4和CDIP/7/3所采用的方法。总的来说，该集团重申，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应该继续。
6.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总结了秘书处就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开展的工作。这也包括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那些灵活性的各种评论。该代表团强调，CDIP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要求继续开展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研究非常重要。这些研究帮助各成员国在发展其IP体系方面做出明确的决定并确保其平衡。至于重复SCP的工作，该代表团同意这一点应该避免。关于这一点，它注意到该文件已解释不存在重复工作，尤其因为SCP和CDIP采用的方法不同。该代表团认可SCP已经就植物及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开展了大量很好的工作。但是，这并不完整，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TRIPS协议》第27条中的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为例，该代表团认为关于此项灵活性完整而全面的分析应该包括对植物种类专利保护和特殊有效的保护体系之间的区别。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软件相关发明，它注意到软件可以用其他方式来保护。有些国家通过专利来保护，另一些国家通过版权来保护，还有一些国家通过两种体系共同保护，针对每一种保护形式建立专门的标准。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觉得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包括每种保护方式对于软件行业在不同国家发展的影响，以及这些保护体系如何促进软件领域的创新。还有必要审查专利应用中提及的工业应用与发明的实际使用之间的关联。针对关于适用刑事制裁和安全例外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建议可以从收集各成员国如何运用这些灵活性的信息和数据开始着手工作。秘书处也可以对不同国家法律的条款开展比较研究。该代表团注意到，部分代表团强调，秘书处的问卷回复率低可能说明成员国缺少兴趣。它不赞同这个观点，它认为，回复率低很可能是因为缺少知识，而这意味着委员会必须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强调，继续做工作很重要，因为并没有建议说SCP会着手进一步开展有关文件CDIP/10/11所列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工作。
7.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了《TRIPS协议》第27条在可专利性要求方面的重要性。该条要求各国允许所有的发明都能获得专利，只要它们是新的，包括一个创新的步骤而且可以在工业上应用。这些要求没有确定，而且对于标准的适用也没有明确说明。因此，有很多灵活性，各个国家规定的定义也各不相同。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一些研究表明，产品和工艺的专利泛滥之势渐增，这很可能是由于缺少确定的标准。它认为改进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例如，药品领域的专利可能被用来推迟普通药品的开发，这可能会对健康权造成巨大的障碍。它认为仍然有制定可专利性标准的空间，这可以阻止专利持有人滥用。在有些情况下，一个制定良好的政策还可以规定强制许可。第27条规定的灵活性或权利可以用于给所有的情况制定非常严格的可专利性标准。这可以避免有关投机性或战略性申请专利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正确适用第27条在诸如公共卫生的许多领域会引起反响。它同意智利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它与GRULAC和智利代表团一起支持进一步就专利相关灵活性开展工作，并支持在该问题上协调努力。该代表团愿意和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推动工作前进。
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厄瓜多尔是一个发展中国家，1998年开始有知识产权法。这部法律涵盖知识产权所有领域。但是，它先前并不包括可以帮助实现知识产权体系平衡的各种灵活性。因此，公众觉得知识产权限制发展。管理部门努力尝试改变这种情况。该法律现在包含了一些灵活性，例如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者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这对厄瓜多尔非常有用，它相信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也一样。它强调，在WIPO着手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以前，该国并没有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必要工具。所以，非常感谢WIPO做了这些工作。让所有国家都了解这些知识非常重要，WIPO应该继续它的工作，以便让各发展中国家从它们的知识产权体系中受益。因此，该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其工作，并进一步开展有关文件CDIP/10/11所列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工作。此外，它希望准备关于版权灵活性的文件，因为需要能推动合法获取文化、知识和教育的工具。
9.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GRULAC、智利代表团、阿根廷代表团以及厄瓜多尔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WIPO应该继续针对TRIPS相关所有灵活性开展深入研究。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它针对建议由CDIP研究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又做了一些评论。正如该代表团在本文件的一部分中所表达的评论所述，这四项灵活性中至少有两项，即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和软件相关发明，已经由SCP全面研究。它指出，SCP的研究从政策目的和作用、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国家和地区法律中的条款等方面分析排除问题。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其国家需求决定是否运用这些灵活性。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任何有关这两项排除的进一步研究。它指出，DAG关于进一步全面分析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和软件相关发明并研究它们对发展的影响的提议对于结果的预期是非常教条而且没有根据的。实际上，各成员国可以相信，通过专利体系向创新提供可靠的激励是实现DAG所说的重要发展目标和公共政策目标的最好途径。它表示，有大量证据标明，专利体系是工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专利保护提供的激励，几乎没有公司会投资救命的药物，帮助慢性病人提高生活质量的药物也会少得多。该代表团还表示，运用专利体系来刺激生物技术和农业的前进是解决食品安全的最佳途径。它认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衡量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与其在评论中所提到的一样，该代表团支持就WIPO业已在主题委员会中提出的灵活性开展研究和提供资源，并使这些研究和资源更加容易获取，并鼓励秘书处将这些研究报告转交给CDIP。该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分享WTO收集的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信息。总而言之，该代表团反对任何不忠实于发展议程建议14中全部内容的工作，即：将会以牺牲权利和义务为代价将天平向灵活性方面倾斜，将会损害秘书处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或各成员国的主权，会将WIPO置于批评其他国际协定违反TRIPS灵活性使用规定的局面；或者将会重复且不尊重其他委员会的主题专业知识。
11.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它提及某些代表团说到对于要求提交反馈的问卷回复率低的问题。该集团同意这不意味着对该主题缺少兴趣而是需要加强了解的观点。该集团强调，它提交的回复就是来自几个对该讨论有兴趣的成员国。它的回复包括对四项选中的专利相关灵活性某些方面的一般描述。这包括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协议》第27条)、有关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61条)以及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国家安全方面的措施(《TRIPS协议》第73条)。它强调，CDIP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讨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其跨部门的性质，CDIP有资质促进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广泛而实质性的辩论。这是为什么该集团支持加强关于知识产权体系灵活性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还包括一些具体工作，例如开发一个关于各国适用灵活性经验的数据库。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注意到其他代表团也都支持继续实施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它支持那些发言。该集团还回顾道，在前面的一次发言中已经参考了发展议程的建议14。该集团相信，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完全符合建议14，而且有利于落实该条建议。因为这些成果将为WIPO在关于《TRIPS协议》所含灵活性的使用的技术援助方面所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相应的导向性。该代表团强调，《TRIPS协议》和其他国际协定都有关于灵活性的规定。因此它们已经纳入了国际法律体系。各国必须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工作计划的成果还将帮助各成员国使其知识产权体系标准化，以在专利体系中实现基本交易，这是为了保证某个特定产品或工艺的临时垄断，以刺激而不是扼杀创新。该集团提及文件CDIP/9/11。该文件，加上秘书处关于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以及提交的相关评论，应该仍然构成讨论工作计划的基础。关于这些的讨论应该在文件CDIP/9/11建议的要素框架内展开。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确定的这些灵活性并不是全部的专利相关灵活性。该集团还强调，CDIP/9/11并不限于专利相关灵活性，委员会应当进一步审查其他知识产权灵活性。各成员国对该文件的其他内容取得一致非常重要。该集团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它随后强调了它提交的关于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的主要要素。它提及第一项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灵活性。该集团注意到，第27条是关于可取得专利的事项。这是《TRIPS协议》中专利保护方面最重要的规定之一，因为其规定了专利保护的一般性方向。鉴于专利保护的重要性和影响，第27条不仅规定了一些起限定作用的因素，还提供了此类保护落实中的一些重要的灵活性，特别是涉及WTO成员可从可专利性中排除的事项。该集团注意到，SCP关于排除事项、例外和限制的专家研究报告已经对该项灵活性进行审查，这份报告在文件SCP/15/3中。它认为该研究报告是进一步增进关于该主题的讨论的良好基础。但是，正如它所总结的“在就生物技术发明方面的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及从中排除、例外与限制的发展程度作出结论之前，需要开展经验研究。”还有一点很重要的是，SCP正在进行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调查仅限于农民特权和/或育种者例外。其并未解决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问题。考虑到这些因素，该集团认为，CDIP未来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范围应该不会与SCP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工作相重复。它建议委员会应该针对第27条3款(b)项采取更为全面的方法。排除植物的范围这一问题应与第27条3款(b)项的其他内容一道加以分析。因而，其建议，CDIP提供各国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落实该条款的计划。该分析还应提供关于第27条3款(b)项的其他相关信息，例如专利审查指南、司法裁决和解释、行政机构作出的各类决定。随后应开展第27条3款(b)项的发展影响方面的经验研究。该集团提及有关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它认为文件SCP/15/3是讨论该项灵活性的良好基础。但是，该集团认为还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CDIP可以编拟一份研究报告，分析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软件如何有助于各国软件产业的发展。该集团回顾，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强调了这个问题。该代表团继而提及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者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问题。这是《TRIPS协议》第61条的内容。该代表团建议该条款应与《TRIPS协议》第41条结合理解。它认为以更广泛的视角来对这一具体的灵活性与适用于专利的《TRIPS协议》第三部分相关的其他非常重要的灵活性一起加以分析非常重要。因此，在第41条之外，对各方如何落实第44条2款加以讨论将会非常重要，该条款包括一项非常重要的灵活性，该灵活性允许WTO成员对将禁令用作救济加以限制。关于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该集团表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灵活性。但是，它觉得委员会可以优先研究其他灵活性。例如，讨论那些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灵活性会更加有用，例如《TRIPS协议》第27条1款、第27条2款，第27条3款(a)项、第30条和第31条。尽管如此，该集团支持关于此项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最后，它相信如果能有一项研究来对适用这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国家经验加以比较分析，并对这些主题进行书面审议，将会非常有益。
12.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专注于这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它指出，委员会的职责是跨领域的。因此，由委员会来讨论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这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非常重要。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它认为针对这个问题应该采用更加全面的方法，应该包括第27条3款(b)项的所有方面。详细了解各国如何在本国或本地区适用该条款也很有用。除了第27条3款(b)项的法律条文，还应该提供的信息包括专利审查指南、司法裁决和解释、行政机构作出的各类决定。该代表团认为，现在正是开展第27条3款(b)项的发展影响方面的经验研究的好时机。关于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者排除可专利性，该代表团认为分析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软件如何有助于各国软件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要。它认为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在专利领域内有关灵活性的工作。研究其他专利相关灵活性也很重要。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DAG所提出的建议。它重申，它完全支持那些建议，并希望秘书处继续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
13.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支持本组织记住各成员国关心的问题，继续开展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工作。
1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前一天关于文件CDIP/10/11的所有讨论。它表示，围绕灵活性问题的所有工作都将对发展中国家有益。这是一个很宽的领域，针对该领域的讨论应该基于如何让这些灵活性为各国服务。该代表团提及有关重复工作的评论。它从来没有真正弄明白理由是什么，而且也没有明确的解释。该代表团表示，这些问题并不由任何委员会垄断，关于这些问题有不同的视角。虽然已经针对某些灵活性开展了一些工作，但不是从发展的角度出发的。关于某些代表团表示对要求反馈的内容回复率低是因为缺少兴趣，该代表团表示这种观点不正确。它回想起在大学的时候，当学生们被问及是否已经学懂了，没有人回答，人们认为他们全都学懂了，而实际上，他们根本什么都没懂。当提及秘书处可能不客观，该代表团不认为其客观性受到了损害。在任何情况下，客观性问题总是很主观的。总而言之，它要求发达国家避免僵化，要在灵活性问题上展现出灵活性。
15. 日本代表团同意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已经在各种讨论会上，包括SCP，讨论了《TRIPS协议》第27条。因此，它认为，从避免重复工作的角度出发，CDIP没必要再就此开展更多工作。它提及文件CDIP/10/11，要求做一些修改。应当从19页脚注15的引用中删除日本。该代表团还指出，它注意到第64段和脚注15说到，《TRIPS协议》第61条促使某些成员国，例如日本和巴西，在商标和版权以外的知识产权执法领域适用刑事制裁。它表示，日本的确允许在商标和版权以外适用刑事制裁。但是，这是在《TRIPS协议》之前就有的。因此，日本并不是被《TRIPS协议》第61条促使才这样做的。
1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对文件CDIP/10/10和CDIP/10/11给予评论。该集团非常重视WIPO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应该同时在CDIP和SCP继续，尤其是秘书处的分析已表明并不存在重复工作。它强调，灵活性是知识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被所有的成员国所认可，能保障各成员国实现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标，并确保知识产权体系的平衡。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关于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这是WIPO开展关于专利、版权和商标领域灵活性综合工作计划的第一步。该集团对GRULAC和DAG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要求秘书处继续其有益的工作，重点关注与《TRIPS协议》第27条相关的灵活性。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注意到文件CDIP/10/11中有南非代表团提交的重要反馈意见。它随后提及秘书处要求针对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尤其是在商标领域。在这一点上，该集团提供了一些基于文件CDIP/9/11的意见。首先，应该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落实和适用知识产权灵活性尤其是专利、版权和商标领域灵活性推动发展和实现公共政策目标的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机构、行政和其他挑战。第二，秘书处应该准备一份关于《TRIPS协议》的公共健康相关灵活性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付得起的药物的问题的文件。该集团注意到，WHO、UNDP和UNAIDS已经出台了关于运用灵活性来改善药物获取问题的政策。在这个问题上，WIPO准备一份关于运用《TRIPS协议》中的灵活性来方便药物获取的文件应该会有用。第三，应该就关于版权相关灵活性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填补数字鸿沟的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该研究还应该对于国际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或积极行动提出建议。
17. 南非代表团同意DAG和非洲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CDIP和SCP的职责范围不同。因此，它们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各不相同但互为补充。它很满意秘书处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表示应该针对这四项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它强调，它也为文件CDIP/10/11做了贡献。该代表团提供了其本国法律中关于这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条文。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南非在专利执法中不适用刑事制裁。委员会马上着手研究这个问题将会很有意思，因为南非正在逐步加强其知识产权法律。该代表团继而提及其早前关于文件CDIP/10/10的发言。它已经指出，它希望能就商标领域的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开展更多工作，因为文件CDIP/8/5中的一个提案指出，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可以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工作。在这个问题上，它认为现在委员会至少可以开展关于灵活性与商标的交界的研究。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反对努力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体系各种灵活性的知识。但是，它的立场是，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尤其是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以及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从可专利性中排除的灵活性的工作和讨论，不应该重复WIPO其他机构包括SCP的工作。
19. 加拿大代表团的观点是，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协议》第27条)和有关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从可专利性中排除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已经由WIPO的其他委员会例如SCP在讨论。因此，它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至于针对文件CDIP/10/11所列四项灵活性以外的灵活性开展工作，该代表团不同意在本届CDIP会议上再讨论新的灵活性。
2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的代表注意到，大家对于进一步了解已有灵活性以及世界各国现状的愿望很强烈。在这一点上，它提请委员会注意过去100年里AIPPI所开展的150项左右法律比较研究。它的网站提供了所有这些内容，包括来自60多个国家的报告以及大多数情况下对那些报告的合成。该代表认为，各代表团看看这些信息会很有用，也许在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现状的时候可以派上用场。
21.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GRULAC和DAG所作的发言。它支持继续开展有关灵活性的研究，希望取得进一步进展。该代表团认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国家战略的发展非常重要。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某些代表团建议CDIP分析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软件如何促进了不同国家的软件产业发展。它表示这个建议的前提是错误的，结论是假想的。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软件产业并不是唯一依靠软件专利的产业。软件首先依靠版权保护。该代表团注意到，软件相关专利有许多应用，例如，汽车行业、医药行业、电信行业和其他行业。因此，软件行业不是唯一受软件相关发明影响的行业。正如前面所说，它不支持就这项灵活性做更多研究。
23. 主席请秘书处回复各代表团问题和评论。
24. 秘书处(Baechtold先生)提及昨天玻利维亚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关于是否应该将某些国家在适用灵活性过程中遇到的限制写入该文件。它表示，没有这样做的原因有几个。各个国家遇到的限制各不相同。此外，委员会讨论过这种情况，大家同意这类问题放在国家或者区域性研讨会上讨论。委员会之所以要求秘书处组织关于灵活性问题的地区性研讨会，就是因为各国与拥有共同或类似背景的国家分享自己的经验要容易得多。随后，秘书处(Aleman先生)提及某些代表团针对文件的方法和内容所作的评论。除了国家法律的条款，各代表团强调了写入在国家层面落实灵活性的其他相关信息的重要性。秘书处表示，当没有足够信息判断某个司法体系的立场时，就会增加信息，例如，关于专利审查指南或者行政指南的信息，以确认相应国家如何落实各种条约的条款。秘书处提及已经开展的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工作，强调这还不全面。先前准备的清单并不全面，很明显，将要开展的工作尚未敲定，取决于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未来的工作，可以审议更多的灵活性。秘书处注意到，以前的文件一共审查了十项灵活性，委员会正在讨论是否有可能就正在审议的四项灵活性再编拟一份文件。也可以审议其他的灵活性，例如，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建议了关于执法条款的灵活性，尤其是关于将禁令用作救济的灵活性。
25. 副主席注意到，关于就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者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61条)和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国家安全方面的措施(《TRIPS协议》第73条)进一步开展工作获得了支持。副主席注意到，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协议》第27条)和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者从可专利性中排除的灵活性(《TRIPS协议》第27条)，部分代表团表示有顾忌；同时，对于针对上述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也有广泛的支持和兴趣。因此，有必要就如何对这两项灵活性开展工作进行非正式磋商。他要求秘书处为磋商提供便利。

### 审议文件CDIP/9/INF/5—“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

1.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Höpperger先生)回顾道，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咨询师曾介绍过这份文件。该咨询师协调并汇编了15位地区专家的报告。该报告研究探讨了商标法方面的“公有领域”概念，并对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商标法进行了基于事实的分析。本文件还包括报告主要结论的概要，并针对可以采用哪些标准决定首选战略，防止盗用共同祖传财产标志和恶意占用应留给公众使用的标志的问题，做出了影响评估和总结。
3.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提及前一项议程，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它理解副主席已经得出结论，针对在某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已经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强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其关于上述议程的发言中并没有同意这样做。因此，它要求副主席对有关前一项议程所做出的结论给予解释。
4. 副主席重申，他已经总结，委员会未就前两项灵活性达成一致。因此，他要求秘书处为关于那两项灵活性的非正式磋商提供便利。
5.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报告针对关于避免盗用国家文化和历史遗产标志的商标法律和法律保障进行了广泛分析。该代表团认为，本报告涉及多种司法机制，为那些对比较分析感兴趣的决策者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它强调，标志盗用问题在巴西备受关注。政府花了很大力气来撤销与国家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商标和名称注册。其中一个做法就是制定了一份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巴西常用普通名称非完整清单。这份清单曾正式在文件SCT/16/7中公布。该清单也提供给了许多国家商标局，作为审查员的备用资料。该代表团强调，盗用普通巴西名称用作商标会对贸易产生负面影响。这也会给依靠出口巴西特产的小型传统团体带来负面影响。在某些地方，一些通用名称已经被恶意的公司和个人作为商标注册。这其中部分注册最后通过行政和法律救济途径已被撤销。该代表团注意到，巴西并不是唯一受到这种盗用形式影响的国家，盗用的情况每年都在增长。考虑到该研究的主题及其对各成员国的重要意义，它建议该研究由SCT审议。对于该项研究的后续操作性的工作，该代表团的观点是，WIPO可以引入识别普通名称、避免盗用的工具，加强技术援助。各国的经验和做法，例如巴西的非完整清单，可以作为实现该目标的参考。它表示，巴西准备分享其在该领域的经验。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通过初步审阅，它发现该报告针对每个成员国国家商标法律制度下如何处理盗用共同祖传财产标志和恶意占用应留给公众使用的标志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这种信息汇编对于加强对每种体系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了解非常有益。正如介绍美国商标制度的那一段所说，美国商标体系中有解决这类问题的机制。这包括，例如，对于基于虚假联系、虚假关联或欺诈的标志不予作为商标保护；对于有违公序良俗的标志不予保护；对于基于功能性的标志不予保护；特别是缺乏显著性的标志或者通用标志不予作为商标保护。该代表团表示，尤其是最后两点，即关于缺乏显著性或具有通用性质以及功能性的规定，可以避免公共领域的要素被作为商标保护。此外，对于商标权利的保护范围也有严格规定，即该保护仅限于商标所使用的产品和/或服务。而且，保护的范围仅限于导致混淆的使用和商业用途。该代表团表示，一般来说，商标是生产者将其自身与竞争者区别开来的重要工具，同时也使消费者能够选择他们最想要的商品和服务。出于这个目的，它提醒道，商标权利范围已经较为狭窄，如果再适用缩小该范围的例外，可能会对消费者的预期以及商标所有人为消费者利益而投资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产生负面影响。至于这份报告草案，考虑到报告的长度，该代表团向委员会建议，如果各成员国对该报告有更多的评论，可以允许它们在CDIP下届会议以前将评论提交给WIPO。由于该报告含有商标制度的比较分析，应该将其交由SCT，请他们提供信息并审阅。该代表团表示，SCT已经在该领域开展了一些工作，应该很有兴趣审阅该报告。总之，它对作者和合作作者撰写了这份全面而内容充实的报告表示感谢。
7. 阿根廷代表团对该研究报告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报告是一个很好的工具，向各国介绍了盗用共同祖传财产标志和恶意占用应留给公众使用的标志的问题。该代表团有一些关于其本国法律和法律体系如何解决此类问题的信息，它将书面向秘书处提交这些信息。它基本同意本研究报告中的影响分析。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让这些标志保留在公有领域。它表示，其本国法律有非常明确的条款，规定对于缺乏显著性或者有违公共秩序的标志不予商标保护。这些不能作为商标保护。
8. 副主席希望委员会关注该报告和讨论情况。

### 审议文件CDIP/9/INF/3—“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的问题。他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Croella女士)回顾道，该研究报告是关于发展议程建议19、建议24和建议27的落实，是根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4/5/REV.)编拟的。其实施方案规定要组织一次介绍和讨论该研究报告结论的研习班。该研习班作为CDIP第八届会议的分会于2011年11月16日举办。与会者济济一堂，兴趣浓厚。这份研究报告由Sisule Musungu先生、Rishab Aiyer Ghosh先生、Bernt Hugenholtz教授和Catherine Jasserand女士撰写，此次研习班为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梳理并分析报告中初步结论的良好机会。研习班结束后，研究报告正式定稿，并在2012年5月的第九届委员会会议期间发布。秘书处回顾道，由于时间有限，上届会议未能讨论该报告的结论，该讨论被推迟到本届会议进行。委员会早些时候已经讨论了由独立评估人撰写并提交的研究报告成果。秘书处(Lanteri先生)强调了该研究报告的一些重点。他强调，该报告仅代表作者们的观点和意见，无意反映秘书处或各成员国的观点。报告指出，需要对版权制度提供的各种机遇不断提高认识，这些机遇包括支持传播信息与创造性内容的新方式。它针对被证明在三个领域获取信息和内容取得了成功的法律、公共政策和政府战略进行了调查，这三个领域分别是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以及公共领域信息。第一部分是关于教育和研究，选取了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试点项目已有范例。总体而言，很显然，管理教育和研究类版权的开放获取方式是促进获取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重要模式。在经济可持续性方面，案例研究普遍显示，开放获取在财务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因为它并不与收入和利润互斥。至于动机，看起来大多数该领域从业者主要看中更高的关注度、可获取性以及影响力。看起来财务方面的因素也很重要，尤其是对于政府和机构而言。第二部分是关于软件开发实践，选取了一些已经用于激励软件开发的方法。这主要基于开源许可。虽然开源被视为专利软件的替代品，但是它的法律基础完全在版权体系的框架内，不依赖任何限制或者例外。该模式的经济可持续性在许多基于该模式的成功商业案例可见一斑。通过降低知识转让壁垒、减少交易成本、促进形成一个受保护的共享领域，软件开发的开源性提供了一个有利于培养创造能力的培训环境。第三部分是关于公共领域信息的。世界各地有关人士越来越认识到，加强对政府所编制的文件和数据的再利用，并允许私营部门对其加以商业利用，可以有利于促进新兴信息经济得到发展。该研究报告简要介绍了7个成员国正在实施或者正在制定的有关再利用公共部门信息的法律、国家政策和政府做法。原则上来说，公共领域信息可以受到版权保护。《伯尔尼公约》规定由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自行决定是否应给予诸如立法、行政和法律性质的文本等官方行为以版权保护。该研究报告发现，各国的方法不尽相同。至少存在三种不同模式：将所有公共部门信息置于公有领域；仅将官方行为从版权保护中剥离，允许根据许可授权再利用其他类型的公共部门信息；以及，保护所有公共部门信息，但是允许通过版权豁免或许可授权再利用此类信息。最后，该研究发现，如果没有制定有关信息自由的法律，那么再利用政策，不管是否以开放内容许可为基础，都会在很大程度上不起作用。秘书处强调，该研究报告仅迈出了第一步。它向各成员国提供了了解被审议事项的基本信息。该研究报告还试图对WIPO在其职能范围内开展新工作、帮助各成员国通过加强知识获取来实现其发展目标所能起到的作用进行评估。在这个问题上，作者们就WIPO如何在本研究所涉及的领域开展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已提交给委员会审议。根据委员会提供的评论，将会编拟一份新的评估报告供下届会议审议。
3. 美利坚合众国对本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关于教育和研究的内容做出评论。它发现该研究报告中的许多发现和结论很有意思，并强调了其中的一些内容。第一，过去十年开源期刊迅速增长，从2002年7个国家33种期刊增长到2011年10月117个国家7000种期刊。第二，开放获取模式在已有的版权框架内运作，因为它需要征得版权所有人的同意，通常是通过第18页和第19页上的知识共享许可。第三，科技类出版物的“作者付费”模式过去获得了成功，将来可能持续，该模式已经发展到由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继续充当重要研究的主要出资人，但是这个模式在非科技的艺术和娱乐领域实用性很小。该代表团支持以私有领域的开放获取举措成为替代模式，补充传统基于订阅的模式，以增加教育和研究资源的获取。正如该研究报告所指出的，两种模式都依靠版权体系来提供创造和向公众传播作品的动力。该代表团表示，关于开放获取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成果，第16页2.4.1中提及的联邦研究成果公共获取法案即将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立法已提交众议院和参议院，要将国立卫生研究院(NIH)采取的强制公共获取政策扩展到其他出资机构，但是该法案还在由国会审议。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的一个工作组正在独立研究关于联邦出资研究成果的传播和长期管理的部门政策，包括科学类出版商在同行审阅和投资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们创造的增加值。该代表团保留稍后继续评论作者建议的权利。
4. 玻利维亚代表团觉得这份研究报告非常有意思，是对其他项目已完成工作的补充。例如，关注开源软件等举措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基于IP的模式，以及其他基于创新环境和知识分享的项目。该代表团对于运用版权体系来促进获取知识和传播知识较有兴趣，而不是用它来限制获取或者垄断信息。它尤其对关于开源软件的通用公共许可(GPL)感兴趣。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关于GPL许可以及如何保证自由获取知识的信息。它还要求作者们就他们提出的建议和对未来工作的设想提供更多细节。
5. 秘书处(Croella女士)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联邦研究成果公共获取法案状态的评论。它将通知作者并探讨如何将该信息反映在研究报告中。秘书处(Lanteri先生)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关于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评论。秘书处表示，该研究报告包含许多基于相关领域结论的建议。例如，关于教育和研究，咨询师建议WIPO设立论坛，继续讨论和了解通过开源方式传播教育和研究信息和内容，增强对该问题的认识。他还建议WIPO应该继续收集并向决策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推广有关这些做法的有效性的证据。关于这一点，该研究发现，大多数开放获取的举措已经在发达国家采用。关于软件开发实践，咨询师建议WIPO应该将开源许可和知识产权事宜纳入技术培训之中，以加强成员国对其的了解和认识。他还建议WIPO应在关于标准和知识产权的讨论中，特别是关于标准政策和专利政策的讨论中，对开源进行专题阐述，因为这些政策可能会让开源软件处于不利地位。秘书处随后提及公共领域信息，并表示这对于WIPO而言是个新领域。咨询师建议本组织通过起草法律模版并培训成员国的法律制定者和/或提供该领域的技术援助来发挥双重作用。秘书处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源许可的问题。它认为该代表团是指开源许可某些形式的重要影响。秘书处指出，有许多种类的开源许可。有些以某些权利为交换允许使用和学习特定软件，只有被修改后的软件也在同样的条款下传播，被许可人才能修改原软件。该要求确保软件总是在同样的条件下被传播。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在研究报告的诸多结论中，它发现有一个很有意思。过去二十多年里，由于缺少通过版权例外来改进软件获取的立法或管理举措，产生了一种替代模式，这种模式现在已成为软件开发主流模式，不主要依靠专有权的经济运作，但是却在版权体系内运作。正如该研究报告所描述的，开源软件许可依靠版权法来运作，在法庭上通过版权法来执行。另一个有意思的结论就是，开源软件模式可能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因为它提供了改编软件使其符合本地需求的可能性，从而将用户从被动的消费者变成了主动的参与者。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长期以来的政策是，在采购决策中并没有将专利软件排在开源软件前面。该政策在2011年1月7日得到加强，当时美国首席信息官、联邦采购政策长官和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向高级采购人员和首席信息官们发表了联合声明，告诉他们政府信息技术采购决定的政策基于性能和价值，不会因为技术是如何开发、许可或传播的而有先入为主的偏好。该声明解释道，在软件采购中，各机构应该广泛分析所有合适的选择，包括专利的、开源的和混合源技术的，使政府采购到最符合其需求的产品。该代表团表示，该研究报告针对开源软件模式的开发及其优势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调查，但是对某些劣势的讨论还不够。例如，某些开源软件可能没有足够强大的支持开发团队或者用户社团来确保为软件提供足够的维护和支持。虽然初始购买价格低廉通常是开源软件的诱人之处，但是可能会产生其他费用，应该认真考虑。这些可能的费用包括软件配置和安装产生的转化费、培训费和维护费。因此，是否使用开源软件实际上非常现实而具体。该代表团保留稍后继续评论作者建议的权利。
7.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报告的作者们针对WIPO能够在该领域扮演的角色提出了非常有意思的建议。它强调，各成员国跟踪实施这些建议非常重要。它们应该要求秘书处根据建议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将获取教育和研究资源，包括艺术和文化信息领域资源的开放获取方式和开源许可问题纳入WIPO的主要工作。
8. 厄瓜多尔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其管理机构正在开展打击盗版行动，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它鼓励运用开源软件来打击盗版。该代表团表示，有些用户并没有意识到这是盗版软件。他们只是非法使用了专利软件。管理机构努力让用户们知道，使用开源软件可以让他们在尊重版权规定的情况下完成和使用专利系统完全一样的事情，从而大幅度减少非法使用专利软件的情况。这是运用开源软件打击盗版的例子。该代表团强调，开源软件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由于软件通常非常昂贵而无法获取专利软件的国家。开源软件是一个替代选择，使他们可以不用花费大量金钱购买专利软件也能获取知识，走进数字化时代。
9.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提供了颇具价值的信息以及如何运用版权加强信息和原创性内容获取的具体建议。它很高兴文件中引用了两个巴西的案例，希望能够在针对基于巴西知识获取举措的建议的讨论中有所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在巴西，这类讨论是在范围更广的数字融合框架内进行。巴西有一个重要的数字融合项目，不仅涉及基础设施，还涉及关于内容获取的国家政策。政府相信，关于开放获取和开源软件的举措是向公众提供内容的可行方式。那些举措既尊重版权又促进知识的获取，还根据《TRIPS协议》第7条的规定加强了权利所有人和使用者双方的兴趣。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举措不仅有效促进知识获取，还能有效打击盗版，更能帮助提高公众对版权和许可使用的认识。它注意到，推动开放许可的使用取决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共同投资和努力。政府可以在促进此类举措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识到，许多关于开放获取和开源的重要项目发起于民间社会，许多项目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民间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价值非常重大。然而，该代表团相信，政府应该通过恰当的公共政策来支持这些举措。这与文件CDIP/9/INF/3的许多建议是一致的。它提及该研究报告所涉及的巴西的作法。该代表团强调，SciELO项目说明了如何通过公共领域与私营领域的合作推动加强知识获取。SciELO是依靠公共和私营支持的科技论文文库项目。正如该研究报告所说，其他国家如南非也有该项目。该代表团指出，SciELO最近延伸了其业务范围，创建了一个书籍网络。它在线出版了国家的主题学术书籍汇编，以加强在巴西出版的研究和报告的获取。SciELO出版的书籍由一个科学委员会挑选，数字文本按照国际标准编排，可以在很多电子设备上阅读，例如电子书、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该代表团强调，该国还有很多其他科学和教育内容的公共文库，例如，巴西数字图书馆、联合资料库、教授门户和国际教育资源库。这些举措都是由教育部和科学、技术、创新部协调的。该代表团提及研究报告第62页巴西公共软件门户网站(*[www.softwarepublico.gov.br](http://www.softwarepublico.gov.br)*)的案例，并补充提供了一些信息。它表示，该网站的软件不仅向公共领域提供，还可以提供给任何有兴趣的个人或公司。该门户网站创建的目的是为了在政府机构、大学、民间社会和非盈利组织之间分享软件。软件通过FLOSS GPL许可传播，确保其能够被获取、研究、修改和再传播。所有修改都可在相同条件下获取。盈利机构也使用该网站的资源。他们只需要遵守许可规定就可以这么做。该代表团表示，政府更倾向于在其技术方案中采用免费软件，并尝试鼓励开发和使用开源软件。它认为，这种软件模式能够有效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数字鸿沟。软件许可费用比较低廉，使低收入用户的使用和大范围的使用成为可能。该模式还促进了技术发展的民主化，加强了开放和统一标准的使用。该代表团表示，巴西还支持国际免费软件论坛。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期间，巴西参与了关于在因特网建设中利用免费软件和引入开放标准的讨论。巴西继续遵从世界峰会包括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关于跟踪机制的指导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息社会行动方案(eLAC)和印度-巴西-南非(IBSA)信息社会论坛工作组也开展了关于免费软件的讨论。最后，它注意到，这三份研究报告中的许多建议是关于各成员国和本组织如何进一步支持有关开放获取、开源和公共领域信息的举措。它鼓励在这些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评论该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该报告采用比较的方法分析问题，在每个洲选取一个国家，其中4个普通法传统的国家，3个民法传统的国家，非常精彩地总结了相同与不同之处。该代表团注意到，该研究报告阐明，对于美利坚合众国这种联邦政府作品不受版权保护的国家而言，版权在公共领域信息的获取和传播方面能起到的作用较小，新闻自由法的作用更为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在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在1969年的《新闻自由法》和2000年的《国家管理和预算局通知》(A-130)中有规定。它注意到，作者们请美利坚合众国对他们的草稿给予评论和修改意见。该代表团希望修改第89页一句话中的一个小错误，它读道：“各州可以决定给予其州法律下的州作品以版权。”这里的州是指美国的50个州。在这里，该代表团解释，在美国法律下，各州不能授予版权保护。即使是联邦政府也不能授予版权，因为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版权保护是在作品创作之时自动享有的。根据1976年的《版权法》，国家体系是唯一的版权保护体系，在该体系下作者的作品仅是联邦版权法而不是州版权法的保护对象。因此，该代表团将上述句子修改如下：“由各州或者当地政府创作的作品可以受到联邦版权法的版权保护。”该代表团很高兴与秘书处就该问题保持联系。它随后提及该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明确技术援助应该是需求驱动而且应该应各成员国的要求，它原则上支持WIPO向各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帮助其了解如何运用讨论到的三种模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来明确公共领域信息的版权状态。该代表团愿意强烈支持向任何有兴趣的成员国提供这类技术援助。
11. 秘书处(Croella女士)感谢埃及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供了有关它们国家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的信息。这些是在版权体系范围内加强信息和原创性内容获取的诸多举措的更多范例。秘书处也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它向该代表团确认了建议修改的措辞，并表示会提供修改信息。它对就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这将体现在将提交给CDIP下一届会议的可行性报告当中。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评估WIPO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以起到的作用，开展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实现关于版权和信息及内容获取领域的发展目标的新工作。秘书处记录了会议上提出的评论，这些将在可行性报告中审议。秘书处还注意到巴西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评论，文本的某些方面需要修改。它将与该代表团联系，商讨修改后文本的措辞问题。
12. 副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文件表达了各种观点，希望秘书处记录了这些发言和指导意见。这些意见能帮助秘书处准备关于WIPO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帮助各成员国实现发展目标的新工作的可行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 审议文件：

### CDIP/9/INF/2 Rev.—“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

### CDIP/10/14—“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

1.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以及“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他请秘书处介绍这些文件。
2. 秘书处(Vázquez-Lòpez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9/INF/2 Rev.和文件CDIP/10/14。这两份文件都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相关，都源自纳穆尔大学教授Séverine Dusollier女士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该报告作为2011年CDIP第八届会议的官方文件出版，已经在委员会上讨论过。报告针对WIPO未来在三个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方面包括公有领域的识别、公有领域的可获取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公有领域的非独占性和非对抗性。在CDIP第八届会议期间，各成员国同意由秘书处准备一份信息文件，明确说明建议1(c)、1(f)和2(a)的落实范围和可能影响，供第九届会议讨论。在那届会议上，各成员国要求对文件进行某些修改。这些修改体现在文件CDIP/9/INF/2 Rev.当中。关于建议1(c)，各成员国强调，这份建议关于放弃版权的研究报告有必要在照顾使用者和权利人双方的利益方面做到平衡。还建议，该研究报告不应倡导任何具体制度，而应仅展示不同国家采用的不同方法。秘书处表示，这些方面都已经体现在文件CDIP/9/INF/2 Rev.关于建议1(c)修改的段落中。关于建议1(f)，在上届会议上，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组织一次会议，让有兴趣的成员国讨论版权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重点。秘书处内部现在正讨论这些磋商的时间、内容和形式。考虑到目前预算有限，秘书处倾向于将该会议与另外某次会议一起召开，例如某届CDIP或者SCCR。关于建议2(a),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删除所有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内容，以打消有关与公有领域重叠的关注。各成员国还鼓励WIPO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9月在温哥华召开的“数字年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但是，各成员国强调，WIPO有必要在会议上让这两个概念保持分离。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所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所有这类引用已全部从文件中删除。WIPO在UNESCO的会议期间组织了三个部分，即：关于数字材料获取、识别和再利用的挑战；关于数字材料保存的挑战：图书馆和档案馆作用的例外和限制；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第三个部分和其他部分是分开的。秘书处随后提及文件CDIP/10/14，“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该文件描述了建议的研究报告可能的结构和范围，以及在本阶段涉及的国家。该研究报告将涉及放弃版权所产生的议题或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版权本身的性质。如果版权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那就有必要确定放弃这种权利是否合法。但如果版权被认为仅仅是一种财产权，这一问题就没那么复杂，因为在大多数立法中放弃财产是可能的。这还涉及精神权利不可剥夺的问题。在许多国家精神权利被视为是不可剥夺的，这可能与作者放弃其版权的意愿相矛盾。更深一层的问题要有能确保作者在放弃自身权利上做出自由和知情的决定的机制。这些机制可能是一些手续，如放弃权利需要以书面方式或在公共机关表达，也可能是信息工具，确保公共机关或作者的代表提供了所作决定所产生后果的信息；这些机制也可以是补救性质的，通过补救措施对任何不是基于作者自由和知情的意志表达的决定提出质疑。还有放弃的不可撤销性问题。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确认作者是否应该能够改变其想法，并重新选择对其作品行使专有权。在结构方面，该研究报告首先初步概述放弃版权所产生的议题或问题。随后是分为三个阶段的详细分析。第一部分要完成“各国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立法和案例调查”。本调查会涉及：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肯尼亚、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二部分要研究在原创性材料传播和使用的不同情况下放弃版权的做法，例如，在线环境中协作创造及用户自创内容，以及非营利和公共机构编拟的材料。第三部分要总结在前两阶段发现的各国管辖区关于放弃版权的趋势和共同特点。一方面，要探讨自愿放弃版权对用户的利益，特别要从公有领域的可获得性和知识获取的视角进行探讨。另一方面，要提出在倡导任何此类制度时保护作者利益的各种可能的方法。本研究还要概要列出WIPO及成员国今后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活动。
3. 智利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0/14。它对建议的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在该国法律下，如果作者放弃对其作品的权利，则该作品成为普通国家遗产。通过这种方式，公有领域可以帮助建立起充满创造力的、平衡的版权体系。它为发展创造力提供必要的资源。该代表团希望在该研究报告中针对现在正在使用的各种方法以及各国自愿放弃版权的影响开展比较研究。这将帮助各成员国选择合适的建议。
4. 肯尼亚代表团也提及上述文件。它支持开始研究。该代表团强调，肯尼亚是第一阶段研究选择的国家之一，它愿意在这个方面与WIPO开展合作，因为该研究符合发展议程建议16的要求。
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对建议的研究持相同立场。该代表团要求将哥伦比亚列入研究当中。
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对文件CDIP/9/INF/2 Rev.提出意见。它回顾，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并未就此文件及其建议达成一致。因此，对于创建国家和国际平台以方便在国家和地区性登记机构检索版权内容和公共领域信息，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不认可其利益。关于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所作出的建议和考虑应该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而不是由委员会决定。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需要就委托开展关于放弃版权的研究达成一致。它要求进一步开展讨论，以明确各成员国在是否应该委托开展这样一个研究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该代表团的立场是：一份调查放弃版权现状的研究能够为这个话题提供有效信息，因此它支持推动这个想法实施。该代表团注意到，正如目前草案中所说，该研究报告将首先初步概述三个问题，然后再分三个阶段详细分析这些问题。然而，它关注明确所有报告的任务规定(TOR)。该代表团强调了一些它的重要意见和关注点，以便展开热烈的讨论，形成满意的TOR，从而支持完成一份成功的调查报告。首先，TOR恰当地将重点放在确认作者只是在完全了解后果的前提下放弃其权利以及放弃的不可撤销性。第二，任何重点关注放弃版权的立法和司法问题的研究都必须提及《伯尔尼公约》第5条。该条规定，享有和履行版权应该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考虑到在很多版权法中都没有手续问题，所以很有可能一些被考察的机制内也不包括放弃版权的专门条款，那么该研究需要挖掘相应国家的司法和政策，包括相关法律，例如合同法和非遗嘱继承法。第三，TOR还要求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审查不可放弃的经济权利和不可剥夺的精神权利对于自愿放弃体系的影响。提及它关心的第一点，该代表团看到建议的TOR现在的草案也提出了调研的作者应该准备第三阶段，该阶段将对观察到的趋势和其他问题进行总结，并概述WIPO及其成员国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它认为作者在其总结中指出趋势和其他内容非常恰当。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一个以调查放弃版权问题现状的项目不应该包括潜在的标准建议。它认为最合适的是由各成员国审查这份调查的结论，然后再确定未来的步骤，包括潜在的未来活动。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让那些本国法律在第一阶段被考察的成员国应该能够审查作者的初步工作并提出意见很重要，这样能确保关于国家立法和司法的调查精确反映了其国内法律和司法实际。最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要求各成员国给出关于对该项目期望的时间表的意见。另外，它建议不将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放弃体系列入此项研究。美利坚合众国经常被选作WIPO调查和研究对象。该代表团强调，它的管理机构勤奋工作来充分回应作者们的问题，这在它的普通法体系可能尤其耗费资源。而这是一个跨联邦法和州法律的问题，就会更加复杂。该代表团指出，对放弃版权实践的深入研究将需要对50个州的合同法和非遗嘱继承法的晦涩内容进行大量研究工作。它认为虽然这可能从学术角度而言比较有意思，但是各成员国尤其关注的却是确定在它们的司法体系哪些内容已经中进入了公有领域。该代表团强调，与最近获得通过的《印度版权法》不同，美国版权法没有专门的条款可以作为模版。该代表团相信，如果TOR选择另外一个相关度更高的研究对象，对各成员国而言可能更好。该代表团理解，哥伦比亚刚刚主动要求被选作研究对象。该代表团建议，在该研究中由哥伦比亚代替美利坚合众国。如果上述考虑能够更好地体现在修改后的TOR当中，它将支持该项目。
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文件CDIP/10/14进一步明确了研究报告的范围，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但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依然对此有点担心。他们可以支持开展旨在了解趋势和各国国家司法的共同特征的研究，但是不支持任何根据该研究可能提出的关于促进放弃版权的提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法律确定性对它的使用者非常重要。法律确定性应该是该主题任何研究的前提。
9.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它之前的发言可能翻译有误。它澄清，它并不是主动要求。哥伦比亚已经与巴西、智利和中国以及其他国家一同被选入该研究。

### 议程第9项：主席总结

1. 主席请秘书处带领委员会过一遍将写入主席总结的结论草案。这些都已发给各代表团。
2. 秘书处(Irfan Baloch)提及第一个结论，该结论曾在秘书处审议完文件CDIP/10/2进展报告以后由主席朗读过。秘书处朗读如下结论：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0/2，题为“进展报告”，并注意到落实中的13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修改下列项目的时间安排：

* + -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2.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以及
      3.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1. 秘书处应要求作了说明，并记录了各代表团就各项进展报告的不同方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秘书处被要求提供若干澄清，并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
2. 主席感谢秘书处。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关于文件CDIP/10/2的讨论结论得以通过。主席随即转向关于评估报告的讨论结论草案。
3. 秘书处强调，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的评估报告都写在了同一段里面。秘书处朗读如下结论：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若干项目审评报告，即：

* + - 1.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的审评报告(CDIP/10/3)；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审评报告(文件CDIP/10/4)；
      3.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文件CDIP/10/5)；
      4.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文件CDIP/10/6)；
      5.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文件CDIP/10/7)；以及
      6.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审评报告(文件CDIP/10/8)。

在每个审评人对审评报告作了介绍之后，会议交流了看法。各代表团表示，有意跟踪这些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落实中应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就其中的若干问题，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

1. 主席感谢秘书处。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关于评估报告的讨论结论得以通过。主席随即转向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草案。
2. 秘书处朗读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的讨论结论草案。

“在议程第6项下，委员会进一步根据文件CDIP/10/12，讨论了“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由于对大会的决定有不同解释，会上对“有关机构”一词发表了不同观点。关于就此主题向CDIP提供的各项报告的结构，会上也有不同看法。”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希望将“由于对大会的决定有不同解释”这句删掉。该集团长期以来的观点是，应由各机构自己来决定它们是否属于“有关机构”。因此，提及大会的内容应该删除。
2. 巴西代表团代表DAG发言，它表示，主席总结应该尽可能简洁。但是，它也应该精确地反映会议讨论的主要观点，这尤其因为它将作为未来会议的参考。在这个问题上，该集团希望进一步明确大会的决定。它建议增加一句“由于对大会2010年建立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有不同解释”，明确引用大会的决定。它还希望另外一个要点也体现在结论中，即，委员会或各代表团赞赏WIPO各机构发来的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信息，但一些代表团对未收到CWS与PBC的报告表示关注。该集团强调，这是讨论中发生的真实情况，对于用做参考的目的也非常重要。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B集团和DAG的提议。它希望该段落能体现其关于该议程的其他观点，包括对于2010大会有关协调机制决定的落实情况的关切。PBC和CWS并未执行该决定。WIPO各委员会的报告不应该只是汇集发言，还应该包括对现有贡献的分析。这符合大会的决定。因此，该集团建议在主席建议稿的段落末尾加上“该事项转回大会作进一步澄清”。它还希望“结构”一词后面加上“和内容”，因为它回顾道，关于报告的结构和内容的意见都有分歧。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希望提及某个特定决定。如果在该段中也写上“应由各机构自己来决定它们是否属于有关机构”，那么该集团同意提及某个特定决定。
5. 瑞士代表团认为保留主席建议的草案更为简单。这应该只包括讨论的结果。各代表团的发言可以写入报告中。因此，没必要在主席总结中体现所有的观点。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曾要求总结只写结论而不是反映所有观点。它表示，只记录讨论的结果而不增加每个集团的观点会更容易些。
6. 南非代表团支持DAG和非洲集团的提议。它表示，非洲集团并没有要求总结的语言应该有限。实际上，该集团刚提出建议要求反映发生过的讨论。该集团同意写入B集团的建议，因为这体现了该集团在这个问题上说过什么。
7.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如果该段落写入发言细节，那么应该用一种平衡的方式来体现。出于这个观点，它支持比利时代表团的提议。但是，该代表团认为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值得考虑，因为主席的草案反映了发生的事情。它记得观点确有分歧，但没必要提及这些，因为这些会体现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为了节约时间和为了清晰，委员会应该坚持主席的草案。
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赞成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但是，如果要增加文本内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能接受非洲集团的措辞。
9. 加纳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DAG和非洲集团的提议非常值得参考。它表示，如果对于某术语观点有分歧，那么就有必要参考提出该术语的文件，在这里就是2010年的大会决定。因此，巴西代表团所说的有理有据。该代表团还认为埃及代表团的建议有分量。委员会如果不采纳该代表团提出的重要观点就是在损害自己。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它表示，保持草案中的段落很好。有必要记住2010年决定的内容。该代表团强调，它特指“有关机构”问题。如果大会明确确定了包括哪些机构或者指出是WIPO所有机构，那么委员会就不会有这场讨论了。该代表团重申，正如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说，应该由各机构自己来决定他们是否属于有关机构，而不是由大会决定。它表示，委员会应该保持主席陈述的语言。
11. 南非代表团表示，大会决定没有规定有关机构。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是真实而且有价值的。这是为什么部分代表团希望大会明确“有关机构”这一术语的含义。该代表团理解大会是主要决策机构，它根据其要求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写入非洲集团在这个问题上的提议没有任何困难。那是对这项议程下讨论内容的真实反映，没有什么新内容。
12. 主席注意到，关于该段如何拟稿仍然没达成一致。有两种观点，一方支持保持原有文本，另一方要求体现不同观点。主席解释道，他之所以没有将这些写入草案，是因为他不希望再强调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歧，这耗费了委员会很多时间。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埃及代表团建议的用语，其大意是对将该事项转回给大会审议达成了一致。它强调，并未就此达成一致。因此，委员会不能写入不存在的内容。
14. 埃及代表团澄清，它并没有说就将该事项转回大会达成了一致。它是建议在主席建议稿的段落末尾加上“该事项转回大会作进一步澄清”。
15. 主席表示，没必要在这一点上继续讨论。关于是否该将该问题交回大会的立场很清楚。很明显，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因此，主席认为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体现各种不同立场。他要求秘书处重新起草本段，反映表达了的各种不同观点。主席随即专项讨论关于议程第7项的草案段落。他请委员会审议关于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讨论结论草案。
16.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关于文件CDIP/10/9的讨论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研究报告‘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的贡献’(文件CDIP/10/9)。各代表团支持WIPO继续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支持建立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这种贡献的有效机制。秘书处将向CDIP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对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1. WIPO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 WIPO运用其RBM框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行性以及如何落实；以及
  3. WIPO正在开展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

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认为，对于在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这份文件中应该写入三条建议的事情，已经达成谅解。该集团希望这些能够写入总结，以便准确写明对秘书处的期待。首先，“WIPO应采取必要步骤，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并优先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IAEG)建立接触”。第二，“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计划编制阶段，还可以为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指标”。第三，“WIPO有必要改进专门网页上关于其为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工作和所作贡献的报告，从相关计划效绩报告的效绩数据中摘出更可信、更具体的成果加以提供，并提供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为反映本组织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工作不断发展的性质，网页上的信息应当定期更新。”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主席的草案是简洁和符合事实的。集团认为他所提议的用语完全可接受。委员会不应过于深究细节。集团认为该用语充分体现了所议之言和可行之事。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之陈述。集团认为当前草案没有传达出具体指标的信息，该指标用于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因此，有必要清楚地提及秘书处被要求开发出一种更加精确的方法论，该方法论包含用以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贡献的具体指标。它指出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充分体现了这一方面。
4. 美国代表团从巴西代表团的发言理解到他们希望在第(ii)项下包含更多有关指标和该项其他方面的描述。因为代表团在议程该项期间提出过问题，它充分了解了委员会为何要求秘书处制作该文件。如果将要做出改变，它也希望能保留词句“使用之可行性”。换言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将关注使用WIPO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之可行性，并为这些目的制作执行报告。代表团重申，假如委员会决定增加提及指标等等以延伸该项，上述词句应予保留。
5. 主席提议该条根据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之提案重写，该提案亦被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支持。词句“使用之可行性”将被保留，如美国代表团所提议。
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之提议，即保持最初提案。然而，如果委员会将考虑非洲集团的提案，则欧盟及其成员国在他们能够表示同意前，希望看到书面形式的修订后用语。
7. 主席表示修订草案将被提交给委员会以供考量。他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草案以供传阅，每个代表团都能够在采取行动前审查它。接着他转向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的讨论之结论草案。
8.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CDIP/10/10)’加以讨论。秘书处记录下成员国关于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共识领域的指导意见。”

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回顾在对灵活性工作计划进行讨论时，曾要求保留文件CDIP/9/11和CDIP/8/5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集团希望该要求被纳入结论中，并要求说明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共识领域。
2.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能提出关于其第一个要求的具体用语。
3.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并没有想到任何具体用语，但意图是反映其要求，即保留文件CDIP/9/11和CDIP/8/5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 瑞士代表团回顾说，在讨论中对此并未达成共识。那些文件不在本次会议的议程中。因此，讨论正被重新开启。代表团对委员会将在本阶段进行实质性讨论表示惊讶。
5. 秘书处(Longcroft女士)提及巴西代表团的问题。它所回想的有关文件CDIP/10/10之达成共识的进一步措施，是在各代表团中就内容的类型达成共识，该内容可被包含在关于落实灵活性的各国经验的数据库中。该内容可以包含成员国提交的法院案例链接，相关成员国准备并提交的有关落实灵活性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撰写的或委托撰写的资料，WIPO在其经常性技术援助活动过程中委托举办的研讨会、会议文件和演示介绍。
6. 巴西代表团询问是否所有关于灵活性的讨论都将在该条中体现。有鉴于此，它想要知道是否在文件CDIP/10/11中将有一个单独的条款。
7.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被讨论的条款在文件CDIP/10/10中。它告知委员会，有一个单独的条款在文件CDIP/10/11中，该文件正在被下发。
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它将等待该条款被下发。代表团保留对该条款以及在文件CDIP/10/10中的条款发表评论的权利。
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理解文件CDIP/9/11由于各种原因将在下届会议上在相同的项目下被讨论。例如，文件CDIP/10/10以CDIP/9/11为基础起草。这在文件第2条中有所提及。该集团亦曾强调未来工作的若干领域以文件CDIP/9/11为基础。因此，为CDIP下届会议保留后者是符合逻辑的。
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埃及代表团的陈述。集团认为也许一些成员国发表了被埃及代表团引用的评论意见。然而，主席总结清楚地提到秘书处记录下成员国对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共识领域的指导意见。集团认为也许埃及代表团提到的领域并不以达成完全共识为前提。它表示委员会应当坚持主席提交的草案。
11. 埃及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团的陈述表示赞赏，因为它清楚地表明对共识领域的提及是模棱两可的。共识领域需要说明。
12. 主席表示他将稍后回到该项目。同时，他邀请委员会考虑“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职责范围的讨论之结论草案。
13.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该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CDIP/10/14)。委员会支持被提议的研究工作。秘书处将继续进行研究，同时对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加以考虑，包括形成一个进行研究的时间表，排除对未来行动或规范的解决方案的任何建议，以及从立法研究中排除美国。”

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肯定了各国有权决定是否被纳入WIPO进行的某项研究。但是，集团对将建议排除在研究之外表示质疑。它认为应由作者决定是否希望给予建议。研究将被委员会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正因如此，该集团认为有必要将该问题留给作者酌情决定。因此，它建议将短语“排除对未来行动或规范的解决方案的任何建议”从文本中删除。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表示该问题在讨论中并未被提出。因此，主席提议的文本应当保持不变。
3. 主席提议文本可以短语“对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加以考虑”结束，而该条剩余部分可被删除。他征询是否所有成员国都对此表示同意。
4. 美国代表团阐明它关于该研究的立场。正如其最初发言，成员国并未一致同意继续开展这项特别研究。他们审阅了秘书处提供的职责范围，发现某些事项需要加以改正。代表团同意如果职责范围有所改变，它将支持该研究。然而，没有职责范围的改变，它无法同意继续开展该研究。
5.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接受主席提议的修改。它指出先前采纳的条款都是符合事实且精确的。该条也应如此。
6. 主席征询埃及代表团是否能接受最初的文本，考虑到美国和瑞士代表团的说明。
7. 埃及代表团尊重其他代表团在此议题中的立场。然而，它强调在研究的准备过程中会产生成本。如果作者不被允许做出建议，研究将无济于事，因此应当由作者来决定是否做出建议。代表团表示如果纳入的调查和信息受限，研究将被削弱。如果它不包括结论和建议，研究将无济于事。然而，代表团可以考虑把建议限制在某些领域内。它还指出尽管研究将覆盖许多国家，美国并未被包含在内。因此，不会出现建议或将与其立法不一致的问题。然而，一些其他国家倾向于结论和建议被列入，因为这些将对他们有益。
8. 主席提议删去提到未来行动之处。该句内容将如下文：

“秘书处将继续进行研究，同时对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加以考虑，包括形成一个进行研究的时间表，排除对规范的解决方案的任何建议，以及从立法研究中排除美国。”

1. 美国代表团回顾说，当该项的讨论开启时，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意为关于放弃版权实践的调查。他们提到他们无法接受委员会意图促进放弃版权。这正是代表团对主席所提议之用语的担忧所在。它持开放态度，愿就此问题达成折衷。然而，代表团希望清楚表明它并非积极地促进放弃版权。
2.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有鉴于美国代表团所阐明的原因，倾向于保留主席所提议的最初文本。
3. 秘书处代表主席做出一项提案。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担忧也许可以如此处理，在该条末尾增加一个逗号及短语“不促进放弃版权”。
4. 主席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可接受秘书处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没有反对意见，修订后的条款被采纳。他注意到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的代表要求参与讨论但被拒绝，因为委员会正试图在结论上达成共识，且讨论仅限于成员国。主席邀请委员会回到关于灵活性的两项结论草案，两项结论将被一起讨论。
5. 秘书处(Irfan Baloch)重新宣读文件CDIP/10/10中的条款：

“委员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CDIP/10/10)’加以讨论。秘书处记录下成员国关于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共识领域的指导意见。”

1. 秘书处表示它先前曾描述过工作的共识领域。它们也将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中被提及。它继续宣读了关于文件CDIP/10/11的讨论之结论草案，该文件已被下发。结论如下：

“委员会对‘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进行了考量。经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以一种中立和全面公正的方式，处理下列灵活性问题：

* 1. 是否在专利执行中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第61条)；以及
  2. 可能会导致专利权受限的安全相关措施(所谓安全例外)(TRIPS第73条)。

成员国将受邀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未来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的评论意见，这些灵活性将构成未来工作的基础。收悉评论意见之汇编将在下届会议上供委员会考量。”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全面公正的用语。为记录在案之目的，集团希望得到说明，秘书处所准备的文件将是一个事实性的研究。它将不包含任何建议。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重申提及如下事实十分重要，即文件CDIP/9/11将在报告中保留，并继续构成灵活性工作计划讨论的基础。集团指出此点并未体现在所提议的文本中。它还希望纳入一个语句，其大意是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应当实现在文件CDIP/10/11中描述的四种灵活性。
3. 美国代表团请求几分钟时间以与其同僚协商。
4. 主席接受了该请求。在协商后，他告知委员会，其结果表明需要更多时间以使有关灵活性的条款定案。委员会将在稍后回到这些问题。他接着请委员会转向“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CDIP/9/INF/2 Rev.)”之草拟条款。
5. 秘书处(Irfan Baloch)宣读该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CDIP/9/INF/2 Rev.)’，并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中的要求，在文件中记录下秘书处提议的修正。”

1. 主席宣布该条被采纳，鉴于与会者并无发言。他接着转向“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CDIP/9/INF/3)”。
2. 秘书处宣读有关该文件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CDIP/9/INF/3)’。代表们对该文件表达了各种观点，秘书处加以记录。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将在其授权范围内，为WIPO准备一份可行性评估，以开展有可能协助成员国达到其发展目标的新行动，并提交给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1. 比利时代表团要求简化该条。既然委员会关注发展与知识产权，短语“有可能协助成员国达到其发展目标”可以被移除，因为这是显而易见的。最后一句将读作：“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将在其授权范围内，为WIPO准备一份可行性评估，以开展新行动，并提交给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2. 埃及代表团希望词句“以及研究建议”被添加在词句“成员国提出的指导意见”之后。关于比利时代表团所做的简化该条之建议，它提议删去词句“在其授权范围内”，因为很显然WIPO对此有意识且不会超出范围。
3. 瑞士代表团记得并非研究中的全部建议都曾被采纳。它指出主席的文本只提到成员国提出的指导方针，此点是正确的。
4.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下发的文本中有一个印刷错误，即标题指向文件CDIP/9/INF/5而不是文件CDIP/9/INF/3。代表团希望了解比利时代表团所做提议的原因，即删除短语“有可能协助成员国达到其发展目标”。
5.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在委员会框架内所提议的新行动都有可能协助成员国达到其发展目标。因此，没有必要提及该点。
6. 主席提议保留最初文本不变，因为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改似乎无法达成共识。鉴于与会者没有反对意见，文本被采纳。主席转向“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CDIP/9/INF/5)”之草拟条款。
7.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该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CDIP/9/INF/5)’并表达了对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支持。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文件转送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语句“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文件转送至SCT”有一些程序性问题。它建议语句被修改为“委员会记录下研究报告和有关研究报告的评论意见”。该条则将读作：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CDIP/9/INF/5)’并表达了对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支持。委员会记录下研究报告和有关研究报告的评论意见。”

1. 秘书处表示在两个代表团的建议下，该语句已被纳入。提议未被其他代表团质疑。它还引起委员会对项目文件(CDIP/4/3 Rev.)第5页第2段的注意，该条陈述道：“就在该领域是否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问题，研究之调查结果可以构成未来考量和审议的基础。计划的该组成部分将与SCT协调配合。”如果委员会希望，秘书处可以将项目文件中的用语纳入。
2.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这将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3. 巴西代表团表示只要明确提及信息将被传送给SCT这一意图，它可以灵活地接受秘书处的提案。它回顾说，它是提议报告的调查结果应被SCT考虑的代表团之一。
4. 主席征询巴西代表团是否能接受秘书处的提案。
5. 巴西代表团要求更多时间以考虑提案是否体现出全部事项。它希望了解使用术语“协调配合”的含义。代表团所倾向的选择是保持主席提议的最初用语不变。
6.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它也做出了一项用语建议。然而，它可以接受秘书处的提案。
7. 主席同意给予巴西代表团更多时间以研究提案。
8. 秘书处理解巴西代表团的担忧，并提议可以用如下词句替换：“委员会记录下项目文件CDIP/4/3 Rev.，第5页，第(2)段，该条陈述道：‘就在该领域是否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问题，研究之调查结果可以构成未来考量和审议的基础。计划的该组成部分将与SCT协调配合。’”
9.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最初提案。他们不愿接受秘书处刚刚提议的用语。
10.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稍后回到“关于标识盗用问题的研究”。他转向“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之草拟条款。
11. 秘书处(Baloch先生)注意到有关“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已经下发。它继续宣读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还讨论了‘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以及一系列相关文件，即：

* 1.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CDIP/9/14)；
  2.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以及
  3.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CDIP/9/16)。

委员会一致同意：

* + - 1. 根据CDIP/10之讨论，秘书处应当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确认可以立即落实和/或在落实过程中的建议，并汇报其进展。
      2. 在CDIP/11期间，一整天将用于讨论：

1. 上述文件；
2. 共享各国国内和参与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的最佳实践经验，此种共享可能尤其有助于WIPO技术援助的改善；以及
3. 对有关落实的进一步建议尽可能加以确认，特别是在本次会议的建设性和实质性讨论的基础上。
   * + 1. 以区域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就上述提到的最佳实践之演讲形式的讨论为基础，秘书处将邀请有关实体参与这一活动。
       2. 上述(b)项包含的方法将继续服从于其结果和委员会的进一步协议。”
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草拟文本的(a)，(b)，(c)和(d)段被如下两条替代：

“(a) 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对一些建议的落实，例如但不限于手册、指导方针、知识产权国内政策和战略、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和预算相关的建议、人力资源、专家和顾问相关的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交有关落实CDIP/11之建议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b) 在CDIP/11期间，有一整天将被用于讨论现有的三个文件，即CDIP/8/NF/1，CDIP/9/14，CDIP/9/16，以及秘书处的进度报告，目的是确认有关落实的进一步建议。”

1. 玻利维亚代表团与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十分相似。它回顾说，尽管曾有口头提案是关于以分享最佳实践经验为目的的演示介绍，对此并未达成共识。该提案被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包括相关建议的细节。另一项提议有关(a)段。秘书处先前曾提供关于可以立即落实的建议的信息。代表团记得，一些代表团曾要求秘书处提供落实建议的进度报告，这些建议被包含在它与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中。它记得在讨论期间，秘书处已准备好提供联合提案中已经落实的建议的信息。因此，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提议的用语，仅有一些稍后可被共享的微小修正。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涉及落实建议的条款的评论意见。这包括在下届会议上关于落实建议的进度报告的演示介绍，尤其包括本次会议上讨论的细节，以及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CDIP/8/NF/1，CDIP/9/14和CDIP/9/16。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倾向于主席的文本，因为它是全面公正的。然而，作为一个替代选项，集团提议下述语句可被纳入(a)段：“成员国要求秘书处为下届委员会会议准备一份文件，根据‘管理层答复’，概述它认为将可立即落实的建议。”在(b)段中，该集团试图建设性地提议一个设想作为前行之道，该设想即讨论和共享最佳实践经验。它发现(b)段的用语十分全面公正。因此，集团在眼下没有看出修正的必要。
4.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条款并非全面公正的。需要认识到委员会尚未就联合提案达成任何决定或协议。然而，草案包括在讨论中被提出的一项提案的落实。就某种意义而言这是一种失衡，一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联合提案没有被落实，但另一个集团的一项口头提案正在被落实。代表团为该用语感到担忧，且无法同意B集团的提案。
5. 瑞士代表团提及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评论意见，认为该文本体现出了曾经发生的讨论。对确认有关落实的建议，代表团做出了某些提议，但并未达成合意。有种共识是，秘书处将为下届会议讨论准备一份关于可被立即落实的建议的文件，以及一份关于已经落实的建议的进度报告。代表团亦认为与会者有一种交流经验和在国家范围内的最佳实践经验的意愿，以增强讨论。此点体现在(b)段中。代表团需要为实现共同愿景而一同努力。在听取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后，代表团感到委员会正在回到讨论的起点，在致力于取得一种共同方法时全无弹性。它赞同保留主席所提议的文本。
6. 南非代表团回顾说，关于秘书处确认可立即落实的建议一事并未达成共识。它曾说明，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巧合，它已经在进行Deere-Roca报告中所建议的某些活动。因此，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很希望为了下届会议的讨论，听取有关秘书处已经实施的活动的报告演讲。关于可立即落实的建议并未达成共识。因此，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及(b)段，代表团表示整条都是有问题的，因为该陈述仅被B集团宣读且受到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支持。对此并未达成共识。代表团已显示出灵活态度，声明如果活动具有明确性，它可以支持这样一项活动。然而活动并无明确性，且对于一天能得出什么，存在各不相同的说法。它记得美国代表团提到过一系列有关被提议活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议B7，B8，B9和B10。然而，当代表团审查这些建议时，它们并不符合最佳实践。它表示该提案只是对在非正式磋商中被讨论的一些问题的一种回应。代表团无法支持未被讨论或未达成共识的问题。
7. 埃及代表团着重指出，主席所提议的文本有两项基本质疑。第一是关于要求秘书处确认可以被立即落实的建议。它认为该文本被瑞士代表团所支持。它记得在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秘书处已经确认了这些建议。该用语没有增加任何价值，因为秘书处已经完成所述之事。而且，委员会将为要求秘书处重复实施该行为而浪费时间和资源。代表团重申这些建议在上次会议中被确认，且体现在该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此外，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国都同意他们有责任确认建议，并要求秘书处落实它们。没有成员国的指导意见，由秘书处确认建议将会是不合适的。代表团强调根据常规，最终决定应当取决于成员国。在(b)段中，代表团认为公平的做法是表明该条包括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在会议第三天所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未被充分讨论。有鉴于此，代表团建议该讨论可在有关“未来工作”的议程第8项下处理。
8. 瑞士代表团对讨论表示担忧，因为委员会似乎对任何事都尚未达成共识。如果无法达成一致，这将是一种遗憾，特别是因为代表团曾认为能够达成合意。它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中，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确认它认为可被立即落实的建议，但是它并未做出决定。关于秘书处将为下届会议所准备的文件，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将深入审查提案，也许纳入一些额外的观点。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跟进文件，该文件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强讨论。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当致力于达成折衷意见，以避免在下届会议中重复该讨论的风险。
9. 英国代表团澄清说，B集团并非要求秘书处返回该讨论。它表示B集团提议修正文本的目的是确认在“管理层答复”中可被落实的建议，那些具有共识的建议。因此，集团是在试图向前推进该讨论。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并不真正愿意参与该讨论，因为很明显有必要进一步磋商。然而，对于“委员会无法同意讨论最佳实践经验是一种遗憾”这一评论，它想要做出回应。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尚未确认有关落实的建议，以及在会议期间的一项提案尚未得到全面支持之事实，是一种遗憾。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赞同英国和瑞士代表团，并指出B集团是在试图推进讨论。集团回顾说，该讨论始于从学术角度看待WIPO技术援助。接下来，就什么是可落实的，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的意见。在此之后，是以其他区域集团提案为基础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有趣讨论。该集团参与辩论并提出意见是很正常的。它还表示，其成员作为技术伙伴进一步参与讨论，完全与Deere-Roca报告一致。集团提及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即该提案在本次会议第三天做出，并提到它曾做出一项陈述，该陈述被包含在提案中。集团表示一些成员国可以就最佳实践经验的演讲联络秘书处。它指出委员会进行了非常丰富的讨论，这是一条前行之道。委员会可以继续长时间讨论该问题，或者尽量简短并写明未达成共识。
12.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陈述。如果委员会想要在该项上快速前进，它本应确认关于落实的建议。它总是说，讨论应当始于上次会议的主席总结。成员国受邀对三个文件提供他们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表示，B集团选择不这样做，并且委员会被告知如果不组织一个为期一天的未经深思熟虑的活动，将是一种遗憾。一些代表团已经要求得到说明。代表团指出B集团成员对所提议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形式并不确定。代表团采取了灵活态度，但必要的细节并未被提供。它提议使用上次会议总结中的用语，成员国可以再次受邀提供他们对建议的评论意见。这将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确认建议。它没有必要继续参与一项尚未做出的决定。代表团不希望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它表示最好不要声称未达成共识，仅仅因为B集团做出了一项提案，而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的细节。代表团着重指出，发展议程集团(DAG)、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未被讨论，因此它感到失望。然而，它想要向前推进。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不同意B集团的提案，从而声称未达成共识是缺乏建设性的。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要有建设性。
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赞同其他代表团，例如阿尔及利亚和埃及，表示发展议程集团(DAG)、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没有取得进展。集团强调，委员会不能采纳该提案的哪怕一个单独要素，这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因为许多有关透明措施的建议并不难落实。就这一点而言，它认为某项提案将有助于在下届会议上集中讨论，即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它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然而，有必要使该文件比“管理层答复”更进一步。例如，秘书处制作的手册并未在“管理层答复”中提及。此外，该文件仅仅集中了各种建议。如果文件包含关于在落实中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将更有帮助。集团着重指出，与“管理层答复”所提供的相比，文件提供的信息应当更加详细和完整。关于B集团的提案，集团着重指出，在过去的数日内它曾与其他集团讨论过该提案。它还提到，原则上它的理念并无问题。然而，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述，讨论还需更多细节。对该提案还需要更多了解，在参与之前，集团还需要深思。然而，集团一直主张，它在委员会如何向前推进方面是持开放态度的。它赞赏B集团以提出该提案的方式参与进来。然而，委员会没有所需的全部要素，以采取草拟总结(b)段中提议的行动，该条已经表示一整天将被用于讨论文件和共享最佳实践经验。委员会仍然需要就此向前更进一步。集团还感到，成员国有必要充分参与分析联合提案的要素。讨论并非富有成效，因为没有任何建议被采纳，尽管有许多并不难落实。它期待为落实建议，回到该文件。讨论也可能受到秘书处报告的启发。集团期待收到关于秘书处在其迄今为止的活动中落实建议所取得的进展的信息。
14. 主席建议委员会结束对该项的讨论。这里已经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它应当尝试在未来行动的概述上达成共识，从而避免不进反退。因此，主席提议(a)段修订为：“根据CDIP/10之讨论，秘书处应当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确认正在落实过程中的建议，并汇报其进展。”关于(b)段，它可被表述为，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三个文件继续有关技术援助之讨论。它还可以提及，它记录下某项提案，即在其下届会议上将一整天用于讨论最佳实践经验，且提议者受邀提交一份详细的书面提案。主席解释说他想要充分体现讨论的积极要素。关于正由秘书处落实的一些建议的口头演讲，这些将被纳入秘书处准备的文件中，并将比“管理层答复”向前更进一步。还有一个集团提出的口头提案，即讨论最佳实践经验。一些代表团原则上对其给予了支持，但也有许多代表团要求一个更加详细的提案，以使细节被清晰阐述。主席试图在他的修正概述中包括全部这些要素。
1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被提议的概述做出一些初步评论意见，并不妨碍稍后进一步评论。集团希望确定，如果在下届会议上将有为期一天的讨论，该讨论将包括主席概述的三个文件，并对演讲进行考量，这些演讲将构成讨论的基础。它认为全面讨论将是决定性和有趣的，因为该讨论将以主席概述的三个文件和将要做出的演讲为基础。
1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提案做出一些初步评论，并保留在稍后阶段进一步评论的权利。集团希望证实在主席提案中提到的文件是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以及联合提案。这与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陈述第一部分相一致。然而，它寻求该陈述中有关演讲的第二部分之说明。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对主席的提案做出一些初步评论，并保留在稍后阶段进一步评论的权利。它提及在提案中，整个委员会邀请一日倡议的提议者提交一份详细提案。代表团不认为该项应被纳入总结。委员会没有义务邀请提议者详细说明他们的提案；提议者可以这样做，如果他们希望如此。
18. 主席澄清说，提交提案的邀请将扩及全部成员国。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为，主席仅邀请提出共享最佳实践经验之设想的代表团详述其提案。
20. 主席重申，提交提案的邀请将扩及全部成员国。就这一点而言，他提议使用上次会议总结中包含的用语。
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在进一步评论前，希望先看到并考虑主席提议的用语。集团指出，讨论是全面公正且有远见的。它理解主席只提到三个文件。就集团而言，他们希望有关各国国内和参与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的最佳实践经验之讨论亦被尽可能采纳。然而，眼下在做出任何进一步陈述之前，它愿意考虑主席的书面提案。
22. 南非代表团也请求将主席之提案书面化并分发。它对提案的解读与比利时代表团不同。
23. 主席表示秘书处正在进行此事。文本随后被分发给各代表团。
24. 主席注意到代表团已经对其提案的书面文本进行了审阅。他相信该提案是最佳的前行之道，且十分希望听取各代表团的意见。
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所提议用语表示感谢。集团建议两项对草拟文本的修订；它提议最后一段第四行中的词语“讨论”被替换为语句“关于双边技术援助的演讲，目的在于确认最佳实践经验和教训”。另外，集团还建议将下述语句加在最后一句话中：“委员会一致同意文件i，ii和iii以及任何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提案，将在其下届会议中予以讨论。”
26. 南非代表团提及B集团提议的修订。它对于讨论在本次会议上讨论或提交的提案之建议没有异议。然而，代表团指出B集团提议的第一个修订深入到了一日活动的具体形式。就此点而言，它希望结论仅写明一日活动是关于共享最佳实践经验，并不深入到未经阐明的问题。
2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主席的提案做出一些初步评论。集团指出第一段提及文件CDIP/8/NF/1。然而，在最后一段中对该文件加以提及也是有必要的，该段只提到在第i，ii和iii项中提及的文件。它接着引用(a)段，该段写明：“根据CDIP/10之讨论，秘书处应当为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确认正在落实过程中的建议，并汇报其进展。”集团希望该语句更加明确，并建议词句“联合提案(CDIP/9/16)之”被添加在“建议”一词之前。
28.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南非代表团所提议的修订。欧盟及其成员国可以同意比利时代表团建议的对最后一句话的修订。他们亦可以同意南非代表团建议的对(b)段第二个句子的修订，即“共享有关双边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如下所述，该句将读作：“委员会记录下一些代表团的提案，即在其下届会议上将一整天用于共享有关该议题的双边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然而他们不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修订。
29. 瑞士代表团不接受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即在(a)段中提及联合提案(CDIP/9/16)。该语句不应变动。
3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也希望(a)段文本删除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修订，即提及联合提案之建议。
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它回顾说，一些代表团曾基于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向秘书处提出问题。这应被提及，以体现曾发生之事。关于共享最佳实践经验之设想，代表团不能将其视为一项提案，因为它并未经书面提交。它无法支持未经书面提交之事项。该项陈述被做出，而代表团无法确认该设想的细节。因此，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即仅仅写明一日活动是关于共享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
3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33. 南非代表团指出，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了它的提案。在此背景下，它对其建议加以阐明以避免困惑。代表团指出比利时代表团提议的修订过于冗长。它预先判断其结果将会是深入具体形式。它记得建议是在一项陈述中做出的，并提及共享有关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因此，代表团想要缩短该句，仅提及有关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而不深入仍属未知的具体形式。
34. 匈牙利代表团尽量避免发言，因为它并不想延长该讨论。它请求各代表团要有建设性，并试图结束该讨论。关于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解释，代表团回顾说，联合提案的一些提议者曾就正在落实中的建议提出过问题。然而，委员会稍后一致同意，秘书处将要准备的文件作为一个未来步骤，将不限于该提案。它认为，作为倡议的结果，秘书处报告建议落实的进度将是有益的。关于(b)段，代表团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两项提案之间有一个中间立场，即一整天可以被用于讨论更宽泛的议题，也包括关于最佳实践经验的演讲。
35. 摩纳哥代表团对讨论表示困惑。它记得在委员会讨论另一不同条款时，一些代表团曾提到，就所表达的观点而言，需要深入进一步细节，从而恰当地反映所述之言。然而，从当前情况看来，关于B集团的提案，细节不应被包含在内。代表团感到这样完全矛盾的处理方式很难理解。它支持B集团的建议，包括共享关于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的进一步细节。
36. 英国代表团没有看出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增加部分的必要，因为(a)段写明了该文件基于CDIP 10之讨论。它指出结论草案的第一部分提及了联合提案，因此该提案已经被纳入草案。
37.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即在(a)段中提及联合提案，因为它很重要，应当被包含在内。
38. 主席建议一项折衷，以帮助委员会在此议题上达成合意。(a)段将保留草拟文本不变。(b)段第二句话将被修订为：“委员会记录下一些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即在其下届会议上将一整天用于讨论有关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经验”。最后一句将被修订为：“委员会一致同意文件CDIP/8/INF/1，上述列出的相关文件i，ii和iii，以及任何新提案，都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予以讨论。”
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可以在(a)段上采取灵活态度。关于(b)段的修订，它仍对该段决定记录并讨论一个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设想这一事实表示担忧。它表示它也许未准备好在下届会议上做相同之事；但是代表团可以显示出灵活态度，即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新的提案，假如它们在此之前提前相当一段时间被提交上来。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提议在该句中的词语“提案”之前加入词句“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出”。如下所述，该句将读作：“委员会一致同意文件CDIP/8/INF/1，上述列出的相关文件i，ii和iii，以及任何及早提出的新提案，都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予以讨论。”它解释说，提案必须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交，以便它准备其回应。
40. 主席认为，提议应当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交是很清楚的。然而，可以找到某种用语来照顾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担忧。
4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声明如果一项提案在会议之前一天正式提交，这也可以被认为是比该会议提前相当一段时间。集团指出，成员国受到邀请提交提案。它表示主席提议的用语令人满意，没有必要进一步修订。
42. 南非代表团解释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是在试图表达，当成员国受邀提交提案，通常包含一个截止日期。在这种情况下，它着重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甚至不是在要求一个截止日期，各代表团只是需要预先提交他们的提案。例如，B集团的提案是在会议中口头提出的。代表团对它所知甚少，但足够亲切地容纳了它。就这一点而论，代表团希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被纳入。它还请求主席重复整体草案，以确保所有修订都如所提议的那样被包含在内。
43. 主席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担忧。若未给予代表团深入审查一项提案的机会，委员会不能对其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一点应当被所有代表团理解。主席征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是否仍将坚持其提议的修订，还是它已经被前述句子所涵盖。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此议题上坚持其立场，并指出在上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写明了，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交的提案将被讨论。因此，它着重指出，B集团在会议中做出其提案，尽管它被明确要求应当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交提案。代表团认为这很清楚，任何在会议中所提交的提案将不被考虑。它无法讨论在会议中提交且在此之前从未见过的一项提案。
45. 主席呼吁比利时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表态。他引用“议事规则”第21条。他不希望委员会深思一项决定的方方面面，否则凌晨2点时会议可能仍在继续。
4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想使有关技术援助的辩论更加丰富。集团曾做出一项提案，并感到很难理解为何它引起争论，有一些程序上的规则可能会阻碍进一步讨论。它想要有助于辩论，并希望使讨论更进一步。它对主席提议的用语表示赞同。
47. 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陈述。代表团还要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明“提前相当一段时间”的含义。它知道仅仅在上周，有两项提案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上被提交(CDIP/10/16和CDIP/10/17)，其中一项于周四提交，另一项于周五或周六。因此，它无法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通过“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所表达的意思。代表团声明B集团依据“议事规则”第21条口头做出其提案，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后续工作。
48. 南非代表团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试图表达的是，应该有一个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以便各代表团熟悉提案。正因如此，该代表团声明当成员国受邀提交提案时，通常会包含一个截止期限。对于将这一点体现在决定中，它没有看到任何不妥之处。
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美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一项提案不应在被讨论当日提交。
5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推进对发展问题的关注十分重要。集团重申主席提议的用语很好。它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集团询问，考虑到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发展，如果设定了一个截止期限，是否委员会应当拒绝讨论一项在当日为加强技术援助讨论而提出的好的提案。
51. 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要避免在讨论当日收到一项提议。它已解释并阐明其立场。主席询问是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希望这一点被包含在总结中。
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并表示一项提案可以在当日正式提交，而委员会将并不处于讨论它的状态。它表示如果草案中提到任何新提案都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代表团将致力于它一无所知的提案。很显然没有代表团会愿意这样做。然而，它记得主席曾提到，这一点已经被涵盖在前面一句中。因此，代表团建议词语“提前相当一段时间”可以从该句中移除，并添加在最后一句中，以避免任何重复。
53. 摩洛哥代表团做出一项提案，即(b)段第三句可以被移动到该段末尾，并读作：“委员会回顾了其早些时候对成员国的邀请，即在下届会议前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供他们的书面意见和提案以供讨论”。该句将涵盖整段。
54. 主席指出有两项提案被提出。
55. 巴西代表团承认根据“议事规则”，一项提案甚至可以在讨论当日提出。然而，代表团着重指出，如果提案能在会前先提供给主管当局，供其审查和提供意见，这总是有帮助的。它表示，它被要求收到有关提案的指导意见。当提案在讨论进程中做出，无论它们可能有多精彩，它有时并不处于做出最终决定的状态，因为其当局无法对提案做出评论意见。提案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交是合理的，因为它有助于决策制定过程。就这一点而论，代表团通常倾向于提案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56. 比利时代表团建议作为一种解决办法，该条可以引用“议事规则”第21条。
57. 南非代表团表示在此情况下不需要调用“议事规则”，因为委员会也需要一些灵活性。代表团建议它可以包含词语“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或者提出一个截止时间。它声明这并不表示提案不能在会议中提交。这样做仍然是可以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委员会将无法对该提案做出决定。
58. 主席为在此议题上达成合意做出最后一次努力。他提议(b)段第三句被替换为：“委员会一致同意文件CDIP/8/INF/1，上述列出的相关文件i，ii和iii，以及任何新提案，都将在其下届会议上予以讨论。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回顾了其早些时候对成员国的邀请，即在下届会议前提前相当一段时间提供他们的书面提议以供讨论”。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接受了主席提议的用语。
60. 主席宣布结论草案被采纳，鉴于与会者并无异议。
61. 秘书处邀请委员会对关于文件CDIP/10/13，即“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加以考量。它宣读以下结论：“委员会处理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并批准了该项目”。
62.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结论被采纳，鉴于与会者并无异议。他注意到修订后的草案已经下发，因而转向有关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草拟条款。该草案体现了多方代表团的发言和评论意见。
63.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了修改后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内容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的贡献(CDIP/10/9)’之研究。各代表团支持WIPO继续工作以达成千年发展目标，并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用于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对该目标的贡献。秘书处将向CDIP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分析下列问题：

* + 1. WIPO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并就千年发展目标(MDG)指数相关与机构间专家组(IAEG)建立联系；以及
    2. 将千年发展目标(MDG)相关的需求/成果与WIPO的项目规划阶段相结合，并为千年发展目标(MDG)开发专门指标的可行性；以及
    3. WIPO是否有必要通过提供更多从有关的计划效绩报告(PPR)和千年发展目标(MDG)专门指标的表现数据得出的可信和具体的结果，来改进在相关专属网页上对其与千年发展目标(MDG)相关的工作和贡献的报告方式。这些网页上的信息应该定期更新，以反映出本组织在千年发展目标(MDG)相关工作方面不断进步的本质。”

1. 主席表示，鉴于与会者没有发言，该结论获得批准。他随后邀请委员会考虑“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CDIP/10/12)”之总结草案。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指出该结论草案已经下发。秘书处强调，已经做出了获取与会者提案的尝试。秘书处继而宣读了如下结论草案：

“更进一步地，在议程第6项下，根据文件CDIP/10/12，委员会讨论了‘关于WIPO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由于对全体大会关于确立‘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的解读存在分歧，与会者就‘有关机构’的说法表达了不同意见。部分代表团建议，该决定应返还大会加以进一步澄清，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建议，各WIPO机构自身应确定他们是否属于‘有关机构’，以便达成建立协调机制这一目的。委员会赞赏所收到的来自各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做贡献的信息，但是部分代表团也对尚未收到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的信息表达了关切。就此议题呈送委员会的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也存在意见分歧。”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建议对主席提议的文本加以部分修改。集团提议将第三句“另外一些代表团”后面的“建议”一词替换为“表示”。他们还希望在同一句话“以便达成建立协调机制这一目的”的末尾加上一句：“而且该事项不应再被返还全体大会”。最后，该集团引用了第四句，并建议在提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之后加上词句：“而另一些代表团表达了以下观点，即这两个委员会并非‘有关机构’，也不应被归入协调机制范围之内”。
2. 南非代表团提议对主席的文本加以部分修改。他们提及第二句，并建议将“大会”的表述替换为“2010届全体大会”。代表团解释道，这一修改体现了部分代表团较早前的建议。该代表团随后引用了第四句，并提议将“各委员会”一词替换为“WIPO各机构”。它还提议将同一句中的词语“收到信息”替换为“收到报告”。
3. 主席注意到比利时和南非代表团的建议。他表示文本将据此进行修改，并提交委员会考量。主席随后邀请委员会转向有关“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的讨论之结论修订草案。
4. 秘书处(Baloch先生)回顾了B集团的提案，即将第二句话中有关将文件转送至SCT的用语替换为已包含在项目文件内的用语的提案。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巴西代表团也同意此意见。它继而宣读了如下结论修订草案：

“委员会讨论了‘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CDIP/9/INF/5)’并表达了对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支持。委员会记录下项目文件CDIP/4/3 Rev.，第5页，第(2)段，该条陈述道：‘就在该领域是否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问题，研究之调查结果可以构成未来考量和审议的基础。计划的该组成部分将与SCT协调配合。’”

1.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没有该修订草案的书面文本副本。
2. 秘书处(Baloch先生先生)表示它没有书面副本，并重复了刚才宣读的结论草案。
3. 主席表示，书面文本将很快被下发。该结论被采纳，鉴于与会者没有反对。他随后邀请委员会回到灵活性工作计划的议题。他理解仍然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并且给予各代表团10分钟时间就此进行磋商。
4. 主席重启了对灵活性工作计划的讨论。他理解这些磋商已经形成了一个修订草案。主席宣读了他从巴西代表团收到的如下草案：

“委员会对‘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加以考量。委员会未能完成对此文件的讨论，在不损害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的考量的前提下，该讨论将在下届会议继续。”

1. 该结论被采纳，鉴于与会者没有反对。主席转向“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之草案条款。
2. 秘书处宣读了关于文件CDIP/6/12 Rev.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与会者对这份提案表达了不同意见。”

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提议下列语句“但是同意将该提案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应被纳入条款中。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回顾说，并没有达成将该文件保留在议程中的共识。
3.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议的修改。代表团希望由全体大会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由于时间已晚，该代表团采取灵活态度，可以赞同主席提议的用语，同时需要巴西代表团建议的修改。
4. 瑞士代表团回顾说，并没有决定将该文件保留在议程中。它表示，讨论中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亦没有做出将其返还全体大会的决定。就此，它表示，主席提议的文本应保持不变，不加任何修改。
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已经在议程上有一段时间。代表团听到了一些代表团说委员会并未同意将其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但是，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同样并未同意将该项目从下届会议的议程中移除。
6.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将该文件保留到下届会议。
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的提案。该文件不应在议程中。
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不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9. 巴西代表团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供的意见。代表团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团再次陈述其提案，并敦促委员会考虑该提案。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澄清说，它并未建议任何文本内容。它曾提到的是，无论是保留或移除该文件都未达成共识。就此，该代表团建议，可以考虑前两次会议中曾经使用过的用语，也许秘书处可以提供协助。
11. 英国代表团表示，秘书处起草的文本十分简洁，应该被采用。
12.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了主席为委员会第8次会议所作的总结第18条如下：

“关于文件CDIP/6/12 Rev.，即‘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委员会决定，该事项应保留在议程中供下届会议讨论，并且在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应继续进行。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应分配足够的时间给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准备工作在内的讨论。”

1. 加拿大代表团着重指出，两份文本的主要区别在于委员会在第8次会议上同意将该事项保留在议程中。然而，在本次会议中它并未这样做。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倾向于主席提议的文本。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回顾说，成员国已经在全体讨论上提供了他们的意见。一份前期总结已经被宣读，供成员国考虑。集团已进行了磋商，而这就是其建议。因此，它遵从了本次会议的既定程序。集团希望这份总结能够体现出下列观点，即该项目应该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集团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指出，另一些方面也被讨论过，例如将其返还给全体大会加以澄清的想法。那也将导致需要对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二支柱加以澄清。然而，集团并不是在讨论这个问题，它仅仅是希望文本能够体现出事实，即各代表团已经就该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它们未能达成共识，而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它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尽管该项目已经存在于数次会议的议程中，但因为其重要性，集团对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没有异议。
4. 南非代表团提议加入上次会议第11(m)条的如下用语：

“委员会处理了‘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且未能达成共识，但是同意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该提案。”

1. 代表团表示，如果该文件从议程中移除，只可能会被相关代表团重新提交。因此，合乎逻辑的做法是保留该文件以供讨论。
2.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陈述，并重申，若表明委员会同意将此项目包括在下届会议中，将不符合事实。它表示，主席提议的草案符合事实，可以被保留。另一种选择是可以明确指出，关于是否将该文件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没有达成共识。
3.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它亦回顾说，并没有达成将该项目从下届会议议程中移除的共识。代表团记得在交换意见之后，讨论被推迟了，这正是为何它坚持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该项目。
4. 瑞士代表团回应了巴西代表团的陈述。它表示，此前并无决定将该文件保留在议程上，因为没有将其保留的提案。它从南非代表团处理解到，该提案可能会被重新提交。据此，代表团表示，结论应该符合事实，而如果有代表团希望重新提交该提案，他们可以按照“议事规则”重新提交。但是，它认为这只能导致又一次多余的讨论，而委员会将无法利用这些时间来从事别的问题。
5. 南非代表团表示，议程项目非常重要。代表团提及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澄清它并未声明该提案将被移除然后重新提交。它坚持该文件应被保留在下届会议中，并且将继续这样坚持，即使这意味着本次会议将持续到凌晨3点。代表团相信有办法打破僵局。代表团认为，某些已达成共识的结论已经为各自项目的讨论打了折扣。代表团是在尝试采取建设性态度。它承认并没有达成共识。然而，代表团难以理解为何只期望某些代表团对决定采取灵活态度，而其他代表团则不需要。它认为结论中的许多决定都是单方面的，因此它敦促各代表团采取建设性态度，并以上届会议主席总结中有共识的用语为基础前进。代表团表示，该用语可以被采用，并且它不会给B集团的成员带来任何损失。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南非代表团的评论，并表示，声称决定是单方面的这一说法是不公平的。集团一直采取建设性态度，并相信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因为有许多结论已经被最终确定。它提及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现在已经过了晚上9点。因此，应由各代表团来决定继续讨论该项目直到凌晨的做法是否明智。
7.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瑞士代表团的陈述。欧盟及其成员国着重指出，他们已经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明确提及，他们不希望在下届会议中继续该讨论。据此，他们重申，就在议程中保留该项目达成了共识这一表述是不符合事实的。
8. 主席询问南非代表团是否有打破僵局的建议。
9. 南非代表团为此寻求秘书处的指导意见。它对此项必须解决之事项非常重视。代表团强调，它在其他问题上一直采取非常灵活的态度。
10. 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其他项目，稍后阶段再回到这个项目上来。
11. 英国代表团重申，主席所提议的文本是准确的。它指出，正在进行的讨论并非是对该项目已经进行过的讨论的总结。
12. 在秘书处研究怎样打破这个僵局期间，主席邀请委员会考虑另一个议程项目。
13. 秘书处(Baloch先生)引用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的文件CDIP/10/10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它回顾说，因为巴西代表团希望将该草案与CDIP/10/11中的条款合并讨论，该草案尚未最终确定。委员会已经对CDIP/10/11做出决定。秘书处重复了对CDIP/10/10的讨论之结论草案如下：

“委员会对‘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CDIP/10/10)’加以讨论。秘书处记录下成员国关于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共识领域的指导意见。”

1.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的疑问在对CDIP/10/11的讨论之后得到了解决。代表团对有关CDIP/10/10的条款草案没有更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2. 主席表示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该结论被采纳。主席转向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条款草案。他回顾说，前一晚就该项目已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对于大会的形式已经形成共同意见。大会的名称“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得到了同意。大会将于2013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也得到了同意，秘书处受命根据WIPO会议日程表确认可能的日期。主席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关于日期的情况。
3. 秘书处(Longcroft女士)表示，有关目前要求在2013年下半年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建议日期，秘书处意识到，按照通常的会议日程表，这将开启从2013年9月到12月底之间的一段时间区间。在询问WIPO高层之后，它发现无法根据可用空间及可参加的成员国给出一个确定的日期，因为2013年各常设委员会的日程表仍在讨论中。秘书处尚无一个确定的日期可供最终确定会议时间表。
4. 南非代表团要求澄清，因为其代表团已经收到一份明年委员会会议的时间表，包括具体日期。
5. 秘书处解释说，它从总干事办公室了解到，那份提议日期的列表是为磋商而发送给各代表团，尚未最终确定。
6. 南非代表团提及，发送的那份列表并未声明其意图在于磋商。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表示该列表是关于2013年的会议与日期。它表示，该列表已被作为下一年的会议时间表发送到其首都。
7.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努力找出更多关于日期的情况。该部门被告知，这份会议时间表已经被下发。部分国家已经提交了对此的评论意见，有可能这些日期会被重新考虑。当时间表最终确定后，秘书处会力争确认合适的日期。它将会就此事随时通知主席。
8. 主席注意到，很难在现阶段确定一个日期。
9. 巴西代表团理解了上周在日内瓦下发给各代表团的时间表是初步的，这些日期有可能会被修订。然而，到某一个阶段，将有可能确认可用的日期。它假定其理解是正确的，而有一些日期将是可用的。它强调，为了组织会议，委员会能够提前相当一段时间得知可用的日期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表示，一旦委员会决定了具体的日期，该会议将被赋予与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预定好的活动同等的优先级别。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一点，因为如果提前很短时间通知要改动这些日期，将是不可接受的，那将令委员会无法开展会议相关工作。这些日期一经最终确定，就不应再被改动。
10. 主席理解到，经由秘书处确认，2013年下半年将有日期可用。他表示，在昨晚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对大会的一些概括参数已达成共识。据此，他提议要求秘书处基于在昨晚讨论中确认为可能的共识领域的概括参数，准备一份概念文件。主席还建议成员国在两到三周内可以再召集一次非正式商讨，尝试进一步明确该会议的形式。他希望届时可以得知会议的日期，并要求各代表团为两到三周内的非正式磋商做准备，提供书面意见或评论。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理解到，委员会已经同意该会议将于2013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名称亦有共识。然而，其他问题，如主题、参与者、会期和预期成果，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和最终确定。代表团想要知道上述理解是否正确。
12. 主席解释说，根据昨晚的讨论，在其他领域也达成了共识，该讨论基于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书面意见。关于会期，他表示，一些代表团的观点是两天就足够，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感到，需要三天时间以展开认真的讨论。因此，达成的共识是该会议的会期将为两到三天。主席表示，在秘书处准备的概念文件中将表明这一点。关于形式，主席指出，已达成一项总体共识，即将有全体会议和较小型的会议。然而，对是否有必要举行附带活动则存在意见分歧。关于成果，他回顾说，已达成一项总体共识，即所有在会议上经讨论的演讲和文章，都能在一个专属网站上查阅。会议过程也将被网络直播。然而，在是否应该形成一份会议报告的问题上还存在分歧。关于参与者，主席表示，已达成一项总体共识，即该会议将对政府官员、商业界、学术界和民间团体开放。以上就是已经达成共识的概括参数。
1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附带活动，并表示只要这些正常的附带活动没有重叠之处，集团对此没有异议。
14. 主席注意到关于附带活动现在有了共识，条件是它们互不重叠。
15. 南非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即要求秘书处基于已提供的信息准备一份概念文件。关于此事，它澄清道，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已经提交了它们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其他代表团被邀请这样做，并强调这些提案应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交，因为需要很快做出决定。它可以同意主席提议的结论。
16. 塞浦路斯代表团请求会议暂停，因为它需要就此问题与集团成员进行协商。
17. 主席同意该请求，前提是不占用太长时间。
18. 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同样的请求。
19. 主席同意了该请求。
20. 瑞士代表团请求主席重复他提到的关于会议形式的内容。
21. 主席表示，基于昨晚的讨论形成了一个共识，即将有全体会议和较小型的会议。对于是否需要举行附带活动存在分歧。然而，他注意到比利时代表团刚刚澄清了B集团对附带活动的看法。
22.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可能会在磋商之后对这些方面进行评论。
23. 主席重启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的讨论。他要求秘书处宣读条款草案。该文本将被下发。
24. 秘书处宣读了结论草案，该草案体现了主席提到的共识之概括参数。内容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发展和知识产权会议的两个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委员会一致同意会议名称如下：‘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并同意大会地点将在瑞士日内瓦。委员会进一步同意，该大会将在2013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委员会同意在两到三周内重新召集非正式会议，以进一步明确会议的概念和组织。秘书处将依据委员会确认的共识之概括参数准备一份概念文件。在非正式会议开始之前，要求各代表团提供书面评论意见。”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书面文本将下发到会场内。集团认为，最好给成员国更多时间提交评论意见。它还表示，如果在概念中要包括广义用语，委员会应该尝试尽量多地对此加以澄清，而非把时间耗费在可在区域协调员层次上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上。
2. 主席要求比利时代表团对其陈述中的最后一点加以澄清。
3. 比利时代表团提及昨晚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由此，它回顾说，在关于概念或形式的讨论中，至少在一个要素上达成了共识。因此，也许这些关于形式的共识要素可以被详细说明。而前一天未被讨论的要素可以在稍后之日再行讨论。
4. 主席询问，比利时代表团是否指的是在概念文件中应将所述要素包括在内。
5. 比利时代表团确认主席的理解是正确的。
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与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陈述采取一致立场。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对提及“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之处做出澄清，因为这一说法前所未有。他们还希望在表示同意之前看到结论草案的书面文本。
7. 主席澄清说，塞浦路斯代表团引用的这一措辞应作如下解读：“委员会同意在两到三周内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8. 南非代表团重申，既有提案应该作为秘书处准备的概念文件之基础，并被包含在文件中。它理解昨天非正式磋商的参数和有关代表团提交的意见也将被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提及被提议的非正式磋商，并表示这些应该是开放式的。参与者不应仅限于区域协调员。
9.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议对主席建议的文本进行一处修改。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议将词句“重新召集非正式会议”替换为语句“委员会同意举行非正式磋商”。
10. 瑞士代表团希望在提及CDIP/10/16和CDIP/10/17之后，加入句子“各代表团就有关会议组织的提案及替代方案提出了他们的初步意见”。它解释说，这是因为B集团针对会议的组织也提出了他们的想法，文本中对此应有所体现，这是公正的。
11. 巴西代表团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并建议将“非正式会议”一词替换为“开放性非正式磋商”。它同意概念文件应当基于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以及前晚达成的共识。代表团提及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建议将它简化为，在提及CDIP/10/16和CDIP/10/17后加入下列词句“并交换了意见”。
12. 瑞士代表团澄清说，其建议目的在于充分体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关于大会的组织还有一个替代提案被提出。在准备概念文件时考虑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理解瑞士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且此关切应该被照顾到。然而，对于用语需要非常小心，因为“一个替代方案”一词可能意味着对召开知识产权大会一事有一个替代方案。
14. 瑞士代表团重申，它指的是关于会议的组织有替代方案。它并非质疑开会一事。代表团建议，如果愿意的话，可将“组织”一词替换为“形式”一词。
15. 巴西代表团提及了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建议诸如“额外的”、“其他的”或“其他关于形式的看法”等词句可被纳入，更换“替代”一词。使用“替代”一词可能暗示存在互相抵触的想法或分歧的意见。这正是为何代表团建议加入语句“并交换了意见”。
16. 主席询问瑞士瑞士代表团是否同意使用词语“看法”或“提供的信息”，更换掉“替代方案”。
17. 瑞士代表团理解巴西代表团的观点。然而，在关于会议组织工作的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意见是事实。
18. 主席重申，共识之概括参数以昨晚的讨论为基础。它们基于两份上交的材料，即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以及B集团提供的意见。主席认为草案文本充分体现了这些方面。
19.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就使用“替代”一词所表达的意见。也许可以提及其他代表团提出了提案或看法，但不使用任何“替代”一类的限定词。
20. 瑞士代表团可以同意使用“其他”一词更换“替代”一词。它建议秘书处可宣读全句。
21.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达了对瑞士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正文本的支持。尽管欧盟及其成员国可以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即加入词句“开放性非正式磋商”，它们更倾向于将该句前面的“重新召集”一词替换为“召集”或“召开”。它们还更倾向于将同一句中的“两到三周”一词替换为“三到四周”。它们还建议在最后一句中“书面评论意见”后面加上词句“和提案”。欧盟及其成员国有可能同意该总结，条件是在会议之前不再有筹备过程。
22. 巴西代表团提及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它对将“重新召集”一词替换为“召开”没有意见。然而，代表团请它对会议不再有筹备过程的要求做出澄清。
23.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避免陷入形式的细节，因为这些都可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需要的是集中在提议的结论上。主席已经提议，非正式磋商应在两到三周内举行。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感到时间过于紧迫，塞浦路斯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反提案，即会议在三到四周内举行。关于此问题需要做出一个决定。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同意塞浦路斯代表团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该提案被采纳。他要求秘书处宣读基于与会者评论和建议的修订草案。
24. 秘书处(Longcroft女士)宣读如下修订草案：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发展和知识产权会议的两个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各代表团对提案提出了他们的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团对会议组织的形式提出了其他意见。委员会一致同意会议名称如下：‘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并同意大会地点将在瑞士日内瓦。委员会进一步同意，该大会将在2013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委员会同意在本次会议后三到四周内召开一次开放性的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明确会议的概念和组织。秘书处将依据委员会确认的共识之概括参数准备一份概念文件。在非正式会议开始之前，要求各代表团提供书面评论意见和提案。”

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求对以下事项加以澄清，即将由秘书处准备的概念文件的内容，以及对成员国提供更多意见之邀请，因为集团已经上交了其意见。该意见应成为概念文件的基础之一。该集团预计将无法提供与其已经上交的内容有任何实质性区别的新意见。因此，它要求对该方面加以澄清，以及是否需要在结论中提及此点。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用语令人满意。集团建议对最后一句小作修改，它提议将“会议”一词替换为“磋商”。
3. 主席指出比利时代表团的建议将被考虑。他随后提及埃及代表团有关澄清的要求，并表示，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已经帮助委员会确认了共识之概括参数。然而，其他代表团应该同样被给予提供意见的机会。主席解释说，概念文件将包含已经确认的共识之概括参数。这些是有关会议的名称，会期，地点，形式，参与者和成果。然而，他注意到，成员国尚未就主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一些成员国可能希望就此事提供意见。概念文件和即将到来的非正式磋商将同样以这些意见为基础。主席相信此过程是公平且合理的，因为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会议十分重要。
4. 埃及代表团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澄清。它表示，提供的意见应在非正式磋商之前及早提交，以便各代表团审查。集团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中对其提供的意见已经有过一次深入的讨论，并期待今后提供的意见也将如此。
5. 主席相信，埃及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已经在结论中得到充分体现，因为此前已经明确表示，要求各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之前提供书面评论意见。
6.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及它在此前的发言时澄清说，它所指的并非条款中提到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此前所指的是其他会议的组织，例如在国际大会之前的区域性会议。因为已有大会将在明年召开的共识，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没有长期的筹备过程时间，该过程也包括举行此类会议。这次大会应是一项独立的活动。
7. 主席强调，委员会并不是在讨论这些将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细节。现在需要决定结论草案的内容。他宣布，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在进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议的修正之后，该结论被采纳。主席随后邀请委员会回到“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之条款草案。
8. (Baloch先生)表示，主席提议的原始文本包含在已下发的总结草案第10(k)条中。他宣读了如下文本：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各代表团对该提案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1. 秘书处回顾说，巴西代表团曾要求加入一个句子，表明委员会决定保留此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2.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敦促各代表团接受主席提议的原始文本。
3. 埃及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提案是由成员国所提交。如果有关成员国不愿收回，则该提案仍然有效，应该继续加以讨论。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其倾向于主席提议的原始文本。
5. 南非代表团就如何打破僵局寻求秘书处的指导意见。
6.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经研究过“议事规则”。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23条和涉及投票的程序。他并不愿将此事付诸投票。
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回顾说，本周早些时候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被暂停，因为委员会已经就此讨论了很长时间。该讨论没有达成任何结论，就已经继续前进到下一个项目。因此，并没有决定要将其从议程中移除。集团认为其提案应被落实，并因此希望该讨论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许多代表团已经表达了他们观点，但是仍然没有形成一项决定。因此，它看不出为何要说该讨论将不会在下届会议中继续。
8. 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时间已晚，与会者都很疲劳。在不损害讨论中发生之事的前提下，它建议一项折衷，即沿用上届会议中具有共识的用语，并在下届会议中继续该讨论，尽管它认为这将是无意义的，同样的情形会再度出现。如果提交了提案的各代表团想要将其保留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匈牙利代表团可以同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将其保留在议程中。然而，它强调，该提案的支持者需要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新的意见，以说服其他代表团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此事。
9. 主席感谢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
10. 南非代表团早前已经建议委员会应该使用此前具有共识的用语，从而向前推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可以接受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
11. 加拿大代表团请求会议暂停两分钟，以进行磋商。
12. 主席同意了该请求。
13. 主席重启讨论，并询问对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有无异议。
14. 美国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即委员会同意保留该议程项目，是不符合事实的。它不同意该建议。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决此事，因为该提案是不准确的。
15. 主席指出，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中没有提及巴西的提案。
16. 匈牙利代表团澄清说，它所指的是上次会议的主席总结。然而，它同意在此情况下该用语的使用不符合事实。代表团建议，也许可以写明，对保留此提案继续讨论没有反对意见。
17. 瑞士代表团了解到，在讨论中欧盟及其成员国曾反对将此项目保留在议程中。据此，该建议并不符合事实。它建议，如果巴西和其他相关代表团想要将其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他们可以在下届会议上重新提交其提案供讨论。主席提议的原始文本应被保留，因为它是符合事实的。该代表团相信这是恰当的处理方式。
18. 埃及代表团重申，在本次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也许也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它。然而，并没有要将其从议程中移除的共识。代表团表示，如果仅仅因为部分代表团反对讨论该项目就将其移除，这将是不公平的。它还注意到，上次会议的主席总结中包含了发展议程集团(DAG)提议的相同用语，其表述为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该提案”。
19. 巴西代表团建议可以写明，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并未穷尽，它将被保留到下届会议讨论。代表团重申，讨论并未穷尽。成员国交换了意见。委员会在总结讨论之前就推进到了下一个议程项目。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应了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它表示，解决僵局有一个机制，名叫常识。它注意到该问题已经在过去的会议中连续被提出，但是从来没有取得过类似共识的意见。代表团表示，在澳大利亚使用“鞭打死马”之习语，其大致意思是鞭打一匹死去的马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它已经哪里都去不了。然而，它注意到现在需要找到一个折衷方案。它认识到，部分代表团有兴趣进行该讨论。从代表团的角度来说，会议总结应体现出讨论过的内容。在作总结的时候，委员会不应改变事实。然而，确有一些代表团表明他们打算继续该问题。据此，代表团建议保留现有用语，并可以在末尾加上如下句子：“部分代表团表明了他们在今后的委员会会议上继续此问题的意愿”。
21. 巴基斯坦代表团可以同意主席提议的文本，但需在段落末尾加入以下内容：“该讨论被推迟到下届会议”。它表示这样可以避免使用“同意”一词。
2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是明智的，应予以跟进。
23. 美国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并认为这是至今为止的最佳表述方式。它准确地体现出了讨论过的内容，并允许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该提案。
24.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反映了讨论中发生的事实。它重申，没有做出任何决定。代表团回顾说，在讨论中，主席要求委员会前进至下一个项目。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讨论并未被穷尽。因此，代表团强调不能说讨论已经得出了结论，然而，声明它将在下届会议继续则是公平的。
25. 主席询问是否有某种方式可以调和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两个代表团的提案。
26. 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将提案合并，将两个句子都包含在内。它所提议的句子可以被包含在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之后。
27.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较早前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是一项折衷，它考虑到了文本需要符合事实。它表示，事实上本次会议的讨论并没有得出结论，也没有形成决定。因此，委员会应该允许讨论在下届会议上继续。
28. 巴西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较早前的建议，也支持将巴基斯坦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加以合并的提议。
29. 秘书处(Baloch先生)提议如下句子：“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部分代表团表明了他们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继续此问题的意愿”。
30.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将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合并。在主席提议的文本末尾，代表团提议加入如下句子：“部分代表团表达了他们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的意愿。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该讨论没有结论性。”
31.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达了对加拿大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正的支持。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处宣读的建议，该建议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
33. 埃及代表团支持宣读出的提案。它建议在句子末尾加入如下词句：“或者通过高级别讨论”。
34. 俄罗斯代表团可以赞同秘书处宣读的建议或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35. 南非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重复其建议。他还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团澄清其提案，从而确保在合并两份提案时不会遗漏任何内容。
36. 秘书处(Baloch先生)宣读了如下整段条款：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各代表团对该提案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部分代表团表明了他们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继续此问题的意愿。”

1.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即有必要明确这个重要问题。它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在主席总结上花了相当多时间，因为它需要明确接下来要做什么事。代表团听到美国代表团说它可以接受匈牙利代表团的提议，但不使用“同意”一词。因此，它的想法是写明该讨论没有得出结论，并被推迟到下届会议。代表团强调，它并未表示对内容有共识，并认识到在讨论中表达的意见有分歧。
2. 巴西代表团表示，语句“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是符合事实的，可以不再予以讨论。它重申，因为必须前进到另一个议程项目，讨论被中止，此时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已经进行到了一定程度。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即因为没有得出结论，讨论被延期到下届会议。这并不是说委员会同意或是不同意。代表团理解，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这是很自然的。代表团表示，讨论没有得出结论的表述是符合事实的。因此，讨论将在下届会议继续。
3.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很难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措辞，因为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如果某件事情没有得出结论，它终将在某个阶段得出结论。因此，讨论必须被延期。据此，代表团希望决定是精确的，不应被表述为“部分代表团表明了他们在下届委员会会议上继续此问题的意愿”。因此，它希望最后一句话在词句“没有得出结论”之后结束。代表团表示，这意味着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
4. 主席注意到了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5. 瑞士代表团接受了南非代表团做出的提案。
6. 秘书处相信各代表团已经达成谅解。如南非代表团所建议，该条款将在“结论”一词之后结束。它宣读该条款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各代表团对该提案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

1. 秘书处表示，该条款将出现在总结中，并理解为该文件将被自动包含在关于下届CDIP会议的未来工作的讨论中。它理解为各代表团同意该提案。
2. 瑞士代表团表示，如果全部代表团都同意该提案，它将不会反对。然而，它指出一个项目自动出现在议程上是很奇怪的。它表示应当下不为例。
3.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批准秘书处宣读的总结草案。鉴于与会者没有异议，该结论被采纳。

# 议程第8项：未来工作

1. 主席开启了有关未来工作的讨论，并邀请秘书处陈述这些项目。
2. 秘书处提议了一份可能被包含在委员会第11次会议工作中的项目列表。列表如下：

*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此报告每年呈送委员会一次。
* 对将在下届会议前完成的一个或两个项目的评估报告。
* “评估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的贡献”。按照决定(主席总结第10(a)条)，秘书处将提交一份文件，包含对外部顾问报告中着重指出的三个方面的分析。
*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按照决定(主席总结第10(i)条)，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关于正在落实的建议的报告。
* “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参考各成员国在关于文件CDIP/9/INF/3的讨论中给出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将安排一项可行性评估。
* “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在不影响对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的考虑的前提下，按照决定(主席总结第10(c)条)，对文件CDIP/10/11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
* 知识产权与发展大会。一项更新可能将被提供给委员会。
* “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1.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高度评价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建设性讨论，并鼓励继续在CDIP进行高质量的辩论。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正如Deere-Roca报告中所提议的，委员会将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更广泛领域中，获益于对最佳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回顾和讨论。他们期待在下次CDIP会议期间进行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演讲。他们同样期待以一种区域协调员的扩展形式讨论南南合作第二次跨区域会议的职责范围，以增加过程的透明度。欧盟及其成员国做出以下建议以提高委员会的总体效率。第一，应该把更多注意力放在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优先级划分上，集中在那些已经有合意可以推进的领域，搁置可能无法取得共识的项目，或者与其他具体委员会的工作相重复的项目，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缩短议题和文件总清单的长度。第二，工作的优先分级应该被反映在会议议程中。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秘书处为提出一份更详细的议程所做的努力。然而，他们仍然认为，议程应该更有条理，以便为各代表团提供清晰的指引，特别是避免在同一项目下罗列过多的文件。讨论的议题应该在议程上体现得更明确，文件应据此集中排列。主题议程应伴有一份时间表，包含每一个上午和下午会议的具体议程项目。欧盟及其成员国还要求至少在一次会议之前两个月就可以获取一份包含工作计划的完整议程，以便充分准备。他们理解此次会议的工作计划已被证明很难达成一致，但是希望这种情况今后能得到避免。为了这个目的，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应该在一周的早些时候进行。应该分配足够的时间以有效地为委员会下届会议做准备，而不要留待调解磋商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三，虽然他们理解文件管理的困难，他们强调，为使各代表团可以对每次会议分配的资源加以最有效的利用，秘书处应该努力确保文件及其翻译稿可以遵照“议事规则”及时获得。如果文件在会议之前至少两个月就能够获得，将特别有助于进行充分的准备。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该考虑对形成的文件的数量和长度加以可能的限制。第四，他们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采取措施提高了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效率，并期待在将来的会议上继续和进一步改进好的做法。综述只应由各集团宣读，其他的开场陈述可以交由秘书处，会议的开始和结束应更加准时，而茶歇则应继续避免。主席总结中的每一条都应该在每一个议程项目结束时被宣读和采纳，以使总结在一周结束时可以尽早被采纳。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主席的指导意见可以有效地管理时间，促进委员会在将来会议中的工作进步。
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未来工作做了几点评论。第一，集团要求秘书处开始处理2010年全体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对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独立的审查。关于此事，它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审查的职责范围。第二，集团提及其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的提案，要求加入一个议程项目，该项目是关于WIPO对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的贡献。它相信这是一个重要问题。有信息呈现了WIPO正在进行的一些工作，而集团希望该讨论继续下去。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为了推动这个重要问题的进展，它要求在下届会议上能够获得关于灵活性的一整套文件。它认识到委员会没有把将要包含在下届会议中的文件全部罗列出来。然而，集团了解到，有关灵活性的文件将会在下届会议上使用。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强调了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评论是关于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的外部审查的重要性。全体大会在2010年对此做出了决定。集团希望全体大会的该项决议被包含在未来工作中。
4.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重申将2007年以来组织所有活动进行汇编对秘书处十分重要。为了确定今后的工作重点优先顺序，成员国需要知道过去所发生事件的详细经过。该集团认为计划于明年年底进行的外部审查将有助于确定优先区域，并请求秘书处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就外部审核的职责范围准备活动汇编。
5. 主席请求秘书处宣读在下一届会议上所提案讨论的项目。
6. 秘书处(Baloch先生)已记录下三个项目。第一，外部审核的职责范围草案。秘书处宣读了相关条款，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所作的决定如下：“应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做出决议。CDIP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由于审查的工作应在2013年底开始，秘书处建议职责范围可在2013年11月的CDIP会议前准备好。在委员会批准之后，根据职责范围进行工作。然而，决定权出自委员会。第二，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的工作。第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的活动汇编的提案。
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询问秘书处如果这些提案被接受，工作是否易于控制，且不清楚下届会议是否会因为这些提案而使得委员会的工作量超负荷。该集团指出尽管它没提出任何实质性的提案，但这并不意味该集团会接受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这些提案。
8. 瑞士代表团指出在此阶段还未做好准备接受所提出的三个附加提案，它很清楚对事先未提交的提案做出决定的难度。正因为如此，它请求相关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上提出他们的提案，以便委员会做适当地讨论。那时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适宜将这些提案纳入议程。关于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该代表团认为在讨论协调机制时，已经决定了在CDIP的2013年最后一届会议上做职责范围的相关讨论。因此，考虑到既然已做出了决定，以及需要长时间磋商才能达成折衷意见的因素，该代表团指出相关讨论应在CDIP2013年最后一届会议中进行。
9. 埃及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集团的提案已列入星期一的开幕发言。关于外部审查的职责范围，代表团强调大会并没有指出在某一届会议中具体讨论职责范围草案，仅说明独立审查将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进行。因此，在2013年4月开始筹备工作是合乎逻辑的，以便该决定可以在2013年下半年得以落实。
10. 巴西代表团在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重申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的独立审查已被列入2010年大会决议。因此，由于是大会的决定它应该得到落实。该集团还提到它在本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已就开展此项活动的必要性做过发言。它指出建立协调机制的决议也同样要求在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秘书处也提到了这一点。正因为这样，该集团强调该提案并非是在最后一刻提出的，且提案体现了该集团执行决议的承诺。
11.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指出它也同样将提案已列入星期一的开幕发言。大会决定已明确表明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将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然而，这并不意味委员会将在明年年底之前开始讨论职责范围。该集团同意在5月开始就职责范围进行讨论，以利于明年年底开展审查工作。该集团还提及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工作量是否过大的问题，表示希望听取秘书处的回应。
12. 主席提请秘书处就各代表团的评论作出答复。
13. 秘书处(Baloch先生)随后回应比利时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工作量和秘书处执行能力的问题，它指出不能就此做出评论。秘书处在每一届ＣＤＩＰ会议上始终强调将尽全力工作，然而有时候的工作量对秘书处来说确实颇具挑战。例如，当相关文件推迟递交并不能及时进行翻译时。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请各代表团按优先顺序工作。关于职责范围草案，秘书处指出需要各成员国就此给出指导性建议。因此，如果委员会同意并且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做初步讨论，为秘书处提供详细阐述职责范围的指导性建议，详述的职责范围将可用来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关于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提案，秘书处指出在总干事的报告附录中已部分包含了相关信息。秘书处需要清楚地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要求的附加信息。因此，工作量的大小将取决于该集团想要得到秘书处提供的哪些方面的信息。关于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的建议，秘书处任务应由各代表团负责讨论并做出决定。秘书处将根据讨论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秘书处工作完全由委员会来决定。
1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由于推迟递交文件等原因需要确定优先顺序。关于某些代表团提出的三项提案，该集团指出这些提案并没有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讨论过，且在目前阶段没有达成进行讨论的一致性意见。正因为如此，很难将这些提案纳入下届会议议程。
15. 巴西代表团在提及代表B集团的比利时代表团的发言时，重申大会决议要求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进行独立审查。在那之前CDIP将要召开两届会议。该代表团强调需要提前开始此项工作，以便于审查得以顺利展开。正如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秘鲁代表团所提到的，如果在下届会议上开始讨论，将会有益于后续过程。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须同意职责范围以及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的问题。如果将讨论推迟至两年期结束时，该代表团对能否就定义职责范围和发展专家的选择达成折衷性意见表示质疑。尽管还有很多其它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就此开始讨论会更好些，而不应推迟讨论。
16.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这与委员会必须坚持执行的大会任务授权有关。决议规定独立审查须在2013年年底开始。然而，讨论则必须在此前开始。代表团认为如果相关讨论在11月开始进行，则委员会将不能在2013年年底前开展独立审查。因此，正如秘书处所提到的，在下届会议上就职责范围以及其它问题进行讨论会更好些，有助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1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同意确定优先顺序。因此，该集团已经将其提案中提出的两个问题作为下届会议的优先议题。该集团对这些问题能否同意通过深表关切。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的提案在上届会议中提出，因此并非是首次提出。秘书处也报告了此方面工作正在开展实施情况。该集团认为秘书处的介绍不会占用委员会过多的时间。关于独立审查，该集团指出委员会可以像秘书处所提出的开始启动初步讨论。讨论应该开始，否则委员会将没有可能履行大会决议的这项重要要求。
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将在2015年后讨论关于至今未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列入未来工作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秘书处的分析对委员会产生帮助之后再进行讨论会更好。该代表团曾要求秘书处根据此前的决议进行分析工作。秘书处的分析将为2015年以后所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指导。到那时委员会将对联合国更加广泛的方法有更为清楚的认识。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实现那些远大抱负是永无休止的，将涉及从一点到另一点的转型过渡，因而在那个阶段进行讨论将是明智的做法。在目前阶段，该代表团不支持将后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纳入议程，因为那些远大抱负确实是2015年之后的事，而且委员会的讨论应该以秘书处的分析和2015年以后的阶段联合国更广泛的方法为指导。
19. 瑞士代表团重申不应将这些项目纳入下届会议议程的原因是下届会议已经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关于职责范围的独立审查，该代表团对在11月的CDIP会议上提交文件表示完全赞同。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承担了下届会议足够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已有太多的工作要做，没有足够的时间去讨论某些项目的细节工作。有关后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议程，它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已经清楚地阐明将此纳入议程的时机尚未成熟。该代表团表示不理解埃及代表团第三个提案的请求。
20. 南非代表团解释非洲集团关于后2015发展议程的提案原因。上届会议总干事的报告已提及此事。然而，成员国并未得到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与的任何信息。成员国有必要就千年发展目标和后2015年的发展议程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正处于发展相关模式的过程中，每个专门机构负责发展各自的模式，各机构应参与到其成员国所涉及的过程中。他们意识到秘书处参与到此过程但他们却没有参与其中。有鉴于此，代表团指出这些成员国没有推动整个过程，而这就成了一个问题。关于独立审查，代表团表示大会有关此事的决议已非常清楚，它指出决议并未表明职责范围须在2013年11月的会议上进行讨论。代表团十分重视审查的工作。秘书处应着手展开工作并为下届会议至少提供职责范围的初步草案。代表团表示如果到11月才能提供初步草案将导致成员国不能做出实际贡献且整个进程会被延误。代表团认为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不可能在一届会议上得到确定，有必要提前开始工作。正因为如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21. 埃及代表团要求瑞士代表团清楚表明其请求以便回应。
22. 瑞士代表团请求埃及代表团解释其下届会议的第三个提案。
23. 埃及代表团阐明它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的两个项目，与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草案相关。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应南非代表团的发言时，认为非常有说服力，因此应视为相关讨论。该代表团提议将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目前联合国方案和后2015阶段，列入议程。它指出它们正在被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本身正在议程中被讨论。因此，该代表团对是否应该有单独的关于后2015时期项目表示质疑。它指出该项目中值得讨论的目标已经被纳入议程。
25. 主席强调说委员会需要对此做出总结。作为推进，主席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中开始就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草案进行讨论，正如秘书处提出的那样。这是因为已经清楚表明秘书处需要各成员国的指导性建议以便开始行动。他们可以继续磋商讨论提交的其它问题。
26. 瑞士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会在会议间歇期就其它问题举行磋商。
27. 主席表明需考虑的问题是由各代表团提出的。他唯一的建议是对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草案展开讨论做出决议。关于其它两个问题，他不想提出具体方法。在本次会议中曾举行了有关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但却不成功。因此，主席不希望在现阶段继续选择这样做。
28. 加拿大代表团在提及2010年大会决议时，表示决议已特别指出委员会应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进行职责范围的工作。因此，代表团不理解在下届会议上就急于开始关于此问题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下届会议有很多项议程，建议职责范围或许可以在11月的会议上讨论。
2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此表示灵活并接受主席的提议。由于一些代表团对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议程表示异议，该集团问询是否可以由秘书处就此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这样不会过多占用委员会的时间。
30. 主席指出，秘书处刚通知他，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议就议程项目举行补充分会是可行的。
31. 巴西代表团对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做出回应，重申大会决议要求独立审查要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实施。因此，该代表团觉得委员会越能尽早开始对职责范围举行讨论，对实施进程就会越有利。
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不应把开始对职责范围独立审查的讨论当成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请各成员国对职责范围工作提交意见，包括对这一结果的文字说明，2010年大会决议的文字也可以合并在内。
33.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看法。在提及有关协调机制的决议时，该代表团回顾说经过协商独立审查将在2012-2013两年结束期开始。它指出有关职责范围的讨论是不同的。由于审查要在2012-2013两年结束期末开始，到那时职责范围的讨论就应有定论，而且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应被确定。因此，整个过程应提前开始。代表团重申讨论应在委员会第11届会议上开始。
34. 瑞士代表团重申下一届会议已有过多的议程，并回顾说关于独立审查的决议已被讨论过，当时的想法是讨论应在明年年底CDIP会议中开始，因为需要先完成很多事后才能使独立审查能够得以正常实施。在开始审查之前需要有充分的时间用在需要完成的事情上。代表团重申下届会议已有过多的事情，所以此项目不应被纳入议程中。
35. 南非代表团认为大会决议已经很明确，同时指出秘书处通常会通过与各成员国磋商对相关建议主动跟进。代表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在大会决议方面所做的计划，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的那样，秘书处是否在等待各成员国提出计划。
36. 秘书处(Baloch先生)已在期待各成员国提出独立审查的问题。它建议委员会可以开始进程。职责范围，确定专家等项工作应在2013年年底得到确认，委员会应在第12届会议上敲定下来。秘书处重申，它已经在期待各成员国记住这个问题，相关工作将由他们来指导。
37. 埃及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强调有几个非洲国家属最不发达国家，并且在日内瓦只有小规模的代表团。然而，这些代表团高度重视这些可使其受益的问题，且已做好在下届CDIP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展开工作的准备。因此，该集团呼吁东道国瑞士代表团能够接受在下届会议上开始讨论这些问题的提案。
38. 瑞士代表团表明它一直是极富建设性且在许多问题上具有灵活性。然而，它认为下届会议已有过多的项目，如果委员会希望正常讨论这些问题将不会有积极的意义。作为最后的让步，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上只做最初的交换意见，而不做任何文字方式的记录。代表团强调不应有书面记录因为它确实希望会议集中在其它问题上。职责范围可以在委员会第12届会议上展开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在目前阶段它不能接受更多的条件，并且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已经有足够的事情要做。
39. 南非代表团要求知道瑞士代表团是否能保证审查将能在2013年年底前开始，因事关大会的授权，请求得到相关的保证。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自星期一开始就一直在谈论授权问题，却似乎有不希望遵守大会授权的倾向。因此，它希望得到在2013年年底授权可以实施的保证。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不能开始此项工作。
40. 巴西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做出回应。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经指出需要各成员国指导如何着手开始工作。它认为将各种想法做书面记录将有助于讨论，并指出所有成员国都关注时间管理问题。该代表团意识到下届会议的工作量很具挑战性，也需要得到更有效的组织。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做包含各种观点的书面记录，讨论会变得更加耗时和复杂。秘书处也可详细阐述所需要从各成员国得到的指导性建议的要求。因此，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就所需要的信息做出书面准备，并认为这样将有助于提高集中讨论此项目的效率。
41. 瑞士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做出回应，它指出巴西代表团提及了效率问题。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认为继续将以前的项目纳入议程并不是高效率的做法。而那个项目会被再次纳入下届会议的议程中，这样做会妨碍有关职责范围的讨论。该代表团重申下届会议的议程有太多的项目需要讨论。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就开始职责范围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可以变通。它认为秘书处在准备书面文件之前需要知道各成员国的想法。在提及南非代表团寻求保证时，该代表团强调它将全力投入以确保相关研究可以在2013年年底前展开。然而，此事关系到讨论的结果，以及其它代表团的观点能否达成一致。
42. 主席请秘书处就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做出答复。
43. 秘书处(Baloch先生)面对敏感的讨论发现自己身处困境，并提到此前它已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展开初步讨论。秘书处已记住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为了起草书面文件，秘书处将需要得到各成员国的想法和指导性建议。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议包括一段文字说明，即，需要有外部审查。它需要得知各成员国是如何考虑外部审查的形式、结构、范围、规格等问题。因此，各成员国可以就这些要求给出指导性建议，而不是由秘书处带头起草什么文件。然而，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题目，秘书处很难给出意见。
4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将此项目纳入议程，允许开始初步的讨论，为秘书处关于所提议文件的详细说明提供指导性建议。鉴于与会者无反对意见，此点已被通过。

会议闭幕

1. 主席请秘书处做结束语
2.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指出这届会议像往常一样很具有挑战。然而，秘书处注意到会场气氛是十分友好和热烈的，这预示着美好的未来。秘书处感谢主席以极佳的方式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继续看到主席的身影。秘书处还感谢同事们和翻译人员的工作。最后，秘书处向各成员国保证所有建议和说明都会被纳入考虑范围。秘书处将负责为下届会议准备书面文件。
3. 主席对各成员国在会议中富有建设性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主席对副总干事的贯穿整个会议的不断支持表示感谢。他还对秘书处以及口译人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提高其工作方法。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vuyo NDIME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cia Nosisi Luleka POTELWA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Aferdita ROKAJ (Mrs.), Head, Services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Tirana

ALGÉRIE/ALGERIA

Djamel DJEDIAT, directeur des marques,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API), Alger

Mohamed Amine HADJOUTI,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API), Alger

ALLEMAGNE/GERMANY

Hanns Heinrich SCHUMACH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rte TIMM - WAGNER (Ms.),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Khalid ALAKEEL, Director, Transfer of Technology Program, Nation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lah ALMAAYOUF, Director, Filing and Gran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hmed ALMARSHADI,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la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Kieran POWER,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ryam VAN LEEUWEN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Sonia Carol - Ann FOSTER (Ms.),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aint Michael

Corlita BABB - 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Bertrand DE CROMBRUGGH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élanie GUERREIRO RAMLAHEIRA (Mme), attaché,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RP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SPF),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Vincent VAN HE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E.M.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Valérie ETEKA FALL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Milene DANTAS CAVALCANTE (Mrs.), International Advis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BULGARIE/BULGARIA

Aleksey ANDRE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É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Anatole Fabien Marie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urélien ETEKI NKONG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Nadine NICKNER (Mr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nada, Ottawa

Saida AOUIDIDI (Mrs.), Policy Analys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LIU Ji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Youli,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AN Binglu, Project Administrator, Division II,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Yiangos - Georgios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WIP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Eduardo MUÑOZ GÓM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avier Antonio VILLAREAL - VILLAQUIRÁN, Director, Desarrollo Empresarial,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laneación,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Manuel B. DENG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 POLL AHREN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ORTÍ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Wendy CAMPOS CEDEÑO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Yohou Joël ZAGBAYOU,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ENDA), Ministerio de la Cultura,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Heidi BECH LINAA (Mrs.),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ABDOULKADER,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Wafaa BASSIM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gdy Hassan MADBOOLY, Gener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khtar WAR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usra EBADA (Mrs.),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Andrés YCAZA MANTILLA, Presidente,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CALLE IZQUIERDO,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Cultur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 - 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Jennifer NESS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hambesy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 - 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Ardijan BELULI, Head, Receiving Section,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SOKUR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Sec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Stepa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mitry KISHNYANKI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ony PAS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RANCE

Isabelle CHAUVET (Mme), chef,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Nana ADEISHVILI (Mrs.), Advisor to the Chairma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novat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Grace ISSAHAQUE (Mr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s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GRÈCE/GREECE

Irini STAMATOUDI (Mr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ligious Affairs,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of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Virág HALGAND DANI (Mr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 RAZILU,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Banten

Elly MUTHIA (Ms.), Head, Sub -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acilitation, Center of Research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ndos L. TOBING, Staff,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 SURAHNO, Head, Finance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Banten

Nina S.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i DWINUGRA FIRDAUS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P.C. SIMATUPA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chra FATHMI (Ms.), Staff, Center of Research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Q

Amel Hashim AL - SAEDI (Mrs.), Head, Paten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Section,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Imad Mohammed John AL - LAITH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es KELLY, Assistant Princip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oan RYAN (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Gavin WILSON,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HIMA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shi KAMIYAM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Ghadeer Hmeidi Moh’d ELFAYEZ (Mis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Officer,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Zhaparkul TASHIE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LIBAN/LEBANON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Gediminas NAVICK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Mazlan MUHAMMAD,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rhana MUHAMMAD IKMAL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Moira MIFSUD (Ms.), Economic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Registr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inance, Economy and Investment, Valletta

MAROC/MOROCCO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ergio AMPUDIA MELLO, Coordinador de Planeación Estratégica,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osé R.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a VALENCIA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Ram Sharan CHIMORIYA,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ERIA

Banire Habila KITTIKAA,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Temitope Adeniran OGUNBANJO,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rs.), Senior Lecture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NORVÈGE/NORWAY

Hedvig BENGSTON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rine AIGNER (Mrs.),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Ahmed AL - SAIDI,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izamor CÉSAR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 - 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griculture and Innovation, The Hague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 Corazon MARCIAL (Miss), Director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City**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gnieszka WALKOWICZ - WESOLOWSKA (Mrs.), Examiner, Patent Examin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Jaehun,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Hyun - soo,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Joonil,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vetlana MUNTEANU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Evžen MARTÍNEK, Desk Offic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 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Mrs.), Deputy Registrar, Regis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 es - Salaam

Malunde Ehasaph SOSPETE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exandru Cristian Ş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etre OHAN, Director, Appeal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 - UNI/UNITED KINGDOM

Karen Elizabeth PIERCE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 TISSO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an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Hywel Rhys MATTHEW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Jonathan JOO - THOM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a NOBL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elby WEEK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 - 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Ndèye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Salwa Geili BABIKER ALI (Mrs.),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National Council for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Khartoum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Patrick PARD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CHAD/CHAD

Madjingaye KLAMADJIM, chef de burea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N’Djamena

THAÏLANDE/THAILAND

Veranant NEELADANUVONG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Bangkok

Thanit NGANSAMPANTRIT,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hanavon PAMARANO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 - ET - 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I, directeur,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KRAINE

Oksana SHPYTAL (Ms.),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URUGUAY

Gabriel BELLÓN,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YÉMEN/YEMEN

Hesham Ali Ali MOHAMMED, Deputy Minister for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ZAMBIE/ZAMBIA

Ngosa MAKASA (M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Lusaka

ZIMBABWE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idamoyo TAKAENZAN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Delphine LID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 President, Moscow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Peter BUTTON, Vice -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CONSEIL INTERÉTATIQU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IPPI)/INTERSTAT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CPIP)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Sulaiman BARYAA, Director, Form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Alexandre LAROUCHE - MALTAIS, stagi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TH CENTRE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I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an VELA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 Rémi NAMEK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 (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Natasha EDWIN (Ms.), Technic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limane CHIKH,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Aïssata KANE (Mme),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 INTERNATIONAL 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 - 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tthias LANGENEGGER, Deputy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Bérénice Lara MÜNKER (Ms.), Representative, Bad Homburg, Germany

Giulia CELLERINI (Ms.), Representative, Firenze, Italy

Giulia NATALE (Ms.), Representative, Livorno, Italy

Viviane OPITZ (Ms.), Representative, Frankfurt, Germany

Tizian TANG, Representative, Malmö, Swede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me), présidente, Londres

Barbara BAKER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Londres

Kurt KEMPER, membre fondateur, Genèv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BRUNNER, Chairman of Q207, Development and IP, Zurich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usan ISIKO ŠTRBA (Ms.), Expert, Geneva

Sisule MUSUNGU, Expert, Nairobi

Association latino - 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Alfredo CHIARADIA, Asesor, Buenos Aires

Luis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Paris

Brazili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EBRI)

Peter Dirk SIEMSEN, Representative, Rio de Janeiro, Brazil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lessandro MARONGIU, Research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la Maria ALLAM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 la société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FWCC)

Caroline DOMMEN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Lynn FINNEGAN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the Public Domain (COMMUNIA)

Mélanie DULONG DE ROSNAY, Presid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Pari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Gadi ORON,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Paris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 - latino - 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 - Latin - 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AVÓN,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Ernest KAWKA, Staff,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Anita HUSS - EKERHULT (Mrs.), General Counsel 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Ingrid DE RIBAUCOURT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Michelle CHILDS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Geneva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or, Geneva

Hafiz AZIZ - UR - 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Chan PARK, General Counsel, Geneva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Erika DUENAS (Mr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Kappori M. GOPAKUMAR, Legal Advisor, New Dehli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 - 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and - Saconnex,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 - 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cinda LONGCROFT (Mme), directrice adjoint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